招标编号：__SSAWQC12400634__

#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桥头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__2024__年__08__月__08__日

# 资信文件（公示部分）

一、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五、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六、企业信用记录；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 一、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承担本合同招标范围内的施工任务。

2.4.2（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资源保障，并承担施工协调管理工作。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 |
|---|---|
| 甲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公司名称：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电子签名） | 法定代表人：黄业英（电子签名）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　　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 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20279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3814

1、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174015

企　业　名　称：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4089160Q

法　定　代　表　人：黄业英

注　册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F区科研楼1205号

有　效　期：至2028年11月15日

资　质　等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自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510630</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郑小敏</td><td>办公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0756-2181093</td><td>网址</td><td colspan="3">https://4bur.cscec.com/</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详见后图“组织架构图”</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易文权</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3">教授级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黄晨光</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3">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1991年6月14日</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约30000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2412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91440000214401707F</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1450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80亿元</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7000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7800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44050158050100003275</td><td>技工</td><td colspan="2">8995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F区1号科研楼1205号</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523000</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李其顺</td><td>办公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769-22983963</td><td>网址</td><td colspan="2">www.junhaojiangong.com</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黄业英</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杨岚心</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2年4月27日</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193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33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91441900594089160Q</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10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28000万</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23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46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632758928479</td><td>技工</td><td>81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许尚武 | 高级工程师 | 壹级建造师 | 壹级 | 粤1442018201901959 | 市政公用工程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技术负责人 | 彭期祥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0)12040180 | 市政工程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质量管理负责人 | 阮远迎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0)12040182 | 给排水工程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安全管理负责人 | 程帅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020)110400732020110464400000 1932<br>粤建安C3（2009）0001369 | 安全工程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安全员 | 黄志麟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19)1204025<br>粤建安C3（2018）0028293 | 土木工程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安全员 | 卢玉填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1)12040097<br>粤建安C3（2018）0031457 | 土木工程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安全员 | 罗少平 | 助理工程师 | 职称证 | 初级 | CZ-011947<br>粤建安C3（2018）0031478 | 土木工程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资料员 | 董涛 | 助理工程师 | 职称证 | 初级 | （2019）1304166M1740960 | 土电子声像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工程造价负责人 | 付忠良 | 副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副高 | 2006001010700建[造]1123440002704 5 | 工程管理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建设新建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桥头标段）施工 ）（招标编号：SSAWQC12400634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 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 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黄业英 （签字）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广东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许尚武 （签字）

技术负责人：彭期祥 （签字）

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五、财务状况（公示）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 2021 | 112,115,790,590.47 | 21,262,609,916.97 | 105,739,481,294.35 | 396,624,443.01 |
| 2022 | 149,249,519,951.12 | 21,282,653,418.15 | 112,758,150,622.41 | 755,121,789.63 |
| 2023 | 168,865,837,474.89 | 20,913,870,003.14 | 130,209,401.932.67 | 665,237,752.90 |
| 总计 | | | 218497631916.76 元 | 1816983985.54 元 |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4 月

## 声明与承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 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融资工具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目录

释义.....5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9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12
第四章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16
第五章 财务报告.....17
第六章 备查文件.....18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 | 指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债务融资工具 | 指 |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 1-12 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 一、企业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建四局

英文名称：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LTD

英文简称：CSCEC4B

注册资本：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中建四局总部大楼 35 层

公司网址：https://4bur.cscec.com/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信箱：245929630@qq.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国旺

职位：副总会计师、财务资金部总经理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中建四局总部大楼 35 层

电话：020-38119760

传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zhaogw@cscec.com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人字【2021】471 号及中建股人字【2021】758 号文件规定，任命张明铁、张晶波、金江平、盛祥荣、夏志华为本公司董事。相关任命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八、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机构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号

签字会计师：陈柏伊、魏红梅

**2、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跟踪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3、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

表 1 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一览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债券简称 | 名称 | 办公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21 中建四局 MTN003A、21 中建四局 MTN003B | 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王宏峰、张天亮、陈天涯、张路、王玉林、吴林 | 0755-23835306 |
|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 安立伟 | 010-85109045 |
| 21 中建四局 MTN001、21 中建四局 MTN002 | 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芦若萌 | 0755-88026162 |
|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徐苏 | 010-66595011 |
| 20 中建四局 MTN001、20 中建四局 MTN002 | 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周鹏 | 010-67596478 |
| |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芦若萌 | 0755-88026162 |

**4、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是，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否

#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一、存续债券情况

表 2 发行人存续债券一览表(截至报告报出日)

单元:亿元、%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付息兑付方式 | 交易场所 | 主承销商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 21 中建四局 MTN003A | 102180081.IB | 2021/12/16 | 2021/12/20 | 2026/12/20 | 10 | 3.30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 21 中建四局 MTN003B | 102180082.IB | 2021/12/16 | 2021/12/20 | 2026/12/20 | 10 | 3.95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1 中建四局 MTN002 | 102102329.IB | 2021/11/15 | 2021/11/17 | 2024/11/17 | 20 | 4.18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1 中建四局 MTN001 | 102102148.IB | 2021/10/25 | 2021/10/27 | 2024/10/27 | 10 | 4.30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0 中建四局 MTN002 | 102002093.IB | 2020/11/03 | 2020/11/05 | 2023/11/05 | 25 | 5.05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 20 中建四局 MTN001 | 102001942.IB | 2020/10/19 | 2020/10/21 | 2023/10/21 | 15 | 5.10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

| | | | | | | | | | | | |
|---|---|---|---|---|---|---|---|---|---|---|---|
|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元: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募集总金额 | 已使用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 用途是否已变更 |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
| 1 | 21 中建四局 MTN003A | 2021-12-16 | 10 | 10 | 0 | 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 | 21 中建四局 MTN003B | 2021-12-16 | 10 | 10 | 0 | 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3 | 21 中建四局 MTN002 | 2021-11-15 | 20 | 20 | 0 |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和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4 | 21 中建四局 MTN001 | 2021-10-25 | 10 | 10 | 0 |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 否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5 | 20 中建四局 MTN002 | 2020-11-03 | 25 | 25 | 0 |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6 | 20 中建四局 MTN001 | 2020-10-19 | 15 | 15 | 0 |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不涉及 | 不涉及 |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中建四局 MTN003A 发行期限 3+2 年，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涉及行权。

20 中建四局 MTN001、20 中建四局 MTN002、21 中建四局 MTN001、21 中建四局 MTN002 发行期限均为 3+N 年，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利息递延支付权利，报告期内未涉及行权。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4 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元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使用权资产 | 159,706,214.98 | - | 159,706,214.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26,555,407.74 | 3,990,024,901.64 | 36,530,506.10 |
| 租赁负债 | 123,175,708.88 | - | 123,175,708.88 |

（2） 本部资产负债表

**表5 本部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元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使用权资产 | 48,642,023.85 | - | 48,642,023.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24,913,807.17 | 3,105,103,390.86 | 19,810,416.31 |
| 租赁负债 | 28,831,607.54 | - | 28,831,607.54 |

#### 2、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变更

PPP项目合同，是指本集团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

（1） 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 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

（1）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集团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 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在PPP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下述情形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上述规定与现行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解释14号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解释14号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 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元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合同资产 | 31,221,875,275.45 | 30,944,513,882.19 | 277,361,393.26 |
| 长期应收款 | 1,235,519,655.21 | 2,187,377,213.59 | (951,857,558.3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78,858,363.40 | 2,225,296,620.29 | 953,561,743.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90,471,461.92 | 769,537,039.91 | (279,065,577.99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财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是 √否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表 7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 子公司名称 | 变化 | 变化原因 |
| --- | --- | --- |
|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增加 | 新设 |
| 潮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增加 | 新设 |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是 √否

**五、受限资产情况**

**表 8　2021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货币资金 | 871,015,998.25 | 712,283,022.03 |
| 应收票据 | - | 1,970,572,935.86 |
| 应收账款 | 2,851,338,898.40 | 13,954,502.28 |
| 存货 | 695,371,237.00 | 1,295,371,237.00 |
| **合计** | **4,417,726,133.65** | **3,992,181,697.17** |

注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法院冻结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和按揭保证金等。

注2：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质押或抵押，为取得银行借款做担保。

**六、截至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本集团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人民币 3,423,754,930.35 元（2020 年：人民币 3,103,668,294.09 元），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本集团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担保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及 2020 年，承购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发生重大违约，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不重大。

## 七、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不涉及。无

# 第四章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五章 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页 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1 - 3 |
| 二、 | 已审财务报表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 - 6 |
| | 合并利润表 | 7 - 8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10 - 11 |
| | 公司资产负债表 | 12 - 13 |
| | 公司利润表 | 14 |
|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5 |
| | 公司现金流量表 | 16 - 17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8 - 144 |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5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六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5,199,376,156.99 | 4,132,798,334.23 |
| 应收票据 | 2 | 407,764,909.99 | 10,369,802,216.67 |
| 应收账款 | 3 | 38,469,883,249.53 | 30,134,773,718.61 |
| 应收款项融资 | 4 | 153,321,490.39 | 161,739,660.35 |
| 预付款项 | 5 | 950,432,873.38 | 987,588,682.05 |
| 其他应收款 | 6 | 2,986,668,475.45 | 1,850,235,462.46 |
| 存货 | 7 | 9,554,001,223.62 | 10,252,123,006.24 |
| 合同资产 | 8 | 29,147,378,863.75 | 30,944,513,882.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 | 1,146,933,612.24 | 769,537,039.91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 | 2,728,041,605.54 | 4,486,391,192.13 |
| 流动资产合计 | | 90,743,802,460.88 | 94,089,503,194.8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11 | 430,000,000.00 | - |
| 长期应收款 | 12 | 2,400,616,495.66 | 2,187,377,213.59 |
| 长期股权投资 | 13 | 6,344,653,627.27 | 5,482,754,494.8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 | 1,264,542,579.06 | 1,228,259,346.24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 | 584,516,756.41 | 703,568,864.66 |
| 固定资产 | 16 | 1,401,612,547.10 | 1,059,631,984.09 |
| 在建工程 | 17 | 158,844,972.30 | 97,348,315.50 |
| 使用权资产 | 18 | 320,061,940.36 | - |
| 无形资产 | 19 | 99,122,891.68 | 108,508,633.41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 | 65,222,351.22 | 55,025,799.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 | 1,324,166,229.59 | 952,761,418.3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 | 6,978,627,738.94 | 2,225,296,620.2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1,371,988,129.59 | 14,100,532,690.14 |
| 资产总计 | | 112,115,790,590.47 | 108,190,035,884.9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六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4 | 18,078,198,971.57 | 10,454,738,328.08 |
| 应付票据 | 25 | - | 300,734,920.37 |
| 应付账款 | 26 | 46,104,614,540.71 | 53,509,134,027.61 |
| 预收款项 | | 3,113,841.58 | 5,236,150.31 |
| 合同负债 | 27 | 9,099,030,292.53 | 7,255,168,284.84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 | 223,689,667.98 | 140,043,859.58 |
| 应交税费 | 29 | 496,049,959.41 | 576,769,684.64 |
| 其他应付款 | 30 | 4,894,319,132.81 | 4,696,095,568.3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 | 555,617,762.44 | 3,990,024,901.64 |
| 其他流动负债 | 32 | 3,039,248,786.30 | 3,807,817,750.42 |
| 流动负债合计 | | 82,493,882,955.33 | 84,735,763,475.8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33 | 5,511,365,000.00 | 1,250,960,000.00 |
| 应付债券 | 34 | 1,998,560,000.00 | - |
| 租赁负债 | 35 | 242,534,165.33 | - |
| 长期应付款 | 36 | 202,134,387.61 | 152,776,283.8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7 | 87,170,000.00 | 76,490,000.00 |
| 预计负债 | 38 | 68,231,658.65 | - |
| 递延收益 | 39 | 70,260,083.80 | 72,630,548.0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 | 989,568.85 | 13,347,935.4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 | 178,052,853.93 | 184,916,607.1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8,359,297,718.17 | 1,751,121,374.52 |
| 负债合计 | | 90,853,180,673.50 | 86,486,884,850.3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 附注六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41 | 5,100,000,000.00 | 5,1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42 | 7,054,172,218.41 | 7,059,331,527.78 |
| 资本公积 | 43 | 195,478,126.30 | 195,478,126.30 |
| 其他综合收益 | 44 | 540,039,312.43 | 512,243,567.91 |
| 盈余公积 | 46 | 227,975,961.18 | 151,556,716.56 |
| 未分配利润 | 47 | 3,411,463,762.51 | 4,007,497,470.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6,529,129,380.83 | 17,026,107,409.3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4,733,480,536.14 | 4,677,043,625.2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1,262,609,916.97 | 21,703,151,034.6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12,115,790,590.47 | 108,190,035,884.98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1年 | 2020年 |
|---|---|---|---|
| 营业收入 | 48 | 105,739,481,294.35 | 89,823,417,219.14 |
| 减：营业成本 | | 95,093,576,292.57 | 82,103,754,378.94 |
| 税金及附加 | | 229,545,929.54 | 265,535,869.21 |
| 销售费用 | | 118,427,073.60 | 102,996,158.75 |
| 管理费用 | | 2,124,960,578.60 | 1,744,034,049.79 |
| 研发费用 | | 4,239,891,992.67 | 3,329,282,478.66 |
| 财务费用 | 49 | 780,258,073.36 | 860,814,573.22 |
| 其中：利息费用 | 49 | 743,915,911.82 | 912,526,688.70 |
| 利息收入 | 49 | 32,238,612.68 | 109,999,420.02 |
| 加：其他收益 | 50 | 32,759,748.09 | 12,496,497.13 |
| 投资收益 | 51 | (207,142,686.46) | 8,007,566.7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1 | 220,020,916.56 | 187,758,989.1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51 | (435,629,937.34) | (197,157,871.74) |
| 信用减值损失 | 52 | (1,324,018,827.84) | (741,294,870.94) |
|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53 | (1,314,234,169.62) | 178,839,188.95 |
| 资产处置收益 | 54 | 31,669,340.06 | 1,404,864.16 |
| 营业利润 | | 371,854,758.24 | 876,452,956.59 |
| 加：营业外收入 | 55 | 56,223,325.21 | 37,811,231.17 |
| 减：营业外支出 | 56 | 21,669,180.75 | 35,749,066.75 |
| 利润总额 | | 406,408,902.70 | 878,515,121.01 |
| 减：所得税费用 | 58 | 9,784,459.69 | 175,463,678.95 |
| 净利润 | | 396,624,443.01 | 703,051,442.06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396,624,443.01 | 703,051,442.06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39,575,032.13 | 531,184,777.59 |
| 少数股东损益 | | 257,049,410.88 | 171,866,664.4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1年 | 2020年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4 | 27,795,744.52 | 277,119,735.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4 | 27,795,744.52 | 277,119,735.14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 | (90,000.00) | (620,000.00)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4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0,168,057.90 | 283,399,570.77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6,415.09) | 11,548.40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2,235,898.29) | (5,711,384.03) |
| 综合收益总额 | | 424,420,187.53 | 980,171,177.20 |
| 其中：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67,370,776.65 | 808,304,512.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57,049,410.88 | 171,866,664.4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2021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金额 | 5,100,000,000.00 | 7,059,331,527.78 | 195,478,126.30 | 512,243,567.91 | - | 151,556,716.56 | 4,007,497,470.84 | 17,026,107,409.39 | 4,677,043,625.25 | 21,703,151,034.64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7,795,744.52 | - | - | 139,575,032.13 | 167,370,776.65 | 257,049,410.88 | 424,420,187.53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000,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3,000,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0)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76,419,244.62 | (76,419,244.62)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296,748,805.21) | (296,748,805.21) | (200,612,499.99) | (497,361,305.20) |
|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5,159,309.37) | - | - | - | - | (362,440,690.63) | (367,600,000.00) | - | (367,600,000.00)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018,460,398.26 | - | - | 2,018,460,398.26 | - | 2,018,460,398.26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2,018,460,398.26) | - | - | (2,018,460,398.26) | - | (2,018,460,398.26)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5,100,000,000.00 | 7,054,172,218.41 | 195,478,126.30 | 540,039,312.43 | - | 227,975,961.18 | 3,411,463,762.51 | 16,529,129,380.83 | 4,733,480,536.14 | 21,262,609,916.97 |

### 2020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金额 | 5,100,000,000.00 | 3,026,181,666.66 | 94,019,431.58 | 235,123,832.77 | - | 641,225,674.07 | 4,480,201,779.99 | 13,576,752,385.07 | 3,464,918,988.82 | 17,041,671,373.89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77,119,735.14 | - | - | 531,184,777.59 | 808,304,512.73 | 171,866,564.47 | 980,171,177.20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 | - | - | - | - | - | - | - | -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996,400,000.00 | - | - | - | - | - | 3,996,400,000.00 | - | 3,996,400,000.00 |
| 3.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 | - | 101,458,694.72 | - | - | - | - | 101,458,694.72 | (381,458,694.72) | (280,000,000.00)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120,154,820.63 | (120,154,820.63)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1,290,320,000.00) | (1,290,320,000.00) | (78,283,333.32) | (1,368,603,333.32) |
|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36,749,861.12 | - | - | - | - | (201,599,861.12) | (164,850,000.00) | - | (164,850,000.00)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609,823,778.14) | 609,823,778.14 | - | - | - |
| 2.其他 | - | - | - | - | - | - | (1,638,183.13) | (1,638,183.13) | - | (1,638,183.13)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1,774,657,976.61 | - | - | 1,774,657,976.61 | - | 1,774,657,976.61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1,774,657,976.61) | - | - | (1,774,657,976.61) | - | (1,774,657,976.61)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5,100,000,000.00 | 7,059,331,527.78 | 195,478,126.30 | 512,243,567.91 | - | 151,556,716.56 | 4,007,497,470.84 | 17,026,107,409.39 | 4,677,043,625.25 | 21,703,151,034.6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1年 | 2020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14,096,775,499.48 | 78,227,870,014.0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20,653.83 | 134,845.1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84,511,343.32 | 1,631,148,949.8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4,981,507,496.63 | 79,859,153,809.0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4,174,821,006.90 | 75,369,580,098.2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4,736,697,047.43 | 4,278,342,412.5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874,969,450.85 | 2,011,509,044.9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90,329,154.22 | 2,991,613,728.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4,876,816,659.40 | 84,651,045,284.09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 | 104,690,837.23 | (4,791,891,475.0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 4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1,213,266.35 | 134,531,449.2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5,617,329.50 | 101,173,386.5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409,857.76 | 85,460,208.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2,240,453.61 | 741,165,044.0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636,644,205.51 | 238,718,478.6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70,616,697.17 | 1,276,61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46,303,348.08 | 359,170,553.1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653,564,250.76 | 1,874,499,031.81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441,323,797.15) | (1,133,333,987.7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1年 | 2020年 |
|---|---|---|---|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00 | 5,496,4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1,50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8,822,404,721.07 | 24,482,962,699.6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9,256,296.20 | 251,937,215.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3,971,661,017.27 | 30,231,299,915.1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3,113,710,785.81 | 23,431,774,546.5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674,916,686.56 | 2,471,226,857.1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00,612,499.99 | 78,283,333.3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35,388,414.47 | 5,62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0,724,015,886.84 | 25,908,626,403.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247,645,130.43 | 4,322,673,511.49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3,167,323.97) | (3,189,096.28)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 907,844,846.54 | (1,605,741,047.58)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420,515,312.20 | 5,026,256,359.78 |
|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0 | 4,328,360,158.74 | 3,420,515,312.2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十五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3,656,547,769.17 | 2,761,492,203.44 |
| 应收票据 | | 175,153,483.12 | 6,880,607,214.23 |
| 应收账款 | 1 | 18,807,199,323.69 | 14,284,732,883.6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74,449,771.29 | 21,476,902.79 |
| 预付款项 | | 767,049,321.45 | 675,716,321.96 |
| 其他应收款 | 2 | 20,862,505,575.84 | 16,024,979,382.19 |
| 存货 | | 1,074,991,450.30 | 739,831,343.98 |
| 合同资产 | | 13,047,902,897.59 | 11,561,265,021.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974,245,806.42 | 2,745,188,629.47 |
| 其他流动资产 | | 940,917,448.64 | 2,130,600,847.88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0,380,962,847.51 | 57,825,890,750.7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430,000,000.00 | - |
| 长期应收款 | | 531,878,217.37 | 856,946,125.48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13,614,693,362.65 | 12,133,492,410.3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64,542,579.06 | 1,228,259,346.2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85,298,412.04 | 88,292,990.91 |
| 固定资产 | | 521,651,381.89 | 411,306,549.39 |
| 在建工程 | | 8,421,881.57 | 5,201,906.02 |
| 使用权资产 | | 156,241,369.79 | - |
| 无形资产 | | 30,096,908.17 | 29,204,758.55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2,055,395.41 | 18,347,370.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26,922,746.24 | 407,222,315.6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802,233,396.09 | 1,444,102,913.1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1,994,035,650.28 | 16,622,376,686.01 |
| 资产总计 | | 82,374,998,497.79 | 74,448,267,436.7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5,232,351,600.95 | 8,749,195,955.95 |
| 应付票据 | - | 471,808,634.72 |
| 应付账款 | 30,910,784,942.70 | 33,064,787,738.63 |
| 预收款项 | 189,761.56 | 387,149.99 |
| 合同负债 | 5,556,220,182.27 | 3,184,466,306.76 |
| 应付职工薪酬 | 82,924,197.98 | 39,361,140.05 |
| 应交税费 | 58,161,708.66 | 40,827,657.41 |
| 其他应付款 | 11,497,815,128.33 | 10,949,616,948.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1,087,345.23 | 3,105,103,390.86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22,002,194.18 | 1,423,914,705.98 |
| 流动负债合计 | 64,651,537,061.86 | 61,029,469,628.59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2,000,000,000.00 | - |
| 应付债券 | 1,998,560,000.00 | - |
| 租赁负债 | 125,214,818.87 | - |
| 长期应付款 | 143,494,967.20 | 83,744,130.7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590,000.00 | 17,79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8,004,600.26 | 163,739,832.2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439,864,386.33 | 265,273,963.01 |
| 负债合计 | 69,091,401,448.19 | 61,294,743,591.60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5,100,000,000.00 | 5,1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7,054,172,218.41 | 7,059,331,527.78 |
| 资本公积 | 91,137,537.37 | 91,137,537.37 |
| 其他综合收益 | 572,382,545.91 | 542,152,982.44 |
| 盈余公积 | 196,574,065.25 | 120,154,820.63 |
| 未分配利润 | 269,330,682.66 | 240,746,976.9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283,597,049.60 | 13,153,523,845.1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2,374,998,497.79 | 74,448,267,436.7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附注十五 | 2021年 | 2020年 |
|---|---|---|---|
| 营业收入 | 4 | 58,464,054,811.69 | 41,055,416,446.01 |
| 减：营业成本 | 4 | 54,074,407,837.20 | 38,890,386,926.60 |
| 税金及附加 | | 121,809,008.17 | 93,365,707.66 |
| 管理费用 | | 930,668,597.65 | 563,345,830.21 |
| 研发费用 | | 2,182,422,220.61 | 1,507,762,932.28 |
| 财务费用 | | 642,880,710.64 | 654,150,354.30 |
| 其中：利息费用 | | 622,483,170.19 | 708,231,599.36 |
| 利息收入 | | 26,024,517.43 | 99,284,087.73 |
| 加：其他收益 | | 2,787,724.64 | 931,868.20 |
| 投资收益 | 5 | 713,220,170.30 | 1,389,732,647.6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20,822,736.40 | 205,682,904.9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 (215,004,116.99) | (110,340,260.30) |
| 信用减值损失 | | (256,613,870.30) | (109,409,234.46) |
|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 (334,030,428.47) | 462,827,053.7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 1,630,727.65 | (2,804,430.09) |
| 营业利润 | | 638,860,761.24 | 1,087,682,599.9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6,118,949.83 | 7,417,226.36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603,278.04 | 2,889,866.18 |
| 利润总额 | | 643,376,433.03 | 1,092,209,960.1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20,816,013.19) | (109,338,246.20) |
| 净利润 | | 764,192,446.22 | 1,201,548,206.32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 | 764,192,446.22 | 1,201,548,206.32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0,229,563.47 | 282,872,997.70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 | 800,000.00 | (20,000.00)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4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0,168,057.90 | 283,399,570.77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6,415.09) | 11,548.40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92,079.34) | (558,121.47) |
| 综合收益总额 | | 794,422,009.69 | 1,484,421,204.0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2021年度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 5,100,000,000.00 | 7,059,331,527.78 | 91,137,537.37 | 542,152,982.44 | - | 120,154,820.63 | 240,746,976.90 | 13,153,523,845.12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0,229,563.47 | - | - | 764,192,446.22 | 794,422,009.69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000,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3,000,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0.00)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76,419,244.62 | (76,419,244.62)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296,748,805.21) | (296,748,805.21) |
|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5,159,309.37) | - | - | - | - | (362,440,690.63) | (367,600,000.00)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1,146,240,705.46 | - | - | 1,146,240,705.46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1,146,240,705.46) | - | - | (1,146,240,705.46)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 5,100,000,000.00 | 7,054,172,218.41 | 91,137,537.37 | 572,382,545.91 | - | 196,574,065.25 | 269,330,682.66 | 13,283,597,049.60 |

## 2020年度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 5,100,000,000.00 | 3,026,181,666.66 | 91,137,537.37 | 259,279,984.74 | - | 609,823,778.14 | 41,411,534.80 | 9,127,834,501.71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82,872,997.70 | - | - | 1,201,548,206.32 | 1,484,421,204.02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996,400,000.00 | - | - | - | - | - | 3,996,400,000.00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120,154,820.63 | (120,154,820.63)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1,290,320,000.00) | (1,290,320,000.00) |
|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36,749,861.12 | - | - | - | - | (201,599,861.12) | (164,85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38,139.39 | 38,139.39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609,823,778.14) | 609,823,778.14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825,151,873.85 | - | - | 825,151,873.85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825,151,873.85) | - | - | (825,151,873.85)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 5,100,000,000.00 | 7,059,331,527.78 | 91,137,537.37 | 542,152,982.44 | - | 120,154,820.63 | 240,746,976.90 | 13,153,523,845.1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 2021年 | 2020年 |
|---|---|---|---|
| 一、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1,124,735,304.42 | 37,457,292,661.52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6,920.07 | 131,349.6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151,200.98 | 368,795,512.74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286,103,425.47 | 37,826,219,523.90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5,001,847,063.99 | 34,518,730,912.48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01,116,094.45 | 1,506,297,318.50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91,106,808.36 | 629,847,703.24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6,477,240.34 | 4,113,847,114.96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150,547,207.14 | 40,768,723,049.18 |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5,556,218.33 | (2,942,503,525.28) |
| 二、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420,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3,066,440.63 | 178,531,449.2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807,832.04 | 33,808,929.08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9,529,582.02 | 85,460,208.2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87,403,854.69 | 717,800,586.61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9,151,135.16 | 114,878,857.87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88,325,297.17 | 2,029,155,470.26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87,634,044.07 | 359,170,553.1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05,110,476.40 | 2,503,204,881.29 |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17,706,621.71) | (1,785,404,294.6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21年 | 2020年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 3,996,4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932,968,270.93 | 19,461,905,785.2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256,296.20 | 1,702,539,335.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82,224,567.13 | 25,160,845,120.4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390,632,934.66 | 18,790,231,449.1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39,998,694.75 | 2,148,814,995.2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57,984,614.98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988,616,244.39 | 20,939,046,444.3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93,608,322.74 | 4,221,798,676.0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47,547.78) | (2,617,677.1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810,910,371.58 | (508,726,821.06)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04,361,417.99 | 3,113,088,239.05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15,271,789.57 | 2,604,361,417.9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 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1962年8月在贵阳成立的建设工程部贵州工程公司。1982年6月，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成立后随之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9月7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87号文)及"中建企字[2007]697号"文件《关于同意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改制的批复》，本公司改制成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全资持有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正式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本公司无固定的经营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000,000.00元，注册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于2021年度，本集团实际主营业务与该批准经营范围一致。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股份，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变更

由于基准利率改革，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条款已被修改以将参考的原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以及对金融工具的条款进行其他修改。

对于按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集团不对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进行评估，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本集团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先按照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实质性修改。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 |
|---|---|
| 应收账款组合1 |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
| 应收账款组合2 |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
| 应收账款组合3 | 应收其他客户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
| 合同资产组合1 |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
| 合同资产组合2 | 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
| 合同资产组合3 |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
| 合同资产组合4 |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
| 合同资产组合5 |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 |
| 合同资产组合6 | 其他合同资产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BT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成本于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存货（续）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 | 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35 年 | 0%-5% | 2.71%-5.00% |
| 机器设备 | 5-15 年 | 0%-5% | 6.33%-20.00% |
| 运输工具 | 3-10 年 | 0%-5% | 9.50%-33.33% |
|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 2-10 年 | 0%-5% | 9.5%-50.00% |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授权方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方开展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本集团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的，作为无形资产模式进行核算。本集团会将该等特许经营权在建设期时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本集团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资产减值（续）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职工薪酬（续）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 21. 租赁负债（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预计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

勘察设计服务收入

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提前完工奖励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2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合同变更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建设-转移(以下称"BT")业务相关收入确认

对于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相关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金融资产，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 25.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 2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续）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9.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和附注三、2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作为出租人（续）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4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三、8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30. 租赁（适用于2020年）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2.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3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和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与存货的划分*
本集团建造的物业可能用于出售，也可能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本集团在建造物业的初期根据持有目的将物业划分为存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建的过程中，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划分为存货-开发成本，计入流动资产，而建成后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划分为在建的投资性房地产，计入非流动资产。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转入存货-开发产品，而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转入已完工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
本集团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集团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就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协议，不存在已识别资产或资产供应方对相关设备拥有实质性替换权，因此，该租赁协议不包含租赁，本集团将其作为接受服务进行处理。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未来若干年的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本集团认为，由于与市价相比，续租选择权期间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更优惠，在合同期内，本集团进行或预期将进行重大租赁资产改良，终止租赁相关成本重大，租赁资产对本集团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房地产销售收入*

根据附注三、24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对于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需要根据房地产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做出判断。仅当本集团的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在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的时点确认。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房地产销售收入（续）*
由于房地产销售合同限制，本集团的物业一般无替代用途。但是，本集团是否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拥有可强制执行的收款权利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取决于每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适用于该合同的相关法律。为评估本集团是否获得就截止目前已经履约部分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利，本集团在必要时审查其合同条款及当地有关法律，且需要作出大量判断。

在本集团与购房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按照部分银行的要求，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本集团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在该协定下，本集团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在三方按揭贷款担保协议下，本集团仅在担保时限内需要对购房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仅会在购房者违约不偿还按揭贷款的情况下向本集团追索。

根据本集团销售类似开发产品的历史经验，本集团相信，在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内，因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而导致本集团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率很低且本集团可以通过向购房客户追索因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代垫款项，在购房客户不予偿还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避免发生损失。因此，本集团认为该财务担保对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无须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建造及服务合同*
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房建、基建和勘察设计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集团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总收入和合同预算总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土地增值税*

本集团须对物业销售增值部分根据税法缴纳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的拨备是管理层根据对有关税收法律及法规要求的理解作出的最佳估计。实际土地增值税负债须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由税务机关厘定。本集团尚未与税务机关就若干房地产开发项目确定其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及纳税方案。最终的土地增值税计算结果可能有别于初始入账的金额，任何差异将会影响实现差异期间的土地增值税支出及相关拨备金额。

*在建房地产开发成本的确认及分摊*

房地产建造的成本于工程在建期间记为存货，并将于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后结转入利润表。在最终结算工程成本和其他有关的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前，该等成本需要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进行估计。本集团的房地产开发一般分期进行，直接与某一期开发有关之成本记作该期之成本。不同阶段的共同成本按照可出售面积分摊至各个阶段。倘若工程成本的最终结算及相关成本分摊与最初估计不同，则工程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增减会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设定受益义务的计量*

本集团就向若干退休和提前退休职工支付的补充津贴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乃采用独立专业精算师所作的精算估值而厘定。独立专业精算师每年均对本集团退休计划的精算状况进行评估。该等精算估值涉及对折现率、退休福利通胀比率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设。鉴于其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不确定性。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附注三、22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对于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集团未对作为转租出租人的租赁进行调整。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 | |
|---|---|
|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378,857,067.81 |
|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 211,564,807.62 |
| 其中：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 | 23,947,104.02 |
|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 187,617,703.60 |
| | 167,292,260.19 |
|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 4.75% |
|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 159,706,214.98 |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 159,706,214.98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使用权资产 | 159,706,214.98 | - | 159,706,214.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26,555,407.74 | 3,990,024,901.64 | 36,530,506.10 |
| 租赁负债 | 123,175,708.88 | - | 123,175,708.88 |

公司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使用权资产 | 48,642,023.85 | - | 48,642,023.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24,913,807.17 | 3,105,103,390.86 | 19,810,416.31 |
| 租赁负债 | 28,831,607.54 | - | 28,831,607.54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使用权资产 | 320,061,940.36 | - | 320,061,940.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24,166,229.59 | 1,322,015,369.16 | 2,150,860.4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55,617,762.44 | 463,750,917.90 | 91,866,844.54 |
| 租赁负债 | 242,534,165.33 | - | 242,534,165.33 |
| 未分配利润 | 3,411,463,762.51 | 3,423,651,971.59 | (12,188,209.08) |

合并利润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管理费用 | 2,124,960,578.60 | 2,125,229,998.29 | (269,419.69) |
| 财务费用 | 780,258,073.36 | 765,649,584.16 | 14,608,489.20 |
| 所得税费用 | 9,784,459.69 | 11,935,320.12 | (2,150,860.43) |

公司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使用权资产 | 156,241,369.79 | - | 156,241,369.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08,598,572.28 | 406,986,257.58 | 1,612,314.7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1,087,345.23 | 149,312,029.62 | 41,775,315.61 |
| 租赁负债 | 125,214,818.87 | - | 125,214,818.87 |
| 未分配利润 | 337,283,969.87 | 346,420,419.86 | (9,136,449.99)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公司利润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管理费用 | 930,668,597.65 | 927,633,561.00 | 3,035,036.65 |
| 财务费用 | 642,880,710.64 | 635,166,982.60 | 7,713,728.04 |
| 所得税费用 | (107,491,839.23) | (105,879,524.53) | (1,612,314.70) |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合并现金流量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690,837.23 | 29,067,426.86 | 75,623,410.3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47,645,130.43 | 3,323,268,540.80 | (75,623,410.37) |

公司现金流量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5,556,218.33 | 1,107,413,278.44 | 28,142,939.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93,608,322.74 | 5,121,751,262.63 | (28,142,939.89)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变更*

PPP项目合同，是指本集团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

（1） 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 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

（1）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集团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 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在PPP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下述情形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变更（续）*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上述规定与现行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解释14号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解释14号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合同资产 | 31,221,875,275.45 | 30,944,513,882.19 | 277,361,393.26 |
| 长期应收款 | 1,235,519,655.21 | 2,187,377,213.59 | (951,857,558.3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78,858,363.40 | 2,225,296,620.29 | 953,561,743.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90,471,461.92 | 769,537,039.91 | (279,065,577.99)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变更（续）*

执行解释14号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应收账款 | 38,469,883,249.53 | 38,533,396,611.00 | (63,513,361.47) |
| 长期应收款 | 2,400,616,495.66 | 906,769,394.55 | 1,493,847,101.1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978,627,738.94 | 8,620,809,877.47 | (1,642,182,138.53) |
| 未分配利润 | 3,411,463,762.51 | 3,410,954,701.31 | 509,061.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46,933,612.24 | 935,594,274.55 | 211,339,337.69 |

合并利润表

|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14,234,169.62 | 1,313,725,108.42 | 509,061.20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或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集团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先按照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租赁变更，以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因基准利率改革发生的变更调整折现率，以经调整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上述规定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计入本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四、 税项

1.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增值税 | – |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包括13%、9%、6%。<br><br>根据2016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本集团按简易计税方式的建筑行业老项目等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应纳税额以及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老项目按应税收入的5%计算应纳税额。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及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 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除附注四、2所述税收优惠外)。 |
| 土地增值税(注) | – | 本集团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或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土地增值额的，按30%-60%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
| 房产税 | – | 按房产原值减除10%-30%后的余值从价计征部分1.2%计缴或房产租金收入从租计征部分12%计缴。 |

注：结转收入前，土地增值税的预缴按照预售收入的1.5%-5%计征。

##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实际税率 |
|---|---|---|
| 本公司 | GR201944005866 | 15%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GR202144000186 | 15% |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GR202152000142 | 15%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GR202044204395 | 15% |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GR201934001377 | 15% |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GR201952000201 | 15% |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GR202044205254 | 15% |
|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GR202144001673 | 15% |

西部大开发及新疆地区的主要税收优惠

| 公司名称 | 优惠政策(注) | 实际税率 |
|---|---|---|
| 中建遵义新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 15% |

注：《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福建省厦门市 | 房屋建设 | 5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房屋建设 | 9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陕西省西咸新区 | 房屋建设 | 1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1 |
|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四川省泸州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5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绵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 | 房屋建设 | 5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遵义市中建投资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6,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福建省厦门市 | 房屋建设 | 441,12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 | 销售材料 | 120,000,000.00 | 80.00 | - | 80.00 | |
|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西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 基础设施建设 | 98,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珠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省珠海市 | 房屋建设 | 102,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房屋建设 | 1,000,000,000.00 | 56.57 | - | 56.57 | 注2 |
|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5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国建筑珠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马来西亚 | 房屋建设 |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 | 房屋建设 | 15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贵阳中建投资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2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遵义市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 | 房屋建设 | 1,0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房屋建设 | 1,693,781,500.00 | 59.04 | - | 59.04 | |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 | 房屋建设 | 1,771,485,900.00 | 56.45 | - | 56.45 | |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房屋建设 | 500,000,000.00 | 67.37 | - | 67.37 | |
| 遵义中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物业管理 | 1,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房屋建设 | 1,578,545,100.00 | 63.35 | - | 63.35 | |
| 中建遵义新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7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建材购销 | 11,8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 | 物业管理 | 1,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417,000,000.00 | 89.00 | - | 89.00 | |
| 玉溪中建城东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云南省玉溪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0,000.00 | 99.00 | - | 99.00 | |
| 中建四局珠海公司 | 广东省珠海市 | 房屋建设 | 1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 柬埔寨 | 房屋建设 | 柬埔寨瑞尔 2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房屋建设 | 1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10,000,000.00 | - | 56.57 | 56.57 | |
| 贵州黔南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贵州省都匀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21,000,000.00 | - | 63.35 | 63.35 | |
| 贵州都匀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省都匀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22,200,000.00 | - | 63.35 | 63.35 | |
| 贵州中建材料设备第五有限公司 | 贵州省都匀市 | 销售材料 | 420,000.00 | - | 63.35 | 63.35 | |
| 遵义居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20,000,000.00 | - | 59.04 | 59.04 | 注3 |
| 遵义居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物业管理 | 500,000.00 | - | 59.04 | 59.04 | |
| 合肥中建四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50,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安徽省惠和畅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省淮南市 | 物业管理 | 1,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30,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30,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 | 物业管理 | 3,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50,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50,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遵义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物业管理 | 5,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广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100,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中建四局（珠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省珠海市 | 房屋建设 | 9,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广东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 | 销售材料 | 60,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惠州市中天兴源实业有限公司 | 广东省惠州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25,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2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4 |
| 潮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潮州市 | 资本市场服务 | 100,000,000.00 | 65.00 | - | 65.00 | 注4 |

注1： 2021年2月5日，中建四局第一（陕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 1. 子公司情况（续）

注2： 2021年6月29日，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注3： 2021年7月26日，遵义中建四局第三建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遵义居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4： 上述子公司为本年新设成立。

除新设立的子公司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 2. 重要少数股东的权益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1年

|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43.43% | 55,000,000.00 | (23,375,000.00) | 1,032,083,333.33 |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40.96% | 66,000,000.00 | (65,450,000.00) | 1,237,950,000.00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6.65% | 44,000,000.00 | (44,488,888.88) | 825,300,000.02 |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43.55% | 55,000,000.00 | (55,611,111.11) | 1,031,625,000.00 |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32.63% | 27,500,000.00 | (11,687,500.00) | 516,041,666.67 |

2020年

|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43.43% | 458,333.33 | - | 1,000,458,333.33 |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40.96% | 66,000,000.00 | (29,883,333.33) | 1,237,400,000.00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6.65% | 44,000,000.00 | (19,066,666.66) | 825,788,888.90 |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43.55% | 55,000,000.00 | (23,833,333.33) | 1,032,236,111.11 |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32.63% | 229,166.67 | - | 500,229,166.6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 2. 重要少数股东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 2021年 | | | | | |
| 流动资产 | 7,451,155,732.93 | 16,207,091,628.20 | 11,034,219,861.90 | 5,291,764,862.16 | 3,179,926,680.74 |
| 非流动资产 | 825,591,418.97 | 409,893,550.01 | 1,087,497,328.21 | 639,094,871.10 | 272,131,115.42 |
| 资产合计 | 8,276,747,151.90 | 16,616,985,178.21 | 12,121,717,190.11 | 5,930,859,733.26 | 3,452,057,796.16 |
| 流动负债 | 5,948,254,481.64 | 13,917,510,037.52 | 9,802,208,568.95 | 3,688,180,579.98 | 2,165,515,296.89 |
| 非流动负债 | 97,250,510.84 | 71,377,357.76 | 50,399,785.65 | 73,948,006.16 | 7,467,073.46 |
| 负债合计 | 6,045,504,992.48 | 13,988,887,395.28 | 9,852,608,354.60 | 3,762,128,586.14 | 2,172,982,370.35 |
| 营业收入 | 4,055,151,539.96 | 6,934,790,928.96 | 7,480,886,452.13 | 3,195,007,521.77 | 3,409,422,776.66 |
| 净利润 | 107,999,795.91 | 3,850,547.65 | 107,627,077.45 | 108,264,781.35 | 196,526,357.11 |
| 综合收益总额 | 106,889,795.91 | 4,490,547.65 | 107,827,077.45 | 107,944,781.35 | 196,526,357.11 |
|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5,883,991.32) | 843,695,515.33 | 109,087,829.35 | 327,546,178.84 | 582,504,939.74 |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 2020年 | | | | | |
| 流动资产 | 8,573,524,770.07 | 12,917,781,242.71 | 11,406,377,790.99 | 5,476,871,738.69 | 1,968,575,758.49 |
| 非流动资产 | 308,464,065.66 | 399,903,156.52 | 1,006,072,474.87 | 165,662,305.05 | 46,310,803.11 |
| 资产合计 | 8,881,988,835.73 | 13,317,684,399.23 | 12,412,450,265.86 | 5,642,534,043.74 | 2,014,886,561.60 |
| 流动负债 | 6,441,467,898.63 | 10,507,319,060.13 | 10,109,146,860.42 | 3,461,659,960.38 | 864,476,419.06 |
| 非流动负债 | 88,350,469.59 | 28,668,508.85 | 31,818,853.18 | 18,199,333.95 | 9,693,573.84 |
| 负债合计 | 6,529,818,368.22 | 10,535,987,568.98 | 10,140,965,713.60 | 3,479,859,294.33 | 874,169,992.90 |
| 营业收入 | 6,562,010,173.39 | 9,284,590,901.10 | 10,271,980,064.72 | 2,978,231,222.80 | 1,611,320,998.01 |
| 净利润 | 161,377,346.67 | 151,367,727.99 | 199,762,777.29 | 101,908,143.22 | 119,135,139.63 |
| 综合收益总额 | 161,267,346.67 | 150,797,727.99 | 199,982,777.29 | 101,978,143.22 | 119,135,139.63 |
|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704,040.80 | (440,145,159.83) | (696,676,042.70) | (463,769,389.41) | (502,314,151.61)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23,391.30 | 23,143.05 |
| 银行存款 | 4,328,336,767.44 | 3,420,492,169.15 |
| 其他货币资金 | 871,015,998.25 | 712,283,022.03 |
| 合计 | 5,199,376,156.99 | 4,132,798,334.23 |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71,015,998.2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12,283,022.03元），参见附注六、23。

### 2. 应收票据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商业承兑汇票 | 468,954,294.77 | 10,369,802,216.67 |
|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61,189,384.78) | - |
| 合计 | 407,764,909.99 | 10,369,802,216.67 |

于2021年12月31日，无应收票据所有权受到限制（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0,572,935.86元），参见附注六、23。

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384,491,659.02 | - | 4,404,986,109.07 |

2021年，出票人未履约或本集团主动退回票据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7,642,952.12 元（2020 年：无）。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26,668,026,030.89 | 19,819,083,903.92 |
| 1年至2年 | 8,845,468,601.44 | 8,869,040,150.25 |
| 2年至3年 | 5,130,660,278.81 | 2,419,575,230.45 |
| 3年至4年 | 1,089,203,897.61 | 645,850,810.43 |
| 4年至5年 | 390,647,673.62 | 374,908,959.41 |
| 5年以上 | 776,057,420.99 | 614,983,563.64 |
| 小计 | 42,900,063,903.36 | 32,743,442,618.10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430,180,653.83) | (2,608,668,899.49) |
| 合计 | 38,469,883,249.53 | 30,134,773,718.61 |

(2)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其他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
|---|---|---|---|---|
| 2,608,668,899.49 | 3,442,607,229.00 | (1,621,040,028.82) | (55,445.84) | 4,430,180,653.83 |

2020年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其他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
|---|---|---|---|---|
| 1,998,086,349.67 | 1,808,023,566.16 | (1,197,273,202.49) | (167,813.85) | 2,608,668,899.49 |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0,320,346,886.80 | 47.37 | 2,478,273,386.16 | 12.2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2,579,717,016.56 | 52.63 | 1,951,907,267.67 | 8.64 |
| 合计 | 42,900,063,903.36 | 100.00 | 4,430,180,653.83 | 10.33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续）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1,487,191,251.45 | 35.08 | 850,373,745.65 | 7.4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1,256,251,366.65 | 64.92 | 1,758,295,153.84 | 8.27 |
| 合计 | 32,743,442,618.10 | 100.00 | 2,608,668,899.49 | 7.97 |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单位1 | 1,373,021,675.09 | 90,843,806.61 | 6.62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2 | 958,497,715.31 | 166,688,542.18 | 17.39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3 | 430,519,312.43 | 287,372,989.71 | 66.75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4 | 371,950,507.62 | 22,628,401.11 | 6.08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5 | 360,945,625.12 | 49,230,707.17 | 13.64 | 回收可能性 |
| 其他 | 16,825,412,051.23 | 1,861,508,939.38 | 11.06 | 回收可能性 |
| 合计 | 20,320,346,886.80 | 2,478,273,386.16 | | |

于2020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单位1 | 364,802,433.50 | 255,942,468.16 | 70.16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2 | 209,444,362.34 | 20,944,436.24 | 10.00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3 | 124,988,646.08 | 78,351,709.08 | 62.69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4 | 109,542,795.57 | 9,520,917.84 | 8.69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5 | 99,112,691.25 | 76,105,677.76 | 76.79 | 回收可能性 |
| 其他 | 10,579,300,322.71 | 409,508,536.57 | 3.87 | 回收可能性 |
| 合计 | 11,487,191,251.45 | 850,373,745.65 | |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1年以内 | 5,550,405,456.55 | 2.00 | 111,008,109.12 | 2,702,438,285.25 | 2.00 | 54,048,765.69 |
| 1年至2年 | 1,182,079,047.43 | 5.00 | 59,103,952.42 | 1,609,772,153.41 | 5.00 | 80,488,607.69 |
| 2年至3年 | 553,346,760.94 | 15.00 | 83,002,014.14 | 1,262,638,614.00 | 15.00 | 189,395,792.13 |
| 3年至4年 | 385,564,958.98 | 30.00 | 115,669,487.76 | 278,787,946.12 | 30.00 | 83,636,383.85 |
| 4年至5年 | 132,172,742.51 | 45.00 | 59,477,734.15 | 61,720,268.77 | 45.00 | 27,774,120.96 |
| 5年以上 | 68,200,510.37 | 100.00 | 68,200,510.37 | 20,838,329.60 | 100.00 | 20,838,329.60 |
| 合计 | 7,871,769,476.78 | | 496,461,807.96 | 5,936,195,597.15 | | 456,181,999.92 |

组合2：海外企业

|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1年以内 | 22,603,797.82 | 6.00 | 1,356,227.88 | 37,842,423.68 | 6.00 | 2,270,545.38 |
| 1年至2年 | 2,289,480.40 | 12.00 | 274,737.65 | 1,697,233.47 | 12.00 | 203,668.01 |
| 2年至3年 | 875,098.54 | 25.00 | 218,774.64 | - | - | - |
| 合计 | 25,768,376.76 | | 1,849,740.17 | 39,539,657.15 | | 2,474,213.39 |

组合3：其他企业

|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1年以内 | 10,127,540,229.76 | 4.50 | 455,739,310.45 | 11,820,589,096.15 | 4.50 | 531,926,509.57 |
| 1年至2年 | 2,520,866,533.61 | 10.00 | 252,086,653.54 | 2,037,464,886.74 | 10.00 | 203,746,488.86 |
| 2年至3年 | 1,221,414,567.47 | 20.00 | 244,282,913.41 | 816,412,433.46 | 20.00 | 163,282,486.68 |
| 3年至4年 | 398,247,750.80 | 40.00 | 159,299,100.33 | 279,346,118.57 | 40.00 | 111,738,447.41 |
| 4年至5年 | 205,492,398.80 | 65.00 | 133,570,059.23 | 107,881,626.92 | 65.00 | 70,123,057.50 |
| 5年以上 | 208,617,682.58 | 100.00 | 208,617,682.58 | 218,821,950.51 | 100.00 | 218,821,950.51 |
| 合计 | 14,682,179,163.02 | | 1,453,595,719.54 | 15,280,516,112.35 | | 1,299,638,940.53 |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参见附注六、2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应收款项融资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53,321,490.39 | 161,739,660.35 |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该等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 银行承兑汇票 | 44,650,000.00 | 110,790,723.97 | - | 71,932,528.69 |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经评估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538,779,635.66 | 788,096,994.61 |
| 1年至2年 | 365,471,714.86 | 173,650,434.18 |
| 2年至3年 | 40,248,034.51 | 23,533,834.33 |
| 3年以上 | 5,933,488.35 | 2,307,418.93 |
| 合计 | 950,432,873.38 | 987,588,682.05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2,613,954,468.10 | 563,768,468.58 |
| 1年至2年 | 176,588,038.30 | 1,123,267,178.39 |
| 2年至3年 | 223,702,041.00 | 169,817,942.51 |
| 3年至4年 | 103,913,940.02 | 79,063,547.21 |
| 4年至5年 | 51,882,377.75 | 63,548,607.87 |
| 5年以上 | 262,774,378.56 | 292,208,024.89 |
| 小计 | 3,432,815,243.73 | 2,291,673,769.45 |
|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446,146,768.28 | 441,438,306.99 |
| 合计 | 2,986,668,475.45 | 1,850,235,462.46 |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 |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181,659,111.77 | 259,779,195.22 | 441,438,306.99 |
| 本年计提 | 140,786,006.25 | - | 140,786,006.25 |
| 本年转回 | (86,246,026.65) | (43,980,918.05) | (130,226,944.70) |
| 其他变动 | (5,850,600.26) | - | (5,850,600.26) |
| 年末余额 | 230,348,491.11 | 215,798,277.17 | 446,146,768.28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0年

| |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158,711,540.39 | 259,779,195.22 | 418,490,735.61 |
| 本年计提 | 132,984,770.28 | - | 132,984,770.28 |
| 本年转回 | (96,518,131.74) | - | (96,518,131.74) |
| 本年转销/核销 | (118,265.01) | - | (118,265.01) |
| 其他 | (13,400,802.15) | - | (13,400,802.15) |
| 年末余额 | 181,659,111.77 | 259,779,195.22 | 441,438,306.99 |

本年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

2021年

| |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2,031,894,574.23 | 259,779,195.22 | 2,291,673,769.45 |
| 本年新增 | 26,680,561,698.08 | - | 26,680,561,698.08 |
| 终止确认 | (25,469,236,308.80) | (43,980,918.05) | (25,513,217,226.85) |
| 其他变动 | (26,202,996.95) | - | (26,202,996.95) |
| 年末余额 | 3,217,016,966.56 | 215,798,277.17 | 3,432,815,243.73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其他应收款（续）

本年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续）

2020年

| |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3,516,018,926.37 | 259,779,195.22 | 3,775,798,121.59 |
| 本年新增 | 14,658,895,885.77 | - | 14,658,895,885.77 |
| 终止确认 | (16,088,110,136.89) | - | (16,088,110,136.89) |
| 本年核销 | (118,265.01) | - | (118,265.01) |
| 其他 | (54,791,836.01) | - | (54,791,836.01) |
| 年末余额 | 2,031,894,574.23 | 259,779,195.22 | 2,291,673,769.45 |

### 7. 存货

|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4,760,483,506.32 | - | 4,760,483,506.32 | 6,609,220,810.05 | - | 6,609,220,810.05 |
| 房地产开发产品 | 2,919,248,450.42 | (283,629,324.67) | 2,635,619,125.75 | 1,783,004,966.96 | (46,793,439.32) | 1,736,211,527.64 |
| 原材料 | 2,085,309,611.80 | - | 2,085,309,611.80 | 1,409,888,646.10 | - | 1,409,888,646.10 |
| 在产品 | 9,702,933.35 | - | 9,702,933.35 | 335,531,911.33 | - | 335,531,911.33 |
| 库存商品 | 60,102,299.14 | - | 60,102,299.14 | 217,813,935.22 | (59,266,432.37) | 158,547,502.85 |
| 其他 | 2,783,747.26 | - | 2,783,747.26 | 2,722,608.27 | - | 2,722,608.27 |
| 合计 | 9,837,630,548.29 | (283,629,324.67) | 9,554,001,223.62 | 10,358,182,877.93 | (106,059,871.69) | 10,252,123,006.24 |

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695,371,237.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5,371,237.00元）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六、23。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1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 | | 本年计提 | 其他转入 | 转销 | 其他转出 | |
| 房地产开发产品 | 46,793,439.32 | 199,215,078.31 | 59,266,432.37 | (21,845,625.33) | - | 283,629,324.67 |
| 库存商品 | 59,266,432.37 | - | - | - | (59,266,432.37) | - |
| | 106,059,871.69 | 199,215,078.31 | 59,266,432.37 | (21,845,625.33) | (59,266,432.37) | 283,629,324.67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续）：

2020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年末余额 |
|---|---|---|---|
| 房地产开发产品 | - | 46,793,439.32 | 46,793,439.32 |
| 库存商品 | - | 59,266,432.37 | 59,266,432.37 |
| | - | 106,059,871.69 | 106,059,871.69 |

### 8. 合同资产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工程承包项目 | 25,946,574,182.52 | 27,629,168,991.32 |
|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 8,971,814,611.61 | 5,658,735,379.35 |
| 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 | 563,239,847.98 | 499,182,285.55 |
| | 35,481,628,642.11 | 33,787,086,656.22 |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786,380,709.00) | (671,222,224.16) |
| | 33,695,247,933.11 | 33,115,864,432.06 |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六、22) | (4,547,869,069.36) | (2,171,350,549.87) |
| | 29,147,378,863.75 | 30,944,513,882.19 |
|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 30,777,398,712.88 | 31,609,854,476.17 |
|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 (1,630,019,849.13) | (665,340,593.98) |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形成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形成无条件收款权后转入应收款项，或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合同资产（续）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 本年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回 | 其他变动 | 年末余额 |
|---|---|---|---|---|
| 671,222,224.16 | 1,200,710,330.53 | (85,691,239.22) | 139,393.53 | 1,786,380,709.00 |

2020年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回 | 其他变动 | 年末余额 |
|---|---|---|---|---|
| 956,233,199.89 | 230,438,841.92 | (515,337,902.56) | (111,915.09) | 671,222,224.16 |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 上年年末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回 | 其他变动 | 年末余额 |
|---|---|---|---|---|
| 665,340,593.98 | 1,044,767,395.65 | (80,227,823.71) | 139,683.21 | 1,630,019,849.13 |

2020年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回 | 其他变动 | 年末余额 |
|---|---|---|---|---|
| 949,561,264.03 | 227,072,278.97 | (511,588,723.51) | 295,774.49 | 665,340,593.98 |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减值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6,568,859,563.22 | 21.34 | 1,490,676,520.34 | 22.69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24,208,539,149.66 | 78.66 | 139,343,328.79 | 0.58 |
| 合计 | 30,777,398,712.88 | 100.00 | 1,630,019,849.13 | 5.30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合同资产（续）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续）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减值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2,097,638,789.80 | 6.64 | 500,645,394.48 | 23.87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29,512,215,686.37 | 93.36 | 164,695,199.50 | 0.56 |
| 合计 | 31,609,854,476.17 | 100.00 | 665,340,593.98 | 2.10 |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单位1 | 498,430,295.46 | 498,430,295.46 | 100.00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2 | 170,007,791.17 | 34,001,558.23 | 20.00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3 | 84,334,431.55 | 8,433,443.16 | 10.00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4 | 80,864,217.46 | 16,172,843.49 | 20.00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5 | 79,788,878.55 | 7,978,887.85 | 10.00 | 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 | 5,655,433,949.03 | 925,659,492.15 | 16.37 | 预期信用损失 |
| 合计 | 6,568,859,563.22 | 1,490,676,520.34 | | |

于2020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单位1 | 498,430,295.46 | 312,455,793.87 | 62.69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2 | 48,863,962.89 | 7,286,406.43 | 14.91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3 | 90,544,268.74 | 42,389,447.86 | 46.82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4 | 36,377,681.43 | 36,377,681.43 | 100.00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5 | 26,345,125.80 | 4,974,110.23 | 18.88 | 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 | 1,397,077,455.48 | 97,161,954.66 | 6.95 | 预期信用损失 |
| 合计 | 2,097,638,789.80 | 500,645,394.48 | | |

注：本集团向以上项目业主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该些项目由于业主资金紧张，本集团预计部分合同资产难以获得结算，因而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21年 | 2020年 |
|---|---|---|
|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9,950,765.31 | 200,786,004.86 |
| 应收PPP项目款 | 793,237,568.22 | 586,869,977.52 |
| 应收关联方贷款 | 210,000,000.00 | - |
| 其他 | 30,029,353.59 | 20,749,498.34 |
| | 1,193,217,687.12 | 808,405,480.72 |
| 减：坏账准备 | (46,284,074.88) | (38,868,440.81) |
| | 1,146,933,612.24 | 769,537,039.91 |

### 10. 其他流动资产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 70,909,937.05 | 96,727,296.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短期债权投资 | 501,996,353.16 | 1,712,285,805.69 |
| 预缴税金 | 770,606,544.26 | 788,007,120.21 |
| 待扣减应纳税 | 523,244,604.64 | 863,778,786.61 |
| 待确认进项税额 | 1,057,803,951.11 | 1,781,380,498.52 |
| 待认证进项税 | 305,476,568.48 | 326,497,490.65 |
| | 3,230,037,958.70 | 5,568,676,997.82 |
| 减：减值准备 | (501,996,353.16) | (1,082,285,805.69) |
| | 2,728,041,605.54 | 4,486,391,192.13 |

### 11. 债权投资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应收关联方贷款 | 640,000,000.00 | - | 640,000,000.00 |
|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附注六、9） | (210,000,000.00) | - | (210,000,000.00) |
| | 430,000,000.00 | - | 430,000,000.00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长期应收款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应收PPP项目应收款 | 1,011,823,716.22 | 1,234,627,017.43 |
| 应收BT项目款 | 2,152,285,526.21 | 1,499,748,560.18 |
|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 255,986,462.23 | 290,829,750.92 |
| 应收职工退休福利费 | 12,053,685.26 | 22,802,490.47 |
| | 3,432,149,389.92 | 3,048,007,819.00 |
|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124,619,835.61) | (111,843,063.84) |
| | 3,307,529,554.31 | 2,936,164,755.1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六、9) | (906,913,058.65) | (748,787,541.57) |
| | 2,400,616,495.66 | 2,187,377,213.59 |

### 13. 长期股权投资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合营企业 | 4,664,269,369.99 | 4,421,476,075.23 |
| 联营企业 | 1,680,384,257.28 | 1,061,278,419.58 |
| 小计 | 6,344,653,627.27 | 5,482,754,494.81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 6,344,653,627.27 | 5,482,754,494.81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 |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币种 | 注册资本 | 本集团持股比例（%） |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
|---|---|---|---|---|---|---|
| 合营企业 | | | | | | |
|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注1） | 贵州省遵义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2,480,450,000.00 | 59.00 | 42.86 |
|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2） | 广东省清远市 | 其他 | 人民币 | 100,000,000.00 | 80.00 | 40.00 |
| 中建共享22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注3） | 北京市 | 其他 | 人民币 | 1,000,000,000.00 | 1.00 | 1.00 |
|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4） | 贵州省遵义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3,820,450,000.00 | 24.00 | 24.00 |
| 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其他 | 人民币 | 100,000,000.00 | 50.00 | 50.00 |
|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5） | 贵州省铜仁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1,776,500,000.00 | 29.00 | 29.00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注6） | 贵州省铜仁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3,500,000,000.00 | 40.00 | 40.00 |
|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广西省梧州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100,000,000.00 | 50.00 | 50.00 |
|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注11） | 广东省佛山市 |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 人民币 | 100,000,000.00 | 49.00 | 49.00 |
| 联营企业 | | | | | | |
|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省都匀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人民币 | 21,000,000.00 | 33.33 | 33.33 |
|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 四川省成都市 | 其他 | 人民币 | 400,000,000.00 | 25.00 | 25.00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省惠州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200,000,000.00 | 30.00 | 30.00 |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7） | 福建省福州市 | 房屋建设 | 人民币 | 1,500,000,000.00 | 12.50 | 12.50 |
| 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内蒙古包头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1,263,000,000.00 | 20.00 | 20.00 |
|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100,000,000.00 | 20.00 | 20.00 |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注8） | 广东省深圳市 | 其他 | 人民币 | 125,000,000.00 | 13.00 | 13.00 |
|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注9） | 贵州省贵阳市 | 其他 | 人民币 | 80,000,000.00 | 15.00 | 15.00 |
| 中建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注14） | 广东省惠州市 | 金属制品 | 人民币 | 50,000,000.00 | - | - |
|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注10） | 贵州省都匀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2,090,410,000.00 | 9.93 | 9.93 |
| 舒城县三岐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注12） | 安徽省六安市 | 其他 | 人民币 | 50,000,000.00 | 17.00 | 17.00 |
|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注13） | 厦门市翔安区 | 房屋建设业务 | 人民币 | 3,120,000,000.00 | 24.00 | 20.00 |

注1：本集团对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9%，股东会作出所有决议均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故本集团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控制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注2：本集团对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0%，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本集团有权派出2名董事。

注3：本集团对中建共享22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的持股比例为1%，基金投资经营相关活动的决策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一致通过方为有效。故本集团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控制中建共享22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注4：本集团对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4%，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本集团有权派出2名董事，故本集团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控制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续）

注5：本集团对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9%，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本集团有权派出3名董事，故本集团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控制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6：本集团对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0%，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本集团有权派出2名董事，故本集团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控制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注7：本集团对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从而能够对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8：本集团对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从而能够对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9：本集团对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董事会3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从而能够对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10：本集团对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11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从而能够对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11：本集团对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9%，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本集团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故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注12：本集团对舒城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7%，董事会5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从而能够对舒城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13：本集团对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4%，董事会5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故本集团表决权比例为20%。

注14：本年减少对中建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的投资，中建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注销。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 2021年 | 2020年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4,664,269,369.99 | 4,421,476,075.23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净利润 | 105,597,294.76 | 90,994,603.98 |
| 综合收益总额 | 105,597,294.76 | 90,994,603.98 |

下表列示了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7,344,112,979.82 | 17,521,351,693.69 |
| 非流动资产 | 6,533,893,182.81 | 5,888,936,123.59 |
| 资产合计 | 23,878,006,162.63 | 23,410,287,817.28 |
| 流动负债 | 17,103,157,256.72 | 17,287,223,510.90 |
| 非流动负债 | 424,597,450.79 | 547,346,919.74 |
| 负债合计 | 17,527,754,707.51 | 17,834,570,430.64 |
| 净资产 | 6,350,251,455.12 | 5,575,717,386.6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6,106,945,281.88 | 5,322,269,447.37 |
|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 707,861,899.91 | 609,211,405.14 |
| 投资的账面价值 | 707,861,899.91 | 609,211,405.14 |

| | 2021年 | 2020年 |
|---|---|---|
| 营业收入 | 34,390,165,829.55 | 30,989,397,976.59 |
| 所得税费用 | 154,941,115.70 | 122,182,077.14 |
| 净利润 | 866,282,539.19 | 648,803,591.50 |
| 其他综合收益 | (371,320.75) | (227,612.81) |
| 综合收益总额 | 865,911,218.44 | 648,575,978.69 |
| 收到的股利 | - | 9,065,000.00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 2021年 | 2020年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972,522,357.37 | 452,067,014.44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净利润 | 23,934,544.80 | 16,337,425.03 |
| 综合收益总额 | 23,934,544.80 | 16,337,425.03 |

###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公允价值 | 本年股利收入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 |
|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41,706,675.06 | 171,161,875.06 | - | 1,918,377.18 | 非交易性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642,953,844.00 | 1,093,380,704.00 | - | 19,294,889.17 | 非交易性 |
| 合计 | 684,660,519.06 | 1,264,542,579.06 | - | 21,213,266.35 | |

2020年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公允价值 | 本年股利收入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 |
|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57,693,151.56 | 187,148,351.56 | - | 1,811,800.67 | 非交易性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591,475,534.68 | 1,041,110,994.68 | - | 15,384,648.61 | 非交易性 |
| 合计 | 649,168,686.24 | 1,228,259,346.24 | - | 17,196,449.28 |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5.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1年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原价 | |
| 年初余额 | 824,262,712.09 |
| 本年增加 | 33,207,389.81 |
| 本年减少 | (132,542,762.69) |
| 年末余额 | 724,927,339.21 |
| 累计折旧和摊销 | |
| 年初余额 | (120,693,847.43) |
| 本年增加 | (31,243,398.70) |
| 本年减少 | 11,526,663.33 |
| 年末余额 | (140,410,582.80) |
| 账面价值 | |
| 年末余额 | 584,516,756.41 |
| 年初余额 | 703,568,864.66 |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或关联方。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6. 固定资产

2021年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 合计 |
|---|---|---|---|---|---|
| 原价 | | | | | |
| 年初余额 | 871,092,356.26 | 214,158,921.64 | 138,189,167.67 | 593,515,274.99 | 1,816,955,720.56 |
| 购置 | 288,258,949.80 | 37,647,367.76 | 20,703,572.65 | 76,248,137.56 | 422,858,027.77 |
| 在建工程转入 | 2,062,362.80 | - | - | 84,711,164.65 | 86,773,527.45 |
| 其他增加 | 134,266,632.14 | 23,351,154.31 | 14,135,339.97 | 21,611,655.13 | 193,364,781.55 |
| 处置或报废 | (75,936,895.45) | (17,035,479.32) | (11,610,398.58) | (48,235,590.94) | (152,818,364.29) |
| 其他减少 | (51,658,177.19) | (25,073,113.03) | (14,149,439.37) | (21,115,871.25) | (111,996,600.84) |
| 年末余额 | 1,168,085,228.36 | 233,048,851.36 | 147,268,242.34 | 706,734,770.14 | 2,255,137,092.20 |
| 累计折旧 | | | | | |
| 年初余额 | (149,541,303.70) | (104,734,721.41) | (67,529,964.54) | (435,517,746.82) | (757,323,736.47) |
| 计提 | (24,480,988.29) | (13,657,817.20) | (11,831,766.59) | (120,193,614.62) | (170,164,186.70) |
| 其他增加 | (16,253,409.02) | (16,874,580.71) | (6,004,431.93) | (14,690,875.57) | (53,823,297.23) |
| 处置或报废 | 11,458,137.98 | 13,178,960.91 | 9,599,411.23 | 46,683,646.01 | 80,920,156.13 |
| 其他减少 | 9,189,062.99 | 16,974,683.24 | 6,011,767.27 | 14,691,005.67 | 46,866,519.17 |
| 年末余额 | (169,628,500.04) | (105,113,475.17) | (69,754,984.56) | (509,027,585.33) | (853,524,545.10) |
| 账面价值 | | | | | |
| 年末余额 | 998,456,728.32 | 127,935,376.19 | 77,513,257.78 | 197,707,184.81 | 1,401,612,547.10 |
| 年初余额 | 721,551,052.56 | 109,424,200.23 | 70,659,203.13 | 157,997,528.17 | 1,059,631,984.09 |

### 17. 在建工程

|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建工程 | 158,844,972.30 | - | 158,844,972.30 | 97,348,315.50 | - | 97,348,315.50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8. 使用权资产

2021年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合计 |
|---|---|---|---|
| 成本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159,706,214.98 | - | 159,706,214.98 |
| 本年年初余额 | 159,706,214.98 | - | 159,706,214.98 |
| 本年增加 | 236,678,985.92 | 8,747,705.78 | 245,426,691.70 |
| 本年减少 | (10,069,780.17) | - | (10,069,780.17) |
| 年末余额 | 386,315,420.73 | 8,747,705.78 | 395,063,126.51 |
| 累计折旧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本年增加 | (74,126,732.90) | (4,336,485.18) | (78,463,218.08) |
| 本年减少 | 3,462,031.93 | - | 3,462,031.93 |
| 年末余额 | (70,664,700.97) | (4,336,485.18) | (75,001,186.15) |
| 账面价值 | | | |
| 年末余额 | 315,650,719.76 | 4,411,220.60 | 320,061,940.36 |
| 年初余额 | 159,706,214.98 | - | 159,706,214.98 |

### 19. 无形资产

2021年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其他 | 合计 |
|---|---|---|---|---|
| 原价 | | | | |
| 年初余额 | 135,359,910.63 | 8,546,680.90 | 1,515,704.72 | 145,422,296.25 |
| 本年增加 | - | 5,167,531.87 | 42,344.55 | 5,209,876.42 |
| 本年减少 | (12,144,454.48) | (30,679.61) | - | (12,175,134.09) |
| 年末余额 | 123,215,456.15 | 13,683,533.16 | 1,558,049.27 | 138,457,038.58 |
| 累计摊销 | | | | |
| 年初余额 | (32,752,611.36) | (4,148,915.61) | (12,135.87) | (36,913,662.84) |
| 本年增加 | (2,458,770.37) | (3,604,442.42) | (170,406.83) | (6,233,619.62) |
| 本年减少 | 3,813,135.56 | - | - | 3,813,135.56 |
| 年末余额 | (31,398,246.17) | (7,753,358.03) | (182,542.70) | (39,334,146.90) |
| 账面价值 | | | | |
| 年末余额 | 91,817,209.98 | 5,930,175.13 | 1,375,506.57 | 99,122,891.68 |
| 年初余额 | 102,607,299.27 | 4,397,765.29 | 1,503,568.85 | 108,508,633.41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0. 长期待摊费用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装修费 | 53,702,129.65 | 42,907,813.26 |
| 其他 | 11,520,221.57 | 12,117,985.91 |
| 合计 | 65,222,351.22 | 55,025,799.17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1年12月31日，抵销金额为人民币186,465,258.8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075,160.56元）。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034,118,906.77 | 639,447,509.2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46,248,892.30 | 43,314,964.53 |
| 预提费用 | 940,025.87 | 1,337,738.60 |
| 预计负债 | 1,653,843.76 | 1,602,942.90 |
| 可抵扣亏损 | 337,485,988.53 | 356,018,197.32 |
| 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折现 | 11,297,499.91 | 19,521,511.17 |
|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 51,090,919.85 | - |
| 亏损合同 | 27,795,411.47 | 11,593,715.18 |
| 合计 | 1,510,631,488.46 | 1,072,836,578.94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1,016,935,655.11 元，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333,159,018.1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8,720,227.34 元、人民币 133,878,706.34 元）。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102,699,077.86 | 97,375,302.94 |
| 经营出租摊销差异 | 7,411,456.96 | 6,709,950.53 |
| 未实现内部交易 | 26,795,468.58 | 28,164,543.52 |
|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 48,989,948.69 | - |
| 其他 | 1,558,875.63 | 1,173,299.00 |
| 合计 | 187,454,827.72 | 133,423,095.99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合同资产（附注六、8） | 4,704,229,929.23 | 2,177,232,180.05 |
| 其中：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 1,050,677.24 | 751,990.09 |
|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 4,703,176,546.55 | 2,176,480,189.96 |
| 其他 | 2,705.44 | -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 5,212,415.50 | 8,434,588.94 |
| 其他 | 2,429,405,452.20 | 45,511,481.48 |
| 小计 | 7,138,847,796.93 | 2,231,178,250.47 |
| 减：减值准备 | (160,220,057.99) | (5,881,630.18) |
| 合计 | 6,978,627,738.94 | 2,225,296,620.29 |

### 2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 货币资金 | 871,015,998.25 | 712,283,022.03 | 注1 |
| 应收票据 | - | 1,970,572,935.86 | 注2 |
| 应收账款 | 2,851,338,898.40 | 13,954,502.28 | 注2 |
| 存货 | 695,371,237.00 | 1,295,371,237.00 | 注2 |
| 合计 | 4,417,726,133.65 | 3,992,181,697.17 | |

注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法院冻结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和按揭保证金等。

注2：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质押或抵押，为取得银行借款做担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4. 短期借款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 14,117,824,830.95 | 7,050,318,667.22 |
| 质押借款 | 3,058,175,668.40 | 1,984,527,438.14 |
| 保证借款 | 902,198,472.22 | 1,419,892,222.72 |
| 合计 | 18,078,198,971.57 | 10,454,738,328.08 |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00%-7.00%（2020年12月31日：3.70%-7.00%）。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各类资产向银行抵押或质押作为借款之担保的情况参见附注六、23。

### 25. 应付票据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300,734,920.37 |

### 26. 应付账款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 30,578,186,046.82 | 37,679,957,784.52 |
| 1年至2年(含2年) | 7,528,292,745.52 | 11,096,093,110.02 |
| 2年至3年(含3年) | 5,148,254,519.15 | 2,623,480,765.32 |
| 3年以上 | 2,849,881,229.22 | 2,109,602,367.75 |
| 合计 | 46,104,614,540.71 | 53,509,134,027.61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7. 合同负债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已结算未完工 | 3,264,589,115.92 | 2,244,699,367.45 |
| 预收工程款 | 4,010,851,834.44 | 2,800,746,093.91 |
| 预售房产款 | 1,685,921,274.14 | 2,071,129,235.10 |
| 其他 | 137,668,068.03 | 138,593,588.38 |
| 合计 | 9,099,030,292.53 | 7,255,168,284.84 |

### 28. 应付职工薪酬

| | 2021年<br>应付金额 | 2021年末<br>未付金额 | 2020年<br>应付金额 | 2020年末<br>未付金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607,548,254.97 | 147,168,716.26 | 3,395,439,011.86 | 71,826,176.64 |
| 职工福利费 | 337,218,313.93 | 2,174,128.86 | 360,305,362.58 | 249,852.64 |
| 社会保险费 | 152,881,671.94 | 1,864,603.35 | 106,254,450.04 | 1,874,551.19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3,209,812.97 | 1,655,341.92 | 95,892,153.08 | 1,743,403.06 |
| 工伤保险费 | 11,630,868.07 | 153,080.03 | 4,169,872.40 | 89,575.59 |
| 生育保险费 | 8,040,990.90 | 56,181.40 | 6,192,424.56 | 41,572.54 |
| 补充商业保险 | 2,341,607.94 | 116,084.80 | 1,354,003.21 | (1,661,008.11) |
| 住房公积金 | 229,993,808.82 | 6,147,359.40 | 219,524,241.20 | 6,474,067.16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8,185,235.73 | 60,724,712.67 | 83,575,550.55 | 55,344,538.82 |
| 其他短期薪酬 | 7,648,372.03 | 201,198.32 | 1,505,467.61 | 31,041.04 |
| | 4,445,817,265.36 | 218,396,803.66 | 4,167,958,087.05 | 134,139,219.38 |
| 设定提存计划 | 307,614,943.44 | 4,612,864.32 | 157,514,816.60 | 4,724,640.20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59,919,627.45 | 3,728,484.61 | 128,117,003.79 | 3,547,764.51 |
| 失业保险费 | 10,019,651.08 | 203,745.44 | 3,754,314.04 | 203,910.60 |
| 企业年金缴费 | 37,675,664.91 | 680,634.27 | 25,643,498.77 | 972,965.09 |
|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 - | 680,000.00 | - | 1,180,000.00 |
| 合计 | 4,753,432,208.80 | 223,689,667.98 | 4,325,472,903.65 | 140,043,859.58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9. 应交税费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土地增值税 | 3,736,112.29 | 2,967,187.06 |
| 企业所得税 | 199,763,550.52 | 275,950,146.19 |
| 增值税 | 199,523,306.08 | 205,392,073.79 |
| 个人所得税 | 64,146,959.33 | 66,490,528.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207,015.67 | 13,392,773.18 |
| 教育费附加 | 7,578,408.43 | 8,248,888.41 |
| 其他 | 6,094,607.09 | 4,328,088.01 |
| 合计 | 496,049,959.41 | 576,769,684.64 |

### 30. 其他应付款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 857,845,585.75 | 1,138,899,203.82 |
|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 3,234,990,214.32 | 2,823,478,018.24 |
| 代扣代收款项 | 685,979,968.79 | 567,290,276.52 |
| 其他 | 115,503,363.95 | 166,428,069.75 |
| 合计 | 4,894,319,132.81 | 4,696,095,568.33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21年 | 2020年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4） | 2,184,931.51 | 2,009,543,888.8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3） | 132,986,412.60 | 1,788,125,981.4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36） | 328,579,573.79 | 192,355,031.34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5） | 91,866,844.54 | - |
| 合计 | 555,617,762.44 | 3,990,024,901.64 |

### 32. 其他流动负债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待转销项税额 | 2,949,441,282.90 | 3,711,041,772.63 |
| 预计负债 | 89,092,002.50 | 87,977,720.49 |
| 其中：预计合同损失 | 78,405,716.49 | 69,485,972.89 |
| 未决诉讼 | 10,686,286.01 | 18,491,747.60 |
| 其他 | 715,500.90 | 8,798,257.30 |
| 合计 | 3,039,248,786.30 | 3,807,817,750.42 |

### 33. 长期借款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 3,094,882,842.22 | 999,309,252.64 |
| 抵押借款 | 97,893,741.11 | 766,215,735.42 |
| 保证借款 | 1,825,514,389.27 | 1,273,560,993.36 |
| 质押借款 | 626,060,440.00 | - |
| 小计 | 5,644,351,412.60 | 3,039,085,981.42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1） | (132,986,412.60) | (1,788,125,981.42) |
| 合计 | 5,511,365,000.00 | 1,250,960,000.00 |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25%-5.22%（2020年12月31日：4.28%-5.22%）。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各类资产向银行抵押或质押作为借款之担保的情况参见附注六、2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4. 应付债券

2021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公司债券 | 2,009,543,888.88 | 2,077,001,042.63 | (2,085,800,000.00) | 2,000,744,931.5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1） | (2,009,543,888.88) | (78,441,042.63) | 2,085,800,000.00 | (2,184,931.51) |
| 合计 | - | 1,998,560,000.00 | - | 1,998,560,000.00 |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发行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6日的普通债券人民币2,0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是4.19%，已于本年到期赎回。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了两期中期票据，到期日为2026年12月19日，其中品种一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债券利率为3.30%；品种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债券利率为3.95%。

### 35. 租赁负债

| | 2021年12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28,010,295.08 |
| 机器设备 | 6,390,714.79 |
| 小计 | 334,401,009.8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1） | (91,866,844.54) |
| 合计 | 242,534,165.33 |

### 36. 长期应付款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 448,682,690.56 | 341,541,315.21 |
| 分期购入固定资产款 | - | 3,000,000.00 |
| 应付内部精算费用往来款项 | 82,031,270.84 | 590,000.00 |
| 小计 | 530,713,961.40 | 345,131,315.2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31） | (328,579,573.79) | (192,355,031.34) |
| 合计 | 202,134,387.61 | 152,776,283.87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84,920,000.00 | 72,360,000.00 |
| 长期辞退福利 | 2,930,000.00 | 5,310,000.00 |
| 小计 | 87,850,000.00 | 77,670,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 | (680,000.00) | (1,180,000.00) |
| 合计 | 87,170,000.00 | 76,490,000.00 |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对于2007年3月31日前退休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本集团还提供了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每年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基于与该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折现率 | 3.00% | 3.25% |
| 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 4.50% | 4.50% |
|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 8.00% | 8.00% |
| 离退休人员补充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 0.00% | 0.00% |
| 死亡率 |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 | 2021年 | 2020年 |
|---|---|---|
| 过去服务成本 | 19,955,523.09 | 744,247.14 |
| 利息净额 | 2,140,000.00 | 2,280,000.00 |
|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 22,095,523.09 | 3,024,247.14 |
| 计入管理费用 | 19,955,523.09 | 744,247.14 |
| 计入财务费用 | 2,140,000.00 | 2,280,000.00 |
| 合计 | 22,095,523.09 | 3,024,247.14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续）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 | 2021年 | 2020年 |
|---|---|---|
| 年初余额 | 72,360,000.00 | 78,890,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 | | |
| 过去服务成本 | 19,955,523.09 | 744,247.14 |
| 利息净额 | 2,140,000.00 | 2,280,000.00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精算损失 | 90,000.00 | 620,000.00 |
| 其他变动 | | |
| 已支付的福利 | (9,625,523.09) | (10,174,247.14) |
| 年末余额 | 84,920,000.00 | 72,360,000.00 |

(b) 长期辞退福利

本集团的部分职工已经办理内退。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长期辞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折现率 | 3.00% | 3.25% |
| 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 4.50% | 4.50% |
|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 8.00% | 8.00% |
| 死亡率 |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b) 长期辞退福利（续）

计入当期损益的内退福利为：

| | 2021年 | 2020年 |
|---|---|---|
| 计入管理费用 | (2,221,577.07) | 2,779,592.89 |
| 计入财务费用 | 120,000.00 | 70,000.00 |
| 合计 | (2,101,577.07) | 2,849,592.89 |

### 38. 预计负债

2021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未决诉讼 | 18,491,747.60 | - | (7,805,461.59) | 10,686,286.01 |
| 预计合同损失 | 69,485,972.89 | 146,078,983.86 | (68,927,581.61) | 146,637,375.14 |
| 小计 | 87,977,720.49 | 146,078,983.86 | (76,733,043.20) | 157,323,661.15 |
|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 (87,977,720.49) | | | (89,092,002.50) |
| 合计 | - | | | 68,231,658.65 |

### 39. 递延收益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政府拆迁补助 | 70,260,083.80 | 72,630,548.08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待转销项税额 | 178,052,853.93 | 184,583,407.14 |
| 其他 | - | 333,200.00 |
| 合计 | 178,052,853.93 | 184,916,607.14 |

### 41.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人民币 | 比例（%） | 人民币 | 比例（%）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00,000.00 | 100.00 | 5,100,000,000.00 | 100.00 |

### 42. 其他权益工具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永续债 | 7,054,172,218.41 | 7,059,331,527.78 |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及2020年11月3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上统称"2020年永续债")。于2021年10月28日及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上统称"2021年永续债")。2020年永续债和2021年永续债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永续债，该永续债的投资者无回售权。除非发生可以由本公司自主决定从而控制其是否发生的强制付息事件，于该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将该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2. 其他权益工具（续）

2020年永续债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5.10%和5.05%。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年利率每3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021年永续债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4.30%、4.18%。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年利率每3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前述强制付息事件是指在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因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故于2021年对外宣告支付永续债利息人民币367,600,000.00元。

### 43. 资本公积

2021年

| | 其他 |
|---|---|
| 年初及年末余额 | 195,478,126.30 |

2020年

| | 其他 |
|---|---|
| 年初余额 | 94,019,431.58 |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注） | 101,458,694.72 |
| 年末余额 | 195,478,126.30 |

注：于2020年2月29日，本集团以人民币280,000,000.00元从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方控制的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子公司中建遵义新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购买对价与购买日中建遵义新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4.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1年

| | 2021年1月1日 | 增减变动 | 2021年12月31日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5,380,000.00) | (90,000.00) | (35,47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51,793,383.30 | 30,168,057.90 | 581,961,441.20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062.26 | (46,415.09) | (29,352.83)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749,377.65) | (2,235,898.29) | (5,985,275.94)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37,500.00) | - | (437,500.00) |
| 合计 | 512,243,567.91 | 27,795,744.52 | 540,039,312.43 |

2020年

| | 2020年1月1日 | 增减变动 | 2020年12月31日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4,760,000.00) | (620,000.00) | (35,38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68,393,812.53 | 283,399,570.77 | 551,793,383.30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513.86 | 11,548.40 | 17,062.26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962,006.38 | (5,711,384.03) | (3,749,377.65)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77,500.00) | 40,000.00 | (437,500.00) |
| 合计 | 235,123,832.77 | 277,119,735.14 | 512,243,567.91 |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1年

| | 税前发生额 | 减：所得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90,000.00) | - | (9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5,491,832.82 | 5,323,774.92 | 30,168,057.90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6,415.09) | - | (46,415.09)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235,898.29) | - | (2,235,898.29) |
| 合计 | 33,119,519.44 | 5,323,774.92 | 27,795,744.52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4.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续）

2020年

| | 税前发生额 | 减：所得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620,000.00) | - | (62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33,411,259.72 | 50,011,688.95 | 283,399,570.77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000.00 | - | 40,000.00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548.40 | - | 11,548.40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711,384.03) | - | (5,711,384.03) |
| 合计 | 327,131,424.09 | 50,011,688.95 | 277,119,735.14 |

### 45. 专项储备

2021年

| | 安全生产费 |
|---|---|
| 年初余额 | - |
| 本年增加 | 2,018,460,398.26 |
| 本年减少 | (2,018,460,398.26) |
| 年末余额 | - |

2020年

| | 安全生产费 |
|---|---|
| 年初余额 | - |
| 本年增加 | 1,774,657,976.61 |
| 本年减少 | (1,774,657,976.61) |
| 年末余额 | -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6. 盈余公积

2021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51,556,716.56 | 76,419,244.62 | - | 227,975,961.18 |

2020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注） | 年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641,225,674.07 | 120,154,820.63 | (609,823,778.14) | 151,556,716.56 |

注：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2020年11月6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人民币609,823,778.14元。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47. 未分配利润

| | 2021年 | 2020年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4,007,497,470.84 | 4,480,201,779.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9,575,032.13 | 531,184,777.59 |
| 其他（注1） | - | (1,638,183.13)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46） | 76,419,244.62 | 120,154,820.63 |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2） | 296,748,805.21 | 1,290,320,000.00 |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股利 | 362,440,690.63 | 201,599,861.12 |
| 盈余公积补亏 | - | (609,823,778.14)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3,411,463,762.51 | 4,007,497,470.84 |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度剥离“三供一业”业务，依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剥离损失人民币1,638,183.13元冲减2020年度留存收益。

注2：根据2021年5月7日董事会决议，向中建股份分配股利人民币296,748,805.21元（2020年度：人民币1,290,320,000.00元）。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8.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 | 2021年 | 2020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5,400,269,554.31 | 89,583,183,260.65 |
| 其他业务收入 | 339,211,740.04 | 240,233,958.49 |
| 合计 | 105,739,481,294.35 | 89,823,417,219.14 |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 | 2021年 | 2020年 |
|---|---|---|
|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105,508,138,122.89 | 89,686,810,948.50 |
| 租赁收入 | 231,343,171.46 | 136,606,270.64 |
| 合计 | 105,739,481,294.35 | 89,823,417,219.14 |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1年

| | 房屋建筑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 设计勘察 | 其他 | 合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82,905,422,071.07 | 17,777,423,362.27 | 2,539,753,770.38 | 14,154,617.58 | 2,110,347,607.04 | 105,347,101,428.34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 - | 2,539,753,770.38 | - | 2,025,178,354.53 | 4,564,932,124.91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82,905,422,071.07 | 17,777,423,362.27 | - | 14,154,617.58 | 85,169,252.51 | 100,782,169,303.43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161,036,694.55 | 161,036,694.55 |
| 合计 | 82,905,422,071.07 | 17,777,423,362.27 | 2,539,753,770.38 | 14,154,617.58 | 2,271,384,301.59 | 105,508,138,122.89 |

2020年

| | 房屋建筑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 设计勘察 | 其他 | 合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72,772,287,616.00 | 13,095,783,667.08 | 3,509,887,557.55 | 14,625,823.23 | 142,331,535.34 | 89,534,916,199.20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 - | 3,509,887,557.55 | - | 75,368,092.60 | 3,585,255,650.15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72,772,287,616.00 | 13,095,783,667.08 | - | 14,625,823.23 | 66,963,442.74 | 85,949,660,549.05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151,894,749.30 | 151,894,749.30 |
| 合计 | 72,772,287,616.00 | 13,095,783,667.08 | 3,509,887,557.55 | 14,625,823.23 | 294,226,284.64 | 89,686,810,948.50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9. 财务费用

| | 2021年 | 2020年 |
|---|---|---|
| 利息支出 | 855,145,599.64 | 955,784,040.54 |
| 减：利息收入 | (32,238,612.68) | (109,999,420.02) |
|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111,229,687.82) | (43,257,351.84) |
| 手续费支出 | 122,199,078.10 | 67,123,165.90 |
| 汇兑损益 | 3,167,323.97 | 3,189,096.28 |
| 折现费用 | (56,785,627.85) | (12,024,957.64) |
| 合计 | 780,258,073.36 | 860,814,573.22 |

### 50. 其他收益

| | 2021年 | 2020年 |
|---|---|---|
| 政府奖励 | 26,351,551.36 | 7,626,060.00 |
| 拆迁补偿 | 2,370,464.28 | 2,370,464.28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1,866,127.85 | 1,627,433.18 |
| 其他补贴收入 | 939,699.25 | 376,602.38 |
| 其他 | 1,231,905.35 | 495,937.29 |
| 合计 | 32,759,748.09 | 12,496,497.13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 | 2021年 | 2020年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370,464.28 | 2,370,464.28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0,389,283.81 | 10,126,032.85 |
| 合计 | 32,759,748.09 | 12,496,497.13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1. 投资收益

| | 2021年 | 2020年 |
|---|---|---|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20,020,916.56 | 187,758,989.18 |
|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 (435,629,937.34) | (197,157,871.74)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1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 21,213,266.35 | 17,196,449.28 |
| 其他 | (12,746,932.03) | - |
| 合计 | (207,142,686.46) | 8,007,566.72 |

### 52. 信用减值损失

| | 2021年 | 2020年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61,189,384.78)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821,567,200.18) | (610,750,363.6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0,559,061.55) | (36,466,638.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637,778.04) | (25,958,559.10) |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转回 | 580,289,452.53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5,495,657.70) | (68,119,309.6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3,859,198.12) | - |
| 合计 | (1,324,018,827.84) | (741,294,870.94) |

### 5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 2021年 | 2020年 |
|---|---|---|
| 存货跌价损失 | (199,215,078.31) | (106,059,871.69)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964,539,571.94) | 284,516,444.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150,479,519.37) | 382,616.10 |
| 合计 | (1,314,234,169.62) | 178,839,188.95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4. 资产处置收益

| | 2021年 | 2020年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35,423,989.84 | 34,676,214.58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6,868,628.56 | 34,366,666.13 |
|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28,438,715.96 | 309,548.45 |
| 处置使用权资产利得 | 116,645.32 |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3,754,649.78) | (33,271,350.42)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3,674,161.49) | (33,178,883.79) |
|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损失 | (80,488.29) | (92,466.63) |
| 合计 | 31,669,340.06 | 1,404,864.16 |

### 55. 营业外收入

| | 2021年 | 2020年 |
|---|---|---|
|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5,647,758.51 | 9,735,284.96 |
| 盘盈利得 | 213,082.20 | - |
| 罚没收入 | 7,913,121.84 | 3,227,490.83 |
| 应付款项转入 | 458,103.94 | 1,711,965.76 |
| 违约金 | 5,114,379.52 | 757,019.86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3,945,815.81 | 628,100.83 |
| 其他 | 22,931,063.39 | 21,751,368.93 |
| 合计 | 56,223,325.21 | 37,811,231.17 |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 2021年 | 2020年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政府奖励 | 3,637,337.51 | 2,684,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补贴收入 | 12,010,421.00 | 7,051,284.96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5,647,758.51 | 9,735,284.96 |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6. 营业外支出

| | 2021年 | 2020年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3,564,214.75 | 4,033,525.3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704,558.03 | 6,353,982.27 |
| 罚没损失 | 683,101.76 | 1,963,146.06 |
| 违约金 | 3,672,310.38 | 1,597,850.50 |
| 滞纳金 | 10,763,709.54 | 14,265,413.92 |
| 其他 | 2,281,286.29 | 7,535,148.70 |
| 合计 | 21,669,180.75 | 35,749,066.75 |

### 57.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 | 2021年 | 2020年 |
|---|---|---|
| 房地产开发产品结转成本 | 1,941,214,595.82 | 2,146,967,360.15 |
| 分包成本 | 51,505,248,139.07 | 45,216,481,956.69 |
| 劳务支出 | 136,289,021.03 | 93,327,705.81 |
| 耗用的原材料 | 32,939,166,769.12 | 27,408,241,327.72 |
| 职工薪酬 | 4,753,432,208.80 | 4,282,564,175.29 |
| 折旧及摊销费用 | 309,735,139.12 | 225,596,767.64 |
| 机械使用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 9,381,097,983.12 | 7,316,464,667.25 |
| 物业费 | 109,123,353.82 | 103,717,342.22 |
| 办公费 | 76,072,012.37 | 83,764,512.65 |
| 差旅费 | 68,049,756.79 | 54,973,406.78 |
| 中介机构费 | 74,670,598.46 | 52,465,301.00 |
| 其他 | 282,756,359.92 | 295,502,542.94 |
| 合计 | 101,576,855,937.44 | 87,280,067,066.14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8. 所得税费用

| | 2021年 | 2020年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98,871,412.40 | 466,277,541.78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89,086,952.71) | (290,813,862.83) |
| 合计 | 9,784,459.69 | 175,463,678.95 |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 | 2021年 | 2020年 |
|---|---|---|
| 利润总额 | 406,408,902.70 | 878,515,121.01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01,602,225.68 | 219,628,780.25 |
|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56,001,066.67 | 110,110,465.25 |
| 注册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与适用税率的差异 | - | 982,289.52 |
|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 54,284,105.31 | 10,178,199.42 |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47,053,856.95 | 41,184,471.71 |
| 不可抵扣的费用 | 24,518,568.81 | 9,989,249.06 |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10,824,415.85 | 12,188,494.57 |
| 税率变动的影响 | 72,828.31 | 49,364,551.17 |
| 所得税减免 | (241,710.28) | (7,333.35) |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391,029.10) | (7,936,302.71) |
| 无须纳税的收益 | (50,879,894.01) | (45,287,612.65) |
|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税 | (91,900,000.00) | (41,212,500.00)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141,159,974.50) | (183,719,073.29) |
|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9,784,459.69 | 175,463,678.95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2021年 | 2020年 |
|---|---|---|
| 净利润 | 396,624,443.01 | 703,051,442.06 |
|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1,314,234,169.62 | (178,839,188.95)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24,018,827.84 | 741,294,870.94 |
| 固定资产折旧 | 170,164,186.70 | 184,300,727.11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78,463,218.08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6,233,619.62 | 4,059,492.62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 31,243,398.70 | 25,741,074.4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3,630,716.02 | 12,938,957.5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31,669,340.06) | (1,404,864.16) |
|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损失 | (3,241,257.78) | 5,725,881.44 |
| 财务费用 | 690,297,607.94 | 903,690,827.34 |
| 投资收益 | (228,487,250.88) | (205,165,438.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371,404,811.21) | (254,150,109.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17,682,141.50) | (36,663,753.5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 512,765,108.55 | (1,720,318,893.01) |
| 受限资金的（增加）/减少 | (158,732,976.22) | 13,876,496.49 |
| 递延收益的减少 | (2,370,464.28) | (2,370,464.2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 657,956,930.95 | (16,845,602,825.1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 (4,287,353,147.87) | 11,857,944,291.85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690,837.23 | (4,791,891,475.05) |

### 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2021年 | 2020年 |
|---|---|---|
| 现金 | | |
| 其中：库存现金 | 23,391.30 | 23,143.05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4,328,336,767.44 | 3,420,492,169.1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28,360,158.74 | 3,420,515,312.20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续）

| | 2021年 | 2020年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4,328,360,158.74 | 3,420,515,312.20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3,420,515,312.20 | 5,026,256,359.7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907,844,846.54 | (1,605,741,047.58) |

## 七、 分部报告

### 1.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5个报告分部：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3）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4） 设计勘察；
（5） 其他。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 七、 分部报告（续）

### 1. 经营分部（续）

2021年

| | 房屋建筑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 设计勘察 | 其他 | 未分配 | 分部间抵销 | 合计 |
|---|---|---|---|---|---|---|---|---|
| 对外交易收入 | 82,905,422,071.07 | 17,777,423,362.27 | 2,539,753,770.38 | 14,154,617.58 | 2,502,727,473.05 | - | - | 105,739,481,294.35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3,169,677,962.30 | - | - | - | - | - | (3,169,677,962.30) | - |
| 小计 | 86,075,100,033.37 | 17,777,423,362.27 | 2,539,753,770.38 | 14,154,617.58 | 2,502,727,473.05 | - | (3,169,677,962.30) | 105,739,481,294.35 |
| 营业成本 | (78,794,771,547.77) | (15,486,791,370.60) | (2,024,868,321.84) | (30,255,547.70) | (1,931,881,210.59) | - | 3,154,991,705.98 | (95,093,576,292.57)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34,911,917.28) | (183,256,069.59) | (2,832,521.13) | (14,478.55) | (3,003,841.29) | - | - | (1,324,018,827.84) |
| 资产减值损失 | (926,327,541.40) | (186,691,549.91) | (199,215,078.31) | - | - | - | - | (1,314,234,169.62) |
| 折旧费和摊销费 | (241,971,284.57) | (23,705,613.91) | (14,083,518.80) | (1,346,804.15) | (28,627,917.63) | - | - | (309,735,139.12) |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440,768,354.69 | 475,626,215.41 | 198,064,673.78 | (32,243,570.82) | 153,943,582.48 | (844,436,609.16) | 14,686,256.32 | 406,408,902.7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9,784,459.69) |
| 净利润 | | | | | | | | 396,624,443.01 |
| 分部资产总额 | 70,912,502,093.92 | 20,298,354,103.53 | 9,511,189,228.23 | 41,325,672.65 | 11,352,419,492.14 | - | - | 112,115,790,590.47 |
| 分部负债总额 | 53,561,526,946.39 | 19,033,520,860.90 | 7,928,876,070.97 | 2,487,697.46 | 10,326,769,097.78 | - | - | 90,853,180,673.50 |

2020年

| | 房屋建筑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 设计勘察 | 其他 | 未分配 | 分部间抵销 | 合计 |
|---|---|---|---|---|---|---|---|---|
| 对外交易收入 | 72,772,287,616.00 | 13,095,783,667.08 | 3,509,887,557.55 | 14,625,823.23 | 430,832,555.28 | - | - | 89,823,417,219.14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2,748,225,456.87 | - | - | - | - | - | (2,748,225,456.87) | - |
| 小计 | 75,520,513,072.87 | 13,095,783,667.08 | 3,509,887,557.55 | 14,625,823.23 | 430,832,555.28 | - | (2,748,225,456.87) | 89,823,417,219.14 |
| 营业成本 | (70,438,666,032.56) | (12,064,505,089.90) | (2,176,842,371.53) | (4,464,001.50) | (114,838,341.75) | - | 2,695,561,458.30 | (82,103,754,378.94) |
| 信用减值损失 | (604,887,570.20) | (129,027,659.74) | (7,108,173.04) | - | (271,467.96) | - | - | (741,294,870.94) |
| 资产减值损失 | 451,080,416.47 | (166,181,355.83) | (106,059,871.69) | - | - | - | - | 178,839,188.95 |
| 折旧费和摊销费 | (156,345,211.37) | (25,579,258.65) | (23,961,252.69) | (75,335.89) | (19,635,709.04) | - | - | (225,596,767.64) |
| 利润总额 | 446,597,302.45 | 184,626,678.90 | 997,210,041.14 | (8,812,120.37) | 148,397,696.25 | (836,843,480.79) | (52,663,998.57) | 878,515,121.0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175,463,678.95) |
| 净利润 | | | | | | | | 703,051,442.06 |
| 分部资产总额 | 60,432,389,000.62 | 20,056,389,270.12 | 10,194,654,792.86 | 16,349,204.46 | 17,490,253,617.12 | - | - | 108,190,035,884.98 |
| 分部负债总额 | 43,409,187,013.40 | 18,045,674,277.35 | 9,333,367,894.79 | 936,953.03 | 15,697,718,711.77 | - | - | 86,486,884,850.34 |

## 七、 分部报告（续）

### 2.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 | 2021年 | 2020年 |
|---|---|---|
| 房屋建筑工程 | 82,905,422,071.07 | 72,772,287,616.00 |
|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 17,777,423,362.27 | 13,095,783,667.08 |
|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 2,539,753,770.38 | 3,509,887,557.55 |
| 设计勘察 | 14,154,617.58 | 14,625,823.23 |
| 其他 | 2,502,727,473.05 | 430,832,555.28 |
| 合计 | 105,739,481,294.35 | 89,823,417,219.14 |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 | 2021年 | 2020年 |
|---|---|---|
| 中国内地 | 105,387,731,012.16 | 89,374,238,060.80 |
| 其他国家或地区 | 351,750,282.19 | 449,179,158.34 |
| 合计 | 105,739,481,294.35 | 89,823,417,219.14 |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中国内地 | 9,573,880,545.90 | 4,238,738,809.65 |
| 其他国家或地区 | 34,128,652.11 | 10,641,407.47 |
| 合计 | 9,608,009,198.01 | 4,249,380,217.12 |

## 七、 分部报告（续）

### 2. 其他信息（续）

地理信息（续）

非流动资产总额（续）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不依赖于某个或某几个重要客户。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
|---|---|---|---|---|
| | | 准则要求 | 指定 | |
| 货币资金 | 5,199,376,156.99 | - | - | 5,199,376,156.99 |
| 应收票据 | 407,764,909.99 | - | - | 407,764,909.99 |
| 应收账款 | 38,469,883,249.53 | - | - | 38,469,883,249.5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153,321,490.39 | - | 153,321,490.39 |
| 其他应收款 | 2,986,668,475.45 | - | - | 2,986,668,475.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46,933,612.24 | - | - | 1,146,933,612.24 |
| 债权投资 | 430,000,000.00 | - | - | 430,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2,400,616,495.66 | - | - | 2,400,616,495.6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264,542,579.06 | 1,264,542,579.06 |
| 合计 | 51,041,242,899.86 | 153,321,490.39 | 1,264,542,579.06 | 52,459,106,969.31 |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
| 短期借款 | 18,078,198,971.57 |
| 应付账款 | 46,104,614,540.71 |
| 其他应付款 | 4,894,319,132.8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63,750,917.90 |
| 长期借款 | 5,511,365,000.00 |
| 应付债券 | 1,998,56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202,134,387.61 |
| 合计 | 77,252,942,950.60 |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
|---|---|---|---|---|
| | | 准则要求 | 指定 | |
| 货币资金 | 4,132,798,334.23 | - | - | 4,132,798,334.23 |
| 应收票据 | 10,369,802,216.67 | - | - | 10,369,802,216.67 |
| 应收账款 | 30,134,773,718.61 | - | - | 30,134,773,718.6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161,739,660.35 | - | 161,739,660.35 |
| 其他应收款 | 1,850,235,462.46 | - | - | 1,850,235,462.4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69,537,039.91 | - | - | 769,537,039.91 |
| 其他流动资产 | 630,000,000.00 | - | - | 630,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2,187,377,213.59 | - | - | 2,187,377,213.5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228,259,346.24 | 1,228,259,346.24 |
| 合计 | 50,074,523,985.47 | 161,739,660.35 | 1,228,259,346.24 | 51,464,522,992.06 |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
| 短期借款 | 10,454,738,328.08 |
| 应付票据 | 300,734,920.37 |
| 应付账款 | 53,509,134,027.61 |
| 其他应付款 | 4,696,095,568.3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90,024,901.64 |
| 长期借款 | 1,250,96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152,776,283.87 |
| 合计 | 74,354,464,029.90 |

###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5,282,382.9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476,918,637.76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背书或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或取得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495,282,382.9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476,918,637.76元)。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2. 金融资产转移（续）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4,65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无)。于2021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1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风险敞口信息参见附注六、2、3、4、6、8、11、12及14。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以及将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 | 1年以内 | 1年至2年 | 2年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18,078,198,971.57 | - | - | - | 18,078,198,971.57 |
| 应付账款 | 46,104,614,540.71 | - | - | - | 46,104,614,540.71 |
| 其他应付款 | 4,894,319,132.81 | - | - | - | 4,894,319,132.81 |
| 长期借款 | - | 1,062,272,420.00 | 4,752,682,156.00 | 253,864,000.00 | 6,068,818,576.00 |
| 应付债券 | - | - | 2,288,346,520.00 | - | 2,288,346,520.00 |
| 租赁负债 | - | 78,345,914.70 | 108,393,903.46 | 118,024,899.43 | 304,764,717.59 |
| 长期应付款 | - | 142,282,341.36 | 70,729,861.09 | - | 213,012,202.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69,426,310.16 | - | - | - | 569,426,310.16 |
| 财务担保合同 | 3,085,278,840.32 | 227,563,138.44 | 110,912,951.59 | - | 3,423,754,930.35 |
| 合计 | 72,731,837,795.57 | 1,510,463,814.50 | 7,331,065,392.14 | 371,888,899.43 | 81,945,255,901.64 |

2020年12月31日

| | 1年以内 | 1年至2年 | 2年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10,454,738,328.08 | - | - | - | 10,454,738,328.08 |
| 应付票据 | 300,734,920.37 | - | - | - | 300,734,920.37 |
| 应付账款 | 53,509,134,027.61 | - | - | - | 53,509,134,027.61 |
| 其他应付款 | 4,696,095,568.33 | - | - | - | 4,696,095,568.33 |
| 长期借款 | - | 97,760,000.00 | 528,000,000.00 | 625,200,000.00 | 1,250,96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101,062,132.08 | 59,118,843.79 | 150,000.00 | 160,330,975.87 |
| 财务担保合同 | 1,448,952,173.09 | 2,378,426,121.00 | 376,290,000.00 | - | 4,203,668,294.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90,024,901.64 | - | - | - | 3,990,024,901.64 |
| 合计 | 74,399,879,919.12 | 2,577,248,253.08 | 963,408,843.79 | 625,350,000.00 | 78,565,687,015.99 |

####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固定利率带息负债余额为人民币4,612,56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25,200,000元)，本集团之浮动利率带息负债余额为人民币2,897,36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25,760,000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负债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负债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并无重大利率互换安排。

于2021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10,865,119元(2020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346,600元)。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未签署重大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贬值10%，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增加/减少人民币9,114,181.1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76,051.64元）。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本集团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107,486,119.22元(2020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04,402,044.43元)。

###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1年度和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81.04% | 79.94% |

## 九、 公允价值

###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九、 公允价值（续）

###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 | 账面价值 | | 公允价值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应付债券 | 1,998,560,000.00 | - | 1,766,659,798.37 | - |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债权投资、租赁负债、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1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及债权投资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 九、 公允价值（续）

###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 |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 | | |
|---|---|---|---|---|
| |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 合计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153,321,490.39 | 153,321,490.39 |
| 债权投资 | | | 430,000,000.00 | 43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171,161,875.06 | - | - | 171,161,875.06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93,380,704.00 | 1,093,380,704.00 |
| 金融资产合计 | 171,161,875.06 | - | 1,676,702,194.39 | 1,847,864,069.45 |

2020年12月31日

| |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 | | |
|---|---|---|---|---|
| |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 合计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161,739,660.35 | 161,739,660.3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187,148,351.56 | - | - | 187,148,351.56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41,110,994.68 | 1,041,110,994.68 |
| 金融资产合计 | 187,148,351.56 | - | 1,202,850,655.03 | 1,389,999,006.59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
| 中建股份 | 北京 | 工业与民用建筑，总承包、施工、咨询等 | 100.00 | 100.00 | 42,000,000,000.00 |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其他关联方

| | 关联方关系 |
|---|---|
|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
|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
|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
| 汕头中建新型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
|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
| 漳州市滨北置业有限公司 | 本公司所属集团的合营企业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

工程承包

|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 | 2020年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6,004,688,190.95 | 7,074,106,357.21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719,498,497.50 | 1,427,312,118.92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666,426,782.79 | 604,842,981.44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610,766,528.70 | 32,549,009.71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26,644,368.68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12,689,775.54 | 13,219,277.08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6,832,666.02 | -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5,910,965.63 | 8,824,791.50 |
|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2,773,960.50 | 21,856,850.85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 22,856,686.11 |
| 其他 | 工程承包 | 16,266,522.67 | 35,210,024.78 |
| 合计 | | 8,072,498,258.98 | 9,240,778,097.60 |

工程发包

|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 | 2020年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691,298,469.99 | 324,375,146.67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584,718,829.12 | 729,710,343.02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224,881,953.52 | 144,878,162.56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135,742,164.43 | 30,413,225.84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63,014,822.43 | 45,976,985.09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34,970,326.36 | 69,597,804.10 |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24,251,501.73 | -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18,612,370.46 | 60,709,489.40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15,979,506.16 | 12,648,799.99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12,281,826.22 | 31,593,059.82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10,158,006.58 | 20,848,961.40 |
| 其他 | 工程发包 | 11,611,334.16 | 7,574,322.64 |
| 合计 | | 1,827,521,111.16 | 1,478,326,300.53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 | 2020年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313,119,777.78 | 333,792,213.37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购买商品 | 272,809,093.46 | 304,567,117.76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62,166,573.46 | 14,694,364.70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8,033,742.73 | 6,638,063.78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2,950,354.40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 | 1,833,834.28 |
| 其他 | 购买商品 | 20,891,172.17 | 34,737,339.11 |
| 合计 | | 679,970,714.00 | 696,262,933.00 |

(3)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年 | 2020年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材料物资经营租赁 | 19,391,272.57 | 10,190,945.29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材料物资经营租赁 | 9,710,249.70 | 1,555,233.30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物资经营租赁 | 8,776,776.59 | 5,898,077.12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材料物资经营租赁 | 7,737,916.73 | 4,437,345.52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物资经营租赁 | 710,948.79 | -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物资经营租赁 | - | 33,428.57 |
| 合计 | | 46,327,164.38 | 22,115,029.80 |

作为承租人

|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年 | 2020年 |
|---|---|---|---|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工程物资 | 2,033,177.87 | 2,303,992.22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物资 | 232,300.89 | 1,770,724.78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物资 | 79,889.23 | 159,778.46 |
|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物资 | - | 1,726,038.14 |
| 合计 | | 2,345,367.99 | 5,960,533.60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2021年

|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10,000,000.00 | 2021年4月23日 | 2022年4月22日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15,000,000.00 | 2021年6月30日 | 2024年6月29日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15,000,000.00 | 2021年10月22日 | 2024年10月21日 |
| 合计 | 640,000,000.00 | | |

2020年

|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10,000,000.00 | 2020年3月27日 | 2021年3月26日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10,000,000.00 | 2020年6月11日 | 2021年6月10日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10,000,000.00 | 2020年10月19日 | 2021年10月18日 |
| 合计 | 630,000,000.00 | | |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7,489,777.30 | - | 14,767,415.60 | -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应收账款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5,008,351,545.50 | - | 3,824,726,666.67 | -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1,284,428,183.46 | - | 2,604,428,183.46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963,723,069.57 | - | 1,651,130,588.78 |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251,111,019.44 | - | 319,818,934.29 | -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2,929,044.16 | - | 122,445,164.29 | -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72,432,463.62 | - | 8,977,573.79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61,175,976.87 | - | 20,743,880.55 | - |
|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6,045,291.29 | - | - | -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0,182,817.30 | - | 69,268,271.15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45,469,080.45 | - | 34,166,134.11 | -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3,583,098.52 | - | -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15,206,703.90 | - | - | - |
|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27,198.46 | - | - | - |
|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 | 8,714,582.27 | - |
| 其他 | 29,558,570.82 | - | 29,846,722.86 | - |
| 合计 | 7,987,724,063.36 | - | 8,694,266,702.22 | - |

(3) 预付款项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259,830,250.00 | - | 259,830,250.00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19,049,641.00 | - | - |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4,445,304.40 | - | - | -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400,000.00 | - | 9,757,736.22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4,375,000.00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897,161.18 | - |
| 其他 | 405,665.95 | - | 69,261.81 | - |
| 合计 | 284,130,861.35 | | 274,929,409.21 | - |

(4) 合同资产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900,873,496.34 | - | -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180,595,892.14 | - | 71,076,137.09 |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73,907,209.58 | - | 10,813,460.46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30,938,135.45 | - | 30,530,521.43 | -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682,042.34 | - | 11,740,746.81 | - |
|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 13,788,941.12 | - | - | - |
| 其他 | 20,093,574.38 | - | 31,987,372.71 | - |
| 合计 | 1,240,879,291.35 | - | 156,148,238.50 | -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10,000,000.00 | - | - |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2,249,318.39 | - | 35,321,839.66 | - |
|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40,062.17 | - | -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11,396,858.10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2,631,700.40 | - |
|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 - | 16,533,879.33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456,614.02 | - |
| 合计 | 214,189,380.56 | | 686,340,891.51 | - |

#### (6) 其他应收款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539,813,335.01 | - | 711,546,504.69 | -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333,000,000.00 | - | - | - |
|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140,137,665.18 | - | - | -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71,913,404.24 | - | 71,913,404.24 | - |
|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8,848,809.57 | - | -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8,704,934.82 | - | 4,276,676.52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6,134,875.14 | - | 4,000.00 |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49,000.00 | - | 859,000.00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600,000.00 | - | 500,000.00 | -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 | - | 155,000,000.00 | -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 - | 333,000,000.00 | - |
| 其他 | 10,066,624.52 | - | 10,831,758.57 | - |
| 合计 | 1,150,368,648.48 | - | 1,287,931,344.02 | - |

#### (7) 其他流动资产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 | - | 630,000,000.00 | - |

#### (8) 债权投资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430,000,000.00 | - | - | -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509,145,858.01 | - | 379,262,926.95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61,717,304.51 | - | 145,421,431.13 | -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3,434,595.91 | - | 13,434,595.91 | - |
| 漳州市滨北置业有限公司 | 8,316,476.76 | - | - | -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5,824,490.79 | - | - | - |
|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 - | 1,005,764.40 | - |
| 合计 | 598,438,725.98 | - | 539,124,718.39 | - |

(10) 长期应收款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24,327,883.38 | - | 22,802,490.47 |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2,558,233.81 | - | 2,249,318.39 | - |
| 合计 | 26,886,117.19 | - | 25,051,808.86 | - |

(11) 短期借款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4,000,000,000.00 | 3,001,477,777.79 |
|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68,809,668.40 | - |
| | 4,568,809,668.40 | 3,001,477,777.79 |

(12) 应付票据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102,989,648.69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3) 应付账款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1,510,023,306.21 | 122,800,355.55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472,572,825.96 | 326,251,849.62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83,963,862.68 | 88,583,752.37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66,597,799.68 | 26,389,527.40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32,492,674.04 | 400,576,561.08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23,560,011.48 | 14,771,448.92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22,241,688.41 | 28,194,400.91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4,693,145.94 | 7,414,863.02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3,819,533.97 | 25,700,755.51 |
|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2,853,786.80 | - |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4,971,659.23 | 1,062,249.67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2,957,054.47 | 62,605,783.84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2,641,367.89 | 5,507,214.80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2,343,286.82 | 14,543,437.70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857,223.19 | 1,354,243,551.69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722,651.57 | 30,106,613.88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397,488.19 | 2,885,003.26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78,574.17 | 6,203,503.63 |
| 其他 | 12,553,977.94 | 22,096,013.95 |
| 合计 | 2,280,641,918.64 | 2,539,936,886.80 |

(14) 合同负债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271,904,777.53 | 295,035,567.97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135,998,319.56 | 183,779,161.12 |
|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 2,299,661.00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550,972.19 | - |
| 其他 | 1,768,841.54 | 1,780,000.00 |
| 合计 | 413,522,571.82 | 480,594,729.09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5) 其他应付款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489,427,759.55 | 331,431,152.25 |
|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124,762,437.43 | 209,574,729.80 |
|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7,503,382.64 | 33,416,965.33 |
|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81,543,266.42 | 145,901,856.65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16,466,858.85 | 88,602,007.73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13,757,363.50 | 53,961,258.96 |
| 汕头中建新型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 - | 191,211,544.63 |
| 中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24,127,140.10 |
| 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15,744,959.14 |
| 其他 | 16,384,517.36 | 16,927,589.23 |
| 合计 | 857,845,585.75 | 1,138,899,203.82 |

(16) 长期应付款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46,363,404.00 | 27,722,637.00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31,878,500.00 | 32,624,500.00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403,367.21 |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1,282,162.09 | 230,678.97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590,000.00 | 590,000.00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73,726.74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140,000.00 | 150,000.00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7,130.52 | 278,385.35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42,980.28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000.00 | -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0.00 | - |
| 合计 | 82,031,270.84 | 61,596,201.32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31,878,500.00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6,601,259.00 | - |
|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 2,958,922.53 |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403,367.21 |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230,678.97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73,726.74 | 173,726.74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42,980.28 | -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0.00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43,329,434.73 | 193,726.74 |

## 十一、或有事项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389,999,755.30 | 55,565,385.52 | 注1 |
|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4,523,754,930.35 | 4,203,668,294.09 | 注2 |
| 合计 | 4,913,754,685.65 | 4,259,233,679.61 | |

注1：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及融资等相关的纠纷。基于诉讼事项在2021年12月31日的进展和判决结果已确认的损失参见附注六、32和附注六、38，对于产生的潜在义务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事项未确认相关负债。

注2：本集团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人民币3,423,754,930.35元（2020年：人民币3,103,668,294.09元），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本集团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担保人民币1,100,000,000.00元（2020年：人民币1,100,000,000.00元）。于2021年及2020年，承购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发生重大违约，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不重大。

## 十二、租赁

### 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10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1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53,168,125.47元。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六、15。

本集团还将部分闲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5年不等，形成经营租赁，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人民币178,175,045.49元。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 | 2021年 |
|---|---|
| 租赁收入 | 231,343,171.46 |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 | 2021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 202,042,743.92 |
| 1年至2年(含2年) | 58,772,506.98 |
| 2年至3年(含3年) | 28,810,959.29 |
| 3年至4年(含4年) | 23,378,302.94 |
| 4年至5年(含5年) | 22,862,442.73 |
| 5年以上 | 243,073,618.90 |
| | 578,940,574.76 |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六、16。

## 十二、租赁（续）

### 2. 作为承租人

| | 2021年 |
|---|---|
|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14,608,489.2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17,782,621.8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6,164,482.20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 90,762,899.30 |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年至20年，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5年至3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重大经营租赁（*仅适用于2020年度*）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 | 2020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 174,644,079.27 |
| 1年至2年(含2年) | 142,684,019.42 |
| 2年至3年(含3年) | 48,459,155.69 |
| 3年以上 | 13,069,813.43 |
| 合计 | 378,857,067.81 |

## 十二、租赁（续）

### 2. 作为承租人（续）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六、18；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9；租赁负债，参见附注六、35和附注八、3。

## 十三、承诺事项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已签约但未拨备 | | |
| 资本承诺 | - | 13,608,783.52 |
| 投资承诺 | 2,039,968,802.83 | 1,830,735,100.00 |
| 合计 | 2,039,968,802.83 | 1,844,343,883.52 |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集团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3,473,607,321.96 | 8,738,654,870.33 |
| 1年至2年 | 3,438,080,073.96 | 5,197,491,665.04 |
| 2年至3年 | 2,822,738,030.90 | 781,889,075.50 |
| 3年至4年 | 452,734,672.98 | 259,503,100.21 |
| 4年至5年 | 188,854,682.48 | 94,105,616.95 |
| 5年以上 | 154,650,751.99 | 119,265,310.87 |
| 小计 | 20,530,665,534.27 | 15,190,909,638.90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723,466,210.58) | (906,176,755.27) |
| 合计 | 18,807,199,323.69 | 14,284,732,883.63 |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9,920,947,464.58 | 48.32 | 830,245,678.31 | 8.37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609,718,069.69 | 51.68 | 893,220,532.27 | 8.42 |
| 合计 | 20,530,665,534.27 | 100.00 | 1,723,466,210.58 | 8.39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5,447,144,932.15 | 35.86 | 165,800,778.27 | 3.04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743,764,706.75 | 64.14 | 740,375,977.00 | 7.60 |
| 合计 | 15,190,909,638.90 | 100.00 | 906,176,755.27 | 5.97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 应收账款（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单位1 | 476,110,879.75 | 38,709,441.16 | 8.13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2 | 259,080,100.34 | 39,003,579.31 | 15.05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3 | 235,396,036.59 | 54,670,083.35 | 23.22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4 | 189,841,675.09 | 4,771,115.71 | 2.51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5 | 177,649,457.79 | 17,764,945.78 | 10.00 | 回收可能性 |
| 其他 | 8,582,869,315.02 | 675,326,513.00 | 7.87 | 回收可能性 |
| 合计 | 9,920,947,464.58 | 830,245,678.31 | | |

于2020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单位1 | 78,239,378.65 | 3,911,968.93 | 5.00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2 | 55,224,414.67 | 55,224,414.67 | 100.00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3 | 53,466,133.84 | 10,693,226.77 | 20.00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4 | 51,238,747.35 | 6,238,747.35 | 12.18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5 | 47,574,993.96 | 2,979,505.98 | 6.26 | 回收可能性 |
| 其他 | 5,161,401,263.68 | 86,752,914.57 | 1.68 | 回收可能性 |
| 合计 | 5,447,144,932.15 | 165,800,778.27 | | |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1年以内 | 1,996,067,752.44 | 2.00 | 39,921,355.04 | 1,401,155,419.65 | 2.00 | 28,023,108.35 |
| 1年至2年 | 434,841,391.46 | 5.00 | 21,742,069.59 | 903,558,732.41 | 5.00 | 45,177,936.64 |
| 2年至3年 | 204,282,802.47 | 15.00 | 30,642,420.37 | 218,398,901.48 | 15.00 | 32,759,835.24 |
| 3年至4年 | 119,909,035.10 | 30.00 | 35,972,710.53 | 29,310,539.70 | 30.00 | 8,793,161.92 |
| 4年至5年 | 29,212,654.41 | 45.00 | 13,145,694.49 | 1,519,815.61 | 45.00 | 683,827.03 |
| 5年以上 | 1,258,377.48 | 100.00 | 1,258,377.48 | 9,963,861.93 | 100.00 | 9,963,861.93 |
| 合计 | 2,785,572,013.36 | | 142,682,627.50 | 2,563,907,070.78 | | 125,401,731.11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组合2：海外企业

|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1年以内 | - | - | - | 51,260.00 | 6.00 | 3,075.60 |
| 1年至2年 | 49,060.00 | 12.00 | 5,887.20 | - | - | - |
| 合计 | 49,060.00 | | 5,887.20 | 51,260.00 | | 3,075.60 |

组合3：其他企业

|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1年以内 | 5,676,999,842.93 | 5.00 | 255,464,992.99 | 5,375,299,197.01 | 4.50 | 241,888,463.95 |
| 1年至2年 | 1,021,504,861.06 | 10.00 | 102,150,486.18 | 1,060,507,074.09 | 10.00 | 106,050,707.44 |
| 2年至3年 | 674,747,743.28 | 20.00 | 134,949,548.64 | 450,231,243.31 | 20.00 | 90,046,248.68 |
| 3年至4年 | 247,761,969.96 | 40.00 | 99,104,787.99 | 155,785,371.98 | 40.00 | 62,314,148.78 |
| 4年至5年 | 126,343,935.22 | 65.00 | 82,123,557.89 | 66,605,394.68 | 65.00 | 43,293,506.54 |
| 5年以上 | 76,738,643.88 | 100.00 | 76,738,643.88 | 71,378,094.90 | 100.00 | 71,378,094.90 |
| 合计 | 7,824,096,996.33 | | 750,532,017.57 | 7,179,806,375.97 | | 614,971,170.29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其他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
|---|---|---|---|---|
| 906,176,755.27 | 1,534,865,464.10 | (717,575,843.79) | (165.00) | 1,723,466,210.58 |

2020年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其他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
|---|---|---|---|---|
| 845,884,880.05 | 665,207,733.55 | (604,894,772.22) | (21,086.11) | 906,176,755.27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1,700,187,225.36 | 13,427,634,648.04 |
| 1年至2年 | 7,858,777,403.85 | 2,537,530,160.00 |
| 2年至3年 | 1,342,408,713.38 | 75,926,210.64 |
| 3年至4年 | 33,520,469.57 | 43,448,319.38 |
| 4年至5年 | 32,121,498.72 | 13,890,161.79 |
| 5年以上 | 222,237,817.39 | 264,378,143.66 |
| 小计 | 21,189,253,128.27 | 16,362,807,643.51 |
|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26,747,552.43) | (337,828,261.32) |
| 合计 | 20,862,505,575.84 | 16,024,979,382.19 |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 |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88,847,343.27 | 248,980,918.05 | 337,828,261.32 |
| 本年计提 | 64,569,673.14 | - | 64,569,673.14 |
| 本年转回 | (31,779,365.39) | (43,980,918.05) | (75,760,283.44) |
| 其他变动 | 109,901.41 | - | 109,901.41 |
| 年末余额 | 121,747,552.43 | 205,000,000.00 | 326,747,552.43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0年

| |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62,330,485.16 | 248,980,918.05 | 311,311,403.21 |
| 本年计提 | 71,167,721.51 | - | 71,167,721.51 |
| 本年转回 | (42,486,886.15 ) | - | (42,486,886.15) |
| 其他变动(注) | (2,163,977.25 ) | - | (2,163,977.25) |
| 年末余额 | 88,847,343.27 | 248,980,918.05 | 337,828,261.32 |

注：于2020年，因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的款项，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人民币2,163,517.29元。

本年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

2021年

| |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16,113,826,725.46 | 248,980,918.05 | 16,362,807,643.51 |
| 本年新增 | 12,508,850,170.97 | - | 12,508,850,170.97 |
| 终止确认 | (7,638,954,558.92) | (43,980,918.05) | (7,682,935,476.97) |
| 其他变动 | 530,790.76 | - | 530,790.76 |
| 年末余额 | 20,984,253,128.27 | 205,000,000.00 | 21,189,253,128.27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本年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续）

2020年

| | 第一阶段<br>未来12个月<br>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三阶段<br>已发生信用<br>减值金融资产<br>（整个存续期<br>预期信用损失）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15,411,233,743.41 | 248,980,918.05 | 15,660,214,661.46 |
| 本年新增 | 2,213,779,542.11 | - | 2,213,779,542.11 |
| 终止确认 | (1,443,462,949.38) | - | (1,443,462,949.38) |
| 其他变动 | (67,723,610.68) | - | (67,723,610.68) |
| 年末余额 | 16,113,826,725.46 | 248,980,918.05 | 16,362,807,643.51 |

### 3. 长期股权投资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子公司 | 7,292,839,554.07 | 6,674,339,554.07 |
| 直接控制之子公司 | 7,292,839,554.07 | 6,674,339,554.07 |
| 合营企业 | 4,664,269,369.99 | 4,421,476,075.23 |
| 联营企业 | 1,657,584,438.59 | 1,037,676,781.05 |
| 小计 | 13,614,693,362.65 | 12,133,492,410.35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 13,614,693,362.65 | 12,133,492,410.35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直接控制之子公司

2021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年末余额 | 本年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
|---|---|---|---|---|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85,375,030.75 | - | 585,375,030.75 | 57,830,000.00 |
|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90,000,000.00 | - | 9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7,175,033.05 | - | 7,175,033.05 | - |
|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9,995,406.46 | - | 9,995,406.46 | - |
| 中建四局（揭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
| 遵义市中建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41,120,000.00 | - | 441,120,000.00 | - |
|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88,397,969.02 | - | 88,397,969.02 | - |
|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珠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 721,437,289.09 | 500,000,000.00 | 1,221,437,289.09 | 196,700,000.00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820,163,695.03 | - | 820,163,695.03 | 203,848,886.73 |
| 中国建筑珠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1,536,027.53 | - | 1,536,027.53 | - |
|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 | 150,000,000.00 | - |
| 贵阳中建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遵义市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400,004,165.51 | - | 400,004,165.51 | 1,077,974.18 |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497,426,941.48 | - | 497,426,941.48 | 76,068,941.64 |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314,453,841.24 | - | 314,453,841.24 | 46,277,272.53 |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46,480,000.00 |
| 遵义中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60,632,428.97 | - | 260,632,428.97 | 47,866,545.49 |
| 中建遵义新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50,000,000.00 | - | 65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 28,182,865.24 | - | 28,182,865.24 | 14,490,000.00 |
|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46,860.70 | - | 1,046,860.70 | - |
|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 371,130,000.00 | - | 371,130,000.00 | - |
| 玉溪中建城东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548,262,000.00 | - | 548,262,000.00 | - |
| 潮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 | 6,500,000.00 | 6,500,000.00 | - |
|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
| 合计 | 6,674,339,554.07 | 618,500,000.00 | 7,292,839,554.07 | 690,639,620.57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直接控制之子公司（续）

2020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年末余额 | 本年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
|---|---|---|---|---|
|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 371,130,000.00 | - | 371,130,000.00 | 44,500,000.00 |
| 广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注1） | 74,686,774.99 | (74,686,774.99) | - | - |
|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88,397,969.02 | - | 88,397,969.02 | - |
| 贵阳中建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332,970,000.00 |
|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46,860.70 | - | 1,046,860.70 | - |
| 玉溪中建城东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548,262,000.00 | - | 548,262,000.00 | - |
| 中国建筑珠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1,536,027.53 | - | 1,536,027.53 | - |
|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注1） | 50,000,000.00 | 671,437,289.09 | 721,437,289.09 | - |
| 中建四局（揭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9,995,406.46 | 9,995,406.46 | - |
|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41,120,000.00 | - | 441,120,000.00 | 45,000,000.00 |
| 中建四局（珠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314,453,841.24 | - | 314,453,841.24 | 110,000,000.00 |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400,004,165.51 | - | 400,004,165.51 | - |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497,426,941.48 | - | 497,426,941.48 | 100,000,000.00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60,632,428.97 | - | 260,632,428.97 | 135,000,000.00 |
|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7,175,033.05 | 7,175,033.05 | -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820,163,695.03 | - | 820,163,695.03 | - |
|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90,000,000.00 | 60,000,000.00 | 15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585,375,030.75 | 585,375,030.75 | - |
|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注1） | 40,869,640.24 | (12,686,775.00) | 28,182,865.24 | 185,000,000.00 |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注1） | 534,063,739.10 | (534,063,739.10) | - | 44,800,000.00 |
| 中建遵义新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1） | 420,000,000.00 | 230,000,000.00 | 650,000,000.00 | 239,533,553.71 |
| 遵义市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35,500,000.00 |
| 遵义市中建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4,680,000.00 |
| 遵义中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 合计 | 5,641,794,083.81 | 1,032,545,470.26 | 6,674,339,554.07 | 1,276,983,553.71 |

注1：于2020年9月16日，本公司调整地产业务板块的股权架构，将本公司持有的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建遵义新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划转后，本公司对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增加人民币671,437,289.09元，对广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中建遵义新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分别减少人民币74,686,774.99元、人民币534,063,739.10元、人民币50,000,000.00元及人民币12,686,775.00元。

于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对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500,000,000.00元。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

2021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年末余额 |
|---|---|---|---|---|
| | | 追加或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损失) | |
|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1,402,962,603.69 | 37,100,000.00 | 105,967,786.22 | 1,546,030,389.91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1,428,439,038.02 | - | (1,297,705.90) | 1,427,141,332.12 |
|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67,496,607.84 | - | (11,775,222.91) | 1,055,721,384.93 |
|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06,000,000.00 | 75,400,000.00 | 15,126,303.82 | 496,526,303.82 |
|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87,474,615.43 | - | 1,053,012.79 | 88,527,628.22 |
|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 - | 24,696,000.00 | (572,390.96) | 24,123,609.04 |
|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6,999,249.05 | - | (5,685,107.57) | 11,314,141.48 |
| 中建共享22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 9,916,294.80 | - | (2,732.93) | 9,913,561.87 |
| 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187,666.40 | - | 2,783,352.20 | 4,971,018.60 |
| 合计 | 4,421,476,075.23 | 137,196,000.00 | 105,597,294.76 | 4,664,269,369.99 |

2020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年末余额 |
|---|---|---|---|---|
| | | 追加或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损失) |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1,617,617,039.85 | (115,000,000.00) | (74,178,001.83) | 1,428,439,038.02 |
|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1,132,735,998.35 | 100,000,000.00 | 170,226,605.34 | 1,402,962,603.69 |
|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6,908,000.00 | 150,610,000.00 | (21,392.16) | 1,067,496,607.84 |
|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89,999,884.00 | 116,000,000.00 | 116.00 | 406,000,000.00 |
|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85,384,771.50 | - | 2,089,843.93 | 87,474,615.43 |
|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2,632,827.63 | - | (5,633,578.58) | 16,999,249.05 |
| 中建共享22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 10,000,000.00 | - | (83,705.20) | 9,916,294.80 |
| 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592,949.92 | - | (1,405,283.52) | 2,187,666.40 |
| 合计 | 4,078,871,471.25 | 251,610,000.00 | 90,994,603.98 | 4,421,476,075.23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2021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 年末余额 |
|---|---|---|---|---|---|
| | | 追加或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损失)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 50,560,000.00 | 42,720,000.00 | - | - | 93,280,000.00 |
| 舒城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40,629,297.17 | - | - | 40,629,297.17 |
|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 - | 449,280,000.00 | (1,124,807.03) | - | 448,155,192.97 |
|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 180,008,786.57 | - | 15,610,993.36 | - | 195,619,779.93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97,344,891.50 | - | 8,006,253.38 | - | 105,351,144.88 |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09,211,405.14 | - | 98,696,909.86 | (46,415.09) | 707,861,899.91 |
| 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16,136,411.15 | - | 288,261.88 | - | 16,424,673.03 |
|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39,526,282.47 | (20,000,000.00) | 120,852.31 | - | 19,647,134.78 |
|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 12,644,995.12 | | 1,443,652.38 | - | 14,088,647.50 |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 16,135,510.06 | - | 391,158.36 | - | 16,526,668.42 |
| 中建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 16,108,499.04 | (20,000,000.00) | - | - | - |
| 合计 | 1,037,676,781.05 | 492,629,297.17 | 127,324,775.46 | (46,415.09) | 1,657,584,438.59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续）

2020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 | | 年末余额 |
|---|---|---|---|---|---|---|---|
| | | 追加或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损失)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宣告现金股利 | 其他 | |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37,797,896.57 | - | 80,426,960.17 | 51,548.40 | (9,065,000.00) | - | 609,211,405.14 |
|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 184,803,412.69 | - | 20,205,373.88 | - | (25,000,000.00) | - | 180,008,786.57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76,028,331.55 | - | 30,916,559.95 | - | (9,600,000.00) | - | 97,344,891.50 |
|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56,090,854.70 | - | (16,564,572.23) | - | - | - | 39,526,282.47 |
|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50,560,000.00 | 50,560,000.00 |
| 中建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 20,171,429.23 | - | (4,062,930.19) | - | - | - | 16,108,499.04 |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 15,819,318.51 | - | 316,191.55 | - | - | - | 16,135,510.06 |
| 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13,895,350.75 | - | 2,241,060.40 | - | - | - | 16,136,411.15 |
|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 11,435,337.69 | - | 1,209,657.43 | - | - | - | 12,644,995.12 |
| 合计 | 916,041,931.69 | - | 114,688,300.96 | 51,548.40 | (43,665,000.00) | 50,560,000.00 | 1,037,676,781.05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58,355,497,270.68 | 54,039,642,827.87 | 40,997,920,994.08 | 38,878,193,402.67 |
| 其他业务 | 108,557,541.01 | 34,765,009.33 | 57,495,451.93 | 12,193,523.93 |
| 合计 | 58,464,054,811.69 | 54,074,407,837.20 | 41,055,416,446.01 | 38,890,386,926.60 |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 | 2021年 | 2020年 |
|---|---|---|
|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58,447,682,621.01 | 41,014,648,712.03 |
| 租赁收入 | 16,372,190.68 | 40,767,733.98 |
| 合计 | 58,464,054,811.69 | 41,055,416,446.0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履约合同义务主要与本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相关，剩余履约义务预计将于相应工程承包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 | 2021年 | 2020年 |
|---|---|---|
| 收入确认时间 | |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 |
| 房屋建筑工程 | 48,262,490,439.49 | 34,175,104,379.96 |
|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 10,071,916,205.93 | 6,810,161,233.38 |
| 设计勘察 | 14,927,550.33 | 12,655,380.74 |
| 其他 | 98,348,425.26 | 16,727,717.95 |
| 合计 | 58,447,682,621.01 | 41,014,648,712.03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投资收益

| | 2021年 | 2020年 |
|---|---|---|
|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90,639,620.57 | 1,276,983,553.71 |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20,822,736.40 | 205,682,904.94 |
|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 (215,004,116.99) | (110,340,260.30)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1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 21,213,266.35 | 17,196,449.28 |
| 其他 | (4,451,336.03) | - |
| 合计 | 713,220,170.30 | 1,389,732,647.63 |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决议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2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国[illegible]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工作通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执业证书编号 | 备案公告日期 |
|---|---|---|---|---|
| 1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000051421390X | 11000243 | 2020-11-02 |
| 2 |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MA007Y9Q06 | 11010274 | 2020-11-02 |
| 3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5463270 | 11000010 | 2020-11-02 |
| 4 | 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000599648382S | 11000241 | 2020-11-02 |
| 5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0676050Q | 11010148 | 2020-11-02 |
| 6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0611484C | 11010141 | 2020-11-02 |
| 7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000550587203B | 31000012 | 2020-11-02 |
| 8 | 众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200078269332K | 32020029 | 2020-11-02 |
| 9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101082726607Z | 44010079 | 2020-11-02 |
| 10 |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101MA9WN3378L | 44010157 | 2020-11-02 |
| 11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70100061198933J | 37010001 | 2020-11-02 |
| 12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50100084343626U | 35010004 | 2020-11-02 |
| 13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5080509009K | 11000154 | 2020-11-02 |
| 14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101568093146J | 31000008 | 2020-11-02 |
| 15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20116082966120T | 12010023 | 2020-11-02 |
| 16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300770329160G | 47470029 | 2020-11-02 |
| 17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000609134343J | 31000007 | 2020-11-02 |
| 18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65927876 | 11010032 | 2020-11-02 |
| 19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0492502D | 11010130 | 2020-11-02 |
| 20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106086242261L | 31000008 | 2020-11-02 |
| 21 | 珠江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91440300770332722H | 47470034 | 2020-11-02 |
| 22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510500063394727F | 51010003 | 2020-11-02 |
| 23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000058048290R | 32000026 | 2020-11-02 |
| 24 |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91130202579568710G | 13020011 | 2020-11-02 |
| 25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000063158682L | 32000010 | 2020-11-02 |
| 26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30000579342121J | 33000001 | 2020-11-02 |
| 27 |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089666037G | 11000374 | 2020-11-02 |
| 28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0324255R | 11010150 | 2020-11-02 |
| 29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610136073401693Z | 61010047 | 2020-11-02 |
| 30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1592354581H | 11010136 | 2020-11-02 |
| 31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000078563241Z | 11010035 | 2020-11-02 |
| 32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5085489061R | 11000102 | 2020-11-02 |
| 33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70200MA3TGAP32P | 37020068 | 2020-11-02 |
| 34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0211850A | 11010156 | 2020-11-02 |
| 35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30000071926634 | 33000014 | 2020-11-02 |
| 36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5086069879Q | 11000162 | 2020-11-02 |
| 37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20116666983804H | 12010011 | 2020-11-02 |
| 38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61301772Y | 11010170 | 2020-11-02 |
| 39 | 北京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20106061978600B | 42010005 | 2020-11-02 |
| 40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9661064J | 11000204 | 2020-11-02 |
| 41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1085630785F | 11000168 | 2020-11-02 |
| 42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5760993D | 11010205 | 2020-11-02 |
| 43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5881146K | 11000167 | 2020-11-02 |
| 44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089662983K | 11000267 | 2020-11-02 |
| 45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082989906D | 11000170 | 2020-11-02 |
| 46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114084119251J | 31000003 | 2020-11-02 |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1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政府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

本复印件仅供会员单位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工程局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报告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陈柏伊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8-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1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七月 二十九日　2009年 3月 20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月 日

8

年度
Annu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9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7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告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1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年　月　日

姓名：
证书编号：110002431193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报告使用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债券存续期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电子信箱: 245929630@qq.com

##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上述备查文件。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4 月

# 声明与承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 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融资工具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 2
风险提示 ..... 3
目录 ..... 4
释义 ..... 5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 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9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13
第四章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 16
第五章 财务报告 ..... 17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 | 指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债务融资工具 | 指 |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 1-12 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 一、企业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建四局

英文名称：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LTD

英文简称：CSCEC4B

注册资本：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中建四局总部大楼 35 层

公司网址：https://4bur.cscec.com/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信箱：245929630@qq.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国旺

职位：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中建四局总部大楼 35 层

电话：020-38119760

传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zhaogw@cscec.com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八、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号

签字会计师：陈柏伊、魏红梅

**（二）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跟踪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三）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

**表1 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一览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债券简称 | 名称 | 办公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21中建四局MTN003A、21中建四局MTN003B | 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 张路、吴林 | 0755-23835306 |
|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 安立伟 | 010-85109045 |
| 21中建四局MTN001、21中建四局MTN002 | 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芦若萌 | 0755-88026162 |
|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 徐苏 | 010-66595011 |
| 20中建四局MTN001、20中建四局MTN002 | 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 周鸥 | 010-67596478 |
| |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芦若萌 | 0755-88026162 |

**（四）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一、存续债券情况

表 2 发行人存续债券一览表(截至报告报出日)

单元：亿元、%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付息兑付方式 | 交易场所 | 主承销商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 21 中建四局 MTN003A | 102180081.IB | 2021/12/16 | 2021/12/20 | 2026/12/20 | 10 | 3.30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 21 中建四局 MTN003B | 102180082.IB | 2021/12/16 | 2021/12/20 | 2026/12/20 | 10 | 3.95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1 中建四局 MTN002 | 102102329.IB | 2021/11/15 | 2021/11/17 | 2024/11/17 | 20 | 4.18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1 中建四局 MTN001 | 102102148.IB | 2021/10/25 | 2021/10/27 | 2024/10/27 | 10 | 4.30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付息兑付方式 | 交易场所 | 主承销商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0 中建四局 MTN002 | 102002093.IB | 2020/11/03 | 2020/11/05 | 2023/11/05 | 25 | 5.05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 中建四局 MTN001 | 102001942.IB | 2020/10/19 | 2020/10/21 | 2023/10/21 | 15 | 5.10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元：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募集总金额 | 已使用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 用途是否已变更 |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
| 1 | 21 中建四局 MTN003A | 2021-12-16 | 10 | 10 | 0 | 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2 | 21 中建四局 MTN003B | 2021-12-16 | 10 | 10 | 0 | 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3 | 21 中建四局 MTN002 | 2021-11-15 | 20 | 20 | 0 |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和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4 | 21 中建四局 MTN001 | 2021-10-25 | 10 | 10 | 0 |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 否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5 | 20 中建四局 MTN002 | 2020-11-03 | 25 | 25 | 0 |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6 | 20 中建四局 MTN001 | 2020-10-19 | 15 | 15 | 0 |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中建四局 MTN003A 发行期限 3+2 年，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涉及行权。

20 中建四局 MTN001、20 中建四局 MTN002、21 中建四局 MTN001、21 中建四局 MTN002 发行期限均为 3+N 年，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利息递延支付权利，报告期内未涉及行权。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财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599117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2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新增/减少 | 变化原因 |
| --- | --- | --- |
|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 新增 | 新设 |
| 遵义中建明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新增 | 新设 |
|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新增 | 新设 |
|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 新增 | 新设 |
| 珠江海外发展（德国）有限公司 | 新增 | 新设 |
| 遵义市帕博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新增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遵义信思亿置业有限公司 | 新增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遵义市惠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新增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遵义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 新增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遵义资管新环置业有限公司 | 新增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遵义兴能盛置业有限公司 | 新增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遵义产投兴瑞置业有限公司 | 新增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公司合并范围变更系正常经营导致，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2022 年度，中建四局净利润为 75,512.18 万元，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原因 |
| --- | --- | --- |
| 货币资金 | 71,339.59 | 括法院冻结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和按揭保证金 |
| 应收账款 | 158,521.25 | 银行质押或抵押 |
| 存货 | 2,875.04 | 银行质押或抵押 |
| 长期应收款 | 97,818.13 | 银行质押或抵押 |
| **合计** | **330,554.02** | - |

因此，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未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六、截至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和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25,797.81 | 38,999.98 |
|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281,837.48 | 452,375.49 |
| 合计 | **307,635.29** | **491,375.47** |

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及融资等相关的纠纷。

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人民币 281,837.48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342,375.49 万元），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公司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担保人民币 0.00 元(2021 年:人民币 110,000.00 元)。于 2022 年及 2021 年，承购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发生重大违约。

## 七、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 第四章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但不涉及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形。

# 第五章 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页 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1 - 3 |
| 二、 | 已审财务报表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 - 6 |
| | 合并利润表 | 7 - 8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10 - 11 |
| | 公司资产负债表 | 12 - 13 |
| | 公司利润表 | 14 |
|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5 |
| | 公司现金流量表 | 16 - 17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8 - 127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六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9,533,936,131.76 | 5,199,376,156.99 |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2,967,813,972.10 | 705,553,075.53 |
| 应收票据 | 2 | 88,525,722.48 | 407,764,909.99 |
| 应收账款 | 3 | 45,173,328,325.09 | 38,469,883,249.53 |
| 应收款项融资 | 4 | 433,801,233.14 | 153,321,490.39 |
| 预付款项 | 5 | 1,882,019,188.55 | 950,432,873.38 |
| 其他应收款 | 6 | 4,537,292,615.42 | 2,986,668,475.45 |
| 存货 | 7 | 9,481,609,370.13 | 9,554,001,223.62 |
| 合同资产 | 8 | 42,006,512,769.80 | 29,147,378,863.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 | 1,065,602,602.32 | 1,146,933,612.24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 | 4,678,651,072.84 | 2,728,041,605.54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18,881,279,031.53 | 90,743,802,460.8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11 | 630,000,000.00 | 430,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12 | 1,670,025,928.38 | 2,400,616,495.66 |
| 长期股权投资 | 13 | 6,733,460,190.79 | 6,344,653,627.2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 | 1,657,094,295.35 | 1,264,542,579.06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 | 5,263,765,229.19 | 584,516,756.41 |
| 固定资产 | 16 | 4,266,309,765.71 | 1,401,612,547.10 |
| 在建工程 | 17 | 282,425,969.45 | 158,844,972.30 |
| 使用权资产 | 18 | 376,467,381.23 | 320,061,940.36 |
| 无形资产 | 19 | 1,435,611,957.23 | 99,122,891.68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 | 67,708,031.44 | 65,222,351.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 | 1,512,367,756.23 | 1,324,166,229.5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 | 6,473,004,414.59 | 6,978,627,738.9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0,368,240,919.59 | 21,371,988,129.59 |
| 资产总计 | | 149,249,519,951.12 | 112,115,790,590.4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六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4 | 26,011,941,632.91 | 18,078,198,971.57 |
| 应付账款 | 25 | 65,398,817,720.52 | 46,104,614,540.71 |
| 预收款项 | | 4,267,331.00 | 3,113,841.58 |
| 合同负债 | 26 | 13,646,423,191.10 | 9,099,030,292.53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 | 326,144,096.87 | 223,689,667.98 |
| 应交税费 | 28 | 564,195,718.03 | 496,049,959.41 |
| 其他应付款 | 29 | 6,055,034,301.85 | 4,894,319,132.8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 | 1,716,171,287.57 | 555,617,762.44 |
| 其他流动负债 | 31 | 4,850,595,233.02 | 3,039,248,786.30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18,573,590,512.87 | 82,493,882,955.3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32 | 6,378,959,000.00 | 5,511,365,000.00 |
| 应付债券 | 33 | 1,998,560,000.00 | 1,998,560,000.00 |
| 租赁负债 | 34 | 267,186,601.30 | 242,534,165.33 |
| 长期应付款 | 35 | 415,488,757.36 | 202,134,387.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6 | 80,140,000.00 | 87,170,000.00 |
| 预计负债 | 37 | 7,801,735.32 | 68,231,658.65 |
| 递延收益 | 38 | 67,939,619.52 | 70,260,083.8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 | - | 989,568.8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 | 177,200,306.60 | 178,052,853.9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9,393,276,020.10 | 8,359,297,718.17 |
| 负债合计 | | 127,966,866,532.97 | 90,853,180,673.5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六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40 | 5,100,000,000.00 | 5,1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41 | 7,057,898,234.40 | 7,054,172,218.41 |
| 资本公积 | 42 | 195,478,126.30 | 195,478,126.30 |
| 其他综合收益 | 43 | 687,587,840.02 | 540,039,312.43 |
| 盈余公积 | 45 | 276,493,867.22 | 227,975,961.18 |
| 未分配利润 | 46 | 3,243,040,030.97 | 3,411,463,762.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6,560,498,098.91 | 16,529,129,380.8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4,722,155,319.24 | 4,733,480,536.1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1,282,653,418.15 | 21,262,609,916.9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49,249,519,951.12 | 112,115,790,590.47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燕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2年 | 2021年 |
|---|---|---|---|
| 营业收入 | 47 | 112,758,150,622.41 | 105,739,481,294.35 |
| 减：营业成本 | | 102,927,198,589.75 | 95,093,576,292.57 |
| 税金及附加 | | 263,359,569.67 | 229,545,929.54 |
| 销售费用 | | 115,639,133.40 | 118,427,073.60 |
| 管理费用 | | 1,888,224,994.81 | 2,124,960,578.60 |
| 研发费用 | | 4,219,571,414.92 | 4,239,891,992.67 |
| 财务费用 | 48 | 1,201,745,039.52 | 780,258,073.36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184,424,886.91 | 743,915,911.82 |
| 利息收入 | | 82,936,318.90 | 32,238,612.68 |
| 加：其他收益 | 49 | 58,824,553.79 | 32,759,748.09 |
| 投资损失 | 50 | (66,375,888.64) | (207,142,686.4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6,095,402.39 | 220,020,916.5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 (363,242,548.50) | (435,629,937.34) |
| 信用减值损失 | 51 | (1,430,669,412.16) | (1,324,018,827.84) |
| 资产减值损失 | 52 | (13,583,647.88) | (1,314,234,169.62) |
| 资产处置收益 | 53 | 29,729,443.25 | 31,669,340.06 |
| 营业利润 | | 720,336,928.70 | 371,854,758.24 |
| 加：营业外收入 | 54 | 44,204,193.17 | 56,223,325.21 |
| 减：营业外支出 | 55 | 10,749,159.08 | 21,669,180.75 |
| 利润总额 | | 753,791,962.79 | 406,408,902.70 |
| 减：所得税费用 | 57 | (1,329,826.84) | 9,784,459.69 |
| 净利润 | | 755,121,789.63 | 396,624,443.01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755,121,789.63 | 396,624,443.01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500,002,562.08 | 139,575,032.13 |
| 少数股东损益 | | 255,119,227.55 | 257,049,410.8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2年 | 2021年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 | 147,548,527.59 | 27,795,744.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 | 147,548,527.59 | 27,795,744.52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 | (1,430,000.00) | (90,000.00)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8,750.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43,852,129.11 | 30,168,057.90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0,088.87) | (46,415.09)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5,185,237.35 | (2,235,898.29) |
| 综合收益总额 | | 902,670,317.22 | 424,420,187.53 |
| 其中：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47,551,089.67 | 167,370,776.6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55,119,227.55 | 257,049,410.8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 2022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金额 | 5,100,000,000.00 | 7,054,172,218.41 | 195,478,126.30 | 540,039,312.43 | - | 227,975,961.18 | 3,411,463,762.51 | 16,529,129,380.83 | 4,733,480,536.14 | 21,262,609,916.97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7,548,527.59 | - | - | 500,002,562.08 | 647,551,089.67 | 255,119,227.55 | 902,670,317.22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48,517,906.04 | (48,517,906.04)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286,832,371.59) | (286,832,371.59) | (266,444,444.45) | (553,276,816.04) |
|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3,726,015.59 | - | - | - | - | (333,076,015.99) | (329,350,000.00) | - | (329,350,000.00)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293,124,421.03 | - | - | 2,293,124,421.03 | - | 2,293,124,421.03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2,293,124,421.03) | - | - | (2,293,124,421.03) | - | (2,293,124,421.03) |
| 三、 本年年末金额 | 5,100,000,000.00 | 7,057,898,234.00 | 195,478,126.30 | 687,587,840.02 | - | 276,493,867.22 | 3,243,040,030.97 | 16,560,498,098.91 | 4,722,155,319.24 | 21,282,653,413.15 |

## 2021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金额 | 5,100,000,000.00 | 7,059,331,527.78 | 195,478,126.30 | 512,243,567.91 | - | 151,556,715.55 | 4,007,497,470.84 | 17,026,107,409.39 | 4,677,043,625.25 | 21,703,151,034.64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7,795,744.52 | - | - | 139,575,032.13 | 167,370,776.65 | 257,049,410.88 | 424,420,187.53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000,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3,000,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0)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76,419,244.62 | (76,419,244.62)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256,748,805.21) | (256,748,805.21) | (200,612,499.99) | (457,361,305.20) |
|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5,159,309.37) | - | - | - | - | (362,440,690.63) | (367,600,000.00) | - | (367,600,000.00)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018,460,398.26 | - | - | 2,018,460,398.26 | - | 2,018,460,398.26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2,018,460,398.26) | - | - | (2,018,460,398.26) | - | (2,018,460,398.26) |
| 三、 本年年末金额 | 5,100,000,000.00 | 7,054,172,218.41 | 195,478,126.30 | 540,039,312.43 | - | 227,975,961.18 | 3,411,463,762.51 | 16,529,129,380.83 | 4,733,480,536.14 | 21,262,609,916.9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2年 | 2021年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00,888,649,210.80 | 114,096,775,499.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24,097,009.95 | 220,653.8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16,811,845.62 | 884,511,343.3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2,129,558,066.37 | 114,981,507,496.6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89,774,009,230.62 | 104,174,821,006.9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5,580,595,375.91 | 4,736,697,047.4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632,899,585.08 | 1,874,969,450.8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85,513,587.15 | 4,090,329,154.2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0,873,017,778.76 | 114,876,816,659.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 | 1,256,540,287.61 | 104,690,837.23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9,750,458.57 |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134,400.63 | 21,213,266.3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0,501,028.07 | 105,617,329.5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0,000.00 | 65,409,857.7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52,595,887.27 | 212,240,453.6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500,353,107.89 | 636,644,205.5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96,083,917.33 | 670,616,697.1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03,544,446.00 | 1,346,303,348.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799,981,471.22 | 2,653,564,250.76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247,385,583.95) | (2,441,323,797.1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2年 | 2021年 |
|---|---|---|---|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3,00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8,050,899,880.00 | 28,822,404,721.0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2,0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9,269,407.21 | 149,256,296.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8,310,169,287.21 | 33,971,661,017.2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8,648,801,323.40 | 23,113,710,785.8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020,142,450.62 | 1,674,916,686.5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66,444,444.45 | 200,612,499.9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8,264,028.55 | 5,935,388,414.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0,827,207,802.57 | 30,724,015,886.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482,961,484.64 | 3,247,645,130.43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63,864.07 | (3,167,323.97)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4,492,180,052.37 | 907,844,846.54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328,360,158.74 | 3,420,515,312.20 |
|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9 | 8,820,540,211.11 | 4,328,360,158.7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十五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6,828,999,365.35 | 3,656,547,769.17 |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2,524,559,941.56 | 697,840,062.53 |
| 应收票据 | | 50,588,586.60 | 175,153,483.12 |
| 应收账款 | 1 | 23,279,670,529.73 | 18,807,199,323.69 |
| 应收款项融资 | | 376,930,989.47 | 74,449,771.29 |
| 预付款项 | | 1,396,244,029.69 | 767,049,321.45 |
| 其他应收款 | 2 | 27,137,640,450.30 | 20,862,505,575.84 |
| 存货 | | 1,323,717,380.39 | 1,074,991,450.30 |
| 合同资产 | | 20,985,416,716.68 | 13,047,902,897.5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827,004,678.75 | 974,245,806.42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346,736,258.13 | 940,917,448.64 |
| 流动资产合计 | | 84,552,948,985.09 | 60,380,962,847.5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630,000,000.00 | 430,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 483,317,626.99 | 531,878,217.37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14,366,563,620.72 | 13,614,693,362.6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657,094,295.35 | 1,234,542,579.0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2,436,028,093.96 | 95,298,412.04 |
| 固定资产 | | 2,739,874,251.85 | 521,651,381.89 |
| 在建工程 | | 8,808,515.27 | 8,421,881.57 |
| 使用权资产 | | 63,488,432.83 | 156,241,369.79 |
| 无形资产 | | 29,717,458.98 | 30,096,908.17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8,682,893.34 | 22,055,395.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20,317,864.92 | 526,922,746.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851,005,640.45 | 4,802,233,396.0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6,804,898,694.66 | 21,994,035,650.28 |
| 资产总计 | | 111,357,847,679.75 | 82,374,998,497.7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十五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23,919,676,895.65 | 15,232,351,600.95 |
| 应付账款 | | 40,728,319,851.03 | 30,910,784,942.70 |
| 预收款项 | | 864,614.53 | 189,761.56 |
| 合同负债 | | 8,822,879,166.24 | 5,556,220,182.27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32,018,640.85 | 82,924,197.98 |
| 应交税费 | | 56,305,266.22 | 58,161,708.66 |
| 其他应付款 | | 15,464,717,658.03 | 11,497,815,128.3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15,274,732.78 | 191,087,345.2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2,266,838,683.84 | 1,122,002,194.18 |
| 流动负债合计 | | 92,706,895,509.17 | 64,651,537,061.8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2,79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1,998,560,000.00 | 1,998,560,000.00 |
| 租赁负债 | | 29,412,302.39 | 125,214,818.87 |
| 长期应付款 | | 368,278,245.86 | 143,494,967.2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2,800,000.00 | 14,59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57,422,075.99 | 158,004,600.2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356,472,624.24 | 4,439,864,386.33 |
| 负债合计 | | 98,063,368,133.41 | 69,091,401,448.1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 5,100,000,000.00 | 5,1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7,057,898,234.40 | 7,054,172,218.41 |
| 资本公积 | | 91,137,537.37 | 91,137,537.37 |
| 其他综合收益 | | 714,268,353.82 | 572,382,545.91 |
| 盈余公积 | | 245,091,971.29 | 196,574,065.25 |
| 未分配利润 | | 86,083,449.46 | 269,330,682.6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3,294,479,546.34 | 13,283,597,049.6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11,357,847,679.75 | 82,374,998,497.7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十五 | 2022年 | 2021年 |
|---|---|---|---|
| 营业收入 | 4 | 73,381,584,634.44 | 58,464,054,811.69 |
| 减：营业成本 | 4 | 67,628,524,929.89 | 54,074,407,837.20 |
| 税金及附加 | | 124,424,913.88 | 121,809,008.17 |
| 管理费用 | | 922,559,626.62 | 930,668,597.65 |
| 研发费用 | | 2,667,454,026.25 | 2,182,422,220.61 |
| 财务费用 | | 875,934,120.39 | 642,880,710.6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132,439,586.60 | 622,483,170.19 |
| 利息收入 | | 329,218,911.44 | 26,024,517.43 |
| 加：其他收益 | | 5,802,269.94 | 2,787,724.64 |
| 投资收益 | 5 | 160,928,190.73 | 713,220,170.3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6,311,898.32 | 220,822,736.4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 (272,240,938.75) | (215,004,116.99) |
| 信用减值损失 | | (851,589,574.18) | (256,613,870.3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8,359,718.05) | (334,030,428.47) |
| 资产处置收益 | | 9,953,903.69 | 1,630,727.65 |
| 营业利润 | | 469,422,089.54 | 638,860,761.2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5,648,989.00 | 6,118,949.83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492,004.27 | 1,603,278.04 |
| 利润总额 | | 472,579,074.27 | 643,376,433.0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2,598,986.15) | (120,816,013.19) |
| 净利润 | | 485,179,060.42 | 764,192,446.22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 | 485,179,060.42 | 764,192,446.22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41,885,807.91 | 30,229,563.47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 | (1,120,000.00) | 800,000.00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8,750.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43,852,129.11 | 30,168,057.90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0,088.87) | (46,415.09)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87,482.33) | (692,079.34) |
| 综合收益总额 | | 627,064,868.33 | 794,422,009.6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 2022年度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 本年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 5,100,000,000.00 | 7,054,172,218.41 | 91,137,537.37 | 572,382,545.91 | - | 196,574,065.25 | 269,330,682.66 | 13,283,597,049.60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1,885,807.91 | - | - | 485,179,060.42 | 627,064,868.3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48,517,906.04 | (48,517,906.04)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286,832,371.59) | (286,832,371.59) |
|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3,726,015.99 | | | | | (333,076,015.99) | (329,350,000.00)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1,505,478,312.37 | - | - | 1,505,478,312.37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1,505,478,312.37) | - | - | (1,505,478,312.37)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 5,100,000,000.00 | 7,057,898,234.40 | 91,137,537.37 | 714,268,353.82 | - | 245,091,971.29 | 86,083,449.46 | 13,294,479,546.34 |

## 2021年度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 本年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 5,100,000,000.00 | 7,059,331,527.78 | 91,137,537.37 | 542,152,982.44 | - | 120,154,820.63 | 240,746,976.90 | 13,153,523,845.12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0,229,563.47 | - | - | 764,192,446.22 | 794,422,009.6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000,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3,000,000,000.00) | - | - | - | - | - | (3,000,000,00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76,419,244.62 | (76,419,244.62)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296,748,805.21) | (296,748,805.21) |
|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5,159,309.37) | - | - | - | - | (362,440,690.63) | (367,600,000.00)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1,146,240,705.46 | - | - | 1,146,240,705.46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1,146,240,705.46) | - | - | (1,146,240,705.46)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 5,100,000,000.00 | 7,054,172,218.41 | 91,137,537.37 | 572,382,545.91 | - | 196,574,065.25 | 269,330,682.66 | 13,283,597,049.6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 | | 2022年 | 2021年 |
|---|---|---|---|
| 一、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6,820,256,680.74 | 61,124,735,304.42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71,042.53 | 216,920.0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8,348,474.27 | 161,151,200.98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613,276,197.54 | 61,286,103,425.47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1,525,142,514.84 | 55,001,847,063.99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081,224,202.02 | 2,001,116,094.45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11,093,547.20 | 691,106,808.36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6,053,904.70 | 2,456,477,240.34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803,514,168.76 | 60,150,547,207.14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9,762,028.78 | 1,135,556,218.33 |
| 二、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48,046,631.16 | 173,066,440.6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416,541.71 | 24,807,832.0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 | 669,529,582.0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9,673,172.87 | 887,403,854.69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57,323,364.01 | 129,151,135.16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95,136,496.43 | 1,288,325,297.17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02,347,737.70 | 4,887,634,044.0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454,807,598.14 | 6,305,110,476.40 |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55,134,425.27) | (5,417,706,621.7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 | | 2022年 | 2021年 |
|---|---|---|---|
| 三、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801,529,880.00 | 23,932,968,270.93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214,787.89 | 149,256,296.2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989,744,667.89 | 29,082,224,567.13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453,742,425.00 | 19,390,632,934.66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19,155,193.34 | 1,339,998,694.75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292,739.15 | 3,257,984,614.9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229,190,357.49 | 23,988,616,244.39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60,554,310.40 | 5,093,608,322.74 |
| 四、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15,351.49) | (547,547.78) |
| 五、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14,666,562.42 | 810,910,371.58 |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15,271,789.57 | 2,604,361,417.99 |
| 六、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629,938,351.99 | 3,415,271,789.5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 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1962年8月在贵阳成立的建设工程部贵州工程公司。1982年6月，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成立后随之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9月7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87号文）及"中建企字[2007]697号"文件《关于同意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改制的批复》，本公司改制成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全资持有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正式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本公司无固定的经营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0元，注册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于2022年度，本集团实际主营业务与该批准经营范围一致。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建股份，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变更

由于基准利率改革，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条款已被修改以将参考的原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以及对金融工具的条款进行其他修改。

对于按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集团不对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进行评估，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本集团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先按照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实质性修改。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 |
|---|---|
| 应收账款组合1 |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
| 应收账款组合2 |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
| 应收账款组合3 | 应收其他客户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
| 合同资产组合1 |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
| 合同资产组合2 | 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
| 合同资产组合3 |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
| 合同资产组合4 |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
| 合同资产组合5 |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 |
| 合同资产组合6 | 其他合同资产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BT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及征拆垫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成本于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存货（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 | 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35年 | 0.00%-5.00% | 2.71%-12.50% |
| 机器设备 | 5-14年 | 0.00%-5.00% | 6.79%-20.00% |
| 运输工具 | 3-10年 | 0.00%-5.00% | 9.50%-33.33% |
|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 5-10年 | 0.00%-5.00% | 9.50%-20.00% |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授权方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方开展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本集团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的，作为无形资产模式进行核算。本集团会将该等特许经营权在建设期时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本集团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9.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 23.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对于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时，本集团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本集团将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入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

勘察设计服务收入

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提前完工奖励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2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PPP项目合同，是指本集团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

（1）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

（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集团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设-转移（以下称“BT”）业务相关收入确认

对于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相关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金融资产，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 2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和附注三、21。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30.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1.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和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与存货的划分*
本集团建造的物业可能用于出售，也可能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本集团在建造物业的初期根据持有目的将物业划分为存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建的过程中，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划分为存货-开发成本，计入流动资产，而建成后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划分为在建的投资性房地产，计入非流动资产。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转入存货-开发产品，而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转入已完工的投资性房地产。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续）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
本集团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集团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就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协议，不存在已识别资产或资产供应方对相关设备拥有实质性替换权，因此，该租赁协议不包含租赁，本集团将其作为接受服务进行处理。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续）

*房地产销售收入*
根据附注三、24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对于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需要根据房地产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做出判断。仅当本集团的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在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的时点确认。

由于房地产销售合同限制，本集团的物业一般无替代用途。但是，本集团是否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拥有可强制执行的收款权利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取决于每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适用于该合同的相关法律。为评估本集团是否获得就截止目前已经履约部分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利，本集团在必要时审查其合同条款及当地有关法律，且需要作出大量判断。

在本集团与购房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按照部分银行的要求，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本集团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在该协定下，本集团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在三方按揭贷款担保协议下，本集团仅在担保时限内需要对购房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仅会在购房者违约不偿还按揭贷款的情况下向本集团追索。

根据本集团销售类似开发产品的历史经验，本集团相信，在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内，因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而导致本集团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率很低且本集团可以通过向购房客户追索因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代垫款项，在购房客户不予偿还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避免发生损失。因此，本集团认为该财务担保对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无须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一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此外，本集团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对另一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建造及服务合同*
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房建、基建和勘察设计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集团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总收入和合同预算总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土地增值税*
本集团须对物业销售增值部分根据税法缴纳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的拨备是管理层根据对有关税收法律及法规要求的理解作出的最佳估计。实际土地增值税负债须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由税务机关厘定。本集团尚未与税务机关就若干房地产开发项目确定其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及纳税方案。最终的土地增值税计算结果可能有别于初始入账的金额，任何差异将会影响实现差异期间的土地增值税支出及相关拨备金额。

*在建房地产开发成本的确认及分摊*
房地产建造的成本于工程在建期间记为存货，并将于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后结转入利润表。在最终结算工程成本和其他有关的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前，该等成本需要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进行估计。本集团的房地产开发一般分期进行，直接与某一期开发有关之成本记作该期之成本。不同阶段的共同成本按照可出售面积分摊至各个阶段。倘若工程成本的最终结算及相关成本分摊与最初估计不同，则工程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增减会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设定受益义务的计量*
本集团就向若干退休和提前退休职工支付的补充津贴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乃采用独立专业精算师所作的精算估值而厘定。独立专业精算师每年均对本集团退休计划的精算状况进行评估。该等精算估值涉及对折现率、退休福利通胀比率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设。鉴于其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不确定性。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四、 税项

1.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增值税 | –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包括13%、9%、6%。<br><br>根据2016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本集团按简易计税方式的建筑行业老项目等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应纳税额以及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老项目按应税收入的5%计算应纳税额。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及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除附注四、2所述税收优惠外）。 |

## 四、 税项（续）

1.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土地增值税（注） – 本集团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或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土地增值额的，按30%-60%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 按房产原值减除10%-30%后的余值从价计征部分1.2%计缴或房产租金收入从租计征部分12%计缴。

注：结转收入前，土地增值税的预缴按照预售收入的1.5%-5%计征。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实际税率 |
|---|---|---|
| 本公司 | GR202244002938 | 15%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GR202144000186 | 15% |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GR202152000142 | 15%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GR202044204395 | 15% |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GR202234000052 | 15% |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GR202252000123 | 15% |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GR202044205254 | 15% |
|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GR202144001673 | 15% |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GR202235100237 | 15% |

西部大开发及新疆地区的主要税收优惠

| 公司名称 | 优惠政策（注） | 实际税率 |
|---|---|---|
| 中建遵义新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23号 | 15% |
| 遵义市精诚建设有限公司 | 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23号 | 15% |

注：《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23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福建省厦门市 | 房屋建设 | 5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房屋建设 | 9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陕西省西咸新区 | 房屋建设 | 1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四川省泸州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5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揭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 | 房屋建设 | 5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6,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1 |
|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福建省厦门市 | 房屋建设 | 441,12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 | 销售材料 | 120,000,000.00 | 80.00 | - | 80.00 | |
|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西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 基础设施建设 | 98,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珠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省珠海市 | 房屋建设 | 102,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房屋建设 | 1,000,000,000.00 | 56.57 | - | 56.57 | |
|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5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国建筑珠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马来西亚 | 房屋建设 | 1,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 | 房屋建设 | 15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2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遵义市精诚建设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2 |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 | 房屋建设 | 1,0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房屋建设 | 1,693,781,500.00 | 59.04 | - | 59.04 | |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 | 房屋建设 | 1,771,485,900.00 | 56.45 | - | 56.45 | |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房屋建设 | 500,000,000.00 | 67.37 | - | 67.37 | |
| 中建四局（东莞）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物业管理 | 1,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房屋建设 | 1,578,545,100.00 | 63.35 | - | 63.35 | |
| 中建遵义新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7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建材购销 | 11,8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 | 物业管理 | 1,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417,000,000.00 | 89.00 | - | 89.00 | |
| 玉溪中建城东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云南省玉溪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0,000.00 | 99.00 | - | 99.00 | |
| 中建四局珠海公司 | 广东省珠海市 | 房屋建设 | 1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 柬埔寨 | 房屋建设 | 20,000,000.00 柬埔寨瑞尔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房屋建设 | 1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广州中建筑诚置业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10,000,000.00 | - | 56.57 | 56.57 | |
| 贵州黔南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贵州省都匀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21,000,000.00 | - | 63.35 | 63.35 | |
| 贵州都匀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省都匀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22,200,000.00 | - | 63.35 | 63.35 | |
| 深圳罗湖中建四局建设有限公司 | 贵州省都匀市 | 销售材料 | 420,000.00 | - | 63.35 | 63.35 | |
| 遵义居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物业管理 | 500,000.00 | - | 59.04 | 59.04 | |
|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5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3 |
|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 安徽省淮南市 | 物业管理 | 1,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30,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30,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 | 物业管理 | 3,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50,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50,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遵义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物业管理 | 5,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广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100,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中建四局（珠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省珠海市 | 房屋建设 | 9,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广东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 | 销售材料 | 60,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惠州市中天兴源实业有限公司 | 广东省惠州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25,000,000.00 | - | 100.00 | 100.00 | |
|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2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潮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广东省潮州市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100,000,000.00 | 65.00 | - | 65.00 | |
| 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州市 | 商务服务业 | 9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广州市花都区 | 金属制品业 | 1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国建筑珠江（老挝）有限公司 | 老挝 | 房屋建筑 | 美元1,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 | 房地产业 | 1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6 |
| 遵义市帕博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批发业 | 5,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5 |
| 遵义信思亿置业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房地产业 | 1,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5 |
| 遵义市惠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房地产业 | 5,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5 |
| 遵义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商务服务业 | 1,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5 |
| 遵义资管新环置业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零售业 | 35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5 |
| 遵义兴能盛置业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房地产业 | 1,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5 |
| 遵义产投兴瑞置业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零售业 | 1,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5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 1. 子公司情况（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 |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直接 | 持股比例（%） 间接 |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
|---|---|---|---|---|---|---|---|
| 遵义中建明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贵州省遵义市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00,000,000.00 | 90.00 | - | 90.00 | 注6 |
|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 | 批发业 | 2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6 |
|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 陕西省西安市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9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6 |
|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市越秀区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10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4 |
| 珠江海外发展（德国）有限公司 | 德国 | 房屋建筑 | 欧元50,000.00 | 100.00 | - | 100.00 | 注6 |

注1： 2022年5月18日，遵义市中建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注2： 2022年12月9日，遵义市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遵义市精诚建设有限公司。

注3： 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63,794,619.52元作为对价出售至本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对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人民币63,794,619.52元。

注4： 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收购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原名称“广州水电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司100%股权，收购对价为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32,572.10元。

注5： 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以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为对价，收购遵义产业投资（公司）有限公司持有的遵义产投兴瑞置业有限公司、遵义兴能盛置业有限公司、遵义源泰置业有限公司、遵义市帕博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资管新环置业有限公司、遵义倍思亿置业有限公司和遵义市惠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注6： 上述子公司为本年新设成立。

### 2. 重要少数股东的权益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2年

|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43.43% | 55,000,000.00 | (55,611,111.11) | 1,031,472,222.22 |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40.96% | 66,000,000.00 | (72,966,666.67) | 1,230,983,333.33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6.65% | 44,000,000.00 | (44,855,555.56) | 824,444,444.46 |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43.55% | 55,000,000.00 | (55,611,111.11) | 1,031,013,888.89 |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32.63% | 27,500,000.00 | (27,500,000.00) | 516,041,666.6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 2. 重要少数股东的权益（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续）

2021年

|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43.43% | 55,000,000.00 | (23,375,000.00) | 1,032,083,333.33 |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40.96% | 66,000,000.00 | (65,450,000.00) | 1,237,950,000.00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6.65% | 44,000,000.00 | (44,488,888.88) | 825,300,000.02 |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43.55% | 55,000,000.00 | (55,611,111.11) | 1,031,625,000.00 |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32.63% | 27,500,000.00 | (11,687,500.00) | 516,041,666.67 |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 2022年 | | | | | |
| 流动资产 | 7,597,265,520.14 | 20,343,150,455.28 | 11,856,810,838.43 | 5,050,898,041.76 | 4,029,985,998.63 |
| 非流动资产 | 1,083,956,706.75 | 477,515,484.83 | 1,546,009,645.65 | 1,089,142,749.37 | 96,295,356.85 |
| 资产合计 | 8,681,222,226.89 | 20,820,665,940.11 | 13,402,820,484.08 | 6,140,040,791.13 | 4,126,281,355.48 |
| 流动负债 | 6,384,589,630.93 | 18,715,607,099.92 | 11,179,564,747.38 | 3,856,228,693.31 | 2,825,867,496.41 |
| 非流动负债 | 100,727,916.32 | 45,274,387.53 | 32,317,593.46 | 60,140,601.25 | 40,214,743.78 |
| 负债合计 | 6,485,317,547.25 | 18,760,881,487.45 | 11,211,882,340.84 | 3,916,369,294.56 | 2,866,082,240.19 |
| 营业收入 | 3,443,891,216.37 | 4,174,217,029.20 | 6,200,146,795.25 | 3,534,936,702.26 | 2,898,338,347.51 |
| 净利润/（亏损） | 18,771,459.96 | (314,643,016.76) | 103,232,443.20 | 110,781,460.56 | 65,623,689.48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18,811,459.96 | (314,043,016.76) | 102,952,443.20 | 110,551,460.56 | 65,623,689.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5,459,873.82) | (503,844,064.37) | (541,735,302.18) | (377,418,571.25) | 358,547,677.48 |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 2021年 | | | | | |
| 流动资产 | 7,451,155,732.93 | 16,207,091,628.20 | 11,034,219,861.90 | 5,291,764,862.16 | 3,179,926,680.74 |
| 非流动资产 | 825,591,418.97 | 409,893,550.01 | 1,087,497,328.21 | 639,094,871.10 | 272,131,115.42 |
| 资产合计 | 8,276,747,151.90 | 16,616,985,178.21 | 12,121,717,190.11 | 5,930,859,733.26 | 3,452,057,796.16 |
| 流动负债 | 5,948,254,481.64 | 13,917,510,037.52 | 9,802,208,568.95 | 3,688,180,579.98 | 2,165,515,296.89 |
| 非流动负债 | 97,250,510.84 | 71,377,357.76 | 50,399,785.65 | 73,948,006.16 | 7,467,073.46 |
| 负债合计 | 6,045,504,992.48 | 13,988,887,395.28 | 9,852,608,354.60 | 3,762,128,586.14 | 2,172,982,370.35 |
| 营业收入 | 4,055,151,539.96 | 6,934,790,928.96 | 7,480,886,452.13 | 3,195,007,521.77 | 3,409,422,776.66 |
| 净利润 | 107,999,795.91 | 3,850,547.65 | 107,627,077.45 | 108,264,781.35 | 196,526,357.11 |
| 综合收益总额 | 106,889,795.91 | 4,490,547.65 | 107,827,077.45 | 107,944,781.35 | 196,526,357.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5,883,991.32) | 843,695,515.33 | 109,087,829.35 | 327,546,178.84 | 582,504,939.74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88,763.89 | 23,391.30 |
| 银行存款 | 8,820,451,447.22 | 4,328,336,767.44 |
| 其他货币资金 | 713,395,920.65 | 871,015,998.25 |
| 合计 | 9,533,936,131.76 | 5,199,376,156.99 |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13,395,920.65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71,015,998.25元），参见附注六、23。

### 2. 应收票据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商业承兑汇票 | 88,866,103.99 | 468,954,294.77 |
|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340,381.51) | (61,189,384.78) |
| 合计 | 88,525,722.48 | 407,764,909.99 |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无应收票据所有权受到限制。

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70,392,850.68 | - | 384,491,659.02 |

2022年，出票人未履约或本集团主动退回票据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79,262,084.72元（2021年：人民币7,007,642,952.12元）。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23,530,269,563.19 | 26,668,026,030.89 |
| 1年至2年 | 15,650,322,924.00 | 8,845,468,601.44 |
| 2年至3年 | 6,349,853,456.29 | 5,130,660,278.81 |
| 3年至4年 | 4,155,939,148.47 | 1,089,203,897.61 |
| 4年至5年 | 788,994,525.44 | 390,647,673.62 |
| 5年以上 | 996,426,364.66 | 776,057,420.99 |
| 小计 | 51,471,805,982.05 | 42,900,063,903.36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6,298,477,656.96) | (4,430,180,653.83) |
| 合计 | 45,173,328,325.09 | 38,469,883,249.53 |

（2）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其他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
|---|---|---|---|---|
| 4,430,180,653.83 | 3,416,130,842.65 | (1,547,889,024.10) | 55,184.58 | 6,298,477,656.96 |

2021年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其他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
|---|---|---|---|---|
| 2,608,668,899.49 | 3,442,607,229.00 | (1,621,040,028.82) | (55,445.84) | 4,430,180,653.83 |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3,089,996,551.49 | 44.86 | 3,228,861,672.65 | 13.98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8,381,809,430.56 | 55.14 | 3,069,615,984.31 | 10.82 |
| 合计 | 51,471,805,982.05 | 100.00 | 6,298,477,656.96 | 12.24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续）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0,320,346,886.80 | 47.37 | 2,478,273,386.16 | 12.2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2,579,717,016.56 | 52.63 | 1,951,907,267.67 | 8.64 |
| 合计 | 42,900,063,903.36 | 100.00 | 4,430,180,653.83 | 10.33 |

于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单位1 | 1,783,617,706.49 | 198,496,412.78 | 11.13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2 | 1,295,060,465.45 | 104,349,292.25 | 8.06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3 | 818,876,055.03 | 61,488,542.81 | 7.51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4 | 712,493,924.78 | 34,744,465.03 | 4.88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5 | 676,552,103.65 | 44,564,938.69 | 6.59 | 回收可能性 |
| 其他 | 17,803,396,296.09 | 2,785,218,021.09 | 15.64 | 回收可能性 |
| 合计 | 23,089,996,551.49 | 3,228,861,672.65 | | |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单位1 | 1,373,021,675.09 | 90,843,806.61 | 6.62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2 | 958,497,715.31 | 166,688,542.18 | 17.39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3 | 430,519,312.43 | 287,372,989.71 | 66.75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4 | 371,950,507.62 | 22,628,401.11 | 6.08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5 | 360,945,625.12 | 49,230,707.17 | 13.64 | 回收可能性 |
| 其他 | 16,825,412,051.23 | 1,861,508,939.38 | 11.06 | 回收可能性 |
| 合计 | 20,320,346,886.80 | 2,478,273,386.16 | |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1年以内 | 5,074,242,119.68 | 2.00 | 101,522,493.16 | 5,550,405,456.55 | 2.00 | 111,008,109.12 |
| 1年至2年 | 3,528,715,945.90 | 5.00 | 176,435,797.36 | 1,182,079,047.43 | 5.00 | 59,103,952.42 |
| 2年至3年 | 1,092,305,619.83 | 15.00 | 163,845,843.04 | 553,346,760.94 | 15.00 | 83,002,014.14 |
| 3年至4年 | 549,383,263.83 | 30.00 | 164,814,979.17 | 385,564,958.98 | 30.00 | 115,669,487.76 |
| 4年至5年 | 224,607,415.77 | 45.00 | 101,073,337.10 | 132,172,742.51 | 45.00 | 59,477,734.15 |
| 5年以上 | 177,747,706.60 | 100.00 | 177,747,706.60 | 68,200,510.37 | 100.00 | 68,200,510.37 |
| 合计 | 10,647,002,071.61 | | 885,440,156.43 | 7,871,769,476.78 | | 496,461,807.96 |

组合2：海外企业

|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1年以内 | 44,257,657.12 | 6.00 | 2,655,459.46 | 22,603,797.82 | 6.00 | 1,356,227.88 |
| 1年至2年 | 1,811,174.51 | 12.00 | 217,340.94 | 2,289,480.40 | 12.00 | 274,737.65 |
| 2年至3年 | 2,495,979.81 | 25.00 | 623,994.96 | 875,098.54 | 25.00 | 218,774.64 |
| 合计 | 48,564,811.44 | | 3,496,795.36 | 25,768,376.76 | | 1,849,740.17 |

组合3：其他企业

|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1年以内 | 8,793,620,664.19 | 4.50 | 395,705,499.61 | 10,127,540,229.76 | 4.50 | 455,739,310.45 |
| 1年至2年 | 5,866,179,600.31 | 10.00 | 586,619,035.95 | 2,520,866,533.61 | 10.00 | 252,086,653.54 |
| 2年至3年 | 1,527,939,936.92 | 20.00 | 305,586,911.68 | 1,221,414,567.47 | 20.00 | 244,282,913.41 |
| 3年至4年 | 810,174,320.42 | 40.00 | 324,069,728.19 | 398,247,750.80 | 40.00 | 159,299,100.33 |
| 4年至5年 | 341,800,481.73 | 65.00 | 222,170,313.15 | 205,492,398.80 | 65.00 | 133,570,059.23 |
| 5年以上 | 346,527,543.94 | 100.00 | 346,527,543.94 | 208,617,682.58 | 100.00 | 208,617,682.58 |
| 合计 | 17,686,242,547.51 | | 2,180,679,032.52 | 14,682,179,163.02 | | 1,453,595,719.54 |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参见附注六、2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应收款项融资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33,801,233.14 | 153,321,490.39 |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 银行承兑汇票 | 230,488,099.98 | 76,704,338.59 | 44,650,000.00 | 110,790,723.97 |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经评估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784,509,625.68 | 538,779,635.66 |
| 1年至2年 | 80,086,954.08 | 365,471,714.86 |
| 2年至3年 | 8,307,039.66 | 40,248,034.51 |
| 3年以上 | 9,115,569.13 | 5,933,488.35 |
| 合计 | 1,882,019,188.55 | 950,432,873.38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4,192,109,242.36 | 2,613,954,468.10 |
| 1年至2年 | 210,583,432.95 | 176,588,038.30 |
| 2年至3年 | 138,625,010.26 | 223,702,041.00 |
| 3年至4年 | 162,797,265.54 | 103,913,940.02 |
| 4年至5年 | 65,465,465.44 | 51,882,377.75 |
| 5年以上 | 302,086,748.34 | 262,774,378.56 |
| 小计 | 5,071,667,164.89 | 3,432,815,243.73 |
|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34,374,549.47) | (446,146,768.28) |
| 合计 | 4,537,292,615.42 | 2,986,668,475.45 |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 |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230,348,491.11 | 215,798,277.17 | 446,146,768.28 |
|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 (340,000.00) | 340,000.00 | - |
| 本年计提 | 165,433,387.68 | 11,885.96 | 165,445,273.64 |
| 本年转回 | (73,905,055.47) | (3,301,646.55) | (77,206,702.02) |
| 本年核销 | (32,000.00) | - | (32,000.00) |
| 其他变动 | 21,209.57 | - | 21,209.57 |
| 年末余额 | 321,526,032.89 | 212,848,516.58 | 534,374,549.47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1年

| |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181,659,111.77 | 259,779,195.22 | 441,438,306.99 |
| 本年计提 | 140,786,006.25 | - | 140,786,006.25 |
| 本年转回 | (86,246,026.65) | (43,980,918.05) | (130,226,944.70) |
| 其他变动 | (5,850,600.26) | - | (5,850,600.26) |
| 年末余额 | 230,348,491.11 | 215,798,277.17 | 446,146,768.28 |

### 7. 存货

|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4,357,984,492.11 | - | 4,357,984,492.11 | 4,760,483,506.32 | - | 4,760,483,506.32 |
| 房地产开发产品 | 2,883,053,626.84 | (401,841,480.56) | 2,481,212,146.28 | 2,919,248,450.42 | (283,629,324.67) | 2,635,619,125.75 |
| 原材料 | 2,537,656,519.33 | - | 2,537,656,519.33 | 2,085,309,611.80 | - | 2,085,309,611.80 |
| 在产品 | 3,334,710.65 | - | 3,334,710.65 | 9,702,933.35 | - | 9,702,933.35 |
| 库存商品 | 84,578,307.16 | - | 84,578,307.16 | 60,102,299.14 | - | 60,102,299.14 |
| 其他 | 16,843,194.60 | - | 16,843,194.60 | 2,783,747.26 | - | 2,783,747.26 |
| 合计 | 9,883,450,850.69 | (401,841,480.56) | 9,481,609,370.13 | 9,837,630,548.29 | (283,629,324.67) | 9,554,001,223.62 |

于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28,750,4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95,371,237.00元）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六、23。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2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销 | 年末余额 |
|---|---|---|---|---|
| 房地产开发产品 | 283,629,324.67 | 132,888,942.50 | (14,676,786.61) | 401,841,480.56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续）

2021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 | | 本年计提 | 其他转入 | 转销 | 其他转出 | |
| 房地产开发产品 | 46,793,439.32 | 199,215,078.31 | 59,266,432.37 | (21,645,625.33) | - | 283,629,324.67 |
| 库存商品 | 59,266,432.37 | - | - | - | (59,266,432.37) | - |
| | 106,059,871.69 | 199,215,078.31 | 59,266,432.37 | (21,645,625.33) | (59,266,432.37) | 283,629,324.67 |

### 8. 合同资产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工程承包项目 | 36,710,887,752.76 | 25,946,574,182.52 |
|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 10,450,309,092.04 | 8,971,814,611.61 |
| 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 | 71,921,548.51 | 563,239,847.98 |
| 小计 | 47,233,118,393.31 | 35,481,628,642.11 |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666,422,755.88) | (1,786,380,709.00) |
| 小计 | 45,566,695,637.43 | 33,695,247,933.11 |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六、22） | (3,560,182,867.63) | (4,547,869,069.36) |
| 合计 | 42,006,512,769.80 | 29,147,378,863.75 |
|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 43,523,975,776.19 | 30,777,398,712.88 |
|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 (1,517,463,006.39) | (1,630,019,849.13) |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形成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形成无条件收款权后转入应收款项，或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回 | 其他变动 | 年末余额 |
|---|---|---|---|---|
| 1,786,380,709.00 | 707,251,272.16 | (827,370,912.43) | 161,687.15 | 1,666,422,755.88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合同资产（续）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1年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回 | 其他变动 | 年末余额 |
|---|---|---|---|---|
| 671,222,224.16 | 1,200,710,330.53 | (85,691,239.22) | 139,393.53 | 1,786,380,709.00 |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回 | 其他变动 | 年末余额 |
|---|---|---|---|---|
| 1,630,019,849.13 | 660,374,735.10 | (772,916,678.06) | (14,899.78) | 1,517,463,006.39 |

2021年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回 | 其他变动 | 年末余额 |
|---|---|---|---|---|
| 665,340,593.98 | 1,044,767,395.65 | (80,227,823.71) | 139,683.21 | 1,630,019,849.13 |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减值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7,855,106,879.29 | 18.05 | 1,319,665,867.76 | 16.8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35,668,868,896.90 | 81.95 | 197,797,138.63 | 0.55 |
| 合计 | 43,523,975,776.19 | 100.00 | 1,517,463,006.39 | 3.49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减值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6,568,859,563.22 | 21.34 | 1,490,676,520.34 | 22.69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24,208,539,149.66 | 78.66 | 139,343,328.79 | 0.58 |
| 合计 | 30,777,398,712.88 | 100.00 | 1,630,019,849.13 | 5.30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合同资产（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单位1 | 781,309,973.15 | 32,665,491.36 | 4.18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2 | 287,066,633.63 | 121,060,141.10 | 42.17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3 | 198,769,535.52 | 62,536,038.83 | 31.46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4 | 141,230,492.08 | 46,524,576.17 | 32.94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5 | 113,739,536.50 | 11,373,953.65 | 10.00 | 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 | 6,332,990,708.41 | 1,045,505,666.65 | 16.51 | 预期信用损失 |
| 合计 | 7,855,106,879.29 | 1,319,665,867.76 | | |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单位1 | 498,430,295.46 | 498,430,295.46 | 100.00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2 | 170,007,791.17 | 34,001,558.23 | 20.00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3 | 84,334,431.55 | 8,433,443.16 | 10.00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4 | 80,864,217.46 | 16,172,843.49 | 20.00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单位5 | 79,788,878.55 | 7,978,887.85 | 10.00 | 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 | 5,655,433,949.03 | 925,659,492.15 | 16.37 | 预期信用损失 |
| 合计 | 6,568,859,563.22 | 1,490,676,520.34 | | |

本集团向以上项目业主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该些项目由于业主资金紧张，本集团预计部分合同资产难以获得结算，因而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附注六、12） | 122,556,672.31 | 159,950,765.31 |
| 应收PPP、BT项目款（附注六、12） | 979,494,866.37 | 793,237,568.22 |
| 应收关联方贷款（附注六、11） | - | 210,000,000.00 |
| 其他 | 17,812,584.39 | 30,029,353.59 |
| 小计 | 1,119,864,123.07 | 1,193,217,687.12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 (54,261,520.75) | (46,284,074.88) |
| 合计 | 1,065,602,602.32 | 1,146,933,612.24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其他流动资产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 31,410,514.36 | 70,909,937.0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短期债权投资 | 39,383,743.16 | 501,996,353.16 |
| 预缴税金 | 680,670,994.68 | 770,606,544.26 |
| 待扣减应纳税 | 1,005,942,117.84 | 523,244,604.64 |
| 待确认进项税额 | 2,364,150,828.94 | 1,057,803,951.11 |
| 待认证进项税 | 558,274,386.15 | 305,476,568.48 |
| 小计 | 4,679,832,585.13 | 3,230,037,958.70 |
| 减：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1,181,512.29) | (501,996,353.16) |
| 合计 | 4,678,651,072.84 | 2,728,041,605.54 |

### 11. 债权投资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应收关联方贷款 | 630,000,000.00 | - | 630,000,000.00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应收关联方贷款 | 640,000,000.00 | - | 640,000,000.00 |
|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附注六、9） | (210,000,000.00) | - | (210,000,000.00) |
| | 430,000,000.00 | - | 430,000,000.00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长期应收款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应收PPP项目应收款 | 981,124,712.15 | 1,011,823,716.22 |
| 应收BT项目款 | 1,682,483,628.30 | 2,152,285,526.21 |
|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9,764,644.83 | 255,986,462.23 |
| 应收职工退休福利费 | 1,224,050.67 | 12,053,685.26 |
| 小计 | 2,844,597,035.95 | 3,432,149,389.92 |
|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126,781,089.64) | (124,619,835.61) |
| 小计 | 2,717,815,946.31 | 3,307,529,554.3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六、9） | (1,047,790,017.93) | (906,913,058.65) |
| 合计 | 1,670,025,928.38 | 2,400,616,495.66 |

### 13. 长期股权投资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合营企业 | 4,850,333,870.15 | 4,664,269,369.99 |
| 联营企业 | 1,883,126,320.64 | 1,680,384,257.28 |
| 小计 | 6,733,460,190.79 | 6,344,653,627.27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 6,733,460,190.79 | 6,344,653,627.27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 |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币种 | 注册资本 | 本集团持股比例(%) |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
|---|---|---|---|---|---|---|
| 合营企业 | | | | | | |
|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注1） | 贵州省遵义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2,480,450,000.00 | 59.00 | 42.86 |
|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2） | 广东省清远市 | 其他 | 人民币 | 100,000,000.00 | 80.00 | 40.00 |
| 中建共享22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注3） | 北京市 | 其他 | 人民币 | 1,000,000,000.00 | 1.00 | 1.00 |
|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4） | 贵州省遵义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3,820,450,000.00 | 24.00 | 24.00 |
| 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其他 | 人民币 | 100,000,000.00 | 50.00 | 50.00 |
|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5） | 贵州省铜仁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1,776,500,000.00 | 29.00 | 29.00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注6） | 贵州省铜仁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3,500,000,000.00 | 40.00 | 40.00 |
|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广西省梧州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100,000,000.00 | 50.00 | 50.00 |
|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注11） | 广东省佛山市 |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 人民币 | 100,000,000.00 | 49.00 | 49.00 |
|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注14） | 福建省厦门市 | 其他 | 人民币 | 99,000,000.00 | 50.00 | 50.00 |
| 联营企业 | | | | | | |
| 都匀锦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省都匀市 |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 人民币 | 21,000,000.00 | 33.33 | 33.33 |
|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 四川省成都市 | 其他 | 人民币 | 400,000,000.00 | 25.00 | 25.00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省惠州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200,000,000.00 | 30.00 | 30.00 |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7） | 福建省福州市 | 房屋建设 | 人民币 | 1,500,000,000.00 | 12.50 | 12.50 |
| 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内蒙古包头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1,263,000,000.00 | 20.00 | 20.00 |
|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100,000,000.00 | 20.00 | 20.00 |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注8） | 广东省深圳市 | 其他 | 人民币 | 125,000,000.00 | 13.00 | 13.00 |
|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注9） | 贵州省贵阳市 | 其他 | 人民币 | 80,000,000.00 | 15.00 | 15.00 |
|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注10） | 贵州省都匀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2,090,410,000.00 | 9.93 | 9.93 |
| 舒城县三映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注12） | 安徽省六安市 | 其他 | 人民币 | 50,000,000.00 | 17.00 | 17.00 |
|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注13） | 厦门市翔安区 | 房屋建设业务 | 人民币 | 3,120,000,000.00 | 24.00 | 20.00 |
| 广州开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15） | 广东省广州市 | 其他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49.00 | 49.00 |
| 广西中建江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16） | 广西省南宁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人民币 | 400,000,000.00 | 12.93 | 12.93 |

注1：本集团对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9%，股东会作出所有决议均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故本集团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控制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注2：本集团对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0%，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本集团有权派出2名董事。

注3：本集团对中建共享22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的持股比例为1%，基金投资经营相关活动的决策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一致通过方为有效。故本集团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控制中建共享22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注4：本集团对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4%，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本集团有权派出2名董事，故本集团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控制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续）

注5：本集团对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9%，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本集团有权派出3名董事，故本集团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控制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6：本集团对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0%，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本集团有权派出2名董事，故本集团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控制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注7：本集团对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12.5%，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从而能够对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8：本集团对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13%，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从而能够对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9：本集团对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15%，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董事会3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从而能够对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10：本集团对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9.93%，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11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从而能够对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11：本集团对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9%，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本集团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故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续）

注12：本集团对舒城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7%，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董事会5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从而能够对舒城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13：本集团对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4%，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董事会5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故本集团表决权比例为20%。

注14：本集团对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0%，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0%。本集团与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故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注15：本集团对广州开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9%，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董事会3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从而能够对广州开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注16：本集团对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2.93%，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决策作出。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从而能够对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 2022年 | 2021年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4,850,333,870.15 | 4,664,269,369.99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净（亏损）/利润 | (115,285,499.84) | 105,597,294.76 |
| 综合收益总额 | (115,285,499.84) | 105,597,294.76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8,569,903,576.39 | 17,344,112,979.82 |
| 非流动资产 | 8,462,101,415.30 | 6,533,893,182.81 |
| 资产合计 | 27,032,004,991.69 | 23,878,006,162.63 |
| 流动负债 | 19,034,015,148.93 | 17,103,157,256.72 |
| 非流动负债 | 650,871,914.48 | 424,597,450.79 |
| 负债合计 | 19,684,887,063.41 | 17,527,754,707.51 |
| 净资产 | 7,347,117,928.28 | 6,350,251,455.12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7,030,317,634.24 | 6,106,945,281.88 |
|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 792,888,316.71 | 707,861,899.91 |
| 投资的账面价值 | 792,888,316.71 | 707,861,899.91 |

| | 2022年 | 2021年 |
|---|---|---|
| 营业收入 | 38,837,031,503.18 | 34,390,165,829.55 |
| 所得税费用 | 193,245,681.77 | 154,941,115.70 |
| 净利润 | 776,515,025.37 | 866,282,539.19 |
| 其他综合收益 | (470,710.92) | (371,320.75) |
| 综合收益总额 | 776,044,314.45 | 865,911,218.44 |
| 收到的股利 | - | - |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 2022年 | 2021年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1,090,238,003.93 | 972,522,357.37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净利润 | 46,295,646.56 | 23,934,544.80 |
| 综合收益总额 | 46,295,646.56 | 23,934,544.80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公允价值 | 本年股利收入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 |
|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25,080,739.50 | 154,535,939.50 | - | 2,024,953.69 | 非交易性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828,817,578.52 | 1,502,558,355.85 | - | 17,920,046.94 | 非交易性 |
| 合计 | 853,898,318.02 | 1,657,094,295.35 | - | 19,945,000.63 | |

2021年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公允价值 | 本年股利收入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 |
|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41,706,675.06 | 171,161,875.06 | - | 1,918,377.18 | 非交易性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642,953,844.00 | 1,093,380,704.00 | - | 19,294,889.17 | 非交易性 |
| 合计 | 684,660,519.06 | 1,264,542,579.06 | - | 21,213,266.35 | |

### 15.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2年

| | 房屋及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原价 | | | |
| 年初余额 | 724,927,339.21 | - | 724,927,339.21 |
| 本年增加 | 2,708,733,015.02 | 2,096,443,362.50 | 4,805,176,377.52 |
| 年末余额 | 3,433,660,354.23 | 2,096,443,362.50 | 5,530,103,716.73 |
| 累计折旧和摊销 | | | |
| 年初余额 | (140,410,582.80) | - | (140,410,582.80) |
| 本年增加 | (71,021,054.76) | (54,906,849.98) | (125,927,904.74) |
| 年末余额 | (211,431,637.56) | (54,906,849.98) | (266,338,487.54) |
| 账面价值 | | | |
| 年末 | 3,222,228,716.67 | 2,041,536,512.52 | 5,263,765,229.19 |
| 年初 | 584,516,756.41 | - | 584,516,756.41 |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或关联方。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6. 固定资产

2022年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 合计 |
|---|---|---|---|---|---|
| 原价 | | | | | |
| 年初余额 | 1,166,097,476.50 | 232,961,782.39 | 147,355,311.31 | 708,398,836.05 | 2,254,813,406.25 |
| 购置 | 9,757,299.54 | 19,673,377.82 | 10,480,903.66 | 85,956,573.68 | 125,868,154.70 |
| 在建工程转入 | 38,336,103.62 | - | 383,305.40 | 20,459,514.31 | 59,178,923.33 |
| 其他增加/（减少） | 3,053,347,812.10 | 775,887.94 | 370,677.08 | (221,837.96) | 3,054,272,539.16 |
| 处置或报废 | (46,537,653.56) | (2,538,553.60) | (12,595,846.04) | (30,322,612.19) | (91,994,665.39)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137,727,387.41) | - | - | - | (137,727,387.41) |
| 年末余额 | 4,083,273,650.79 | 250,872,494.55 | 145,994,351.41 | 784,270,473.89 | 5,264,410,970.64 |
| 累计折旧 | | | | | |
| 年初余额 | (168,417,312.22) | (105,113,475.17) | (69,749,360.31) | (509,920,711.45) | (853,200,859.15) |
| 计提 | (62,645,040.56) | (15,133,511.15) | (12,986,767.63) | (104,738,600.65) | (195,503,919.99) |
| 处置或报废 | 9,814,903.59 | 1,672,359.55 | 10,384,130.03 | 28,730,963.09 | 50,602,356.26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278,532.99 | - | - | - | 278,532.99 |
| 其他（增加）/减少 | - | (152,212.11) | (126,674.43) | 1,571.50 | (277,315.04) |
| 年末余额 | (220,968,916.20) | (118,726,838.88) | (72,478,672.34) | (585,926,777.51) | (998,101,204.93) |
| 减值准备 | | | | | |
| 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计提 | (949,832.14) | - | - | - | (949,832.14) |
| 处置或报废 | 949,832.14 | - | - | - | 949,832.14 |
| 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 年末 | 3,862,304,734.59 | 132,145,655.67 | 73,515,679.07 | 198,343,696.38 | 4,266,309,765.71 |
| 年初 | 997,680,164.28 | 127,848,307.22 | 77,605,951.00 | 198,478,124.60 | 1,401,612,547.10 |

### 17. 在建工程

|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建工程 | 282,425,969.45 | - | 282,425,969.45 | 158,844,972.30 | - | 158,844,972.30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8. 使用权资产

2022年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合计 |
|---|---|---|---|
| 成本 | | | |
| 年初余额 | 386,357,226.98 | 8,747,705.78 | 395,104,932.76 |
| 增加 | 126,474,691.44 | 56,884,901.23 | 183,359,592.67 |
| 本年减少 | (32,196,704.44) | - | (32,196,704.44) |
| 年末余额 | 480,635,213.98 | 65,632,607.01 | 546,267,820.99 |
| 累计折旧 | | | |
| 年初余额 | (70,706,507.22) | (4,336,485.18) | (75,042,992.40) |
| 计提 | (115,971,621.65) | (4,411,220.60) | (120,382,842.25) |
| 本年减少 | 25,625,394.89 | - | 25,625,394.89 |
| 年末余额 | (161,052,733.98) | (8,747,705.78) | (169,800,439.76) |
| 账面价值 | | | |
| 年末 | 319,582,480.00 | 56,884,901.23 | 376,467,381.23 |
| 年初 | 315,650,719.76 | 4,411,220.60 | 320,061,940.36 |

### 19. 无形资产

2022年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其他 | 合计 |
|---|---|---|---|---|
| 原价 | | | | |
| 年初余额 | 123,215,456.15 | 13,683,533.16 | 1,558,049.27 | 138,457,038.58 |
| 本年增加 | 1,373,000,300.00 | 3,031,311.69 | 464,723.25 | 1,376,496,334.94 |
| 本年处置 | - | (440,929.19) | - | (440,929.19) |
| 其他减少 | (731,608.36) | - | - | (731,608.36) |
| 年末余额 | 1,495,484,147.79 | 16,273,915.66 | 2,022,772.52 | 1,513,780,835.97 |
| 累计摊销 | | | | |
| 年初余额 | (31,398,246.17) | (7,753,358.03) | (182,542.70) | (39,334,146.90) |
| 本年增加 | (36,733,655.25) | (2,912,568.26) | (197,495.89) | (39,843,719.40) |
| 本年减少 | - | 313,959.62 | - | 313,959.62 |
| 其他减少 | 695,027.94 | - | - | 695,027.94 |
| 年末余额 | (67,436,873.48) | (10,351,966.67) | (380,038.59) | (78,168,878.74) |
| 账面价值 | | | | |
| 年末 | 1,428,047,274.31 | 5,921,948.99 | 1,642,733.93 | 1,435,611,957.23 |
| 年初 | 91,817,209.98 | 5,930,175.13 | 1,375,506.57 | 99,122,891.68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0. 长期待摊费用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装修费 | 56,511,630.97 | 53,702,129.65 |
| 其他 | 11,196,400.47 | 11,520,221.57 |
| 合计 | 67,708,031.44 | 65,222,351.22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2年12月31日，抵销金额为人民币231,843,030.6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86,465,258.87元）。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395,359,798.74 | 1,034,118,906.77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47,247,002.43 | 46,248,892.30 |
| 预提费用 | 205,211.51 | 940,025.87 |
| 预计负债 | 1,246,798.46 | 1,653,843.76 |
| 可抵扣亏损 | 210,416,300.64 | 337,485,988.53 |
| 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折现 | 8,126,302.08 | 11,297,499.91 |
|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 71,348,990.06 | 51,090,919.85 |
| 亏损合同 | 10,260,382.91 | 27,795,411.47 |
| 合计 | 1,744,210,786.83 | 1,510,631,488.46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70,290,831.48 元，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758,169,810.5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6,935,655.11 元、人民币 333,159,018.19 元）。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128,084,747.71 | 102,699,077.86 |
|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 66,626,147.08 | 48,989,948.69 |
| 经营出租摊销差异 | 8,428,972.53 | 7,411,456.96 |
| 未实现内部交易 | 26,795,468.58 | 26,795,468.58 |
| 其他 | 1,907,694.70 | 1,558,875.63 |
| 合计 | 231,843,030.60 | 187,454,827.72 |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合同资产（附注六、8） | 3,709,142,617.12 | 4,704,229,929.23 |
| 其中：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 71,921,548.51 | 1,050,677.24 |
|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 3,599,260,728.40 | 4,703,176,546.55 |
| 其他 | 37,960,340.21 | 2,705.44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 3,113,367.46 | 5,212,415.50 |
| 其他 | 2,947,267,789.72 | 2,429,405,452.20 |
| 小计 | 6,659,523,774.30 | 7,138,847,796.93 |
|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186,519,359.71) | (160,220,057.99) |
| 合计 | 6,473,004,414.59 | 6,978,627,738.94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 货币资金 | 713,395,920.65 | 871,015,998.25 | 注1 |
| 应收账款 | 1,585,212,526.77 | 2,851,338,898.40 | 注2 |
| 存货 | 28,750,400.00 | 695,371,237.00 | 注2 |
| 长期应收款 | 978,181,338.01 | - | 注2 |
| 合计 | 3,305,540,185.43 | 4,417,726,133.65 | |

注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法院冻结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和按揭保证金等。

注2：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质押或抵押，为取得银行借款做担保。

### 24. 短期借款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 23,649,930,279.19 | 14,117,824,830.95 |
| 保证借款 | 1,040,722,916.75 | 902,198,472.22 |
| 质押借款 | 1,321,288,436.97 | 3,058,175,668.40 |
| 合计 | 26,011,941,632.91 | 18,078,198,971.57 |

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60%-6.50%（2021年12月31日：3.00%-7.00%）。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各类资产向银行抵押或质押作为借款之担保的情况参见附注六、2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5. 应付账款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 41,010,102,494.87 | 30,578,186,046.82 |
| 1年至2年（含2年） | 12,821,586,425.61 | 7,528,292,745.52 |
| 2年至3年（含3年） | 4,886,952,807.30 | 5,148,254,519.15 |
| 3年以上 | 6,680,175,992.74 | 2,849,881,229.22 |
| 合计 | 65,398,817,720.52 | 46,104,614,540.71 |

### 26. 合同负债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已结算未完工 | 6,008,145,029.22 | 3,264,589,115.92 |
| 预收工程款 | 6,328,977,438.81 | 4,010,851,834.44 |
| 预售房产款 | 1,187,068,629.81 | 1,685,921,274.14 |
| 其他 | 122,232,093.26 | 137,668,068.03 |
| 合计 | 13,646,423,191.10 | 9,099,030,292.53 |

### 27. 应付职工薪酬

| | 2022年<br>应付金额 | 2022年末<br>未付金额 | 2021年<br>应付金额 | 2021年末<br>未付金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154,487,591.79 | 236,063,443.70 | 3,607,548,254.97 | 147,168,716.26 |
| 职工福利费 | 486,067,593.24 | 7,503,572.18 | 337,218,313.93 | 2,174,128.86 |
| 社会保险费 | 185,240,330.56 | 3,227,275.64 | 152,881,671.94 | 1,864,603.35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5,330,675.90 | 2,791,231.35 | 133,209,812.97 | 1,655,341.92 |
| 工伤保险费 | 16,312,372.16 | 231,208.85 | 11,630,868.07 | 153,080.03 |
| 生育保险费 | 3,597,282.50 | 204,835.44 | 8,040,990.90 | 56,181.40 |
| 补充商业保险 | 2,348,298.92 | 223,608.47 | 2,341,607.94 | 116,084.80 |
| 住房公积金 | 315,208,852.02 | 5,349,742.87 | 229,993,808.82 | 6,147,359.4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787,164.10 | 66,056,476.45 | 108,185,235.73 | 60,724,712.67 |
| 其他短期薪酬 | 8,187,282.74 | 72,744.23 | 7,648,372.03 | 201,198.32 |
| | 5,254,327,113.37 | 318,496,863.54 | 4,445,817,265.36 | 218,396,803.66 |
| 设定提存计划 | 409,917,669.22 | 7,147,233.33 | 307,614,943.44 | 4,612,864.32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1,749,677.37 | 4,566,121.56 | 259,919,627.45 | 3,728,484.61 |
| 失业保险费 | 4,853,073.16 | 261,222.54 | 10,019,651.08 | 203,745.44 |
| 企业年金缴费 | 53,314,918.69 | 2,319,889.23 | 37,675,664.91 | 680,634.27 |
|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 - | 500,000.00 | - | 680,000.00 |
| 合计 | 5,664,244,782.59 | 326,144,096.87 | 4,753,432,208.80 | 223,689,667.98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8. 应交税费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298,386,608.95 | 199,523,306.08 |
| 企业所得税 | 165,879,035.55 | 199,763,550.52 |
| 个人所得税 | 47,365,736.75 | 64,146,959.3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7,592,374.61 | 15,207,015.67 |
| 教育费附加 | 15,962,390.58 | 7,578,408.43 |
| 土地增值税 | 2,853,291.49 | 3,736,112.29 |
| 其他 | 6,156,280.10 | 6,094,607.09 |
| 合计 | 564,195,718.03 | 496,049,959.41 |

### 29. 其他应付款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 1,132,111,899.54 | 857,845,585.75 |
|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 3,937,929,378.20 | 3,234,990,214.32 |
| 代扣代收款项 | 843,676,884.18 | 685,979,968.79 |
| 应付股利 | 9,900,000.00 | - |
| 其他 | 131,416,139.93 | 115,503,363.95 |
| 合计 | 6,055,034,301.85 | 4,894,319,132.81 |

###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2） | 1,130,344,556.50 | 132,986,412.60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3） | 2,383,561.65 | 2,184,931.5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35） | 451,010,224.00 | 328,579,573.79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4） | 132,432,945.42 | 91,866,844.54 |
| 合计 | 1,716,171,287.57 | 555,617,762.44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1. 其他流动负债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待转销项税额 | 4,785,699,690.93 | 2,949,441,282.90 |
| 预计负债 | 64,895,542.09 | 89,092,002.50 |
| 其中：预计合同损失 | 56,583,552.38 | 78,405,716.49 |
| 未决诉讼 | 8,311,989.71 | 10,686,286.01 |
| 其他 | - | 715,500.90 |
| 合计 | 4,850,595,233.02 | 3,039,248,786.30 |

### 32. 长期借款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 4,864,548,597.14 | 3,094,882,842.22 |
| 抵押借款 | - | 97,893,741.11 |
| 保证借款 | 2,009,425,649.56 | 1,825,514,389.27 |
| 质押借款 | 635,329,309.80 | 626,060,440.00 |
| 小计 | 7,509,303,556.50 | 5,644,351,412.6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0） | (1,130,344,556.50) | (132,986,412.60) |
| 合计 | 6,378,959,000.00 | 5,511,365,000.00 |

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25%-5.22%（2021年12月31日：3.25%-5.22%）。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各类资产向银行抵押或质押作为借款之担保的情况参见附注六、2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3. 应付债券

2022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公司债券 | 2,000,744,931.51 | 72,698,630.14 | 72,500,000.00 | 2,000,943,561.6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六、31） | (2,184,931.51) | (72,698,630.14) | (72,500,000.00) | (2,383,561.65) |
| 合计 | 1,998,560,000.00 | - | - | 1,998,560,000.00 |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了两期中期票据，其中品种一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债券利率为3.30%，到期日为2026年12月19日；品种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债券利率为3.18%，到期日为2024年12月19日。

### 34. 租赁负债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2022年12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42,725,306.31 | 328,010,295.08 |
| 机器设备 | 56,894,240.41 | 6,390,714.79 |
| 小计 | 399,619,546.72 | 334,401,009.8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30） | (132,432,945.42) | (91,866,844.54) |
| 合计 | 267,186,601.30 | 242,534,165.33 |

### 35. 长期应付款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 614,420,301.60 | 448,682,690.56 |
| 应付关联方借款 | 189,000,000.00 | 31,878,500.00 |
| 应付内部精算费用往来款项 | 63,078,679.76 | 50,152,770.84 |
| 小计 | 866,498,981.36 | 530,713,961.4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30） | (451,010,224.00) | (328,579,573.79) |
| 合计 | 415,488,757.36 | 202,134,387.61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78,450,000.00 | 84,920,000.00 |
| 长期辞退福利 | 2,190,000.00 | 2,930,000.00 |
| 小计 | 80,640,000.00 | 87,850,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 | (500,000.00) | (680,000.00) |
| 合计 | 80,140,000.00 | 87,170,000.00 |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对于2007年3月31日前退休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本集团还提供了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每年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基于与该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折现率 | 2.75% | 3.00% |
| 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 4.50% | 4.50% |
|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 8.00% | 8.00% |
| 离退休人员补充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 0.00% | 0.00% |
| 死亡率 |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 | 2022年 | 2021年 |
|---|---|---|
| 过去服务成本 | (17,321.47) | 19,955,523.09 |
| 利息净额 | 2,320,000.00 | 2,140,000.00 |
|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 2,302,678.53 | 22,095,523.09 |
| 计入管理费用 | (17,321.47) | 19,955,523.09 |
| 计入财务费用 | 2,320,000.00 | 2,140,000.00 |
| 合计 | 2,302,678.53 | 22,095,523.09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续）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 | 2022年 | 2021年 |
|---|---|---|
| 年初余额 | 84,920,000.00 | 72,360,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 | | |
| 过去服务成本 | (17,321.47) | 19,955,523.09 |
| 利息净额 | 2,320,000.00 | 2,140,000.00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精算损失 | 1,430,000.00 | 90,000.00 |
| 其他变动 | | |
| 已支付的福利 | (10,202,678.53) | (9,625,523.09) |
| 年末余额 | 78,450,000.00 | 84,920,000.00 |

（b） 长期辞退福利

本集团的部分职工已经办理内退。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长期辞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折现率 | 2.75% | 3.00% |
| 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 4.50% | 4.50% |
|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 8.00% | 8.00% |
| 死亡率 |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

计入当期损益的内退福利为：

| | 2022年 | 2021年 |
|---|---|---|
| 计入管理费用 | (375,061.44) | (2,221,577.07) |
| 计入财务费用 | 60,000.00 | 120,000.00 |
| 合计 | (315,061.44) | (2,101,577.07)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7. 预计负债

2022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未决诉讼 | 10,686,286.01 | - | (2,374,296.30) | 8,311,989.71 |
| 预计合同损失 | 140,380,535.96 | 35,842,137.06 | (113,104,375.61) | 63,118,297.41 |
| 其他 | 6,256,839.18 | - | (4,989,848.89) | 1,266,990.29 |
| 小计 | 157,323,661.15 | 35,842,137.06 | (120,468,520.80) | 72,697,277.41 |
|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 (89,092,002.50) | | | (64,895,542.09) |
| 合计 | 68,231,658.65 | | | 7,801,735.32 |

### 38. 递延收益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政府拆迁补助 | 67,889,619.52 | 70,260,083.8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项目研究经费 | 50,000.00 | - |
| 合计 | 67,939,619.52 | 70,260,083.80 |

###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待转销项税额 | 177,200,306.60 | 178,052,853.93 |

### 40. 实收资本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人民币 | 比例（%） | 人民币 | 比例（%） |
| 中国股份 | 5,100,000,000.00 | 100.00 | 5,100,000,000.00 | 100.00 |

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00元，实际缴纳人民币5,100,000,000.00元。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1. 其他权益工具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永续债 | 7,057,898,234.40 | 7,054,172,218.41 |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及2020年11月3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上统称"2020年永续债"）。于2021年10月28日及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上统称"2021年永续债"）。2020年永续债和2021年永续债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永续债，该永续债的投资者无回售权。除非发生可以由本公司自主决定从而控制其是否发生的强制付息事件，于该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将该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20年永续债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5.10%和5.05%。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年利率每3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021年永续债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4.30%和4.18%。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年利率每3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前述强制付息事件是指在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因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故于2022年对外宣告支付永续债利息人民币329,350,000.00元。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2. 资本公积

2022年

| | 其他 |
|---|---|
| 年初及年末余额 | 195,478,126.30 |

2021年

| | 其他 |
|---|---|
| 年初及年末余额 | 195,478,126.30 |

### 43.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2年

| | 2022年1月1日 | 增减变动 | 2022年12月31日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5,470,000.00) | (1,430,000.00) | (36,9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81,961,441.20 | 143,852,129.11 | 725,813,570.31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352.83) | (30,088.87) | (59,441.70)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985,275.94) | 5,185,237.35 | (800,038.59)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37,500.00) | (28,750.00) | (466,250.00) |
| 合计 | 540,039,312.43 | 147,548,527.59 | 687,587,840.02 |

2021年

| | 2021年1月1日 | 增减变动 | 2021年12月31日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5,380,000.00) | (90,000.00) | (35,47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51,793,383.30 | 30,168,057.90 | 581,961,441.20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062.26 | (46,415.09) | (29,352.83)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749,377.65) | (2,235,898.29) | (5,985,275.94)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37,500.00) | - | (437,500.00) |
| 合计 | 512,243,567.91 | 27,795,744.52 | 540,039,312.43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3.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2年

| | 税前发生额 | 减：所得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430,000.00) | - | (1,43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69,237,798.96 | 25,385,669.85 | 143,852,129.11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750.00) | - | (28,750.00)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088.87) | - | (30,088.87)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185,237.35 | - | 5,185,237.35 |
| 合计 | 172,934,197.44 | 25,385,669.85 | 147,548,527.59 |

2021年

| | 税前发生额 | 减：所得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90,000.00) | - | (9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5,491,832.82 | 5,323,774.92 | 30,168,057.90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6,415.09) | - | (46,415.09)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235,898.29) | - | (2,235,898.29) |
| 合计 | 33,119,519.44 | 5,323,774.92 | 27,795,744.52 |

### 44. 专项储备

2022年

| | 安全生产费 |
|---|---|
| 年初余额 | - |
| 本年增加 | 2,293,124,421.03 |
| 本年减少 | (2,293,124,421.03) |
| 年末余额 | -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4. 专项储备（续）

2021年

| | 安全生产费 |
|---|---|
| 年初余额 | - |
| 本年增加 | 2,018,460,398.26 |
| 本年减少 | (2,018,460,398.26) |
| 年末余额 | - |

### 45. 盈余公积

2022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27,975,961.18 | 48,517,906.04 | - | 276,493,867.22 |

2021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51,556,716.56 | 76,419,244.62 | - | 227,975,961.18 |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46. 未分配利润

| | 2022年 | 2021年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3,411,463,762.51 | 4,007,497,470.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00,002,562.08 | 139,575,032.13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45） | 48,517,906.04 | 76,419,244.62 |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 286,832,371.59 | 296,748,805.21 |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股利 | 333,076,015.99 | 362,440,690.63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3,243,040,030.97 | 3,411,463,762.51 |

注：根据2022年5月11日董事会决议，向中建股份分配股利人民币286,832,371.59元（2021年度：人民币296,748,805.21元）。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7. 营业收入

| | 2022年 | 2021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2,381,084,918.91 | 105,400,269,554.31 |
| 其他业务收入 | 377,065,703.50 | 339,211,740.04 |
| 合计 | 112,758,150,622.41 | 105,739,481,294.35 |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 | 2022年 | 2021年 |
|---|---|---|
|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112,508,674,398.33 | 105,508,138,122.89 |
| 租赁收入 | 249,476,224.08 | 231,343,171.46 |
| 合计 | 112,758,150,622.41 | 105,739,481,294.35 |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2年

| | 房屋建筑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 设计勘察 | 其他 | 合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87,375,841,456.44 | 21,540,497,678.48 | 1,580,544,358.79 | 35,578,777.87 | 1,685,848,486.00 | 112,218,310,757.58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 - | 1,580,544,358.79 | - | 1,685,471,132.51 | 3,266,015,491.30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87,375,841,456.44 | 21,540,497,678.48 | - | 35,578,777.87 | 377,353.49 | 108,952,295,266.28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290,363,640.75 | 290,363,640.75 |
| 合计 | 87,375,841,456.44 | 21,540,497,678.48 | 1,580,544,358.79 | 35,578,777.87 | 1,976,212,126.75 | 112,508,674,398.33 |

2021年

| | 房屋建筑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 设计勘察 | 其他 | 合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82,905,422,071.07 | 17,777,423,362.27 | 2,539,753,770.38 | 14,154,617.58 | 2,110,347,607.04 | 105,347,101,428.34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 - | 2,539,753,770.38 | - | 2,025,178,354.53 | 4,564,932,124.91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82,905,422,071.07 | 17,777,423,362.27 | - | 14,154,617.58 | 85,169,252.51 | 100,782,169,303.43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161,036,694.55 | 161,036,694.55 |
| 合计 | 82,905,422,071.07 | 17,777,423,362.27 | 2,539,753,770.38 | 14,154,617.58 | 2,271,384,301.59 | 105,508,138,122.89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8. 财务费用

| | 2022年 | 2021年 |
|---|---|---|
| 利息支出 | 1,319,995,571.87 | 855,145,599.64 |
| 减：利息收入 | (82,936,318.90) | (32,238,612.68) |
|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135,570,684.96) | (111,229,687.82) |
| 手续费支出 | 123,360,000.45 | 122,199,078.10 |
| 汇兑损益 | (1,515,105.21) | 3,167,323.97 |
| 折现费用 | (21,588,423.73) | (56,785,627.85) |
| 合计 | 1,201,745,039.52 | 780,258,073.36 |

### 49. 其他收益

| | 2022年 | 2021年 |
|---|---|---|
| 政府奖励 | 41,176,971.37 | 26,351,551.36 |
| 拆迁补偿 | 2,370,464.28 | 2,370,464.28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3,411,827.41 | 1,866,127.85 |
| 其他补贴收入 | 5,083,686.33 | 939,699.25 |
| 债务重组收益 | 5,710,310.00 | - |
| 其他 | 1,071,294.40 | 1,231,905.35 |
| 合计 | 58,824,553.79 | 32,759,748.09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 | 2022年 | 2021年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370,464.28 | 2,370,464.28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7,331,952.10 | 28,523,155.96 |
| 合计 | 49,702,416.38 | 30,893,620.24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0. 投资损失

| | 2022年 | 2021年 |
|---|---|---|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6,095,402.39 | 220,020,916.56 |
|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 (363,242,548.50) | (435,629,937.34)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0,826,256.84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 19,945,000.63 | 21,213,266.35 |
| 其他 | - | (12,746,932.03) |
| 合计 | (66,375,888.64) | (207,142,686.46) |

### 51. 信用减值损失

| | 2022年 | 2021年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868,241,818.55) | (1,821,567,200.18) |
|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损失） | 60,849,003.27 | (61,189,384.7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88,238,571.62) | (10,559,061.55) |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转回 | 500,814,840.87 | 580,289,452.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33,700,412.10) | (3,859,198.12) |
| 长期应收款坏账转回/（损失） | 5,824,991.84 | (5,495,657.7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7,977,445.87) | (1,637,778.04) |
| 合计 | (1,430,669,412.16) | (1,324,018,827.84) |

### 52. 资产减值损失

| | 2022年 | 2021年 |
|---|---|---|
| 存货跌价损失 | (132,888,942.50) | (199,215,078.31) |
| 合同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 112,541,942.96 | (964,539,571.94)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14,345.65)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 7,577,697.31 | (150,479,519.37) |
| 合计 | (13,583,647.88) | (1,314,234,169.62)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3. 资产处置收益

| | 2022年 | 2021年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35,595,609.92 | 35,423,989.84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24,832,867.82 | 6,868,628.56 |
|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1,043,419.58 | 28,438,715.96 |
| 处置使用权资产利得 | 2,094,392.65 | 116,645.32 |
|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利得 | 832,967.47 | - |
| 其他 | 6,791,962.40 |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5,866,166.67) | (3,754,649.78)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5,857,284.95) | (3,674,161.49) |
| 处置使用权资产损失 | (8,881.72) | - |
|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损失 | - | (80,488.29) |
| 合计 | 29,729,443.25 | 31,669,340.06 |

### 54. 营业外收入

| | 2022年 | 2021年 |
|---|---|---|
|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3,159,413.27 | 15,647,758.51 |
| 罚没收入 | 8,840,670.94 | 7,913,121.84 |
| 债务豁免利得 | 7,627,275.00 | - |
| 应付款项转入 | 6,065,768.06 | 458,103.94 |
| 违约金 | 3,022,471.22 | 5,114,379.52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61,534.52 | 3,945,815.81 |
| 盘盈利得 | - | 213,082.20 |
| 其他 | 5,227,060.16 | 22,931,063.39 |
| 合计 | 44,204,193.17 | 56,223,325.21 |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 2022年 | 2021年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政府奖励 | - | 3,637,337.51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补贴收入 | 13,159,413.27 | 12,010,421.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3,159,413.27 | 15,647,758.51 |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5. 营业外支出

| | 2022年 | 2021年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2,206,167.31 | 3,564,214.75 |
| 违约金 | 2,135,520.59 | 3,672,310.38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677,498.12 | 704,558.03 |
| 滞纳金 | 1,454,641.53 | 10,763,709.54 |
| 罚没损失 | 433,361.16 | 683,101.76 |
| 其他 | 2,841,970.37 | 2,281,286.29 |
| 合计 | 10,749,159.08 | 21,669,180.75 |

### 56.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 | 2022年 | 2021年 |
|---|---|---|
| 分包成本 | 58,840,004,471.84 | 51,505,248,139.07 |
| 耗用的原材料 | 31,888,773,598.10 | 32,939,166,769.12 |
| 机械使用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 10,403,226,848.75 | 9,381,097,983.12 |
| 职工薪酬 | 5,664,244,782.59 | 4,753,432,208.80 |
| 房地产开发产品结转成本 | 1,185,709,816.58 | 1,941,214,595.82 |
| 折旧及摊销费用 | 511,981,137.28 | 309,735,139.12 |
| 物业费 | 99,038,269.40 | 109,123,353.82 |
| 劳务支出 | 72,909,295.10 | 136,289,021.03 |
| 办公费 | 66,646,204.71 | 76,072,012.37 |
| 差旅费 | 57,529,285.54 | 68,049,756.79 |
| 中介机构费 | 40,880,465.62 | 74,670,598.46 |
| 其他 | 319,689,957.37 | 282,756,359.92 |
| 合计 | 109,150,634,132.88 | 101,576,855,937.44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7. 所得税费用

| | 2022年 | 2021年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13,170,924.55 | 398,871,412.4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14,500,751.39) | (389,086,952.71) |
| 合计 | (1,329,826.84) | 9,784,459.69 |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 | 2022年 | 2021年 |
|---|---|---|
| 利润总额 | 753,791,962.79 | 406,408,902.7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88,447,990.70 | 101,602,225.68 |
|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43,328,592.02 | 56,001,066.67 |
| 无须纳税的收益 | (4,549,886.64) | (55,088,086.37)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113,288,384.31) | (141,159,974.50) |
| 不可抵扣的费用 | 7,067,283.75 | 24,518,568.81 |
|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 109,175,795.06 | 54,284,105.31 |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181,597.47) | (391,029.10) |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4,538,054.84 | 47,053,856.95 |
| 当期转回或确认以前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51,199,260.75) | - |
| 所得税减免 | (1,545,315.03) | (241,710.28) |
| 税率变动的影响 | 9,430,318.80 | 72,828.31 |
|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税 | (82,337,500.00) | (91,900,000.00) |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73,229,401.99 | 10,824,415.85 |
| 注册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与适用税率的差异 | 6,554,680.21 | 4,208,192.36 |
|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329,826.83) | 9,784,459.69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2022年 | 2021年 |
|---|---|---|
| 净利润 | 755,121,789.63 | 396,624,443.01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13,583,647.88 | 1,314,234,169.62 |
| 信用减值损失 | 1,430,669,412.16 | 1,324,018,827.84 |
| 固定资产折旧 | 195,503,919.99 | 170,164,186.70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20,382,842.25 | 78,463,218.08 |
| 无形资产摊销 | 39,843,719.40 | 6,233,619.62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 125,649,371.75 | 31,243,398.7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0,601,283.89 | 23,630,716.0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29,729,443.25) | (31,669,340.0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 1,415,963.60 | (3,241,257.78) |
| 财务费用 | 1,162,730,310.61 | 690,297,607.94 |
| 投资收益 | (296,866,659.86) | (228,487,250.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188,125,512.69) | (371,404,811.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26,375,238.70) | (17,682,141.50) |
| 存货的（增加）/减少 | (60,497,089.01) | 512,765,108.55 |
| 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 | 157,620,077.60 | (158,732,976.22) |
| 递延收益的减少 | (2,320,464.28) | (2,370,464.2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 (30,883,566,430.31) | 657,956,930.9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 28,710,898,786.95 | (4,287,353,147.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56,540,287.61 | 104,690,837.23 |

### 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2022年 | 2021年 |
|---|---|---|
| 现金 | | |
| 其中：库存现金 | 88,763.89 | 23,391.3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8,820,451,447.22 | 4,328,336,767.4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820,540,211.11 | 4,328,360,158.74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续）

| | 2022年 | 2021年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8,820,540,211.11 | 4,328,360,158.74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4,328,360,158.74 | 3,420,515,312.2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492,180,052.37 | 907,844,846.54 |

## 七、 分部报告

### 1.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5个报告分部：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3）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4） 设计勘察；
（5） 其他。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 七、 分部报告（续）

### 1. 经营分部（续）

2022年

| | 房屋建筑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 设计勘察 | 其他 | 未分配 | 分部间抵销 | 合计 |
|---|---|---|---|---|---|---|---|---|
| 对外交易收入 | 87,375,841,456.44 | 21,540,497,878.48 | 1,580,544,358.79 | 35,578,777.87 | 2,225,688,350.83 | - | - | 112,758,150,822.41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909,513,911.78 | 169,344,962.22 | - | - | 108,042,407.13 | - | (1,186,901,281.13) | - |
| 小计 | 88,285,355,368.22 | 21,709,842,840.70 | 1,580,544,358.79 | 35,578,777.87 | 2,333,730,757.96 | - | (1,186,901,281.13) | 112,758,150,822.41 |
| 营业成本 | (80,714,590,909.41) | (20,027,043,449.95) | (1,268,861,425.96) | (18,800,925.58) | (2,061,441,411.95) | - | 1,163,539,533.10 | (102,907,198,589.75) |
| 信用减值损失 | (1,557,301,429.28) | (312,921,253.67) | 445,894,843.11 | (644,744.28) | (5,696,828.04) | - | - | (1,430,569,412.16) |
| 资产减值损失 | (371,884,558.93) | 49,1,190,873.08 | (132,888,942.50) | - | (1,019.53) | - | - | (13,583,647.88) |
| 折旧费和摊销费 | (338,580,027.65) | (25,960,729.09) | (116,436,975.23) | (3,184,446.79) | (28,218,957.92) | - | - | (511,981,137.28) |
| 利润总额 | (56,120,460.68) | 1,035,144,792.39 | 438,021,044.52 | 1,934,927.51 | 75,560,729.18 | (764,110,818.16) | 23,361,748.03 | 753,791,962.7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1,329,826.84) |
| 净利润 | | | | | | | | 755,121,789.63 |
| 分部资产总额 | 114,372,040,564.62 | 22,942,466,593.89 | 11,116,246,410.02 | 63,523,483.84 | 755,242,898.75 | - | - | 149,249,519,951.12 |
| 分部负债总额 | 94,397,204,167.96 | 22,394,106,236.77 | 10,472,184,953.22 | 8,222,649.84 | 696,148,525.18 | - | - | 127,968,866,532.97 |

2021年

| | 房屋建筑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 设计勘察 | 其他 | 未分配 | 分部间抵销 | 合计 |
|---|---|---|---|---|---|---|---|---|
| 对外交易收入 | 82,905,422,071.07 | 17,777,423,362.27 | 2,539,753,770.38 | 14,154,617.58 | 2,502,727,473.05 | - | - | 105,739,481,294.35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3,169,677,962.30 | - | - | - | - | - | (3,169,677,962.30) | - |
| 小计 | 86,075,100,033.37 | 17,777,423,362.27 | 2,539,753,770.38 | 14,154,617.58 | 2,502,727,473.05 | - | (3,169,677,962.30) | 105,739,481,294.35 |
| 营业成本 | (78,794,771,547.82) | (15,466,791,370.60) | (2,024,868,321.84) | (30,255,547.70) | (1,931,881,210.59) | - | 3,154,991,705.98 | (95,093,576,292.57)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34,911,917.28) | (183,256,099.59) | (2,832,521.13) | (14,478.55) | (3,003,841.29) | - | - | (1,324,018,827.84) |
| 资产减值损失 | (926,327,541.40) | (188,691,549.91) | (199,215,078.31) | - | - | - | - | (1,314,234,169.62) |
| 折旧费和摊销费 | (241,971,284.57) | (23,705,613.91) | (14,083,518.86) | (1,346,804.15) | (28,627,917.63) | - | - | (309,736,139.12) |
| 利润总额 | 440,768,354.69 | 475,626,215.41 | 198,064,673.78 | (32,243,570.82) | 153,943,582.48 | (844,436,609.16) | 14,586,256.32 | 406,408,902.7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9,784,459.69) |
| 净利润 | | | | | | | | 396,624,443.01 |
| 分部资产总额 | 81,412,502,093.92 | 20,298,354,103.53 | 9,511,189,228.23 | 41,325,672.65 | 852,419,492.14 | - | - | 112,115,790,590.47 |
| 分部负债总额 | 63,061,526,946.39 | 19,093,520,880.90 | 7,928,876,070.97 | 2,487,697.46 | 826,789,097.78 | - | - | 90,853,180,673.50 |

## 七、 分部报告（续）

### 2.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 | 2022年 | 2021年 |
|---|---|---|
| 房屋建筑工程 | 87,375,841,456.44 | 82,905,422,071.07 |
|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 21,540,497,678.48 | 17,777,423,362.27 |
|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 1,580,544,358.79 | 2,539,753,770.38 |
| 设计勘察 | 35,578,777.87 | 14,154,617.58 |
| 其他 | 2,225,688,350.83 | 2,502,727,473.05 |
| 合计 | 112,758,150,622.41 | 105,739,481,294.35 |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 | 2022年 | 2021年 |
|---|---|---|
| 中国内地 | 112,325,861,900.24 | 105,387,731,012.16 |
| 其他国家或地区 | 432,288,722.17 | 351,750,282.19 |
| 合计 | 112,758,150,622.41 | 105,739,481,294.35 |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中国内地 | 18,090,732,586.82 | 9,573,880,545.90 |
| 其他国家或地区 | 74,560,162.02 | 34,128,652.11 |
| 合计 | 18,165,292,748.84 | 9,608,009,198.01 |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 分部报告（续）

### 2. 其他信息（续）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不依赖于某个或某几个重要客户。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
|---|---|---|---|---|
| | | 准则要求 | 指定 | |
| 货币资金 | 9,533,936,131.76 | - | - | 9,533,936,131.76 |
| 应收票据 | 88,525,722.48 | - | - | 88,525,722.48 |
| 应收账款 | 45,173,328,325.09 | - | - | 45,173,328,325.09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433,801,233.14 | - | 433,801,233.14 |
| 其他应收款 | 4,537,292,615.42 | - | - | 4,537,292,615.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65,602,602.32 | - | - | 1,065,602,602.32 |
| 债权投资 | 630,000,000.00 | - | - | 630,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1,670,025,928.38 | - | - | 1,670,025,928.3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657,094,295.35 | 1,657,094,295.35 |
| 合计 | 62,698,711,325.45 | 433,801,233.14 | 1,657,094,295.35 | 64,789,606,853.94 |

金融负债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
| 短期借款 | 26,011,941,632.91 |
| 应付账款 | 65,398,817,720.52 |
| 其他应付款 | 6,055,034,301.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83,738,342.15 |
| 长期借款 | 6,378,959,000.00 |
| 应付债券 | 1,998,56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415,488,757.36 |
| 合计 | 107,842,539,754.79 |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
|---|---|---|---|---|
| | | 准则要求 | 指定 | |
| 货币资金 | 5,199,376,156.99 | - | - | 5,199,376,156.99 |
| 应收票据 | 407,764,909.99 | - | - | 407,764,909.99 |
| 应收账款 | 38,469,883,249.53 | - | - | 38,469,883,249.5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153,321,490.39 | - | 153,321,490.39 |
| 其他应收款 | 2,986,668,475.45 | - | - | 2,986,668,475.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46,933,612.24 | - | - | 1,146,933,612.24 |
| 债权投资 | 430,000,000.00 | - | - | 430,0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2,400,616,495.66 | - | - | 2,400,616,495.6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264,542,579.06 | 1,264,542,579.06 |
| 合计 | 51,041,242,899.86 | 153,321,490.39 | 1,264,542,579.06 | 52,459,106,969.31 |

金融负债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
| 短期借款 | 18,078,198,971.57 |
| 应付账款 | 46,104,614,540.71 |
| 其他应付款 | 4,894,319,132.8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63,750,917.90 |
| 长期借款 | 5,511,365,000.00 |
| 应付债券 | 1,998,56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202,134,387.61 |
| 合计 | 77,252,942,950.60 |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7,097,189.27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95,282,382.99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背书或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或取得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147,097,189.27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95,282,382.99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0,488,099.98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4,650,000.00元）。于2022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2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中披露。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风险敞口信息参见附注六、2、3、4、6、8、11、12及14。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以及将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 | 1年以内 | 1年至2年 | 2年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26,011,941,632.91 | - | - | - | 26,011,941,632.91 |
| 应付账款 | 65,398,817,720.52 | - | - | - | 65,398,817,720.52 |
| 其他应付款 | 6,055,034,301.85 | - | - | - | 6,055,034,301.85 |
| 长期借款 | 1,130,344,556.50 | 3,907,269,174.36 | 2,880,293,353.37 | 142,281,838.90 | 8,060,188,923.13 |
| 应付债券 | 2,383,561.65 | 72,500,000.00 | 2,142,815,068.49 | - | 2,217,698,630.14 |
| 租赁负债 | 146,766,390.62 | 107,134,729.15 | 128,700,305.55 | 84,336,141.03 | 466,937,566.35 |
| 长期应付款 | 456,774,724.00 | 393,808,525.61 | 70,137,131.82 | 176,310,363.07 | 1,097,030,744.50 |
| 财务担保合同 | 2,818,374,769.08 | - | - | - | 2,818,374,769.08 |
| 合计 | 102,020,437,657.13 | 4,480,712,429.12 | 5,221,945,859.23 | 402,928,343.00 | 112,126,024,288.48 |

2021年12月31日

| | 1年以内 | 1年至2年 | 2年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18,078,198,971.57 | - | - | - | 18,078,198,971.57 |
| 应付账款 | 46,104,614,540.71 | - | - | - | 46,104,614,540.71 |
| 其他应付款 | 4,894,319,132.81 | - | - | - | 4,894,319,132.81 |
| 长期借款 | 132,986,412.60 | 1,062,272,420.00 | 4,752,682,156.00 | 253,864,000.00 | 6,201,804,988.60 |
| 应付债券 | 2,184,931.51 | 72,500,000.00 | 2,215,315,068.49 | - | 2,290,000,000.00 |
| 租赁负债 | 105,413,469.73 | 78,345,914.70 | 108,393,903.46 | 118,024,899.43 | 410,178,187.32 |
| 长期应付款 | 361,171,335.04 | 142,282,341.36 | 70,729,861.09 | - | 574,183,537.49 |
| 财务担保合同 | 4,523,754,930.35 | - | - | - | 4,523,754,930.35 |
| 合计 | 74,202,643,724.32 | 1,355,400,676.06 | 7,147,120,989.04 | 371,888,899.43 | 83,077,054,288.85 |

注：上述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均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固定利率带息负债余额为人民币31,096,451,158.06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9,647,392,563.57元），本集团之浮动利率带息负债余额为人民币3,083,966,566.23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016,268,750.38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负债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负债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并无重大利率互换安排。

于2022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9,956,308.04元（2021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6,967,936.25元）。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印度尼西亚盾和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未签署重大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贬值10%，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增加/减少人民币5,390,948.39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114,181.10元）。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本集团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140,853,015.10元（2021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07,486,119.22元）。

###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2年度和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85.74% | 81.04% |

## 九、 公允价值

###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 | 账面价值 | | 公允价值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应付债券 | 1,998,560,000.00 | 1,998,560,000.00 | 2,004,452,675.11 | 2,021,675,104.03 |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债权投资、租赁负债、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2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及债权投资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可比公司模型和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对于市场可比公司模型，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市净率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对于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股利和处置收入）作出估计。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 九、 公允价值（续）

###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 |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 | | |
|---|---|---|---|---|
| |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 合计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433,801,233.14 | 433,801,233.14 |
| 债权投资 | - | - | 630,000,000.00 | 63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154,535,939.50 | - | - | 154,535,939.50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502,558,355.85 | 1,502,558,355.85 |
| 金融资产合计 | 154,535,939.50 | - | 2,566,359,588.99 | 2,720,895,528.49 |

2021年12月31日

| |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 | | |
|---|---|---|---|---|
| |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 合计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153,321,490.39 | 153,321,490.39 |
| 债权投资 | - | - | 430,000,000.00 | 43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171,161,875.06 | - | - | 171,161,875.06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93,380,704.00 | 1,093,380,704.00 |
| 金融资产合计 | 171,161,875.06 | - | 1,676,702,194.39 | 1,847,864,069.45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未来现金流量、相同类别公司的市净率及市盈率等。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
|---|---|---|---|---|---|
| 中建股份 | 北京 | 工业与民用建筑，总承包、施工、咨询等 | 100.00 | 100.00 | 42,000,000,000.00 |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其他关联方

| | 关联方关系 |
|---|---|
|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其他关联方（续）

| | 关联方关系 |
|---|---|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汕头中建新型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
|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
|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
|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
|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
|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
| 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
|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
|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广州中建天投置业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
| 漳州市滨北置业有限公司 | 本公司所属集团的合营企业 |

###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

工程承包

|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 | 2021年 |
|---|---|---|---|
| 中建股份 | 工程承包 | 2,325,271,250.03 | 6,004,688,190.95 |
|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900,079,476.82 | 116,000,417.78 |
|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808,927,195.51 | -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764,832,688.77 | 610,766,528.70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695,072,089.46 | 688,125,120.90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499,831,486.95 | 2,440,782.63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320,946,007.78 | 6,832,666.02 |
|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承包 | 255,116,147.11 | 42,312,560.36 |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206,941,000.98 | 930,527,634.87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135,707,996.66 | 666,426,782.79 |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72,791,782.57 | - |
|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45,009,402.53 | 31,373,376.60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16,746,538.10 | 26,644,368.68 |
| 其他 | 工程承包 | 5,690,254.54 | 37,641,224.34 |
| 合计 | | 7,052,963,317.81 | 9,163,779,654.62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续）

工程发包

|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 | 2021年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728,901,626.05 | 691,298,469.99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417,998,999.53 | 584,718,829.12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99,642,479.25 | 10,158,006.58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95,244,333.27 | 224,881,953.52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67,339,722.21 | 135,742,164.43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34,632,077.72 | 63,014,822.43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14,877,185.06 | 34,970,326.36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11,005,960.55 | 18,612,370.46 |
|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10,988,207.59 | 4,779,364.23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8,318,188.05 | 12,281,826.22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2,454,666.05 | - |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2,250,345.94 | 24,251,501.73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1,146,219.31 | 4,882,171.79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发包 | 1,089,022.98 | 15,979,506.16 |
| 其他 | 工程发包 | 212,092.54 | 1,949,798.14 |
| 合计 | | 1,496,101,126.10 | 1,827,521,111.16 |

（2）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 | 2021年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277,635,281.31 | 313,119,777.78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购买商品 | 72,882,279.09 | 272,809,093.46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29,338,991.03 | -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25,476,417.52 | 62,166,573.46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24,106,990.16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7,331,976.12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6,859,871.59 | 8,033,742.73 |
| 其他 | 购买商品 | 2,768,785.73 | 23,841,526.57 |
| 合计 | | 446,400,592.55 | 679,970,714.00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年 | 2021年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材料物资经营租赁 | 8,583,011.22 | 19,391,272.57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材料物资经营租赁 | 7,656,242.35 | 7,737,916.73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物资经营租赁 | 4,676,307.55 | 8,776,776.59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材料物资经营租赁 | 4,591,108.97 | 9,710,249.70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物资经营租赁 | 2,055,270.83 | 710,948.79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材料物资经营租赁 | 1,132,980.78 | - |
| 合计 | | 28,694,921.70 | 46,327,164.38 |

作为承租人

2022年

|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工程物资 | 8,430,106.22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物资 | 394,294.57 |
|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物资 | 178,951.52 |
| 合计 | | 9,003,352.31 |

2021年

| | 租赁资产种类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
|---|---|---|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工程物资 | 2,033,177.87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物资 | 232,300.89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物资 | 79,889.23 |
| 合计 | | 2,345,367.99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2022年

|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15,000,000.00 | 2021年6月30日 | 2024年6月29日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15,000,000.00 | 2021年10月22日 | 2024年10月21日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2022年6月27日 | 2025年6月26日 |
| 合计 | 630,000,000.00 | | |

2021年

|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10,000,000.00 | 2021年4月23日 | 2022年4月22日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15,000,000.00 | 2021年6月30日 | 2024年6月29日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15,000,000.00 | 2021年10月22日 | 2024年10月21日 |
| 合计 | 640,000,000.00 | | |

### 5. 资金集中管理

对于本集团直接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式。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3,770,725.95 | - | 7,489,777.30 | - |
| 合计 | 3,770,725.95 | - | 7,489,777.30 | - |

（2） 应收款项融资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2,136,265.98 | - | -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5,006,276.11 | - | - |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 | -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25,600,059.18 | - | - |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 | 100,000.00 | - |
|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500,000.00 | - | - | - |
| 合计 | 42,542,601.27 | - | 100,000.00 | - |

（3） 应收账款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中建股份 | 5,100,410,830.83 | - | 5,008,351,545.50 | -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1,158,174,678.06 | - | 1,284,428,183.46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1,054,485,364.91 | - | 892,809,867.09 |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223,885,066.46 | - | 258,258,429.03 | -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144,965,266.07 | - | 72,432,463.62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0,950,819.34 | - | 45,469,080.45 | -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1,329,044.16 | - | 112,929,044.16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69,997,535.90 | - | 61,175,976.87 | - |
|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5,931,291.29 | 14,202,906.67 | 56,045,291.29 | 7,112,853.34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5,190,091.28 | - | 50,182,817.30 |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6,152,816.60 | - | 8,723,454.77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24,545,817.48 | - | 15,206,703.90 | - |
|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 18,408,270.65 | 828,372.18 | 2,714,171.33 | 122,137.71 |
|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27,198.46 | 1,002,719.85 | 10,027,198.46 | 451,223.93 |
|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 - | 3,500,000.00 | - |
| 其他 | 190,239,469.69 | - | 36,938,524.07 | - |
| 合计 | 8,314,693,561.18 | 16,033,998.70 | 7,919,192,751.30 | 7,686,214.98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4） 预付款项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16,294,600.00 | - | 19,049,641.00 |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13,913,550.37 | - | 4,445,304.40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7,266,000.00 | - | - |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405,665.95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91,569.45 | - | 259,830,250.00 | -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400,000.00 | - |
| 合计 | 42,565,719.82 | - | 284,130,861.35 | - |

（5） 合同资产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 中建股份 | 1,394,461,752.77 | - | 900,873,496.34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334,375,061.93 | - | 180,595,892.14 | - |
|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 104,845,681.30 | 824,651.75 | 13,788,941.12 | 430,121.64 |
|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 99,200,086.72 | 496,000.43 | - |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50,305,155.71 | - | 73,907,209.58 | -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6,268,141.47 | - | 20,682,042.34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4,054,314.61 | - | 30,938,135.45 | - |
| 其他 | 29,356,859.76 | 174,020.88 | 20,093,574.38 | 103,661.92 |
| 合计 | 2,042,867,054.27 | 1,494,673.06 | 1,240,879,291.35 | 533,783.56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2,249,318.39 | - | 2,249,318.39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650,000.00 | - | - | - |
|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00 | - | - | -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 | - | 210,000,000.00 | - |
|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1,940,062.17 | - |
| 合计 | 3,099,318.39 | - | 214,189,380.56 | -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7） 其他应收款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广州中建天投置业有限公司 | 1,247,148,000.00 | 44,925,720.00 | - | -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724,000,000.00 | - | 688,000,000.00 | - |
| 中建股份 | 661,575,637.68 | - | 539,813,335.01 | -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333,000,000.00 | - | 333,000,000.00 | - |
|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193,923,166.39 | - | 140,137,665.18 | - |
|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5,317,825.67 | 5,844,743.30 | 39,218,156.77 | 1,627,821.82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51,946,821.55 | - | 71,913,404.24 | - |
| 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0,350,520.81 | 1,510,515.62 | - |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18,985,000.00 | - | 1,149,000.00 | - |
|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5,936,726.88 | 237,469.08 | 190,901.49 | 7,636.06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042,350.50 | - | 3,593,262.50 | - |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926,188.07 | - | -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2,827,335.00 | - | 2,086,515.65 | - |
|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79,454.06 | 31,178.16 | 4,280.78 | 171.23 |
|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 590,000.00 | 23,600.00 | 590,000.00 | 11,800.00 |
|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3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 |
|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 86,324.33 | 3,452.97 | 168,262.94 | 5,730.52 |
|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 - | - | 6,618,419.17 | - |
| 其他 | 12,510,081.77 | - | 11,329,227.67 | - |
| 合计 | 3,416,045,432.71 | 52,606,679.13 | 1,837,912,431.40 | 1,673,159.63 |

（8） 债权投资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630,000,000.00 | - | 640,000,000.00 | -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 中建股份 | 143,632,603.09 | - | 509,145,858.01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54,535,110.84 | - | 61,717,304.51 | -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3,434,595.91 | - | 13,434,595.91 | -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12,923,539.58 | - | 5,824,490.79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5,574,573.06 | - | - |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83,043.73 | - | - | - |
| 漳州市滨北置业有限公司 | - | | 8,316,476.76 | |
| 合计 | 230,283,466.21 | - | 598,438,725.98 | - |

（10）长期应收款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中建股份 | 1,224,050.67 | - | 36,381,568.64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263,915.42 | - | 308,915.42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000.00 | - | - | - |
| 合计 | 1,507,966.09 | - | 36,690,484.06 | - |

（11）短期借款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4,501,851,111.10 | 4,000,000,000.00 |
|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953,000,000.00 | 568,809,668.40 |
| 合计 | 5,454,851,111.10 | 4,568,809,668.40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2）应付账款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553,922,245.09 | 549,631,233.78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536,969,425.52 | 390,119,986.48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432,390,324.47 | 472,572,825.96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150,805,542.22 | 232,072,590.95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94,938,169.82 | 62,146,583.26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80,933,647.08 | 89,213,168.88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72,180,646.68 | 87,546,242.24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52,048,391.09 | 14,519,698.85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7,570,045.16 | 28,846,846.82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30,461,125.96 | 34,384,032.17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28,257,222.21 | 783,616.14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24,467,553.10 | 19,957,556.35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19,756,321.96 | 10,519,143.05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150,203.15 | 9,670,973.82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028,649.22 | 13,459,389.04 |
| 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8,596,841.04 | 1,474,770.00 |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841,201.03 | 8,756,810.22 |
| 其他 | 19,758,981.51 | 13,659,000.89 |
| 合计 | 2,166,076,536.31 | 2,039,334,468.90 |

（13）合同负债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75,662,422.22 | 135,998,319.56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23,464,676.97 | - |
| 中建股份 | 1,061,095.87 | 271,904,777.53 |
|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 - | 2,299,661.00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1,550,972.19 |
| 其他 | 16,466,831.85 | 1,768,841.54 |
| 合计 | 116,655,026.91 | 413,522,571.82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4）其他应付款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中建股份 | 488,817,718.31 | 489,427,759.55 |
| 汕头中建新型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 294,985,117.27 | - |
|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85,012,653.30 | 81,543,266.42 |
|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4,504,427.58 | 87,503,382.64 |
|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60,023,643.34 | 124,762,437.43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41,178,963.70 | 13,757,363.50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8,100,000.00 | 28,000,000.00 |
|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13,794,157.44 | 16,466,858.85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24,644.93 | - |
| 其他 | 35,670,573.67 | 16,384,517.36 |
| 合计 | 1,132,111,899.54 | 857,845,585.75 |

（15） 长期应付款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中建股份 | 189,000,000.00 |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53,532,739.13 | 39,762,145.00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590,000.00 | 590,000.00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300,524.65 | 1,051,483.12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140,000.00 | 140,000.00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117,130.52 |
| 合计 | 243,563,263.78 | 41,660,758.64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7,165,096.26 | 6,601,259.00 |
|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 2,958,922.62 | 2,958,922.53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433,367.21 | 1,403,367.21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230,678.97 | 230,678.97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7,130.52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50,000.00 | 173,726.74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42,980.28 | 42,980.28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12,038,175.86 | 11,450,934.73 |

## 十一、或有事项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257,978,104.10 | 389,999,755.30 | 注1 |
|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2,818,374,769.08 | 4,523,754,930.35 | 注2 |
| 合计 | 3,076,352,873.18 | 4,913,754,685.65 | |

注1：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及融资等相关的纠纷。基于诉讼事项在2022年12月31日的进展和判决结果已确认的损失参见附注六、32和附注六、38，对于产生的潜在义务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事项未确认相关负债。

注2：本集团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人民币2,818,374,769.08元（2021年：人民币3,423,754,930.35元），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本集团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担保人民币0.00元（2021年：人民币1,100,000,000.00元）。于2022年及2021年，承购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发生重大违约，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不重大。

## 十二、租赁

### 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10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2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81,966,496.37元。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六、15。

本集团还将部分闲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5年不等，形成经营租赁，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人民币167,509,727.71元。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 | 2022年 | 2021年 |
|---|---|---|
| 租赁收入 | 249,476,224.08 | 231,343,171.46 |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 147,838,490.15 | 202,042,743.92 |
| 1年至2年（含2年） | 94,474,863.37 | 58,772,506.98 |
| 2年至3年（含3年） | 66,491,031.09 | 28,810,959.29 |
| 3年至4年（含4年） | 60,272,150.58 | 23,378,302.94 |
| 4年至5年（含5年） | 59,350,797.21 | 22,862,442.73 |
| 5年以上 | 851,274,528.70 | 243,073,618.90 |
| | 1,279,701,861.10 | 578,940,574.76 |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六、15。

### 2. 作为承租人

| | 2022年 | 2021年 |
|---|---|---|
|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18,260,981.85 | 14,608,489.2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11,586,159.98 | 17,782,621.8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5,213,967.22 | 6,164,482.20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 152,189,008.06 | 90,762,899.30 |

## 十二、租赁（续）

### 2. 作为承租人（续）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年至20年，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0.5年至3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六、18；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9；租赁负债，参见附注六、34。

## 十三、承诺事项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已签约但未拨备投资承诺 | 1,794,419,600.00 | 2,039,968,802.83 |

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承诺，参见附注十二、2。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集团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3,797,969,305.02 | 13,473,607,321.96 |
| 1年至2年 | 7,129,086,726.23 | 3,438,080,073.96 |
| 2年至3年 | 2,147,769,943.84 | 2,822,738,030.90 |
| 3年至4年 | 2,156,246,775.24 | 452,734,672.98 |
| 4年至5年 | 335,005,407.84 | 188,854,682.48 |
| 5年以上 | 277,749,679.28 | 154,650,751.99 |
| 小计 | 25,843,827,837.45 | 20,530,665,534.27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564,157,307.72) | (1,723,466,210.58) |
| 合计 | 23,279,670,529.73 | 18,807,199,323.69 |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1,609,127,180.37 | 44.92 | 1,102,499,598.46 | 9.5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4,234,700,657.08 | 55.08 | 1,461,657,709.26 | 10.27 |
| 合计 | 25,843,827,837.45 | 100.00 | 2,564,157,307.72 | 9.92 |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9,920,947,464.58 | 48.32 | 830,245,678.31 | 8.37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609,718,069.69 | 51.68 | 893,220,532.27 | 8.42 |
| 合计 | 20,530,665,534.27 | 100.00 | 1,723,466,210.58 | 8.39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 应收账款（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单位1 | 1,745,545,466.34 | 175,734,967.98 | 10.07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2 | 1,264,308,730.68 | 94,813,110.04 | 7.50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3 | 636,552,103.65 | 42,013,971.85 | 6.60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4 | 396,591,200.46 | 70,125,362.40 | 17.68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5 | 374,927,435.62 | 14,498,548.71 | 3.87 | 回收可能性 |
| 其他 | 7,191,202,243.62 | 705,313,637.48 | 9.81 | 回收可能性 |
| 合计 | 11,609,127,180.37 | 1,102,499,598.46 | | |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单位1 | 476,110,879.75 | 38,709,441.16 | 8.13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2 | 259,080,100.34 | 39,003,579.31 | 15.05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3 | 235,396,036.59 | 54,670,083.35 | 23.22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4 | 189,841,675.09 | 4,771,115.71 | 2.51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5 | 177,649,457.79 | 17,764,945.78 | 10.00 | 回收可能性 |
| 其他 | 8,582,869,315.02 | 675,326,513.00 | 7.87 | 回收可能性 |
| 合计 | 9,920,947,464.58 | 830,245,678.31 | | |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1年以内 | 2,198,926,599.70 | 2.00 | 44,016,182.71 | 1,996,067,752.44 | 2.00 | 39,921,355.04 |
| 1年至2年 | 1,697,089,425.33 | 5.00 | 84,854,471.29 | 434,841,391.46 | 5.00 | 21,742,069.59 |
| 2年至3年 | 481,579,970.82 | 15.00 | 72,236,995.64 | 204,282,802.47 | 15.00 | 30,642,420.37 |
| 3年至4年 | 268,387,969.74 | 30.00 | 80,516,390.93 | 119,909,035.10 | 30.00 | 35,972,710.53 |
| 4年至5年 | 99,093,824.48 | 45.00 | 44,592,221.00 | 29,212,654.41 | 45.00 | 13,145,694.49 |
| 5年以上 | 27,866,016.95 | 100.00 | 27,866,016.95 | 1,258,377.48 | 100.00 | 1,258,377.48 |
| 合计 | 4,772,943,807.02 | | 354,082,278.52 | 2,785,572,013.36 | | 142,682,627.50 |

组合2：海外企业

|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1年以内 | 4,973,305.25 | 6.00 | 298,398.32 | - | - | - |
| 1年至2年 | - | - | - | 49,060.00 | 12.00 | 5,887.20 |
| 2年至3年 | 48,620.00 | 25.00 | 12,155.00 | - | - | - |
| 合计 | 5,021,925.25 | | 310,553.32 | 49,060.00 | | 5,887.20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 应收账款（续）

组合3：其他企业

|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1年以内 | 4,891,796,480.21 | 4.50 | 220,123,411.09 | 5,676,999,842.93 | 4.50 | 255,464,992.99 |
| 1年至2年 | 3,212,373,322.03 | 10.00 | 321,238,407.96 | 1,021,504,861.06 | 10.00 | 102,150,486.18 |
| 2年至3年 | 624,547,764.30 | 20.00 | 124,908,477.16 | 674,747,743.28 | 20.00 | 134,949,548.64 |
| 3年至4年 | 356,977,486.83 | 40.00 | 142,790,994.76 | 247,761,969.96 | 40.00 | 99,104,787.99 |
| 4年至5年 | 208,103,671.46 | 65.00 | 135,267,386.47 | 126,343,935.22 | 65.00 | 82,123,557.89 |
| 5年以上 | 162,936,199.98 | 100.00 | 162,936,199.98 | 76,738,643.88 | 100.00 | 76,738,643.88 |
| 合计 | 9,456,734,924.81 | | 1,107,264,877.42 | 7,824,096,996.33 | | 750,532,017.57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其他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
|---|---|---|---|---|
| 1,723,466,210.58 | 1,637,188,527.52 | (796,491,971.25) | (5,459.13) | 2,564,157,307.72 |

2021年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其他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
|---|---|---|---|---|
| 906,176,755.27 | 1,534,865,464.10 | (717,575,843.79) | (165.00) | 1,723,466,210.58 |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7,957,390,241.90 | 11,700,187,225.36 |
| 1年至2年 | 2,087,263,999.33 | 7,858,777,403.85 |
| 2年至3年 | 6,381,282,994.93 | 1,342,408,713.38 |
| 3年至4年 | 795,538,656.45 | 33,520,469.57 |
| 4年至5年 | 16,130,839.57 | 32,121,498.72 |
| 5年以上 | 252,027,958.26 | 222,237,817.39 |
| 小计 | 27,489,634,690.44 | 21,189,253,128.27 |
|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51,994,240.14) | (326,747,552.43) |
| 合计 | 27,137,640,450.30 | 20,862,505,575.84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 |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121,747,552.43 | 205,000,000.00 | 326,747,552.43 |
| 本年计提 | 61,070,324.98 | - | 61,070,324.98 |
| 本年转回 | (35,808,483.51) | - | (35,808,483.51) |
| 本年核销 | (32,000.00) | - | (32,000.00) |
| 其他变动 | 16,846.24 | - | 16,846.24 |
| 年末余额 | 146,994,240.14 | 205,000,000.00 | 351,994,240.14 |

2021年

| |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合计 |
|---|---|---|---|
| 年初余额 | 88,847,343.27 | 248,980,918.05 | 337,828,261.32 |
| 本年计提 | 64,569,673.14 | - | 64,569,673.14 |
| 本年转回 | (31,779,365.39) | (43,980,918.05) | (75,760,283.44) |
| 其他变动 | 109,901.41 | - | 109,901.41 |
| 年末余额 | 121,747,552.43 | 205,000,000.00 | 326,747,552.43 |

### 3. 长期股权投资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子公司 | 7,656,666,752.69 | 7,292,839,554.07 |
| -直接控制之子公司 | 7,656,666,752.69 | 7,292,839,554.07 |
| 合营企业 | 4,850,333,870.15 | 4,664,269,369.99 |
| 联营企业 | 1,859,562,997.88 | 1,657,584,438.59 |
| 小计 | 14,366,563,620.72 | 13,614,693,362.65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 14,366,563,620.72 | 13,614,693,362.65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直接控制之子公司

2022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年末余额 | 本年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
|---|---|---|---|---|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85,375,030.75 | - | 585,375,030.75 | - |
|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90,000,000.00 | - | 90,000,000.00 | 7,000,000.00 |
|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7,175,033.05 | - | 7,175,033.05 | - |
|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9,995,406.46 | - | 9,995,406.46 | - |
| 中建四局（揭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41,120,000.00 | - | 441,120,000.00 | - |
|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88,397,969.02 | - | 88,397,969.02 | - |
|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珠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 1,221,437,289.09 | - | 1,221,437,289.09 | 135,000,000.00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820,163,695.03 | - | 820,163,695.03 | 1,602,230.53 |
| 中国建筑珠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1,536,027.53 | - | 1,536,027.53 | - |
|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 | 15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遵义市精诚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400,004,165.51 | - | 400,004,165.51 | - |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497,426,941.48 | - | 497,426,941.48 | 45,000,000.00 |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314,453,841.24 | - | 314,453,841.24 | - |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57,000,000.00 |
| 中建四局（东莞）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60,632,428.97 | - | 260,632,428.97 | 56,000,000.00 |
| 中建遵义新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50,000,000.00 | - | 65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 28,182,865.24 | - | 28,182,865.24 | 15,000,000.00 |
|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46,860.70 | - | 1,046,860.70 | - |
|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
|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 371,130,000.00 | - | 371,130,000.00 | 80,100,000.00 |
| 玉溪中建城东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548,262,000.00 | - | 548,262,000.00 | - |
| 潮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6,500,000.00 | - | 6,500,000.00 | - |
|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 - |
| 遵义产投兴瑞置业有限公司（注） | - | 1.00 | 1.00 | - |
| 遵义兴能盛置业有限公司（注） | - | 1.00 | 1.00 | - |
| 遵义源泰置业有限公司（注） | - | 1.00 | 1.00 | - |
| 遵义市帕博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 - | 1.00 | 1.00 | - |
| 遵义资管新环置业有限公司（注） | - | 1.00 | 1.00 | - |
| 遵义信思亿置业有限公司（注） | - | 1.00 | 1.00 | - |
| 遵义市惠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 - | 1.00 | 1.00 | - |
|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注） | -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 - | 32,572.10 | 32,572.10 | - |
|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 - | 63,794,619.52 | 63,794,619.52 | - |
|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注） |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 合计 | 7,292,839,554.07 | 363,827,198.62 | 7,656,666,752.69 | 396,702,230.53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直接控制之子公司（续）

2021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年末余额 | 本年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
|---|---|---|---|---|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85,375,030.75 | - | 585,375,030.75 | 57,830,000.00 |
|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90,000,000.00 | - | 9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7,175,033.05 | - | 7,175,033.05 | - |
|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9,995,406.46 | - | 9,995,406.46 | - |
| 中建四局（揭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41,120,000.00 | - | 441,120,000.00 | - |
|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88,397,969.02 | - | 88,397,969.02 | - |
|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珠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 721,437,289.09 | 500,000,000.00 | 1,221,437,289.09 | 196,700,000.00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820,163,695.03 | - | 820,163,695.03 | 203,848,886.73 |
| 中国建筑珠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1,536,027.53 | - | 1,536,027.53 | - |
|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 | 15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遵义市精诚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400,004,165.51 | - | 400,004,165.51 | 1,077,974.18 |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497,426,941.48 | - | 497,426,941.48 | 76,068,941.64 |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314,453,841.24 | - | 314,453,841.24 | 46,277,272.53 |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46,480,000.00 |
| 中建四局（东莞）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60,632,428.97 | - | 260,632,428.97 | 47,866,545.49 |
| 中建遵义新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50,000,000.00 | - | 650,000,000.00 | - |
|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 28,182,865.24 | - | 28,182,865.24 | 14,490,000.00 |
|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46,860.70 | - | 1,046,860.70 | - |
|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 371,130,000.00 | - | 371,130,000.00 | - |
| 玉溪中建城东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548,262,000.00 | - | 548,262,000.00 | - |
| 潮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 | 6,500,000.00 | 6,500,000.00 | - |
|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
| 合计 | 6,674,339,554.07 | 618,500,000.00 | 7,292,839,554.07 | 690,639,620.57 |

注：本年子公司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1。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

2022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年末余额 |
|---|---|---|---|---|
| | | 追加或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损失） | |
|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1,546,030,389.91 | - | 84,119,056.86 | 1,630,149,446.77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1,427,141,332.12 | - | (254,270,558.13) | 1,172,870,773.99 |
|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55,721,384.93 | 4,350,000.00 | 21,049,374.03 | 1,081,120,758.96 |
|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96,526,303.82 | - | 40,917,931.93 | 537,444,235.75 |
|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88,527,628.22 | - | (999,264.86) | 87,528,363.36 |
|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 24,123,609.04 | - | (1,034,738.67) | 23,088,870.37 |
|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1,314,141.48 | - | (5,203,506.58) | 6,110,634.90 |
| 中建共享22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 9,913,561.87 | - | (4,121.21) | 9,909,440.66 |
| 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971,018.60 | - | 5,442.30 | 4,976,460.90 |
|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 - | 297,000,000.00 | 134,884.49 | 297,134,884.49 |
| 合计 | 4,664,269,369.99 | 301,350,000.00 | (115,285,499.84) | 4,850,333,870.15 |

2021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年末余额 |
|---|---|---|---|---|
| | | 追加或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 |
|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1,402,962,603.69 | 37,100,000.00 | 105,967,786.22 | 1,546,030,389.91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1,428,439,038.02 | - | (1,297,705.90) | 1,427,141,332.12 |
|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67,496,607.84 | - | (11,775,222.91) | 1,055,721,384.93 |
|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06,000,000.00 | 75,400,000.00 | 15,126,303.82 | 496,526,303.82 |
|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87,474,615.43 | - | 1,053,012.79 | 88,527,628.22 |
|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 - | 24,696,000.00 | (572,390.96) | 24,123,609.04 |
|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6,999,249.05 | - | (5,685,107.57) | 11,314,141.48 |
| 中建共享22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 9,916,294.80 | - | (2,732.93) | 9,913,561.87 |
| 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187,666.40 | - | 2,783,352.20 | 4,971,018.60 |
| 合计 | 4,421,476,075.23 | 137,196,000.00 | 105,597,294.76 | 4,664,269,369.99 |

注：合营公司信息参见附件六、13。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2022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 年末余额 |
|---|---|---|---|---|---|
| | | 追加或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 93,280,000.00 | 53,640,000.00 | - | - | 146,920,000.00 |
| 舒城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40,629,297.17 | - | (814,863.54) | - | 39,814,433.63 |
|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 448,155,192.97 | - | (499,638.97) | - | 447,655,554.00 |
|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 195,619,779.93 | - | 16,392,285.68 | - | 212,012,065.61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105,351,144.88 | - | 29,170,210.33 | - | 134,521,355.21 |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07,861,899.91 | - | 85,085,255.67 | (58,838.87) | 792,888,316.71 |
| 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16,424,673.03 | - | 837,466.38 | - | 17,262,139.41 |
|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9,647,134.78 | - | 94,579.10 | - | 19,741,713.88 |
|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 14,088,647.50 | - | 1,187,297.86 | - | 15,275,945.36 |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 16,526,668.42 | - | 383,357.75 | - | 16,910,026.17 |
|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16,800,000.00 | (238,552.10) | - | 16,561,447.90 |
| 合计 | 1,657,584,438.59 | 70,440,000.00 | 131,597,398.16 | (58,838.87) | 1,859,562,997.88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续）

2021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 年末余额 |
|---|---|---|---|---|---|
| | | 追加或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 50,560,000.00 | 42,720,000.00 | - | - | 93,280,000.00 |
| 舒城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40,629,297.17 | - | - | 40,629,297.17 |
|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 - | 449,280,000.00 | (1,124,807.03) | - | 448,155,192.97 |
|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 180,008,786.57 | - | 15,610,993.36 | - | 195,619,779.93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97,344,891.50 | - | 8,006,253.38 | - | 105,351,144.88 |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09,211,405.14 | - | 98,696,909.86 | (46,415.09) | 707,861,899.91 |
| 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16,136,411.15 | - | 288,261.88 | - | 16,424,673.03 |
|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39,526,282.47 | (20,000,000.00) | 120,852.31 | - | 19,647,134.78 |
|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 12,644,995.12 | - | 1,443,652.38 | - | 14,088,647.50 |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 16,135,510.06 | - | 391,158.36 | - | 16,526,668.42 |
| 中建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 16,108,499.04 | (20,000,000.00) | 3,891,500.96 | - | - |
| 合计 | 1,037,676,781.05 | 492,629,297.17 | 127,324,775.46 | (46,415.09) | 1,657,584,438.59 |

注：联营公司信息参见附件六、13。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73,169,356,787.99 | 67,442,300,695.37 | 58,355,497,270.68 | 54,039,642,827.87 |
| 其他业务 | 212,227,846.45 | 186,224,234.52 | 108,557,541.01 | 34,765,009.33 |
| 合计 | 73,381,584,634.44 | 67,628,524,929.89 | 58,464,054,811.69 | 54,074,407,837.20 |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 | 2022年 | 2021年 |
|---|---|---|
|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73,350,462,282.40 | 58,447,682,621.01 |
| 租赁收入 | 31,122,352.04 | 16,372,190.68 |
| 合计 | 73,381,584,634.44 | 58,464,054,811.69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履约合同义务主要与本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相关，剩余履约义务预计将于相应工程承包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 | 2022年 | 2021年 |
|---|---|---|
| 收入确认时间 |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
| 其他 | 152,690,696.97 | 50,056,489.95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 |
| 房屋建筑工程 | 56,313,098,054.24 | 48,262,490,439.49 |
|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 16,812,854,113.44 | 10,071,916,205.93 |
| 设计勘察 | 37,616,719.96 | 14,927,550.33 |
| 其他 | 34,202,697.79 | 48,291,935.31 |
| 合计 | 73,350,462,282.40 | 58,447,682,621.01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投资收益

| | 2022年 | 2021年 |
|---|---|---|
|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96,702,230.53 | 690,639,620.57 |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6,311,898.32 | 220,822,736.40 |
|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 (272,240,938.75) | (215,004,116.99)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0,000.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 19,945,000.63 | 21,213,266.35 |
| 其他 | - | (4,451,336.03) |
| 合计 | 160,928,190.73 | 713,220,170.30 |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 营业执照

(副 本) (8-1)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非业务报告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 | | | |
|---|---|---|---|---|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执业证书编号 | 备案公告日期 |
| 1 | 立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000051423[illegible] | [illegible] | 2020-11-02 |
| 2 |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MA007[illegible] | 110274 | 2020-11-02 |
| 3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5505[illegible] | 11000[illegible] | 2020-11-02 |
| 4 | 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000589[illegible] | 11000[illegible] | 2020-11-02 |
| 5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0676[illegible] | 1101014A | 2020-11-02 |
| 6 |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0611484C | 1101014 | 2020-11-02 |
| 7 | 瑞华永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000055[illegible] | 31000012 | 2020-11-02 |
| 8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200076[illegible] | 32020028 | 2020-11-02 |
| 9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101082728[illegible] | 44010079 | 2020-11-02 |
| 10 |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101MA5[illegible] | 44010167 | 2020-11-02 |
| 11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70100081188[illegible] | 37010001 | 2020-11-02 |
| 12 | 华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50100084163[illegible] | 35010001 | 2020-11-02 |
| 13 | 致宏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5085[illegible] | 11010154 | 2020-11-02 |
| 14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101568093768[illegible] | 31000006 | 2020-11-02 |
| 15 | 中汇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20116073641[illegible] | 12010023 | 2020-11-02 |
| 16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300770329[illegible] | 44170029 | 2020-11-02 |
| 17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000609124[illegible] | 31000007 | 2020-11-02 |
| 18 | 岳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085419[illegible] | 11010032 | 2020-11-02 |
| 19 | 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6599[illegible] | 11010139 | 2020-11-02 |
| 20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106089[illegible] | 31000006 | 2020-11-02 |
| 21 |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91440300770333[illegible] | 47470004 | 2020-11-02 |
| 22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510500083[illegible] | 51010003 | 2020-11-02 |
| 23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000085[illegible] | 32000028 | 2020-11-02 |
| 24 |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91130205[illegible] | 13020011 | 2020-11-02 |
| 25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000[illegible] | 32000010 | 2020-11-02 |
| 26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30000[illegible] | 33000001 | 2020-11-02 |
| 27 |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illegible] | 11000374 | 2020-11-02 |
| 28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0[illegible] | 11010150 | 2020-11-02 |
| 29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610130[illegible] | 61010047 | 2020-11-02 |
| 30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1[illegible] | 11010138 | 2020-11-02 |
| 31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000[illegible] | 11010075 | 2020-11-02 |
| 32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illegible] | 11000102 | 2020-11-02 |
| 33 |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70200[illegible] | 37020009 | 2020-11-02 |
| 34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5[illegible] | 11010139 | 2020-11-02 |
| 35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30000[illegible] | 33000014 | 2020-11-02 |
| 36 | 中联[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illegible] | 11000102 | 2020-11-02 |
| 37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20[illegible] | 12010011 | 2020-11-02 |
| 38 | 中审[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illegible] | 11010170 | 2020-11-02 |
| 39 | 中审亚[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20[illegible] | 12010005 | 2020-11-02 |
| 40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illegible] | 11000204 | 2020-11-02 |
| 41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1[illegible] | 11000168 | 2020-11-02 |
| 42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illegible] | 11010206 | 2020-11-02 |
| 43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1[illegible] | 11000167 | 2020-11-02 |
| 44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9[illegible] | 11000267 | 2020-11-02 |
| 45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illegible] | 11000170 | 2020-11-02 |
| 46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111[illegible] | 31000002 | 2020-11-02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收到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illegible]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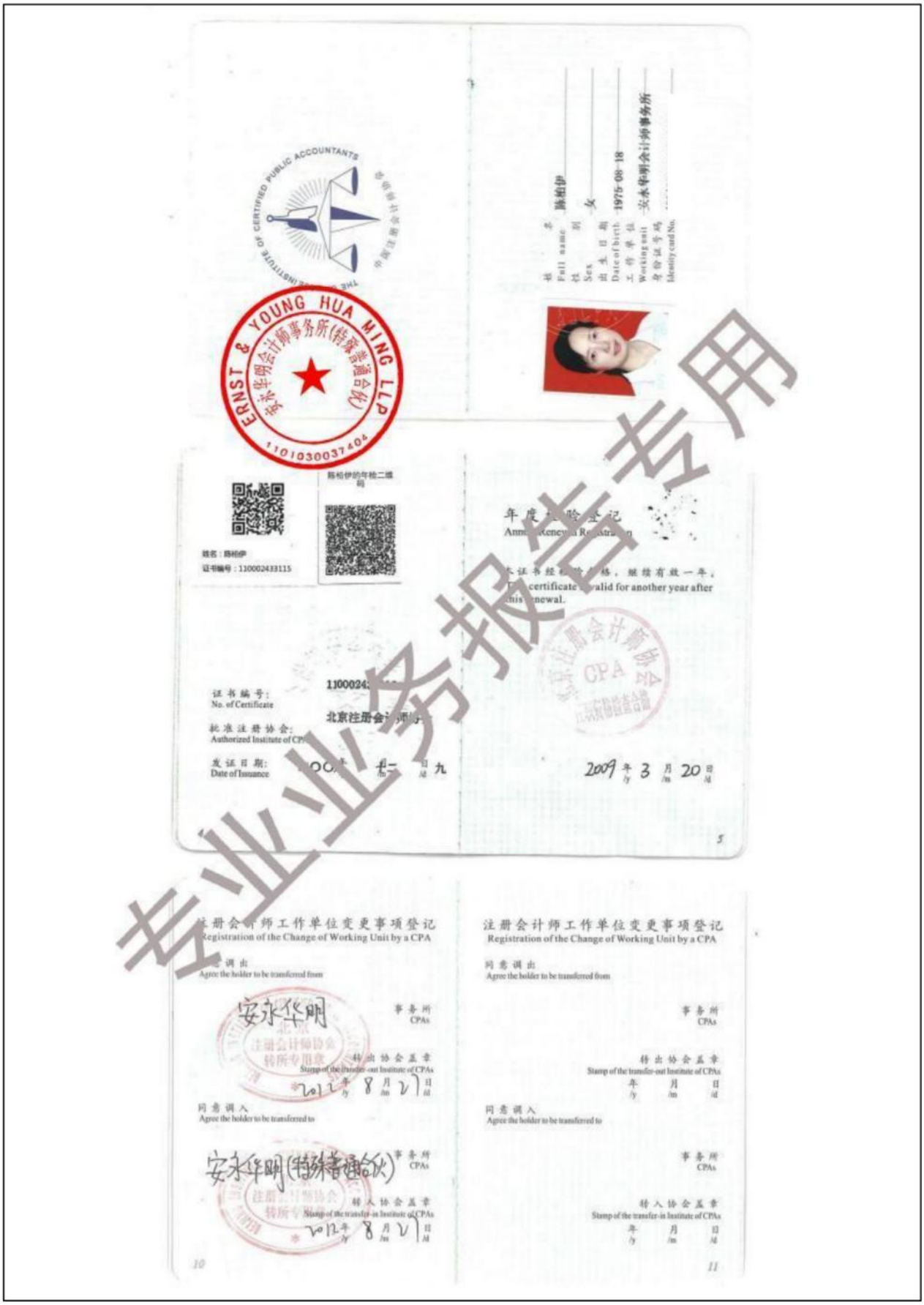
[illegible]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

【大 中 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非业务报告专用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姓名 Full name 陈柏伊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8-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柏伊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陈柏伊
证书编号：110002433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魏红梅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41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8月 10日

年 月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魏红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债券存续期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电子信箱：245929630@qq.com

##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上述备查文件。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盖章）

2024 年 4 月 29 日

# 声明与承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 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融资工具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 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10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14
第四章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 17
第五章 财务报告 ..... 18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 | 指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债务融资工具 | 指 |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 报告期 | 指 | 2023年1-12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 一、企业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建四局

英文名称：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LTD

英文简称：CSCEC4B

注册资本：8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6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办公地址：广川市番禺区韦海路220号中建四局总部大楼35层

公司网址：https://4bur.cscec.com/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信箱：245929630@qq.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国旺

职位：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广川市番禺区韦海路220号中建四局总部大楼35层

电话：020-38119760

传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zhaogw@cscec.com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八、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机构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李振、赵志强

**2、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跟踪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3、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

**表 2 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一览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债券简称 | 主承销商 | 办公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21中建四局MTN001、21中建四局MTN002 |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芦若萌 | 0755-88026162 |
|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 徐苏 | 010-66595011 |
| 21中建四局MTN003 |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 张路、吴林 | 0755-23835306 |
|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 安立伟 | 010-85109045 |
| 23中建四局MTN001(科创票据) |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 胡凌曦 | 010-66635928 |
|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李欢、成定环、王家琛 | 010-65051166 |
| 23中建四局MTN002(科创票据) |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田雨佐 | 0755-88026130 |

| 债券简称 | 主承销商 | 办公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王宏峰、张天亮、陈天涯、张路、吴林 | 0755-23835478 |
| 23中建四局MTN003(科创票据) |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 胡凌曦 | 010-66635928 |
|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李欢、成定环、王家琛 | 010-65051166 |

**4、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是，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所有约定的审计事项，新任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次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管理要求。新任审计机构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未产生重大影响。

□否

#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一、存续债券情况

**表 3 发行人存续债券一览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亿元、%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付息兑付方式 | 交易场所 | 主承销商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1中建四局MTN001 | 102102148.IB | 2021-10-25 | 2021-10-27 | 2024-10-27 | 10 | 4.30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1中建四局MTN002 | 102102329.IB | 2021-11-15 | 2021-11-17 | 2024-11-17 | 20 | 4.18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 21中建四局MTN003A | 102180081.IB | 2021-12-16 | 2021-12-20 | 2026-12-20 | 10 | 3.30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 21中建四局MTN003B | 102180082.IB | 2021-12-16 | 2021-12-20 | 2026-12-20 | 10 | 3.95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付息兑付方式 | 交易场所 | 主承销商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 23中建四局MTN001（科创票据） | 102383115.IB | 2023-11-20 | 2023-11-22 | 2026-11-22 | 13 | 3.70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 23中建四局MTN002（科创票据） | 102383281.IB | 2023-12-06 | 2023-12-08 | 2026-12-08 | 17 | 3.95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 23中建四局MTN003（科创票据） | 102383378.IB | 2023-12-18 | 2023-12-20 | 2026-12-20 | 7 | 3.70 |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元：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募集总金额 | 已使用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 用途是否已变更 |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
| 1 | 20中建四局MTN001 | 2020-10-19 | 15.00 | 15.00 | 0 |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 | 是 |
| 2 | 20中建四局MTN002 | 2020-11-03 | 25.00 | 25.00 | 0 |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 | 是 |
| 3 | 21中建四局MTN001 | 2021-10-25 | 10.00 | 10.00 | 0 |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 否 | / | 是 |
| 4 | 21中建四局MTN002 | 2021-11-15 | 20.00 | 20.00 | 0 |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和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 | 是 |
| 5 | 21中建四局MTN003A | 2021-12-16 | 10.00 | 10.00 | 0 | 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 | 是 |
| 6 | 21中建四局MTN003B | 2021-12-16 | 10.00 | 10.00 | 0 | 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 | 是 |
| 7 | 23中建四局MTN001(科创票据) | 2023-11-20 | 13.00 | 13.00 | 0 | 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 | 是 |
| 8 | 23中建四局MTN002(科创票据) | 2023-12-06 | 17.00 | 17.00 | 0 | 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 | 是 |
| 9 | 23中建四局MTN003(科创票据) | 2023-12-18 | 7.00 | 7.00 | 0 | 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 | 是 |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0中建四局MTN001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行权后存续金额为0;

20中建四局MTN002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行权后存续金额为0亿元。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首次执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根据解释第17号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对2021年1月1日至首次执行该规定日之间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二、财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是 √否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子公司名称 | 形成控制权方式 | 期末净资产 | 本期净利润 |
|---|---|---|---|
| 中建四局（泉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0.11 | 0.11 |
|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7.85 | 7.85 |
| 中建四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1,509.54 | 301.89 |
| 中建四局（福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0.84 | 0.84 |
| 广州中建天投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119,478.87 | -1,166.99 |
| 珠江印尼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4.94 | 5.49 |
| 中建四局（山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 - |
| 中建四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 - |
| 遵义伟佳行置业有限公司 | 收购兼并 | -78.13 | -78.13 |
| 遵义贸胜义置业有限公司 | 收购兼并 | -177.77 | -177.77 |
| 遵义恒阳森置业有限公司 | 收购兼并 | -79.87 | -79.87 |
| 遵义谊荣森置业有限公司 | 收购兼并 | -166.44 | -166.44 |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
|---|---|---|---|---|---|
| 中建四局珠海公司 | 广东省珠海市 | 房屋建筑业 | 100.00 | 100.00 | 注销 |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情形**

□是 ✓否

**五、受限资产情况**

**表 5 报告期末受限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元：万元

| 项 目 | 年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10,640.64 | 保证金、监管资金等 |
| 无形资产 | 134,906.76 | 质押 |
| 长期应收款 | 60,364.35 | 质押 |

**六、截至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153,151,091.07元，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

2023年度未因承购人违约而产生损失，公司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七、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第四章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五章 财务报告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1-3 |
| 二、 | 财务报表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2 |
| | 合并利润表 | 3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6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117 |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JP24JLA1TFTD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志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八、（一） | 14,389,984,574.74 | 9,533,936,131.76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八、（二） | 37,817,112.27 | 88,525,722.48 |
| 应收账款 | 八、（三） | 41,892,152,523.14 | 45,173,328,325.09 |
| 应收款项融资 | 八、（四） | 215,563,688.72 | 433,801,233.14 |
| 预付款项 | 八、（五） | 1,484,117,731.33 | 1,882,019,188.55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 八、（六） | 4,412,959,506.96 | 4,537,292,615.42 |
| 其中：应收股利 | 八、（六） | 39,745,600.00 | 17,810,6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八、（七） | 10,577,522,859.13 | 9,481,609,370.13 |
| 其中：原材料 | 八、（七） | 3,218,048,779.84 | 2,120,009,111.57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八、（七） | 96,406,319.66 | 84,609,915.90 |
| 合同资产 | 八、（八） | 53,852,564,524.97 | 42,006,512,769.80 |
| △保险合同资产 |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八、（九） | 1,834,812,630.72 | 1,065,602,602.32 |
| 其他流动资产 | 八、（十） | 5,420,040,688.81 | 4,678,651,072.84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34,017,535,840.79 | 118,881,279,031.5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八、（十一） | 200,000,000.00 | 630,00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八、（十二） | 1,888,487,166.31 | 1,670,025,928.38 |
| 长期股权投资 | 八、（十三） | 7,417,257,404.82 | 6,733,460,190.7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八、（十四） | 1,481,696,273.96 | 1,657,094,295.3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八、（十五） | 6,366,160,065.11 | 5,263,765,229.19 |
| 固定资产 | 八、（十六） | 4,440,806,711.73 | 4,266,309,765.71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八、（十六） | 5,612,022,248.10 | 5,264,410,970.64 |
| 累计折旧 | 八、（十六） | 1,171,215,536.37 | 998,101,204.93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 | 八、（十七） | 506,027,371.13 | 282,425,969.4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八、（十八） | 418,911,065.70 | 376,467,381.23 |
| 无形资产 | 八、（十九） | 1,443,769,925.98 | 1,435,611,957.23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八、（二十） | 57,259,502.17 | 67,708,031.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八、（二十一） | 1,738,475,397.64 | 1,512,367,756.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八、（二十二） | 8,889,450,749.55 | 6,473,004,414.59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4,848,301,634.10 | 30,368,240,919.59 |
| **资产总计** | | 168,865,837,474.89 | 149,249,519,951.12 |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八、（二十三） | 20,398,775,815.68 | 26,011,941,632.9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八、（二十四） | 78,134,196,151.63 | 65,298,917,720.52 |
| 预收款项 | 八、（二十五） | 28,387,455.65 | 4,267,321.00 |
| 合同负债 | 八、（二十六） | 13,487,446,049.30 | 13,040,473,191.1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预收保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八、（二十七） | 267,813,132.75 | 326,144,096.87 |
| 其中：应付工资 | 八、（二十七） | 278,156,461.27 | 256,139,409.76 |
| 应付福利费 | 八、（二十七） | 6,026,789.09 | 7,903,572.18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应交税费 | 八、（二十八） | 558,014,244.63 | 564,195,718.03 |
| 其中：应交税金 | 八、（二十八） | 538,713,747.27 | 545,781,506.53 |
| 其他应付款 | 八、（二十九） | 6,679,455,052.18 | 6,035,034,301.55 |
| 其中：应付股利 | 八、（二十九） | 9,900,000.00 | 9,000,000.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八、（三十） | 8,711,394,334.31 | 3,716,171,297.57 |
| 其他流动负债 | 八、（三十一） | 2,667,027,610.47 | 4,858,595,233.92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33,830,612,638.04 | 119,573,590,512.9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八、（三十二） | 11,364,224,183.20 | 6,378,050,000.00 |
| 应付债券 | 八、（三十三） | 1,998,560,000.00 | 1,998,56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合保险合同负债 | | | |
| 合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 预计负债 | 八、（三十五） | 272,633,187.42 | 267,196,601.59 |
| 长期应付款 | 八、（三十六） | 251,459,187.14 | 415,488,757.5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八、（三十七） | 73,910,000.00 | 90,140,000.09 |
| 预计负债 | 八、（三十八） | 5,547,406.75 | 7,801,725.32 |
| 递延收益 | 八、（三十九） | 65,623,868.77 | 67,909,619.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八、（二十一）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八、（四十） | | 177,200,306.60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4,131,954,932.81 | 9,393,376,020.10 |
| **负债合计** | | 147,962,567,471.75 | 127,966,866,533.0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八、（四十一） | 5,100,000,000.00 | 5,100,000,000.00 |
| 国家资本 | | | |
| 国有法人资本 | 八、（四十一） | 5,100,000,000.00 | 5,100,000,000.00 |
| 集体资本 | | | |
| 民营资本 | | | |
| 外商资本 |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八、（四十一） | 5,100,000,000.00 | 5,1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八、（四十二） | 6,738,049,604.37 | 7,057,898,224.89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八、（四十二） | 6,738,049,604.37 | 7,057,898,224.89 |
| 资本公积 | 八、（四十三） | 198,184,126.30 | 195,478,126.30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542,693,665.78 | 467,587,840.02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3,270,985.39 | -800,038.59 |
| 专项储备 | 八、（四十四） | | |
| 盈余公积 | 八、（四十五） | 388,303,423.70 | 276,493,667.22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八、（四十五） | 388,303,423.70 | 276,493,667.22 |
| 任意公积金 | | | |
| #储备基金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合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八、（四十六） | 7,086,643,184.33 | 3,243,040,853.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6,948,742,770.44 | 16,560,698,690.9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3,965,127,228.70 | 4,722,155,319.2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20,913,870,005.14 | 21,282,853,819.1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168,865,837,476.89 | 149,249,719,951.12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130,209,801,932.67 | 112,758,150,672.41 |
| 其中：营业收入 | 八、（四十七） | 130,209,801,932.67 | 112,758,150,672.41 |
| △利息收入 | | | |
| △保险服务收入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129,120,513,720.19 | 110,615,735,742.07 |
| 其中：营业成本 | 八、（四十七） | 121,492,054,464.31 | 103,927,196,569.75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 | | |
| △分出保费的分摊 | | | |
|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 | |
| △承保财务损失 | | | |
|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 | | |
| 税金及附加 | | 243,615,753.92 | 263,351,760.67 |
| 销售费用 | 八、（四十八） | 882,098,678.39 | 115,630,133.49 |
| 管理费用 | 八、（四十八） | 3,094,138,037.40 | 1,898,224,994.81 |
| 研发费用 | 八、（四十八） | 2,704,154,151.70 | 4,739,571,414.92 |
| 财务费用 | 八、（四十八） | 1,430,852,184.47 | 1,201,761,028.82 |
| 其中：利息费用 | 八、（四十八） | 1,365,177,766.47 | 1,184,474,886.91 |
| 利息收入 | 八、（四十八） | 163,063,320.33 | 97,451,319.99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八、（四十八） | -2,486,644.54 | -4,515,105.21 |
| 其他 | | | |
| 加：其他收益 | 八、（四十九） | 31,372,246.45 | 28,824,032.7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八、（五十） | 72,040,624.51 | -66,375,885.6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八、（五十） | 273,140,600.19 | 16,095,402.3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八、（五十） | -222,072,609.04 | -363,242,845.89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八、（五十一） | -1,341,377,113.73 | -1,430,669,412.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八、（五十二） | -827,898,174.12 | -43,583,647.8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八、（五十三） | 14,790,186.57 | 28,720,443.2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538,574,957.69 | 720,335,925.70 |
| 加：营业外收入 | 八、（五十四） | 126,443,045.32 | 44,294,193.17 |
| 其中：政府补助 | 八、（五十四） | 12,069,035.85 | 13,170,413.27 |
| 减：营业外支出 | 八、（五十五） | 12,237,237.04 | 10,749,159.0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655,730,561.97 | 753,791,062.79 |
| 减：所得税费用 | 八、（五十六） | -9,507,191.93 | -1,329,926.8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65,237,753.90 | 755,121,789.63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470,965,913.40 | 801,002,562.08 |
| 少数股东损益 | | 194,271,833.50 | -755,119,227.55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665,237,753.90 | 755,121,789.63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44,907,399.24 | 147,548,527.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八、（五十七） | -144,907,399.24 | 147,548,527.5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八、（五十七） | -149,968,318.18 | 142,393,379.1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八、（五十七） | 120,000.00 | -1,430,000.00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八、（五十七） | | -29,750.0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八、（五十七） | -149,088,318.18 | 143,853,129.18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额变动 | | | |
| 6. 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八、（五十七） | 4,060,918.94 | 5,155,148.4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八、（五十七） | -10,103.04 | -30,068.87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八、（五十七） | 4,071,023.98 | 5,185,217.35 |
| △9. 可转换边的保险合同金额变动 | | | |
| △10. 可转回至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额变动 | | | |
| 11. 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520,330,353.66 | 907,670,317.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26,058,530.16 | 647,551,089.6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94,271,833.50 | 755,119,227.55 |
| 八、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36,977,950,550.34 | 100,888,649,210.8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5,694,016.79 | 124,097,009.9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9,369,106.75 | 1,116,811,845.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7,212,913,673.88 | 102,129,558,066.3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24,140,840,936.36 | 89,774,009,230.6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的现金 | | | |
| △支付给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 | |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025,691,760.55 | 5,580,595,375.9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45,423,586.40 | 1,632,899,585.0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72,551,379.17 | 3,885,513,567.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3,784,507,662.48 | 100,873,017,778.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八、（五十八） | 3,428,406,011.40 | 1,256,540,287.6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89,750,458.5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358,075.20 | 2,134,400.6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726,788.39 | 60,501,028.0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24,955.74 | 2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309,819.33 | 552,595,887.2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98,472,800.74 | 2,500,353,107.5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66,032,946.72 | 946,083,917.33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17,0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070,947.37 | 1,703,544,446.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044,576,694.83 | 4,799,981,471.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23,266,875.00 | -4,247,385,583.9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9,310,721,568.47 | 38,050,899,88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9,269,407.2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310,721,568.47 | 38,310,169,287.2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3,578,631,703.57 | 28,645,801,323.4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327,003,642.50 | 2,020,142,450.6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33,883,366.51 | 266,444,444.4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53,949,102.55 | 158,264,028.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7,354,583,448.62 | 30,827,207,802.5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956,138,119.85 | 7,482,961,484.6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760,738.05 | 63,864.0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八、（五十八） | 4,363,037,994.30 | 4,492,180,052.3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八、（五十八） | 8,820,540,211.11 | 4,328,360,158.7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八、（五十八） | 13,183,578,205.41 | 8,820,540,211.11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23 年度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金额 | 5,100,000,000.00 | | 7,057,898,234.40 | | 195,478,126.30 | | 687,587,640.02 | | 276,493,867.22 | | 3,743,040,030.97 | 16,560,498,098.91 | 4,727,155,349.24 | 21,287,653,448.1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金额 | 5,100,000,000.00 | | 7,057,898,234.40 | | 195,478,126.30 | | 687,587,640.02 | | 276,493,867.22 | | 3,743,040,030.97 | 16,560,498,098.91 | 4,727,155,349.24 | 21,287,653,448.1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00.00 | | -319,848,630.13 | | -2,310,000.00 | | -144,907,399.24 | | 111,708,556.48 | | -256,997,846.56 | 388,244,680.53 | -757,028,095.54 | -368,783,415.0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4,907,399.24 | | | | 470,965,939.80 | 326,058,540.16 | 194,271,833.50 | 520,330,373.6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0.00 | | -296,400,000.00 | | -2,310,000.00 | | | | | | -234,843.80 | 701,055,156.20 | -717,416,562.53 | -16,361,406.33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000,000,000.00 | | | | | | | | | | |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296,400,000.00 | | | | | | | | | -296,400,000.00 | | -296,400,000.00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2,310,000.00 | | | | | | -234,843.80 | -2,544,843.80 | -717,416,562.53 | -719,961,406.33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778,179,899.56 | | | | 2,778,179,899.56 | | 2,778,179,899.56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2,778,179,899.56 | | | | -2,778,179,899.56 | | -2,778,179,899.56 |
| （四）利润分配 | | | -23,448,630.13 | | | | | | 111,708,556.48 | | -727,129,927.18 | -638,868,990.83 | -233,883,366.51 | -872,752,363.3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11,708,556.48 | | -111,708,556.48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111,708,556.48 | | -111,708,556.48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3,448,630.13 | | | | | | | | -604,711,369.30 | -628,160,000.00 | -233,883,366.51 | -862,043,366.51 |
| 4、其他 | | | | | | | | | | | -10,708,995.83 | -10,708,995.83 | | -10,708,995.83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金额 | 6,100,000,000.00 | | 6,738,049,604.27 | | 193,168,126.30 | | 542,680,240.78 | | 388,202,423.70 | | 2,986,042,184.39 | 16,948,742,779.44 | 3,969,127,253.70 | 20,917,870,033.14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100,000,000.00 | | 7,054,177,218.41 | | 195,478,126.30 | | 540,039,312.43 | | 227,975,961.18 | | 3,411,463,762.51 | 16,529,129,380.83 | | 4,733,486,536.14 | 21,262,609,916.9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100,000,000.00 | | 7,054,177,218.41 | | 195,478,126.30 | | 540,039,312.43 | | 227,975,961.18 | | 3,411,463,762.51 | 16,529,129,380.83 | | 4,733,486,536.14 | 21,262,609,916.9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726,015.99 | | | | 147,548,527.59 | | 48,517,906.04 | | -169,423,731.54 | 31,368,718.08 | | -31,375,216.99 | 20,043,501.1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7,548,527.59 | | | | 580,087,962.09 | 647,551,889.67 | | 255,119,227.33 | 902,671,117.2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293,124,421.03 | | | | 2,293,124,421.03 | | | 2,293,124,421.03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2,293,124,421.03 | | | | -2,293,124,421.03 | | | -2,293,124,421.03 |
| （四）利润分配 | | | 3,726,015.99 | | | | | | 48,517,906.04 | | -668,426,293.62 | -616,182,371.59 | | -286,494,444.45 | -902,676,816.0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8,517,906.04 | | -48,517,906.04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48,517,906.04 | | -48,517,906.04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726,015.99 | | | | | | | | -609,978,252.99 | -605,352,737.00 | | -286,494,444.45 | -891,797,181.45 |
| 4、其他 | | | | | | | | | | | -10,879,634.59 | -10,879,634.59 | | | -10,879,634.59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100,000,000.00 | | 7,057,899,234.40 | | 195,478,126.30 | | 687,587,840.02 | | 276,493,867.22 | | 3,243,040,030.97 | 16,560,498,099.91 | | 4,722,155,319.24 | 21,282,653,419.15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 1962 年 8 月在贵阳成立的建设工程部贵州工程公司。1982 年 6 月，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成立后随之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87 号文）及“中建企字[2007]697 号”文件《关于同意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改制的批复》，本公司改制成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全资持有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正式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214401707F，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易文权。

###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施工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

###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991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常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2） 企业合并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4） 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

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十)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集团考虑

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已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账龄 |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客户（%） | 其他（%） |
|---|---|---|---|
| 1 年以内 | 2.00 | 6.00 | 4.50 |
| 1-2 年 | 5.00 | 12.00 | 10.00 |
| 2-3 年 | 15.00 | 25.00 | 20.00 |
| 3-4 年 | 30.00 | 45.00 | 40.00 |
| 4-5 年 | 45.00 | 70.00 | 65.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2、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息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账龄 |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应收代垫款（%） | 其他（%） |
|---|---|---|---|
| 1 年以内 | 2.00 | 3.00 | 4.00 |
| 1-2 年 | 4.00 | 7.00 | 8.00 |
| 2-3 年 | 10.00 | 13.00 | 20.00 |
| 3-4 年 | 17.00 | 20.00 | 30.00 |
| 4-5 年 | 30.00 | 35.00 | 4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期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七）合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十三)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等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 组合类型 | 计提比例 |
| --- | --- |
| 已完工未结算 | 1 年以内：0.5%；1-3 年 0.8%；3 年以上 1.0% |
|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 0.3% |
| 质保金 | 0.3% |
| 其他 | 0.3% |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8-35 | 5 | 2.71-11.88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4 | 5 | 6.79-19.0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3-10 | 5 | 9.50-31.67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8 | 5 | 11.88-31.67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八)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二)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股份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并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

**4、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四)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

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六)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

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八)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 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六）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

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

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三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二)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

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三)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入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公司无偿取得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与划出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1）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后将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被划入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以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账面价值持续计算至控制日的金额，计入划入企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对于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以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贷方余额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反映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

**2、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出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根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原子公司股权无偿划出，本公司与划入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1）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

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本公司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对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 号）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本公司在收到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时，暂确认为专项应付款。本公司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后，按照财建〔2018〕462 号文规定的计算标准等，能够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小于本公司估计应享有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的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因未能完成有关任务而按规定向财政部缴回资金的，按缴回资金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

##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首次执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根据解释第 17 号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该规定日之间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3%、5%、6%、9%、13%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本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除附注六（二）所述税收优惠外) |
| 土地增值税 |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
| 房产税 | 租金收入或房屋的计税余值 | 12%或 1.2% |
| 教育费附加 |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2%或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5%或 7% |

###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适用税率（%） |
| --- | --- |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GR202244002938 | 15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GR202144000186 | 15 |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GR202252000123 | 15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GR202344203111 | 15 |
|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GR202144001673 | 15 |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GR202152000142 | 15 |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GR202344208197 | 15 |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CR202234000052 | 15 |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GR202235100237 | 15 |
|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GR202244003699 | 15 |
|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GR202334003046 | 15 |
|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GR202344003991 | 15 |

（2）西部大开发及新疆地区的主要税收优惠

| 公司名称 | 优惠政策（注 1） | 适用税率（%） |
| --- | --- | --- |
| 遵义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财税【2011】58 号 | 15 |

注 1：《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小微企业

| 公司名称 | 优惠政策（注 2） | 适用税率（%） |
| --- | --- | --- |
|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 注 2 |
| 中建四局（珠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 注 2 |
| 中建四局（福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 注 2 |
| 中建四局（泉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 注 2 |
|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 注 2 |
| 中建四局深圳城建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 注 2 |
|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 注 2 |
| 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 注 2 |
|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 注 2 |
|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 注 2 |

注 2：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子企业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级次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 业务性质 | 实收资本 |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
|---|---|---|---|---|---|---|---|---|---|---|
| 1 |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合肥市 | 合肥市 | 物业管理 | 10,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2 | 佛山顺德中建顺发投资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佛山市 | 佛山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41,700.00 | 89 | 89 | 设立 |
| 3 |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东莞市 | 东莞市 | 销售材料 | 12,000.00 | 80 | 80 | 设立 |
| 4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厦门市 | 厦门市 | 房屋建设 | 50,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5 |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贵阳市 | 贵阳市 | 物业管理 | 1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6 | 玉溪中建城东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玉溪市 | 玉溪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9,900.00 | 99 | 99 | 设立 |
| 7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外子企业 | 柬埔寨 | 其他境外地区 | 房屋建设 |  | 100 | 100 | 设立 |
| 8 |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厦门市 | 厦门市 | 房屋建设 | 44,112.00 | 100 | 100 | 设立 |
| 9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贵阳市 | 贵阳市 | 房屋建设 | 177,148.59 | 56.45 | 56.45 | 设立 |
| 10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合肥市 | 合肥市 | 房屋建设 | 100,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11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遵义市 | 遵义市 | 房屋建设 | 169,378.15 | 100 | 100 | 设立 |
| 12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深圳市 | 深圳市 | 房屋建设 | 157,854.51 | 63.35 | 63.35 | 设立 |
| 13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广州市 | 广州市 | 房屋建设 | 176,771.90 | 56.57 | 56.57 | 设立 |
| 14 |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贵阳市 | 贵阳市 | 房屋建设 | 15,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15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深圳市 | 深圳市 | 房屋建设 | 74,218.30 | 67.37 | 67.37 | 设立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级次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 业务性质 | 实收资本 |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
|---|---|---|---|---|---|---|---|---|---|---|
| 16 |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广州市 | 广州市 | 房地产业 | 120,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17 |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广州市 | 广州市 | 房屋建设 | 36,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18 |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广州市 | 广州市 | 房屋建设 | 10,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19 | 中建四局深圳城建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珠海市 | 珠海市 | 房屋建设 | 1,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20 |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深圳市 | 深圳市 | 基础设施建设 | 1,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21 |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广州市 | 广州市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2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22 | 中国建筑珠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外子企业 | 马来西亚 | 其他境外地区 | 房屋建设 | 153.60 | 100 | 100 | 设立 |
| 23 | 中建四局光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合肥市 | 合肥市 | 房屋建设 | 10,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24 | 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苏州市 | 苏州市 | 房屋建设 |  | 100 | 100 | 设立 |
| 25 |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广州市 | 广州市 | 建筑安装业 |  | 100 | 100 | 设立 |
| 26 |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东莞市 | 东莞市 | 房屋建设 | 9,8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27 | 中国建筑珠江（老挝）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外子企业 | 老挝 | 其他境外地区 | 房屋建设 |  | 100 | 100 | 设立 |
| 28 |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广州市 | 广州市 | 房地产业 | 10,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29 | 中建四局（东莞）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东莞市 | 东莞市 | 房屋建设 | 1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30 | 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深圳市 | 深圳市 | 房屋建设 | 2,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31 |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广州市 | 广州市 | 批发业 | 20,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32 |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深圳市 | 深圳市 | 房屋建设 | 1,180.00 | 100 | 100 | 设立 |
| 33 |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兰州市 | 兰州市 | 房屋建设 | 9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34 | 遵义市桐梓斯贡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遵义市 | 遵义市 | 房地产业 |  | 100 | 100 | 收购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级次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 业务性质 | 实收资本 |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
|---|---|---|---|---|---|---|---|---|---|---|
| 35 | 遵义信恒亿置业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遵义市 | 遵义市 | 房地产业 | | 100 | 100 | 收购 |
| 36 | 遵义市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遵义市 | 遵义市 | 房地产业 | | 100 | 100 | 收购 |
| 37 | 遵义湘彩置业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遵义市 | 遵义市 | 房地产业 | | 100 | 100 | 收购 |
| 38 | 遵义信誉新环置业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遵义市 | 遵义市 | 房地产业 | | 100 | 100 | 收购 |
| 39 | 遵义兴锦盛置业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遵义市 | 遵义市 | 房地产业 | | 100 | 100 | 收购 |
| 40 | 遵义产投兴瑞置业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遵义市 | 遵义市 | 房地产业 | | 100 | 100 | 收购 |
| 41 |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广州市 | 广州市 | 房屋建筑 | 4,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42 | 遵义中建明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遵义市 | 遵义市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90 | 90 | 设立 |
| 43 | 滁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滁州市 | 滁州市 | 房屋建筑 | 650.00 | 65 | 65 | 设立 |
| 44 |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西安市 | 西安市 | 房屋建筑 | 10,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45 | 中建四局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广州市 | 广州市 | 房屋建筑 | 10,000.00 | 100 | 100 | 收购 |
| 46 | 遵义智阳鼎置业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遵义市 | 遵义市 | 房地产业 | | 100 | 100 | 收购 |
| 47 | 遵义远荣鼎置业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遵义市 | 遵义市 | 房地产业 | | 100 | 100 | 收购 |
| 48 | 遵义伟洋行置业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遵义市 | 遵义市 | 房地产业 | | 100 | 100 | 收购 |
| 49 | 遵义智胜文置业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遵义市 | 遵义市 | 房地产业 | | 100 | 100 | 收购 |
| 50 |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无锡市 | 无锡市 | 房屋建筑 | | 70 | 70 | 设立 |
| 51 |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成都市 | 成都市 | 房屋建筑 | 10,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52 | 中建四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雄安新区 | 雄安新区 | 房屋建筑 | | 100 | 100 | 设立 |
| 53 |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深圳市 | 深圳市 | 房屋建筑 | 70,000.00 | 100 | 100 | 设立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级次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 业务性质 | 实收资本 |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
|---|---|---|---|---|---|---|---|---|---|---|
| 54 | 中建四局（山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济南市 | 济南市 | 房屋建筑 | | 100 | 100 | 设立 |
| 55 | 中建四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 四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重庆市 | 重庆市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 | 100 | 设立 |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 (二) 重要非全资子企业情况

### 1、 少数股东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1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43.55 | 5,500.00 | 5,561.11 | 103,040.28 |
| 2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6.65 | 4,416.39 | 4,477.50 | 82,383.33 |
| 3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32.63 | 2,750.00 | 2,750.00 | 51,604.17 |

### 2、 主要财务信息

| 项目 | 本期数 | | | 上期数 | | |
|---|---|---|---|---|---|---|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1,042,612.07 | 672,540.06 | 434,575.59 | 1,185,681.08 | 505,089.80 | 402,998.60 |
| 非流动资产 | 220,334.28 | 132,520.95 | 9,476.60 | 154,600.96 | 108,914.27 | 9,629.54 |
| 资产合计 | 1,262,946.34 | 805,061.01 | 444,052.19 | 1,340,282.05 | 614,004.08 | 412,628.14 |
| 流动负债 | 1,044,884.24 | 572,653.40 | 321,775.03 | 1,117,956.47 | 385,622.87 | 282,586.75 |
| 非流动负债 | 2,066.16 | 5,552.75 | 2,694.44 | 3,231.76 | 6,014.06 | 4,021.47 |
| 负债合计 | 1,046,950.40 | 578,206.15 | 324,469.48 | 1,121,188.23 | 391,636.93 | 286,608.22 |
| 营业收入 | 550,234.84 | 490,552.47 | 305,767.81 | 620,014.68 | 353,493.67 | 289,833.83 |
| 净利润 | 7,350.64 | 10,083.82 | 6,112.80 | 10,323.24 | 11,078.15 | 6,562.37 |
| 综合收益总额 | 7,379.64 | 10,048.82 | 6,112.80 | 10,295.24 | 11,055.15 | 6,562.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68,094.82 | 10,911.80 | 49,311.39 | -54,173.53 | -37,741.86 | 35,854.77 |

## (三)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 1、 原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
|---|---|---|---|---|---|---|
| 1 | 中建四局珠海公司 | 广东省珠海市 | 房屋建筑业 | 100.00 | 100.00 | 注销 |

##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序号 | 名称 | 形成控制权方式 | 期末净资产 | 本期净利润 |
|---|---|---|---|---|
| 1 | 中建四局（泉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0.11 | 0.11 |
| 2 |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7.85 | 7.85 |
| 3 | 中建四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1,509.54 | 301.89 |
| 4 | 中建四局（福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0.84 | 0.84 |
| 5 | 广州中建天投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119,478.87 | -1,166.99 |
| 6 | 珠江印尼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4.94 | 5.49 |
| 7 | 中建四局（山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
| 8 | 中建四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
| 9 | 遵义伟佳行置业有限公司 | 收购兼并 | -78.13 | -78.13 |
| 10 | 遵义贺胜义置业有限公司 | 收购兼并 | -177.77 | -177.77 |
| 11 | 遵义恒阳森置业有限公司 | 收购兼并 | -79.87 | -79.87 |
| 12 | 遵义宣荣森置业有限公司 | 收购兼并 | -166.44 | -166.44 |

注：部分公司系本年新成立，暂无业务，期末净资产和本期净利润数额为零。

## (五)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2023 年度，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并不重大。

## (六) 其他说明

无。

## 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一) 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库存现金 | 14,130.80 | 88,763.89 |
| 银行存款 | 13,183,564,074.61 | 8,820,451,447.22 |
| 其他货币资金 | 1,106,406,369.33 | 713,395,920.65 |
| 合计 | 14,289,984,574.74 | 9,533,936,131.76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6,118,322.39 | 63,422,922.27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3,561,461,915.23 | 2,967,813,972.10 |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16,341,246.77 | 147,463,007.90 |
| 保证金 | 32,833,257.59 | 12,719,734.33 |
| 监管资金 | 530,607,920.93 | 128,067,865.78 |
| 诉讼冻结 | 426,623,944.04 | 425,145,312.64 |
| 合计 | 1,106,406,369.33 | 713,395,920.65 |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 种类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37,967,228.97 | 150,116.70 | 37,817,112.27 | 88,866,103.99 | 340,381.51 | 88,525,722.48 |
| 合计 | 37,967,228.97 | 150,116.70 | 37,817,112.27 | 88,866,103.99 | 340,381.51 | 88,525,722.48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类别 | 期末数 | | | |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3,350,423.98 | 3.77 | 13,401.70 | 0.40 | 3,337,022.2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7,967,228.97 | 100.00 | 150,116.70 | 0.40 | 37,817,112.27 | 85,515,680.01 | 96.23 | 326,979.81 | 0.40 | 85,188,700.20 |
| 合计 | 37,967,228.97 | 100.00 | 150,116.70 | | 37,817,112.27 | 88,866,103.99 | 100.00 | 340,381.51 | | 88,525,722.48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名称 | 期末数 | | |
|---|---|---|---|
| | 应收票据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 37,967,228.97 | 150,116.70 | 0.40 |
| 合计 | 37,967,228.97 | 150,116.70 |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13,401.70 | | 13,401.70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326,979.81 | 105,990.61 | 282,853.72 | | | 150,116.70 |
|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 |
| 账龄组合 | 326,979.81 | 105,990.61 | 282,853.72 | | | 150,116.70 |
| 合计 | 340,381.51 | 105,990.61 | 296,255.42 | | | 150,116.70 |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种类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18,716,298.15 |
| 合计 | | 18,716,298.15 |

## (三)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 账龄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7,439,600,326.19 | 931,687,185.58 | 23,530,269,563.19 | 1,283,733,585.90 |
| 1 至 2 年 | 11,686,982,240.84 | 1,043,548,480.52 | 15,650,322,924.00 | 1,856,814,451.95 |
| 2 至 3 年 | 10,717,635,437.56 | 2,061,462,660.57 | 6,349,853,456.29 | 1,160,983,287.52 |
| 3 年以上 | 9,488,822,809.65 | 3,404,189,964.43 | 5,941,360,038.57 | 1,996,946,331.59 |
| 合计 | 49,333,040,814.24 | 7,440,888,291.10 | 51,471,805,982.05 | 6,298,477,656.96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 类别 | 期末数 | | | |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3,451,633,383.38 | 27.27 | 3,695,984,628.56 | 27.48 | 9,754,648,754.82 | 14,899,669,730.71 | 28.87 | 3,228,861,672.61 | 21.73 | 11,670,808,058.06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5,881,407,470.86 | 72.73 | 3,743,903,662.54 | 10.43 | 32,137,503,808.32 | 36,612,136,231.34 | 71.13 | 3,069,615,984.31 | 8.38 | 33,542,520,247.03 |
| 其中：无风险组合 | 8,610,405,303.94 | 17.45 | | | 8,610,405,303.94 | 8,230,326,800.78 | 15.99 | | | 8,230,326,800.78 |
| 账龄组合 | 27,271,002,166.92 | 55.28 | 3,743,903,662.54 | 13.73 | 23,527,098,504.38 | 28,381,809,430.56 | 55.14 | 3,069,615,984.31 | 10.82 | 25,312,193,446.25 |
| 合计 | 49,333,040,854.24 | 100.00 | 7,440,888,291.10 | | 41,892,152,523.14 | 51,471,805,962.05 | 100.00 | 6,298,477,656.96 | | 45,173,328,525.09 |

###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
|---|---|---|---|---|
| 单位 1 | 1,574,673,238.57 | 234,767,872.82 | 14.91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 2 | 1,077,839,375.67 | 140,961,558.68 | 13.08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 3 | 769,069,976.78 | 34,744,465.03 | 4.52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 4 | 462,368,708.72 | 55,713,756.28 | 12.05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 5 | 460,014,274.59 | 42,013,971.85 | 9.13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 6 | 430,519,312.43 | 342,721,062.30 | 79.61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 7 | 396,591,200.46 | 76,237,710.28 | 19.22 | 回收可能性 |
| 单位 8 | 374,927,435.62 | 16,373,185.89 | 4.37 | 回收可能性 |
| 其他 | 7,905,629,820.54 | 2,753,451,045.43 | 34.83 | 回收可能性 |
| 合计 | 13,451,633,343.38 | 3,696,984,628.56 | |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3,028,004,445.24 | 47.77 | 511,010,913.20 | 13,912,120,440.99 | 49.02 | 499,883,452.23 |
| 1 至 2 年 | 5,380,038,290.33 | 19.73 | 384,882,824.96 | 9,396,706,720.72 | 33.11 | 763,272,174.25 |
| 2 至 3 年 | 5,491,386,056.27 | 20.14 | 963,198,832.59 | 2,622,741,536.56 | 9.24 | 470,056,749.68 |
| 3 年以上 | 3,371,573,375.08 | 12.36 | 1,884,811,091.79 | 2,450,240,732.29 | 8.63 | 1,336,403,608.15 |
| 合计 | 27,271,002,166.92 | 100.00 | 3,743,903,662.54 | 28,381,809,430.56 | 100.00 | 3,069,615,984.31 |

（2）其他组合

| 组合名称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无风险组合 | 8,610,405,303.94 | | | 8,230,326,800.78 | | |
| 合计 | 8,610,405,303.94 | | | 8,230,326,800.78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4,639,937,756.81 | 9.41 | |
|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71,109,293.09 | 3.79 | 214,465,422.36 |
| 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 1,849,426,512.16 | 3.75 | 249,838,218.84 |
|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41,604,788.10 | 2.31 | 63,436,632.33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1,137,259,992.68 | 2.31 | |
| 合计 | 10,639,338,342.84 | 21.57 | 527,740,273.53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 种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215,563,688.72 | 433,801,233.14 |
| 合计 | 215,563,688.72 | 433,801,233.14 |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397,137,606.53 | 94.14 | | 1,784,509,625.68 | 94.82 | |
| 1 至 2 年 | 57,995,653.56 | 3.91 | | 80,086,954.08 | 4.26 | |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2至3年 | 18,388,099.91 | 1.24 | | 8,307,039.66 | 0.44 | |
| 3年以上 | 10,596,371.33 | 0.71 | | 9,115,569.13 | 0.48 | |
| 合计 | 1,484,117,731.33 | 100.00 | | 1,882,019,188.55 | 100.00 |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 债权单位 | 债务单位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未结算的原因 |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晟邦建材有限公司 | 18,080,678.84 | 1-2 年 | 未到期 |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 15,043,005.00 | 1-2 年 | 未到期 |
| 合计 | | 33,123,683.84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 145,242,363.01 | 9.79 | |
| 广西贺州市杰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 77,777,226.31 | 5.24 | |
| 珠海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74,616,234.47 | 5.03 | |
| 浏阳县宇通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 61,500,000.00 | 4.14 | |
|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 54,667,500.00 | 3.68 | |
| 合计 | 413,803,323.79 | 27.88 | |

## (六)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39,745,600.00 | 17,810,600.00 |
| 其他应收款项 | 4,373,213,906.96 | 4,519,482,015.42 |
| 合计 | 4,412,959,506.96 | 4,537,292,615.42 |

## 1、 应收股利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未收回的原因 |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 21,935,000.00 | 17,810,600.00 |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6,810,000.00 | 17,196,000.00 | 未到期 | 否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5,125,000.00 | 614,600.00 | 未到期 | 否 |
|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 17,810,600.00 | |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7,196,000.00 | | 未到期 | 否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614,600.00 | | 未到期 | 否 |
| 合计 | 39,745,600.00 | 17,810,600.00 | | |

## 2、 其他应收款项

###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 账龄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772,273,892.26 | 29,013,050.54 | 4,116,520,604.30 | 155,925,289.09 |
| 1 至 2 年 | 385,597,199.32 | 23,880,925.94 | 421,998,701.52 | 29,304,221.30 |
| 2 至 3 年 | 244,367,345.15 | 61,794,453.15 | 176,552,699.92 | 176,552,699.92 |
| 3 年以上 | 504,738,393.65 | 419,074,493.79 | 328,185,693.73 | 161,993,473.74 |
| 合计 | 4,906,976,830.38 | 533,762,923.42 | 5,043,257,699.47 | 523,775,684.05 |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 类别 | 期末数 | | | |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325,096,777.39 | 6.63 | 270,715,310.25 | 83.27 | 54,381,467.14 | 556,591,770.74 | 11.04 | 287,054,975.72 | 51.57 | 269,536,795.02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4,581,880,052.99 | 93.37 | 263,047,613.17 | 5.74 | 4,318,832,439.82 | 4,486,665,928.73 | 88.96 | 236,720,708.33 | 5.28 | 4,249,945,220.40 |
| 其中：无风险组合 | 3,033,077,896.74 | 61.81 | | | 3,033,077,896.74 | 1,906,969,334.17 | 37.81 | | | 1,906,969,334.17 |
| 账龄组合 | 1,548,802,156.25 | 31.56 | 263,047,613.17 | 16.98 | 1,285,754,543.08 | 2,579,696,594.56 | 51.15 | 236,720,708.33 | 9.18 | 2,342,975,886.23 |
| 合计 | 4,906,976,830.38 | 100.00 | 533,762,923.42 | | 4,373,213,906.96 | 5,043,257,699.47 | 100.00 | 523,775,684.05 | | 4,519,482,015.42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771,656,983.06 | 49.82 | 27,827,948.97 | 1,926,073,317.51 | 74.67 | 67,428,322.98 |
| 1 至 2 年 | 240,357,699.89 | 15.52 | 17,127,662.73 | 273,302,250.69 | 10.59 | 18,862,721.33 |
| 2 至 3 年 | 235,927,015.40 | 15.23 | 39,530,322.32 | 97,291,657.90 | 3.77 | 12,400,295.91 |
| 3 年以上 | 300,860,457.90 | 19.43 | 178,561,679.15 | 283,029,368.46 | 10.97 | 138,029,368.11 |
| 合计 | 1,548,802,156.25 | 100.00 | 263,047,613.17 | 2,579,696,594.56 | 100.00 | 236,720,708.33 |

其他组合

| 组合名称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无风险组合 | 3,033,077,896.74 | | | 1,906,969,334.17 | | |
| 合计 | 3,033,077,896.74 | | | 1,906,969,334.17 | | |

**（3）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余额 | 523,408,683.22 | | 367,000.83 | 523,775,684.05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49,185,841.85 | | 10,784.00 | 149,196,625.85 |
| 本期转回 | 139,203,708.58 | | 8,568.83 | 139,212,277.41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2,890.93 | | | 2,890.93 |
| 期末余额 | 533,393,707.42 | | 369,216.00 | 533,762,923.42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967,550,167.80 | 1 年以内 | 19.72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820,729,626.06 | 1 年以内 | 16.73 |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724,000,000.00 | 1-2 年 | 14.75 |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333,000,000.00 | 1-2 年 | 6.79 | |
| 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200,000,000.00 | 3 年以上 | 4.08 | 200,000,000.00 |
| 合计 | | 3,045,279,793.86 | | 62.07 | 200,000,000.00 |

## (七) 存货

### 1、 存货分类

| 项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218,048,779.84 | | 3,218,048,779.84 | 2,120,009,111.57 | | 2,120,009,111.57 |
| 低值易耗品 | 82,120.58 | | 82,120.58 | 5,361.15 | | 5,361.15 |
| 在产品 | 37,457,514.10 | | 37,457,514.10 | 3,334,710.65 | | 3,334,710.65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96,406,319.66 | | 96,406,319.66 | 84,609,915.90 | | 84,609,915.90 |
| 周转材料 | 487,792,470.76 | | 487,792,470.76 | 417,647,407.76 | | 417,647,407.76 |
| 房地产开发产品 | 1,939,085,501.38 | 480,932,939.09 | 1,458,152,562.29 | 2,883,053,626.84 | 401,841,480.56 | 2,481,212,146.28 |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5,266,571,167.83 | | 5,266,571,167.83 | 4,357,984,492.11 | | 4,357,984,492.11 |
| 其他 | 13,011,924.07 | | 13,011,924.07 | 16,806,224.71 | | 16,806,224.71 |
| 合计 | 11,058,455,798.22 | 480,932,939.09 | 10,577,522,859.13 | 9,883,450,850.69 | 401,841,480.56 | 9,481,609,370.13 |

## (八)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 项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已完工未结算 | 46,738,150,941.49 | 1,557,338,829.79 | 45,180,812,111.70 | 36,441,653,651.80 | 1,274,299,463.70 | 35,167,354,188.10 |
| 质保金 | 7,142,041,976.55 | 334,964,405.51 | 6,807,077,571.04 | 5,250,267,348.68 | 243,163,542.69 | 5,007,103,805.99 |
| 其他 | 1,864,675,665.99 | 823.76 | 1,864,674,842.23 | 1,832,054,775.71 | | 1,832,054,775.71 |
| 合计 | 55,744,868,584.03 | 1,892,304,059.06 | 53,852,564,524.97 | 43,523,975,776.19 | 1,517,463,006.39 | 42,006,512,769.80 |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517,463,006.39 | 617,358,705.67 | 242,741,286.51 | | 223,633.51 | 1,892,304,059.06 |
| 合计 | 1,517,463,006.39 | 617,358,705.67 | 242,741,286.51 | | 223,633.51 | 1,892,304,059.06 |

##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1,401,954,087.65 | 1,047,790,017.93 |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430,598,055.56 | |
| 其他 | 2,260,487.51 | 17,812,584.39 |
| 合计 | 1,834,812,630.72 | 1,065,602,602.32 |

## (十) 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缴税金 | 937,002,370.70 | 680,670,994.68 |
| 待抵扣进项税 | 125,458,196.73 | 31,303,288.14 |
| 待抵减销项税 | 78,924.37 | 107,226.22 |
| 待扣减应纳税 | 959,510,030.67 | 1,005,942,117.84 |
| 待认证进项税 | 3,397,990,374.26 | 2,922,425,215.09 |
| 其他 | 792.08 | 38,202,230.87 |
| 合计 | 5,420,040,688.81 | 4,678,651,072.84 |

## (十一)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 项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集团内资金拆借 | 630,598,055.56 | | 630,598,055.56 | 630,000,000.00 | | 630,000,000.00 |
|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 430,598,055.56 | | 430,598,055.56 | | | |
| 合计 |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630,000,000.00 | | 630,000,000.00 |

## (十二)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项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结算费用 | | | | 1,224,050.67 | | 1,224,050.67 |
| 押金及保证金 | 164,926,917.65 | 60,786,715.70 | 104,160,201.95 | 179,764,644.83 | 54,311,400.92 | 125,453,243.91 |
| 投资项目应收款项 | 3,257,181,183.79 | 71,848,707.22 | 3,185,332,476.57 | 2,624,188,543.76 | 70,892,896.85 | 2,553,295,646.91 |
| 其他 | 948,575.44 | | 948,575.44 | 39,419,796.69 | 1,576,791.57 | 37,843,004.82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1,463,722,662.57 | 61,768,574.92 | 1,401,954,087.65 | 1,102,051,538.68 | 54,261,520.75 | 1,047,790,017.93 |
| 合计 | 1,959,334,014.31 | 70,866,848.00 | 1,888,467,166.31 | 1,742,545,497.27 | 72,519,568.89 | 1,670,025,928.38 |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4,850,333,870.15 | 293,901,794.75 | | 5,144,235,664.90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1,883,126,320.64 | 422,083,250.40 | 32,187,831.12 | 2,273,021,739.92 |
| 对子公司投资 | | | | |
| 小计 | 6,733,460,190.79 | 715,985,045.15 | 32,187,831.12 | 7,417,257,404.82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 6,733,460,190.79 | 715,985,045.15 | 32,187,831.12 | 7,417,257,404.82 |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成本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金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合计 | 5,964,915,871.45 | 6,735,460,190.79 | 442,281,994.09 | 28,250,000.00 | 201,773,424.58 | -10,315.04 | | | | | 7,417,257,604.82 | |
| 一、合营企业 | 4,504,110,000.00 | 4,850,733,870.15 | 131,143,000.00 | | 162,761,794.75 | | | | | | 5,144,235,664.90 | |
|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67,110,000.00 | 1,076,770,758.96 | | | 55,836,161.29 | | | | | | 1,02[illegible],316,631.67 | |
| 遵义绍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1,037,101,000.00 | 1,630,349,640.37 | | | 165,167,694.38 | | | | | | 1,795,186,431.15 | |
| 浙江中建启均考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4,451,000.00 | 6,310,654.90 | | | -3,858,355.16 | | | | | | 7,251,699.80 | |
| 中建共享 22 号基础设施股权名单基金 | 10,010,000.00 | 9,909,640.66 | | | -4,205.73 | | | | | | 9,905,234.93 | |
| 广州中建绿色金融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010,000.00 | 4,956,956.90 | | | -2,821,679.97 | | | | | | 2,134,980.93 | |
|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 396,010,000.00 | 297,134,884.49 | 99,000,000.00 | | 30,215.10 | | | | | | 396,215,099.58 | |
| 中建共享 38 号基础设施私募基金 | 20,540,000.00 | | 20,560,000.00 | | -571.79 | | | | | | 20,540,570.21 | |
| 中建设业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 24,010,000.00 | 23,080,870.37 | | | -1,834.73 | | | | | | 23,079,705.31 | |
| 贵州中建市津投资合伙有限公司 | 497,350,000.00 | 541,794,235.75 | 31,000,000.00 | | 49,653,414.58 | | | | | | 602,447,650.33 | |
| 贵州中建松玉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 1,400,000,000.00 | 1,172,870,773.99 | | | -639,957.79 | | | | | | 1,172,230,816.20 | |
| 中建郑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81,160,000.00 | 87,524,163.36 | | | -1,649,428.20 | | | | | | 90,177,791.56 | |
| 二、联营企业 | 1,460,758,871.45 | 1,885,326,320.64 | 311,143,994.09 | 28,250,000.00 | 107,011,630.23 | -10,315.04 | | | | | 2,273,021,799.92 | |
| 厦门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7,545,600.00 | 22,983,122.36 | | | 1,709,071.73 | | | | | | 24,692,998.20 | |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成本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金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昆明高二附一期水环境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 65,006,875.47 | 21,814,133.63 | 24,377,570.30 | | 445,696.23 | | | | | | 46,637,700.16 | |
| 厦门国贸财通中心有限公司 | 642,040,000.00 | 447,055,554.00 | 192,760,000.00 | | -17,881,127.48 | | | | | | 622,534,426.52 | |
| 贵州贵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93,230,000.00 | 146,950,000.00 | 46,280,000.00 | | | | | | | | 193,230,000.00 | |
| 南宁悦联时代六第二期私募投资有限公司 | 210,000.00 | | 210,000.00 | | | | | | | | 210,000.00 | |
| 广州海珠空港创新科技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00.00 | | 1,000,000.00 | | 420,631.10 | | | | | | 1,420,631.10 | |
| 广州开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980,000.00 | 980,000.00 | | | 99,503.17 | | | | | | 1,079,503.17 | |
|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212,052,065.61 | | | 6,909,824.86 | | | | | | 218,961,890.47 |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134,521,255.21 | | | -178,173.68 | | | | | | 134,343,081.53 | |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部 | 187,510,000.00 | 791,888,116.71 | | | 121,243,843.42 | -10,315.04 | | | | | 913,122,055.09 | |
| 当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17,262,139.41 | | | -760,749.53 | | | | | | 16,501,389.88 | |
|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19,741,713.88 | | | 96,117.90 | | | | | | 19,837,831.78 | |
|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 | 13,775,045.36 | | 12,000,000.00 | -1,775,045.36 | | | | | | | |
| 深圳国家特色小镇中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 | 16,910,026.17 | | 16,250,000.00 | -660,026.17 | | | | | | | |
| 广西中建云投海建公路有限公司 | 16,810,000.00 | 15,361,647.90 | | | 18,933.82 | | | | | | 15,380,099.72 | |
|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46,326,313.79 | | 46,326,313.79 | | -276,308.19 | | | | | | 46,221,805.60 | |

## (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138,123,156.96 | 154,535,939.50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1,343,573,117.00 | 1,502,558,355.85 |
| 合计 | 1,481,696,273.96 | 1,657,094,295.35 |

###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项目名称 |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 累计利得 | 累计损失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4,953.69 | | -13,950,865.16 | | 战略投资 |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5,125,000.00 | | -129,043,489.50 | | 战略投资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6,810,000.00 | | -8,557,800.00 | | 战略投资 | |
| 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304,457.63 | | 战略投资 | |
| 广州万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2,525,364.73 | | | 战略投资 | |
| 贵州贵明中建投资有限公司 | | | -272,600.00 | | 战略投资 | |
| 徐州市地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1,700.00 | | | | 战略投资 | |
| 玉溪中设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 514,929.38 | | | 战略投资 | |

##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 1、 以成本计量

| 项目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金额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530,103,716.73 | 3,915,720,027.23 | 2,500,231,063.44 | 6,945,592,680.52 |
| 其中：1、房屋、建筑物 | 3,433,660,354.23 | 3,563,986,664.73 | 2,500,231,063.44 | 4,497,415,955.52 |
| 2、土地使用权 | 2,096,443,362.50 | 351,733,362.50 | | 2,448,176,725.00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 266,338,487.54 | 417,243,815.01 | 104,149,687.14 | 579,432,615.41 |
| 其中：1、房屋、建筑物 | 211,431,637.56 | 352,320,670.91 | 104,149,687.14 | 459,602,621.33 |
| 2、土地使用权 | 54,906,849.98 | 64,923,144.10 | | 119,829,994.08 |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 5,263,765,229.19 | | | 6,366,160,065.11 |
| 其中：1、房屋、建筑物 | 3,222,228,716.67 | | | 4,037,813,334.19 |
| 2、土地使用权 | 2,041,536,512.52 | | | 2,328,346,730.92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其中：1、房屋、建筑物 | |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 5,263,765,229.19 | | | 6,366,160,065.11 |
| 其中：1、房屋、建筑物 | 3,222,228,716.67 | | | 4,037,813,334.19 |
| 2、土地使用权 | 2,041,536,512.52 | | | 2,328,346,730.92 |

## (十六) 固定资产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 |
| 固定资产 | 4,440,806,711.73 | 4,266,309,765.71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4,440,806,711.73 | 4,266,309,765.71 |

### 1、 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264,410,970.64 | 562,774,148.01 | 215,162,870.55 | 5,612,022,248.1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4,083,273,650.79 | 386,714,260.51 | 85,100,817.90 | 4,384,887,093.40 |
| 机器设备 | 250,872,494.55 | 50,520,725.94 | 25,141,142.58 | 276,252,077.91 |
| 运输工具 | 145,994,351.41 | 36,267,731.28 | 35,145,849.24 | 147,116,233.45 |
| 办公设备 | 59,121,005.98 | 13,415,450.78 | 7,586,605.90 | 64,949,850.86 |
| 临时设施 | 686,266,843.99 | 64,695,287.44 | 56,445,121.89 | 694,517,009.54 |
| 其他 | 38,882,623.92 | 11,160,692.06 | 5,743,333.04 | 44,299,982.94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998,101,204.93 | 282,243,536.94 | 109,129,205.50 | 1,171,215,536.37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20,968,916.20 | 123,778,676.69 | 9,760,677.64 | 334,986,915.25 |
| 机器设备 | 118,726,838.88 | 23,133,816.17 | 13,208,314.31 | 128,652,340.74 |
| 运输工具 | 72,478,672.34 | 27,662,329.26 | 22,708,347.31 | 77,432,654.29 |
| 办公设备 | 37,525,446.36 | 12,132,028.11 | 5,730,839.14 | 43,926,635.33 |
| 临时设施 | 529,257,132.71 | 88,343,887.49 | 53,871,478.30 | 563,729,541.90 |
| 其他 | 19,144,198.44 | 7,192,799.22 | 3,849,548.80 | 22,487,448.86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4,266,309,765.71 | | | 4,440,806,711.73 |
| 房屋及建筑物 | 3,862,304,734.59 | | | 4,049,900,178.15 |
| 机器设备 | 132,145,655.67 | | | 147,599,737.17 |
| 运输工具 | 73,515,679.07 | | | 69,683,579.16 |
| 办公设备 | 21,595,559.62 | | | 21,023,215.53 |
| 临时设施 | 157,009,711.28 | | | 130,787,467.64 |
| 其他 | 19,738,425.48 | | | 21,812,534.08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临时设施 | | | | |
| 其他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266,309,765.71 | | | 4,440,806,711.73 |
| 房屋及建筑物 | 3,862,304,734.59 | | | 4,049,900,178.15 |
| 机器设备 | 132,145,655.67 | | | 147,599,737.17 |
| 运输工具 | 73,515,679.07 | | | 69,683,579.16 |
| 办公设备 | 21,595,559.62 | | | 21,023,215.53 |
| 临时设施 | 157,009,711.28 | | | 130,787,467.64 |
| 其他 | 19,738,425.48 | | | 21,812,534.08 |

## (十七) 在建工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建工程 | 506,027,371.13 | | 506,027,371.13 | 282,425,969.45 | | 282,425,969.45 |
| 合计 | 506,027,371.13 | | 506,027,371.13 | 282,425,969.45 | | 282,425,969.45 |

## (十八) 使用权资产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546,267,820.99 | 184,249,591.23 | 18,299,833.82 | 712,217,578.4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480,635,213.98 | 123,352,702.80 | 18,299,833.82 | 585,688,082.96 |
|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65,632,607.01 | 60,896,888.43 | | 126,529,495.44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69,800,439.76 | 131,289,994.90 | 7,783,921.96 | 293,306,512.7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61,052,733.98 | 114,943,355.60 | 7,783,921.96 | 268,212,167.62 |
|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8,747,705.78 | 16,346,639.30 | | 25,094,345.08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76,467,381.23 | | | 418,911,065.7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19,582,480.00 | | | 317,475,915.34 |
|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56,884,901.23 | | | 101,435,150.36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76,467,381.23 | | | 418,911,065.7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19,582,480.00 | | | 317,475,915.34 |
|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 56,884,901.23 | | | 101,435,150.36 |

## (十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一、原价合计 | 1,513,780,835.97 | 48,851,112.96 | 1,275,525.98 | 1,561,356,422.95 |
| 土地使用权 | 1,495,484,147.79 | 45,501,865.39 | 1,196,123.90 | 1,539,789,889.28 |
| 软件 | 16,273,915.66 | 3,349,247.57 | | 19,623,163.23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其他无形资产 | 2,022,772.52 | | 79,402.08 | 1,943,370.44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78,168,878.74 | 40,569,845.63 | 1,152,227.40 | 117,586,496.97 |
| 土地使用权 | 67,436,873.48 | 37,518,170.16 | 1,152,227.40 | 103,802,816.24 |
| 软件 | 10,351,966.67 | 2,754,873.93 | | 13,106,840.60 |
| 其他无形资产 | 380,038.59 | 296,801.54 | | 676,840.13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软件 | | | | |
| 其他无形资产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435,611,957.23 | | | 1,443,769,925.98 |
| 土地使用权 | 1,428,047,274.31 | | | 1,435,987,073.04 |
| 软件 | 5,921,948.99 | | | 6,516,322.63 |
| 其他无形资产 | 1,642,733.93 | | | 1,266,530.31 |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其他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28,225,346.76 | 5,531,305.78 | 12,450,954.88 | | 21,305,697.66 |
|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 39,482,684.68 | 14,500,984.52 | 18,029,864.69 | | 35,953,804.51 |
| 合计 | 67,708,031.44 | 20,032,290.30 | 30,480,819.57 | | 57,259,502.17 |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56,544,022.34 | 12,382,193,003.21 | 1,744,210,786.83 | 11,011,915,692.47 |
| 减值准备 | 1,535,047,648.36 | 10,183,652,839.02 | 1,294,899,428.60 | 8,599,457,574.65 |
| 折现的长期应收款 | 26,936,356.70 | 179,345,290.67 | 8,126,302.08 | 53,923,024.9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502.36 | 66,009.43 | 1,500.00 | 10,000.00 |
| 预提费用 | 190,048.54 | 1,266,990.29 | 190,048.54 | 1,266,990.29 |
| 预计合同损失 | 9,775,185.54 | 59,631,473.91 | 10,260,382.91 | 59,420,791.77 |
| 5 年内累计未弥补亏损 | 145,155,484.86 | 873,034,970.92 | 210,416,300.64 | 1,305,127,989.43 |
| 未实现内部利润 | 43,061,923.57 | 172,247,694.32 | 47,247,002.43 | 188,988,009.77 |
| 预计负债 | | | 1,246,798.46 | 8,311,989.71 |
| 新租赁准则 | 26,088,361.64 | 431,853,691.59 | 71,348,990.06 | 393,513,189.46 |
| 跌价准备 | 120,233,234.78 | 480,932,939.09 | 100,460,370.14 | 401,841,480.56 |
| 超过规定列支的广告费 | 40,273.99 | 161,103.97 | 13,662.97 | 54,651.89 |
|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8,068,624.70 | 1,272,906,640.87 | 231,843,030.60 | 1,377,214,315.9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1,775,044.50 | 678,500,296.63 | 128,084,747.71 | 853,898,318.02 |
|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 1,828,163.75 | 12,125,100.29 | 1,907,694.70 | 12,709,263.14 |
| 经营出租摊销差异 | 5,952,119.21 | 23,808,476.83 | 5,518,048.95 | 22,072,195.82 |
| 未实现内部交易 | 24,265,526.50 | 97,062,105.99 | 26,795,468.58 | 107,181,874.32 |
|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 84,247,770.74 | 461,410,661.13 | 69,537,070.66 | 381,352,664.63 |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项目 |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38,475,397.64 | 11,109,286,362.34 | 1,512,367,756.23 | 9,634,701,376.54 |
|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 项目 | 本期互抵金额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8,068,624.7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8,068,624.70 |

##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合同资产 | 2,377,039,527.00 | 3,560,182,867.63 |
| 其他 | 6,512,411,222.55 | 2,912,821,546.96 |
| 合计 | 8,889,450,749.55 | 6,473,004,414.59 |

## (二十三)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信用借款 | 19,407,552,698.90 | 23,649,930,279.19 |
| 质押借款 | | 1,321,288,436.97 |
| 保证借款 | 800,722,916.75 | 1,040,722,916.75 |
| 合计 | 20,208,275,615.65 | 26,011,941,632.91 |

## (二十四) 应付账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46,299,957,668.54 | 41,010,102,494.87 |
| 1—2 年（含 2 年） | 14,364,567,912.52 | 12,821,586,425.61 |
| 2—3 年（含 3 年） | 8,017,209,321.45 | 4,886,952,807.30 |
| 3 年以上 | 9,452,461,249.12 | 6,680,175,992.74 |
| 合计 | 78,134,196,151.63 | 65,398,817,720.52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债权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原因 |
| --- | --- | --- |
| 景德镇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6,602,236.08 | 未到期 |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43,444,402.66 | 未到期 |
| 合计 | 90,046,638.74 | |

**(二十五) 预收款项**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8,387,405.46 | 4,220,038.97 |
| 1 年以上 | | 47,292.03 |
| 合计 | 28,387,405.46 | 4,267,331.00 |

**(二十六) 合同负债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预收售房款 | 1,049,665,814.14 | 1,187,068,629.81 |
| 预收工程款 | 6,360,696,709.24 | 6,328,977,438.81 |
| 已结算未完工 | 5,462,810,194.56 | 6,008,145,029.22 |
| 预收物业费 | 20,057,895.64 | 14,827,805.77 |
| 其他 | 594,215,475.78 | 107,404,287.49 |
| 合计 | 13,487,446,089.36 | 13,646,423,191.10 |

## (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短期薪酬 | 318,503,798.50 | 5,680,026,483.03 | 5,623,272,291.63 | 375,257,989.90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40,298.37 | 456,631,252.65 | 451,696,408.67 | 12,075,142.35 |
| 三、辞退福利 | 500,000.00 | 10,000.00 | 30,000.00 | 480,000.00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五、其他 | | | | |
| 合计 | 326,144,096.87 | 6,136,667,735.68 | 6,074,998,700.30 | 387,813,132.25 |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36,138,409.26 | 4,500,037,873.98 | 4,458,017,821.97 | 278,158,461.27 |
| 二、职工福利费 | 7,503,572.18 | 492,936,160.33 | 494,412,944.42 | 6,026,788.09 |
| 三、社会保险费 | 3,439,206.68 | 210,268,613.62 | 208,049,671.60 | 5,658,148.70 |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2,984,389.36 | 189,832,376.19 | 187,933,273.05 | 4,883,492.50 |
| 工伤保险费 | 231,208.85 | 18,770,112.70 | 18,538,241.97 | 463,079.58 |
| 其他 | 223,608.47 | 1,666,124.73 | 1,578,156.58 | 311,576.62 |
| 四、住房公积金 | 5,293,389.70 | 346,161,822.06 | 345,364,755.52 | 6,090,456.24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6,056,476.45 | 127,588,655.99 | 114,385,330.99 | 79,259,801.45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72,744.23 | 3,033,357.05 | 3,041,767.13 | 64,334.15 |
| 合计 | 318,503,798.50 | 5,680,026,483.03 | 5,623,272,291.63 | 375,257,989.90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 | 4,559,186.60 | 386,225,584.69 | 380,817,315.34 | 9,967,455.95 |
| 二、失业保险费 | 261,222.54 | 13,543,467.84 | 13,257,865.76 | 546,824.62 |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2,319,889.23 | 56,862,200.12 | 57,621,227.57 | 1,560,861.78 |
| 合计 | 7,140,298.37 | 456,631,252.65 | 451,696,408.67 | 12,075,142.35 |

## (二十八) 应交税费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应交 | 本期已交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应交资源税 | 16,988.96 | | | 16,988.96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165,879,035.55 | 196,482,352.88 | 207,646,227.22 | 154,715,161.21 |
| 应交土地增值税 | 2,853,291.49 | 5,472,889.11 | 5,552,971.84 | 2,773,208.76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27,592,374.61 | 66,333,147.74 | 63,669,154.58 | 30,256,367.77 |
| 应交房产税 | 484,858.40 | 46,562,303.97 | 46,745,993.38 | 301,168.99 |
| 应交土地使用税 | 306.88 | 5,887,175.16 | 5,887,224.44 | 257.60 |
| 应交车船税 | | 134,980.27 | 134,980.27 |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47,365,736.75 | 225,726,076.43 | 216,738,107.79 | 56,353,705.39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 12,445,910.59 | 31,176,871.89 | 29,303,137.89 | 14,319,644.59 |
| 应交地方性税费 | 3,516,479.99 | 31,793,842.68 | 28,608,862.37 | 6,701,460.30 |
| 应交增值税 | 298,386,608.95 | 1,145,025,197.22 | 1,156,352,128.92 | 287,059,677.25 |
| 应交耕地占用税 | | 266,650.00 | 266,650.00 | |
| 应交印花税 | 3,202,304.94 | 49,016,544.14 | 47,983,142.74 | 4,235,706.34 |
| 其他应交税费 | 2,451,820.92 | 15,066,066.83 | 16,176,990.28 | 1,340,897.47 |
| 合计 | 564,195,718.03 | 1,818,944,098.32 | 1,825,065,571.72 | 558,074,244.63 |

##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9,900,000.00 | 9,9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项 | 6,629,588,055.18 | 6,045,134,301.85 |
| 合计 | 6,639,488,055.18 | 6,055,034,301.85 |

### 1、 应付股利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9,900,000.00 | 9,900,000.00 |
| 合计 | 9,900,000.00 | 9,900,000.00 |

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情况

| 项目 | 应付金额 | 未支付原因 |
| --- | --- | --- |
|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已宣告尚未支付 |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00,000.00 | 已宣告尚未支付 |
| 合计 | 9,900,000.00 | |

###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押金保证金 | 4,186,095,222.18 | 3,959,279,910.46 |
| 代收代付 | 414,746,939.71 | 498,268,941.12 |
| 往来款 | 1,568,181,420.20 | 1,420,756,074.16 |
| 其他 | 460,564,473.09 | 166,829,376.11 |
| 合计 | 6,629,588,055.18 | 6,045,134,301.85 |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 债权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原因 |
| --- | --- | --- |
| 贵州宏立城集团有限公司 | 615,749,000.00 | 未到偿还条件 |
| 广州天科置业有限公司 | 164,932,500.00 | 未到偿还条件 |
| 广州市天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98,959,500.00 | 未到偿还条件 |
| 合计 | 879,641,000.00 | |

##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7,934,920,701.30 | 1,130,344,556.50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986,301.38 | 2,383,561.65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11,984,005.60 | 451,010,224.0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62,403,326.03 | 132,432,945.42 |
| 合计 | 8,711,294,334.31 | 1,716,171,287.57 |

##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待转销项税 | 5,596,376,669.61 | 4,785,699,690.93 |
| 预计负债 | 67,533,564.69 | 63,628,551.80 |
| 其他 | 1,127,376.17 | 1,266,990.29 |
| 合计 | 5,665,037,610.47 | 4,850,595,233.02 |

## (三十二) 长期借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信用借款 | 16,365,894,038.78 | 4,864,548,597.14 |
| 抵押借款 | 350,000,000.00 | |
| 质押借款 | 603,643,517.25 | 635,329,309.80 |
| 保证借款 | 1,979,607,328.47 | 2,009,425,649.5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7,934,920,701.30 | 1,130,344,556.50 |
| 合计 | 11,364,224,183.20 | 6,378,959,000.00 |

## (三十三)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中期票据 | 1,998,560,000.00 | 1,998,560,000.00 |
| 合计 | 1,998,560,000.00 | 1,998,560,000.00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债券名称 | 面值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金额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行 | 按面值计提利息 | 溢折价摊销 | 本期偿还 | 期末余额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 100.00 | 2021-12-20 | 5 年 | 1,000,000,000.00 | 999,460,000.00 | | 33,000,000.00 | | 33,000,000.00 | 999,460,000.00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 100.00 | 2021-12-20 | 5 年 | 1,000,000,000.00 | 999,100,000.00 | | 39,500,000.00 | | 39,500,000.00 | 999,100,000.00 |
| 合计 | | | | 2,000,000,000.00 | 1,998,560,000.00 | | 72,500,000.00 | | 72,500,000.00 | 1,998,560,000.00 |





**(三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

|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 发行时间 | 会计分类 | 股利率或利息率 | 发行价格 | 数量 | 金额 |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 转股条件 | 转换情况 |
|---|---|---|---|---|---|---|---|---|---|
| 永续债 | 2021-10-28 | 权益类 | 4.30 | 1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2024-10-28 | 无 | 无 |
| 永续债 | 2021-11-18 | 权益类 | 4.18 | 1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2024-11-18 | 无 | 无 |
| 永续债 | 2023-11-22 | 权益类 | 3.70 | 100.00 | 13,000,000.00 | 1,300,000,000.00 | 2027-11-22 | 无 | 无 |
| 永续债 | 2023-12-08 | 权益类 | 3.95 | 100.00 | 17,000,000.00 | 1,700,000,000.00 | 2027-12-8 | 无 | 无 |
| 永续债 | 2023-12-20 | 权益类 | 3.70 | 100.00 | 7,000,000.00 | 700,000,000.00 | 2027-12-20 | 无 | 无 |
| 合计 | | | | | | 6,700,000,000.00 | | | |

**2、 分项说明金融工具的主要条款**

永续债：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上统称“2020 年永续债”）。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上统称“2021 年永续债”）。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7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及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以上统称“2023 年永续债”）。

2020 年永续债、2021 年永续债和 2023 年永续债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

孳息）赎回该永续债，该永续债的投资者无回售权。除非发生可以由本公司自主决定从而控制其是否发生的强制付息事件，于该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将该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20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 5.10%和 5.05%。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021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 4.30%和 4.18%。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023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 3.70%、3.95%和 3.70%。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前述强制付息事件是指在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因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故于 2023 年对外宣告支付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329,350,000.00 元。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 期初数 |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数量 | 账面价值 | 数量 | 账面价值 | 数量 | 账面价值 | 数量 | 账面价值 |
| 20 中建四局 MTN001 | 14,986,500.00 | 1,513,726,829.59 | | 61,144,920.00 | 14,986,500.00 | 1,574,871,749.59 | | |
| 20 中建四局 MTN002 | 24,977,500.00 | 2,517,448,009.25 | | 106,092,786.64 | 24,977,500.00 | 2,623,540,795.89 | | |
| 21 中建四局 MTN001 | 10,000,000.00 | 1,012,207,177.23 | | 43,356,146.68 | | 43,368,727.26 | 10,000,000.00 | 1,012,794,596.65 |
| 21 中建四局 MTN002 | 20,000,000.00 | 2,014,316,218.33 | | 84,336,146.68 | | 83,968,727.26 | 20,000,000.00 | 2,015,303,637.75 |
| 23 中建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 | | | 13,000,000.00 | 1,305,139,452.06 | | | 13,000,000.00 | 1,305,139,452.06 |
| 23 中建四局 MTN002（科创票据） | | | 17,000,000.00 | 1,704,231,369.86 | | | 17,000,000.00 | 1,704,231,369.86 |
| 23 中建四局 MTN003（科创票据） | | | 7,000,000.00 | 700,780,547.95 | | | 7,000,000.00 | 700,780,547.95 |
| 合计 | | 7,057,898,234.40 | | 4,005,901,369.87 | | 4,325,750,000.00 | | 6,738,049,604.27 |

### 4、 股利（或利息）的设定机制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增加 | 本年发放减少 | 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永续债 | 61,498,234.40 | 305,901,369.87 | 329,350,000.00 | 38,049,604.27 |
| 合计 | 61,498,234.40 | 305,901,369.87 | 329,350,000.00 | 38,049,604.27 |

## (三十五) 租赁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租赁付款额 | 498,420,297.03 | 468,402,906.31 |
|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 63,381,783.58 | 68,783,359.59 |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2,403,326.03 | 132,432,945.42 |
| 租赁负债净额 | 272,635,187.42 | 267,186,601.30 |

## (三十六) 长期应付款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415,488,757.36 | | 65,359,170.22 | 350,129,587.14 |
| 专项应付款 | | 15,092,607.21 | 13,763,007.21 | 1,329,600.00 |
| 合计 | 415,488,757.36 | 15,092,607.21 | 79,122,177.43 | 351,459,187.14 |

### 1、 长期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内部往来款 | 58,095,135.55 | 63,078,679.76 |
| 内部借贷 | 189,000,000.00 | 189,000,000.00 |
| 应付保证金、押金 | 715,018,457.19 | 614,420,301.6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11,984,005.60 | 451,010,224.00 |
| 合计 | 350,129,587.14 | 415,488,757.36 |

**2、 专项应付款**

期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新型高效抗震关键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 | 50,000.00 | | 50,000.00 |
| 多功能一体化大型轻质复合外墙制造工装与智能化装备研发 | | 193,200.00 | | 193,200.00 |
| 多功能一体化装配式剪力墙外墙体系模架制造与高效施工技术-专项 | | 1,270,000.00 | 183,600.00 | 1,086,400.00 |
| 合计 | | 1,513,200.00 | 183,600.00 | 1,329,600.00 |

## (三十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78,450,000.00 | 1,953,841.04 | 8,213,841.04 | 72,190,000.00 |
| 二、辞退福利 | 1,690,000.00 | 30,000.00 | | 1,720,000.00 |
| 三、其他长期福利 | | | | |
| 合计 | 80,140,000.00 | 1,983,841.04 | 8,213,841.04 | 73,910,000.00 |

## (三十八) 预计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亏损合同 | 5,542,406.28 | 7,801,735.32 |
| 合计 | 5,542,406.28 | 7,801,735.32 |

## (三十九) 递延收益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67,939,619.52 | 812,051.07 | 3,127,801.82 | 65,623,868.77 |
| 合计 | 67,939,619.52 | 812,051.07 | 3,127,801.82 | 65,623,868.77 |

## (四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待转销项税 | | 177,200,306.60 |
| 合计 | | 177,200,306.60 |

## (四十一) 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合计 | 5,100,000,000.00 | 100.00 | 1,000,000,000.00 | | 6,100,000,000.00 | 100.00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00,000.00 | 100.00 | 1,000,000,000.00 | | 6,100,000,000.00 | 100.00 |

**(四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 期初数 |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数量 | 账面价值 | 数量 | 账面价值 | 数量 | 账面价值 | 数量 | 账面价值 |
| 20 中建四局 MTN001 | 14,986,500.00 | 1,513,726,829.59 | | 61,144,920.00 | 14,986,500.00 | 1,574,871,749.59 | | |
| 20 中建四局 MTN002 | 24,977,500.00 | 2,517,448,009.25 | | 106,092,786.64 | 24,977,500.00 | 2,623,540,795.89 | | |
| 21 中建四局 MTN001 | 10,000,000.00 | 1,012,207,177.23 | | 43,956,146.68 | | 43,368,727.26 | 10,000,000.00 | 1,012,794,596.65 |
| 21 中建四局 MTN002 | 20,000,000.00 | 2,014,316,218.33 | | 84,536,146.68 | | 83,968,727.26 | 20,000,000.00 | 2,015,103,637.75 |
| 23 中建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 | | | 13,000,000.00 | 1,305,139,452.06 | | | 13,000,000.00 | 1,305,139,452.06 |
| 23 中建四局 MTN002(科创票据) | | | 17,000,000.00 | 1,704,231,369.86 | | | 17,000,000.00 | 1,704,231,369.86 |
| 23 中建四局 MTN003(科创票据) | | | 7,000,000.00 | 700,780,547.95 | | | 7,000,000.00 | 700,780,547.95 |
| 合计 | | 7,057,698,234.40 | | 4,005,901,369.87 | | 4,325,750,000.00 | | 6,738,049,604.27 |

## (四十三) 资本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 101,458,694.72 | | 2,310,000.00 | 99,148,694.72 |
| 二、其他资本公积 | 94,019,431.58 | | | 94,019,431.58 |
| 合计 | 195,478,126.30 | | 2,310,000.00 | 193,168,126.30 |
|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 | | |

## (四十四) 专项储备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费 | | 2,778,179,899.56 | 2,778,179,899.56 | | |
| 合计 | | 2,778,179,899.56 | 2,778,179,899.56 | | |

## (四十五) 盈余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276,493,867.22 | 111,708,556.48 | | 388,202,423.70 |
| 合计 | 276,493,867.22 | 111,708,556.48 | | 388,202,423.70 |

## (四十六)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上年年末余额 | 3,243,040,030.97 | 3,411,463,762.51 |
| 期初调整金额 | | |
| 本期期初余额 | 3,243,040,030.97 | 3,411,463,762.51 |
| 本期增加额 | 460,022,079.77 | 500,002,562.08 |
|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 470,965,919.40 | 500,002,562.08 |
| 其他调整因素 | -10,943,839.63 | |
| 本期减少额 | 716,419,926.35 | 668,426,293.62 |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111,708,556.48 | 48,517,906.04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604,711,369.87 | 619,908,387.58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转增资本 | | |
| 其他减少 | | |
| 本期期末余额 | 2,986,642,184.39 | 3,243,040,030.97 |

## (四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1、主营业务小计 | 129,417,322,024.21 | 120,808,923,556.00 | 112,381,084,918.91 | 102,582,858,609.63 |
| 房屋建设业务 | 88,531,584,958.25 | 83,455,911,458.38 | 87,375,841,456.44 | 79,873,550,555.99 |
|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29,047,927,893.32 | 27,105,562,725.17 | 21,540,497,678.48 | 19,813,134,850.74 |
| 房地产经营与开发业务 | 2,436,004,958.07 | 1,087,539,996.18 | 1,580,544,358.79 | 1,268,861,425.96 |
|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 23,675,050.64 | 23,649,421.60 | 35,578,777.87 | 18,800,925.58 |
| 其他 | 9,378,129,163.93 | 9,133,259,954.67 | 1,848,622,647.33 | 1,608,510,851.36 |
| 2、其他业务小计 | 792,079,908.46 | 683,130,908.31 | 377,065,703.50 | 344,339,980.12 |
| 销售材料 | 200,108,491.48 | 198,550,738.15 | 76,232,224.12 | 43,672,830.46 |
| 租赁业务 | 211,917,622.48 | 7,708,669.94 | 86,702,062.75 | 153,395,657.45 |
| 其他 | 380,053,794.50 | 476,871,500.22 | 214,131,416.63 | 147,271,492.21 |
| 合计 | 130,209,401,932.67 | 121,492,054,464.31 | 112,758,150,622.41 | 102,927,198,589.75 |

## (四十八)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 1、 销售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 | 50,242,397.59 | 38,951,448.19 |
| 销售佣金 | 45,038,925.24 | 25,105,388.35 |
| 活动推广费 | 40,143,070.56 | 6,575,204.75 |
| 劳务费 | 4,594,126.21 | 3,032,671.69 |
| 展览费 | 3,666,693.35 | 239,912.40 |
| 业务宣传费 | 3,272,664.19 | 552,433.22 |
| 广告费 | 2,727,344.70 | 2,866,207.94 |
| 销售代理费 | 2,412,251.85 | 4,484,940.93 |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差旅交通费 | 1,977,479.61 | 1,022,280.27 |
| 业务招待费 | 1,842,986.42 | 1,025,039.97 |
| 包装费 | 1,104,025.74 | 1,057,008.33 |
| 其他 | 25,667,662.93 | 30,726,597.36 |
| 合计 | 182,689,628.39 | 115,639,133.40 |

**2、 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448,420,209.19 | 1,321,184,874.62 |
| 折旧费 | 119,001,748.55 | 110,719,183.64 |
| 物业费 | 92,478,522.43 | 77,816,719.48 |
| 差旅交通费 | 72,723,672.61 | 55,838,911.96 |
| 劳务派遣 | 51,754,737.34 | 69,876,623.41 |
| 办公费 | 47,690,821.56 | 65,187,674.29 |
| 中介机构费 | 43,447,569.23 | 21,482,517.40 |
| 业务招待费 | 37,589,139.07 | 26,082,197.18 |
| 车辆使用费 | 33,455,595.30 | 32,564,076.42 |
| 摊销费 | 28,805,124.75 | 27,581,624.74 |
| 劳务费 | 19,528,663.27 | 17,013,744.14 |
| 离退休费用 | 15,213,424.29 | 15,101,187.16 |
| 广告宣传费 | 11,667,656.31 | 11,196,197.09 |
| 招投标费 | 10,143,628.90 | 6,005,668.64 |
| 招聘费 | 6,607,944.49 | 7,437,729.96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4,245,674.64 | 4,544,383.96 |
| 团体会费 | 3,501,401.38 | 2,778,702.15 |
| 党建活动经费 | 2,351,572.57 | 1,942,584.25 |
| 团建活动经费 | 2,197,830.46 | 1,646,266.89 |
| 保险费 | 1,293,028.78 | 1,090,926.63 |
| 其他 | 7,020,072.28 | 11,133,200.80 |
| 合计 | 2,059,138,037.40 | 1,888,224,994.81 |

### 3、 研发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材料费 | 2,093,610,418.13 | 3,556,911,233.27 |
| 职工薪酬 | 507,245,235.73 | 550,807,418.65 |
|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 57,030,033.86 | 53,359,440.17 |
| 科研技术服务费 | 12,344,676.38 | 15,021,505.24 |
| 委托开发费 | 3,693,386.25 | 8,405,915.10 |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3,649,079.40 | 10,668,534.58 |
| 设备费 | 3,567,743.34 | 3,295,970.22 |
| 折旧费用 | 1,899,683.74 | 1,772,500.04 |
| 设计费 | 1,595,204.59 | 2,373,713.80 |
| 差旅费 | 981,549.89 | 668,093.31 |
| 专家咨询费 | 575,806.53 | 298,169.04 |
| 会议费 | 548,415.91 | 406,999.06 |
| 评审费 | 114,176.78 | 432,680.05 |
| 其他 | 17,298,741.17 | 15,149,242.39 |
| 合计 | 2,704,154,151.70 | 4,219,571,414.92 |

### 4、 财务费用

| 类别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利息费用 | 1,365,177,766.47 | 1,184,424,886.91 |
| 减：利息收入 | 163,063,320.33 | 82,936,318.90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2,486,644.84 | -1,515,105.21 |
| 其中：汇兑收益 | 2,486,644.84 | 1,515,105.21 |
| 汇兑损失 | | |
| 其他 | 239,224,383.17 | 101,771,576.72 |
| 合计 | 1,438,852,184.47 | 1,201,745,039.52 |

## (四十九) 其他收益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其他补贴收入 | 2,627,896.52 | 5,083,686.33 |
| 财政拨款 | 87,100.00 | 2,118,600.00 |
| 科研补贴 | 200,000.00 | |
| 税收返还 | 830,343.62 | 690,219.93 |
| 政府奖励 | 19,306,067.85 | 39,058,371.37 |
| 拆迁补偿 | 2,370,464.28 | 2,370,464.28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4,322,197.15 | 3,411,827.41 |
| 其他 | 1,428,177.06 | 6,091,384.47 |
| 合计 | 31,172,246.48 | 58,824,553.79 |

## (五十) 投资收益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72,140,600.49 | 16,095,402.3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4,011,653.69 | 19,945,000.63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893,020.63 | 260,826,256.8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22,072,609.04 | -363,242,548.50 |
| 其他 | 754,000.00 | |
| 合计 | 72,940,624.51 | -66,375,888.64 |

## (五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坏账损失 | 1,150,548,181.54 | 1,889,806,395.06 |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181,512.29 | -10,284,236.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7,507,054.17 | 7,977,445.8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5,496,610.19 | 33,700,412.10 |
| 其他 | | -490,530,604.39 |
| 合计 | 1,141,377,113.23 | 1,430,669,412.16 |

## (五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138,300,884.50 | 132,888,942.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4,970,870.46 | -7,577,697.31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374,617,419.16 | -112,541,942.96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814,345.65 |
| 合计 | 527,889,174.12 | 13,583,647.88 |

## (五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17,976,752.55 | 35,595,609.92 | 17,976,752.55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3,186,595.98 | -5,866,166.67 | -3,186,595.98 |
| 合计 | 14,790,156.57 | 29,729,443.25 | 14,790,156.57 |

## (五十四) 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301,811.94 | 261,534.52 | 301,811.94 |
| 政府补助利得 | 12,069,035.85 | 13,159,413.27 | 12,069,035.85 |
| 违约金 | 36,756,236.68 | 3,022,471.22 | 36,756,236.68 |
| 罚没收入 | 18,061,655.22 | 8,840,670.94 | 18,061,655.22 |
| 其他营业外收入 | 62,254,205.63 | 18,920,103.22 | 62,254,205.63 |
| 合计 | 129,442,945.32 | 44,204,193.17 | 129,442,945.32 |

## (五十五)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639,127.87 | 1,677,498.12 | 639,127.87 |
| 捐赠支出 | 2,104,658.62 | 2,206,167.31 | 2,104,658.62 |
| 罚没支出 | 2,241,716.00 | 433,361.16 | 2,241,716.00 |
| 其他营业外支出 | 7,251,834.55 | 6,432,132.49 | 7,251,834.55 |
| 合计 | 12,237,337.04 | 10,749,159.08 | 12,237,337.04 |

## (五十六) 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96,482,352.88 | 213,170,924.55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205,989,544.81 | -214,500,751.39 |
| 其他 | | |
| 合计 | -9,507,191.93 | -1,329,826.84 |

**(五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税前金额 | 所得税 | 税后净额 | 税前金额 | 所得税 | 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5,278,021.39 | -26,309,703.21 | -148,968,318.18 | 167,779,048.96 | 25,385,669.85 | 142,393,379.11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20,000.00 | | 120,000.00 | -1,430,000.00 | | -1,430,000.0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8,750.00 | | -28,750.0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75,398,021.39 | -26,309,703.21 | -149,088,318.18 | 169,237,798.96 | 25,385,669.85 | 143,852,129.1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60,918.94 | | 4,060,918.94 | 5,155,148.48 | | 5,155,148.48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105.04 | | -10,105.04 | -30,088.87 | | -30,088.87 |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
| 小计 | -10,105.04 | | -10,105.04 | -30,088.87 | | -30,088.87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
| 小计 |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税前金额 | 所得税 | 税后净额 | 税前金额 | 所得税 | 税后净额 |
| 小计 |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
| 小计 |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 |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
| 小计 |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071,023.98 | | 4,071,023.98 | 5,185,237.35 | | 5,185,237.35 |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
| 小计 | 4,071,023.98 | | 4,071,023.98 | 5,185,237.35 | | 5,185,237.35 |
|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 | | | | | |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
| 小计 | | | | | | |
|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 | | | | | |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
| 小计 | | | | | | |
| 9、其他 | | | | | | |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税前金额 | 所得税 | 税后净额 | 税前金额 | 所得税 | 税后净额 |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
| 小计 | | | | | | |
|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71,217,102.45 | -26,309,703.21 | -144,907,399.24 | 172,934,197.44 | 25,385,669.85 | 147,548,527.59 |

## (五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 补充资料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665,237,752.90 | 755,121,789.63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527,889,174.12 | 13,583,647.88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41,377,113.23 | 1,430,669,412.1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31,581,987.64 | 195,503,919.99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316,955,284.06 | 125,649,371.75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31,289,994.90 | 120,382,842.25 |
| 无形资产摊销 | 40,569,845.63 | 39,843,719.4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0,480,819.57 | 30,601,283.8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790,156.57 | -29,729,443.2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1,811.94 | 1,415,963.6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501,738,216.21 | 1,162,730,310.6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2,940,624.51 | -296,866,659.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16,765,831.34 | -188,125,512.6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461,917.39 | -26,375,238.7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75,506,209.31 | -60,497,089.01 |
|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315,750.75 | -2,320,464.28 |
|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382,888,173.23 | -30,725,946,352.7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062,047,506.94 | 28,710,898,786.95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8,406,011.40 | 1,256,540,287.61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补充资料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3,183,578,205.41 | 8,820,540,211.11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8,820,540,211.11 | 4,328,360,158.74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363,037,994.30 | 4,492,180,052.37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一、现金 | 13,183,578,205.41 | 8,820,540,211.11 |
| 其中：库存现金 | 14,130.80 | 88,763.89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3,183,564,074.61 | 8,820,451,447.22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183,578,205.41 | 8,820,540,211.11 |

**(五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项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 | 26,118,322.39 |
| 美元 | 268,670.69 | 7.0827 | 1,902,913.89 |
| 欧元 | 21,942.26 | 7.8592 | 172,448.61 |
| 越南盾 | 1,153,868,635.00 | 0.0003 | 336,929.64 |
| 马来西亚林吉特 | 413,553.22 | 1.5415 | 637,510.90 |
| 印度尼西亚卢比 | 50,074,714,622.00 | 0.0005 | 23,034,368.73 |
| 港元 | 593.39 | 0.9062 | 537.74 |
| 新加坡元 | 6,251.00 | 5.3772 | 33,612.88 |

## (六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106,406,369.33 | 保证金、监管资金等 |
| 无形资产 | 1,349,067,635.47 | 质押 |
| 长期应收款 | 603,643,517.25 | 质押 |
| 合计 | 3,059,117,522.05 | |

## 九、 或有事项

### 1、 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26,356,921.06 元，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等相关的纠纷。

### 2、 对集团内、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本集团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153,151,091.07 元，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2023 年度未因承购人违约而产生损失，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 --- | ---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及其他 | 3,000,0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的子企业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七（一）。

##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八（十三）。

##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科工集团江苏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科工集团深圳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科工集团四川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海地产（佛山）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北京鑫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海鼎业（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佛山市顺德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佛山市顺德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南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漳州海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深圳市中海凯骊酒店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海联合（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贵州中建四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海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五) 关联方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387,567,600.04 | 227,050,479.67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33,828,208.75 | 64,158,218.94 |
|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21,673,254.36 | 7,331,976.12 |
|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18,557,351.88 | 29,338,991.03 |
|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4,541,999.76 | 3,929,301.26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2,846,168.20 | |
|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2,095,420.26 | |
|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1,450,699.40 | |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1,305,309.74 | 4,463,716.83 |
|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967,103.43 | |
|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849,059.23 | 5,074,037.75 |
|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538,337.20 | |
|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38,114.25 | 1,934,718.36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 1,692,298.14 |
|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 86,555.75 |
|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 629,461.68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 16,591,128.45 |
|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协议定价 | | 24,106,990.16 |
|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322,485,476.15 | 502,253,661.46 |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98,012,728.80 | 415,467,011.93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85,836,036.83 | 193,172,274.67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68,581,111.89 | |
|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67,777,483.48 |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21,810,634.75 | 14,877,185.06 |
|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21,417,621.47 | 58,306,674.85 |
|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19,682,034.25 | |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17,797,888.47 | 16,769,823.10 |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17,522,935.78 | 94,954,359.17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
|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13,576,418.97 | |
| 中建慕墙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10,108,940.41 | 6,665,557.16 |
|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9,826,920.80 | 36,937,658.42 |
|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9,113,640.19 |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7,572,650.65 | 1,146,219.31 |
|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6,772,366.05 | 16,257,400.92 |
|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6,133,943.06 |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5,905,055.33 | 716,360.26 |
|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5,868,686.65 |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5,348,654.48 | 36,258,284.30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4,381,303.69 | 18,374,676.80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4,040,554.90 | 5,989,054.37 |
| 四川西南楼宁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4,016,809.28 | 5,016,906.18 |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3,640,528.13 | 2,454,666.05 |
|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2,551,256.06 | 1,819,430.72 |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2,127,162.19 | |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2,026,189.00 | |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1,655,569.88 | 1,999,739.16 |
|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968,867.93 | |
| 上海力迈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881,448.25 | |
|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527,907.84 | 43,779,863.08 |
|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452,250.00 | |
|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341,333.05 | 10,988,207.59 |
|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200,840.00 | |
|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83,200.00 |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7,499.53 | 37,167.82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 372,662.72 |
| 华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 124,478.87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 8,318,188.05 |
|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 85,975.47 |
|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 2,782,713.89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协议定价 | | 174,924.72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177,387,037.29 | 71,760,015.90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150,090,363.26 | 65,109,457.81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49,959,661.96 | 15,036,623.59 |
|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27,946,112.67 | 490,615.13 |
|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23,132,058.54 | 14,068,911.21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17,852,095.00 | 7,658,684.71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13,323,720.18 | 3,505,334.39 |
|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13,294,016.43 | |
|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11,315,790.15 | 6,649,931.28 |
| 中建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9,607,841.64 | 10,997,271.79 |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8,078,815.47 | 13,983,403.39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5,481,717.83 | 17,468,194.11 |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4,485,036.78 | 9,022,444.69 |
|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4,403,681.97 | 5,995,644.62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3,508,554.21 | 4,460,881.00 |
|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3,492,253.53 | 2,570,398.07 |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2,996,336.03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1,907,666.55 | 55,320,796.08 |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1,487,515.91 |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1,253,522.71 | 539,577.44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1,172,851.23 | 1,229,639.76 |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995,115.42 | 172,383.88 |
|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738,374.65 | |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556,217.03 | 211,287.98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550,036.09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 --- | --- | --- | --- |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101,292.04 | 179,549.10 |
|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59,304.96 | |
|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 30,297,053.03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 5,894,521.87 |
|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 68,165.71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定价 | | 14,920.35 |
|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667,754,331.04 | 100,749,983.68 |
|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601,129,468.79 | 205,156,000.00 |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504,100,657.37 | 770,997,172.34 |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449,736,345.65 | 72,791,782.57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290,549,003.67 | 128,089,387.70 |
|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243,762,850.24 | |
|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106,998,891.52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92,365,675.82 | 2,147,254,125.27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71,157,813.48 | 5,897,203.22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69,324,355.43 | 265,372,539.55 |
|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62,422,913.75 | |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39,960,691.99 | |
|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35,023,211.64 | 114,136,329.13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34,027,667.99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22,546,560.04 | 16,746,538.10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7,798,916.67 | |
|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3,220,661.30 |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3,217,629.81 | 55,573,468.23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3,078,253.94 | |
|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 1,342,058.20 |
|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 45,009,402.53 |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 1,721,405.74 |
| 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协议定价 | | 3,315,238.99 |

##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货币资金 | | | | | |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3,561,461,915.23 | | 2,967,813,972.10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4,639,937,756.81 | | 5,100,410,830.83 | |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1,137,259,992.68 | | 1,166,259,992.68 | |
|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1,083,442,263.05 | | 791,725,037.78 | |
| |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01,640,145.19 | | 248,427,048.33 | |
|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14,185,089.99 | | 17,101,199.79 | |
| |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175,770,743.32 | | 93,504,777.43 |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55,324,626.67 | | 156,561,869.60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142,360,640.68 | | 108,513,092.44 | |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2,979,822.92 | | 92,308,927.06 | |
| |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 93,210,461.24 | | 91,329,044.16 | |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83,252,763.92 | | 61,675,787.27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82,594,625.97 | | 53,558,297.51 | |
| |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7,382,021.65 | | 5,666,625.24 | |
| |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65,672,853.24 | | 51,460,488.64 | |
| |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 28,575,703.01 | | 19,634,619.88 | |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919,721.05 | | 22,371,250.83 | |
| |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364,498.16 | | 12,818,840.45 | |
| |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 18,022,408.50 | | 17,446,563.06 | |
| |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 17,384,278.02 | | 17,764,031.18 |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7,205,024.85 | | 17,869,639.79 | |
| |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3,522,238.56 | | | |
|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8,662,816.79 | | | |
| |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8,616,683.56 | | 8,616,683.56 | |
|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081,941.11 | | 2,591,109.97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 7,582,982.00 | | | |
| | 中建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283,778.13 | | 5,926,917.13 | |
|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076,526.20 | | 10,587,352.98 | |
|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7,007,250.57 | | 5,793,379.76 | |
| |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6,067,324.00 | | 6,741,163.42 | |
|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590,360.45 | | 2,729,952.93 | |
|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584,622.82 | | 4,127,012.07 | |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371,018.28 | | 4,365,017.47 | |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4,828,975.34 | | 2,404,309.08 | |
|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4,699,555.40 | | 1,277,089.32 | |
|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147,409.59 | | 5,647,409.59 | |
| |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 3,830,796.30 | | 884,549.82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3,673,298.54 | | 6,086,193.69 | |
|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 3,385,859.69 | | | |
| |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2,692,684.65 | | 7,855.43 | |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 1,856,820.02 | | 4,156,820.02 | |
|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 1,530,466.18 | | | |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1,368,838.88 | | 917,647.33 | |
| |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1,221,416.17 | | 186,484.16 | |
| |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 1,017,000.00 | | | |
| |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 834,363.48 | | | |
|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751,848.25 | | 2,356,259.68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724,398.34 | | 6,821,220.42 | |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 571,203.15 | | 189,722.50 | |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463,355.28 | | 463,355.28 | |
|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72,494.00 | | 278,034.00 | |
| |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0 | | 250,000.00 | |
| |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146,344.50 | | 215,963.00 | |
| |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 67,014.60 | | | |
| |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 27,027.25 | | 27,027.25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 11,150.94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438,051.41 | | 3,770,725.95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7,500,000.00 | | | |
| | 中建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6,500,000.00 |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973,300.00 | | 1,800,000.00 | |
|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75,941.45 | | 3,006,276.11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2,000,000.00 | |
|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 | 25,600,059.18 | |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1,500,000.00 | |
|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 | 1,878,150.00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258,115.98 | |
| 预付款项 | | | | | |
| |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14,154,417.00 | | 16,294,600.00 | |
|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793,051.70 | | 5,000,000.00 | |
| | 深圳领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697,353.72 | | | |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213,865.96 | | | |
| |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91,569.45 | |
| |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 | 9,468,245.97 | |
| |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 | | 7,266,000.00 |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4,652,372.31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67,550,167.80 | |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820,729,626.06 | | 661,575,637.68 | |
| |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 724,000,000.00 | | 724,000,000.00 | |
| |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333,000,000.00 | | 333,000,000.00 | |
| | 中建锦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112,591,908.95 | | 114,747,470.91 | |
| |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51,913,404.24 | | 51,913,404.24 | |
| |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 6,130,875.14 | | 6,130,875.14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042,350.50 | | 4,042,350.50 | |
|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926,188.07 | | 2,926,188.07 | |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615,315.92 | | 40,000.00 | |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1,677,000.00 | | 425,000.00 | |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1,300,000.00 | | 1,300,000.00 | |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857,556.98 | | 1,789,000.00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690,000.00 | | 750,000.00 | |
| |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29,734.77 | | 370,819.35 | |
| |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 363,872.13 | | 124,440.10 | |
| |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 344,032.43 | | 344,032.43 | |
| | 中海地产（佛山）有限公司 | 153,777.74 | | 249,861.51 | |
| | 北京鼎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 |
|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82,782.58 | | 82,782.58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50,000.00 | | 100,000.00 | |
| | 中海荣业（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 50,000.00 | |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46,000.00 | | 98,000.00 | |
| |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 30,000.00 | | 20,000.00 | |
|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 4,000.00 | |
| |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303.43 | | 33,417.31 | |
| | 佛山市顺德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00,000.00 | |
| | 佛山市顺德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350,000.00 | |
| | 南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29,839.13 | |
| |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800,000.00 | |
|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97,174.03 | |
|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10,000.00 | |
| |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15,041.19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合同资产 | | | |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1,432,088,601.79 | | 1,358,633,088.20 | |
|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171,844,910.11 | | 218,524,494.13 | |
| |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84,504,744.06 | | 88,412,988.11 |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52,673,701.87 | | 35,949,578.49 | |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46,077,772.86 | | 45,300,743.12 | |
| |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 20,702,796.07 | | | |
|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5,176,011.00 | | 599,789.00 | |
| |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 13,904,874.70 | | 304,414.73 | |
| |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12,035,880.87 | |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097,700.59 | | 14,054,314.61 | |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2,433,847.73 | | 192,838.55 | |
|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675,640.63 | |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543,964.85 | | 2,862,763.58 | |
| |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283,584.09 | | 283,584.09 | |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51,196.77 | |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105,851.09 | | | |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9,528,431.21 | |
| |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41,316,734.27 | |
| |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 9,351,303.36 | |
| |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6,739,710.2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 600,000.00 | | 600,000.00 | |
| | 深圳市中海凯丽酒店有限公司 | 5,000.00 | |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30,000.00 | | | |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0,000.00 | | | |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
| | 中海联合（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50,000.00 | |
| |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00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 200,000.00 |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2,249,318.39 | | 2,249,318.39 | |
|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87,899.10 | | | |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430,598,055.56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 630,000,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107,085,603.07 | | 143,632,603.09 | |
| |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39,434,489.67 | | 13,106,583.31 | |
| |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7,921,418.33 | | 42,555,247.49 | |
|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7,657,049.00 | | 2,917,363.76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5,574,573.06 | |
| |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9,062,499.59 |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 | | | |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1,601,266,666.68 | 5,454,851,111.10 |
| 应付账款 | | | |
|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591,974,989.54 | 541,019,971.54 |
|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421,363,635.62 | 453,327,526.59 |
| |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293,877,249.77 | 155,540,000.94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276,304,688.55 | 336,643,275.11 |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95,477,214.26 | 71,756,073.68 |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80,314,619.28 | 150,007,325.58 |
| |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48,307,456.99 | |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 39,979,776.47 | 38,888,676.87 |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36,088,116.86 | 42,030,080.20 |
| |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 35,195,031.74 | 32,447,847.02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29,666,899.75 | 16,545,052.12 |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23,019,547.50 | 33,262,896.16 |
|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2,358,664.13 | 28,919,645.42 |
| |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0,501,680.25 | 26,720,893.02 |
| |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865,248.65 | 8,285,133.03 |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15,177,066.98 | 16,699,998.69 |
| |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2,131,616.93 | 11,096,841.04 |
| |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11,605,430.11 | 24,741,653.49 |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833,775.48 | 9,150,203.15 |
| |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298,497.87 | 1,166,308.56 |
|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9,478,743.28 | 11,690,337.65 |
| |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 9,317,006.66 | 5,106,008.15 |
| |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 9,216,025.08 | 9,305,188.47 |
| |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8,628,945.38 | 7,554,258.38 |
| |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8,601,204.57 | 8,172,823.56 |
| |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 8,353,417.33 |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8,304,348.89 | 11,470,521.60 |
|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8,262,231.85 | 5,342,356.10 |
| | 中建海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8,065,914.99 | 8,285,800.36 |
| | 上海力逗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 7,964,750.34 | 4,150,725.00 |
| |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6,794,620.03 | 16,264,462.33 |
| | 深圳深油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 5,420,285.41 | 5,670,285.42 |
| |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4,993,018.33 | 10,223,094.85 |
| |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617,527.23 | 3,989,009.43 |
|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522,968.66 | 5,039,639.79 |
| |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4,312,170.09 | 11,712,170.09 |
| |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4,285,997.93 | 1,543,047.00 |
| |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 3,805,379.91 | 6,945,943.18 |
|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19,000.01 | 2,391,831.88 |
| |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724,149.76 | 1,034,727.21 |
| |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 2,182,378.28 | 4,068,498.15 |
| |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27,544.10 | 4,313.94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1,884,546.01 | |
| |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1,851,097.89 | 3,233,867.69 |
| |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 1,846,380.70 | 2,146,380.70 |
| |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1,839,240.92 | 2,106,544.36 |
|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787,616.00 | 1,607,333.34 |
| |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 1,766,450.66 | |
| |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624,791.92 | |
| |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 1,575,245.94 | 2,970,141.56 |
| |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 1,484,000.00 | |
| |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390,339.86 | 2,394,853.52 |
| |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880,151.74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863,405.48 | 863,405.48 |
| | 华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47,852.59 | 554,852.59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459,651.77 | 459,651.77 |
|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13,042.00 | 713,042.00 |
| |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61,813.03 | 1,513,626.08 |
| |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 310,439.61 | 310,439.61 |
| |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306,510.00 | 299,510.00 |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85,420.20 | 185,420.20 |
| |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176,316.81 | 176,316.81 |
| |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 9,371.33 | 9,371.33 |
| |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66,415.55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497,008,923.72 | 488,817,718.31 |
| |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84,509,013.51 | 85,012,653.30 |
| |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40,422,241.16 | 60,023,643.34 |
| | 贵州中建四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21,970,498.00 | 21,833,402.80 |
| |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 16,420,360.00 | 41,178,963.70 |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6,262,492.02 | 13,351,833.68 |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645,215.17 | 3,645,215.17 |
| |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1,535,000.00 | 1,535,000.00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1,384,412.77 | 1,967,596.55 |
| |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380,000.00 | |
| |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045,444.79 | 1,025,444.79 |
|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1,033,247.80 | 1,024,580.53 |
|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930,000.00 | 260,000.00 |
| |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 830,570.60 | 830,570.60 |
| |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826,671.72 | 826,671.72 |
|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563,460.27 | 342,820.66 |
|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420,960.00 | 420,960.00 |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 377,600.34 | 442,323.76 |
| |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323,940.03 | 318,538.52 |
| |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0.00 | 270,000.00 |
| |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 269,833.19 | 210,657.36 |
| |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51,802.94 | |
| |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0 | |
|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90,000.00 | 140,000.00 |
| |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75,000.00 | 75,000.00 |
|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72,189.00 | 5,000.00 |
| |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 中海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 8,644.93 | 8,644.93 |
| |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 8,590.90 | 8,590.90 |
|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1,332.73 | 84,469.53 |
| |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6,000.00 |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28,000,000.00 |
| 合同负债 | | | |
|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75,484,981.41 | 75,484,981.41 |
| |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 35,898,956.00 | 6,000,000.00 |
| |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6,964,289.06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6,305,419.31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5,503,482.76 |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1,731,466.06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833,062.94 | 377,057.58 |
| | 东莞市中海嘉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77,440.81 | 177,440.81 |
| |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 17,464,676.97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1,061,095.87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189,000,000.00 | 189,000,000.00 |
|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3,829,412.13 | 53,532,739.13 |
| |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 590,000.00 | 590,000.00 |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300,524.65 | 300,524.65 |
| |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40,000.00 | 14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52,764,409.00 | 6,601,259.00 |
|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3,728,653.31 | 4,392,289.83 |
| |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573,484.96 | |
| |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57,867.07 | 563,837.26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230,678.97 | 230,678.97 |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7,130.52 | 117,130.52 |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42,980.28 | 42,980.28 |
|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0,000.00 | |
| |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 | 50,000.00 |
| 租赁负债 | | | |
| |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1,498,266.31 | |
| |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704,645.62 |
|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2,201,864.27 |

## (七) 资金集中管理

###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 项目名称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货币资金 | | | |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3,561,461,915.23 | | 2,967,813,972.10 | |
| 合计 | 3,561,461,915.23 | | 2,967,813,972.10 | |
|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 | | | |

## 十二、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赵志强

男

1989-12-1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债券存续期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联系人:易文权

电子信箱:245929630@qq.com

##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 六、企业信用记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七、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1）玉溪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5）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荣获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 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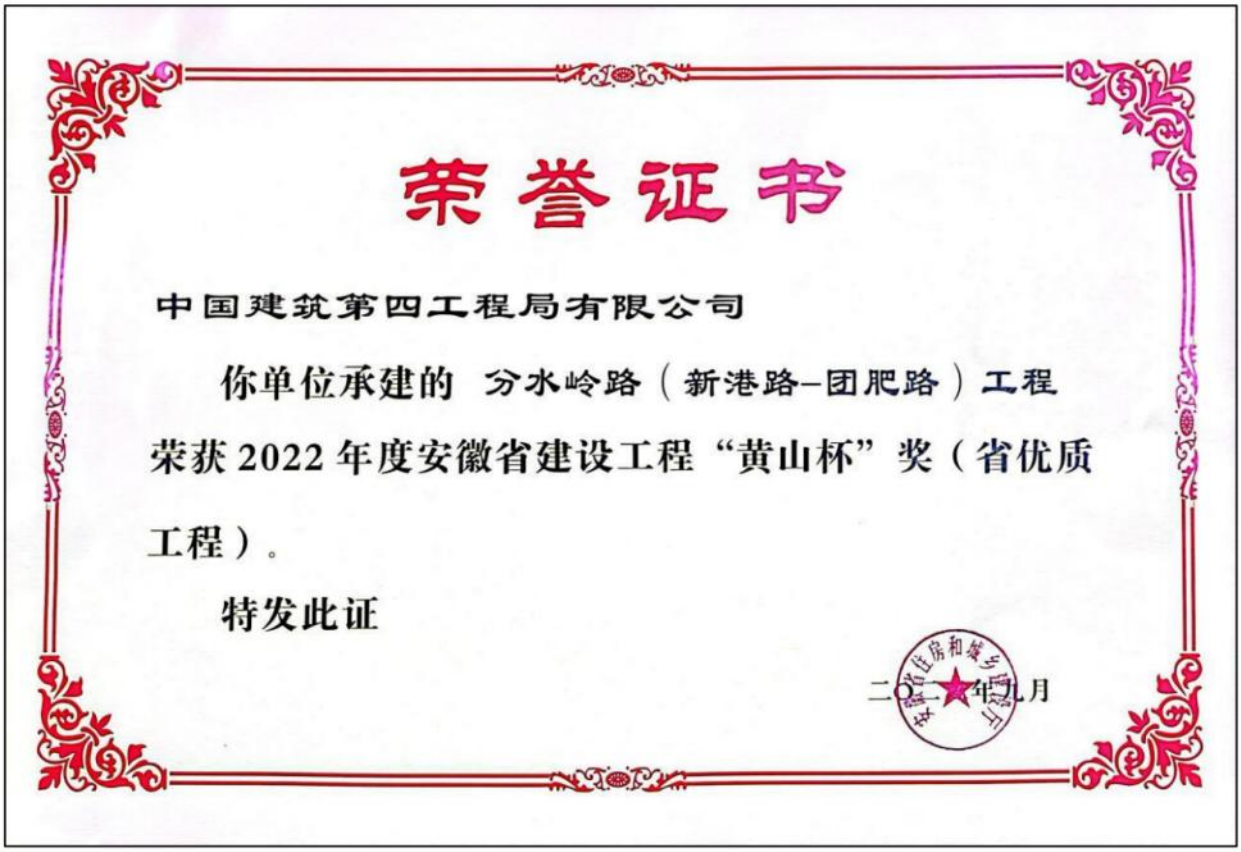
获奖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 书 号：ZTYGXB-2021-X76-D02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7月

（6）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荣获2022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荣获2022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九月

（6）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 PPP 项目（一标段））新韩路(航颖路-西清路)道路建设工程-荣获 2021 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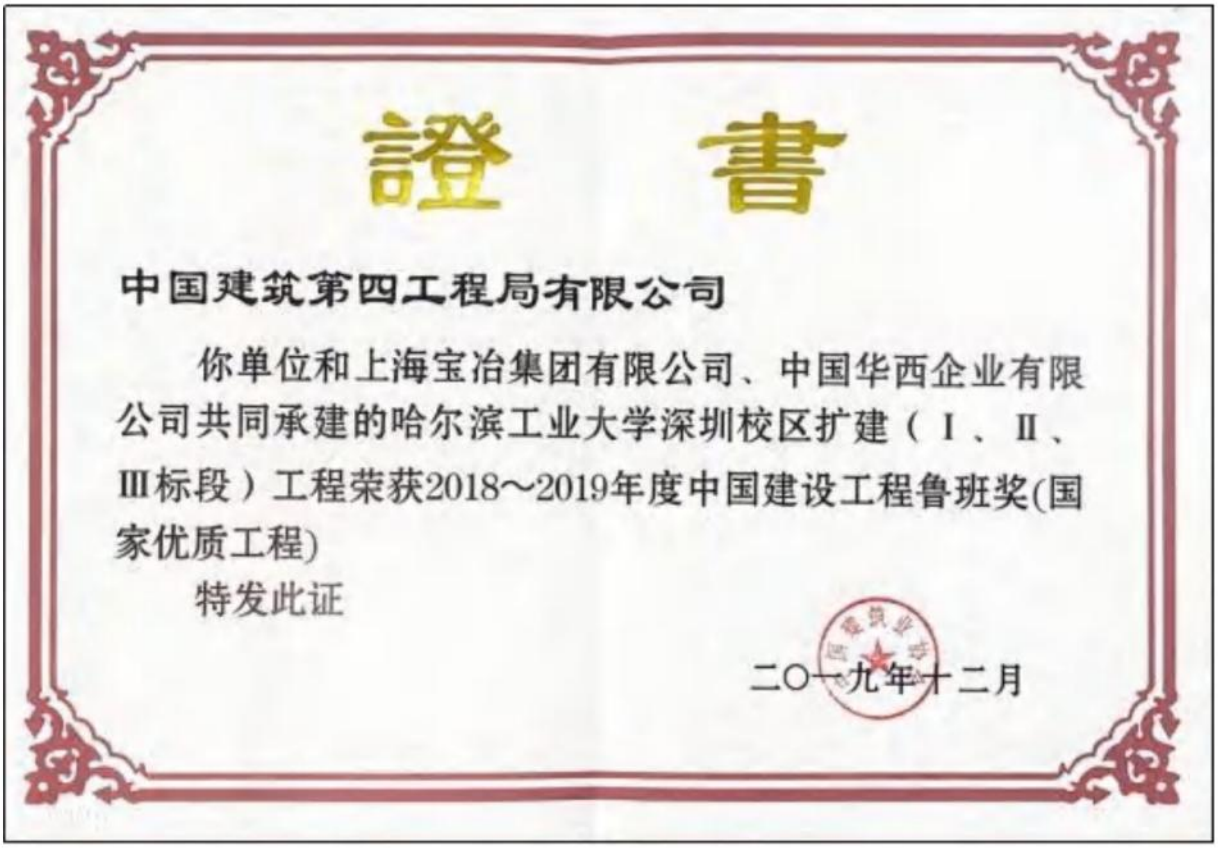
你单位申报的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PPP项目(一标段)新韩路(航颖路-西清路)道路建设工程工程荣获2021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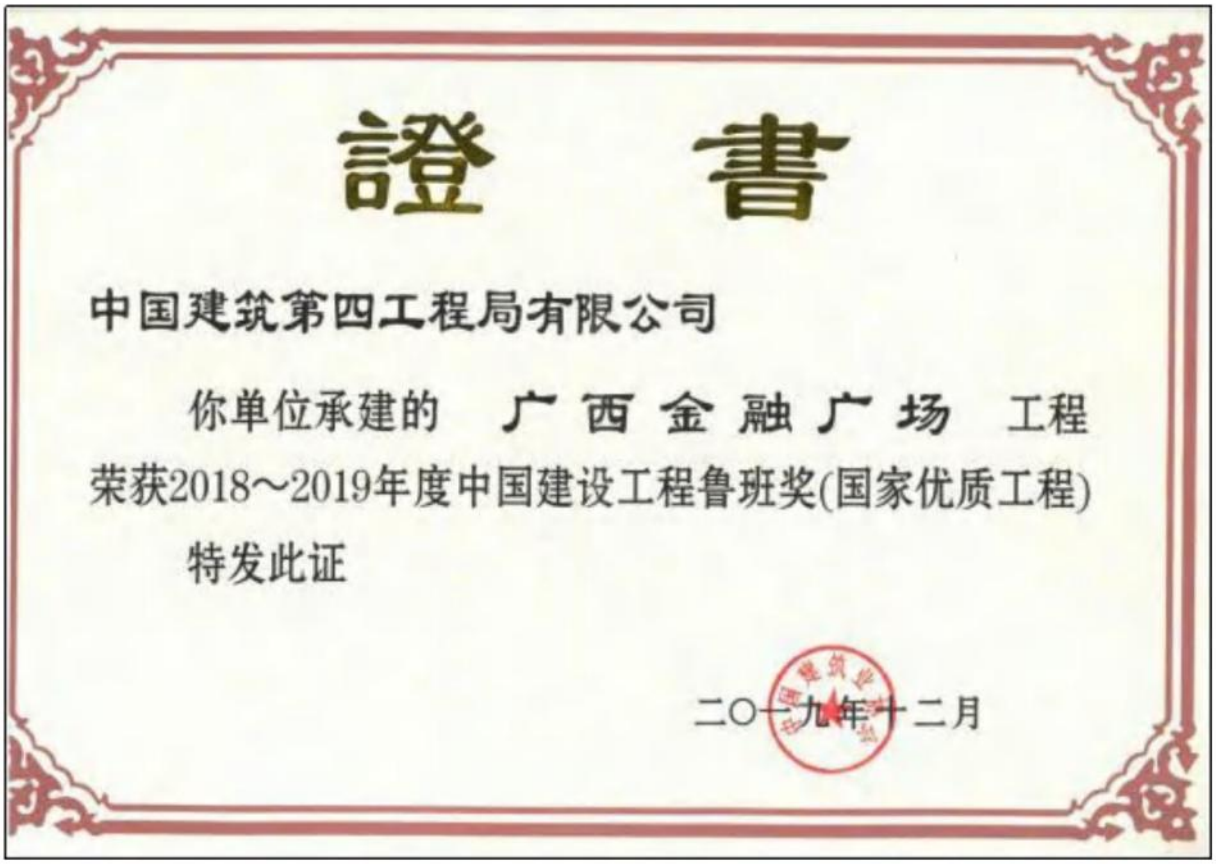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Ⅰ、Ⅱ、Ⅲ标段）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8）广西金融广场 -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广西金融广场　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9）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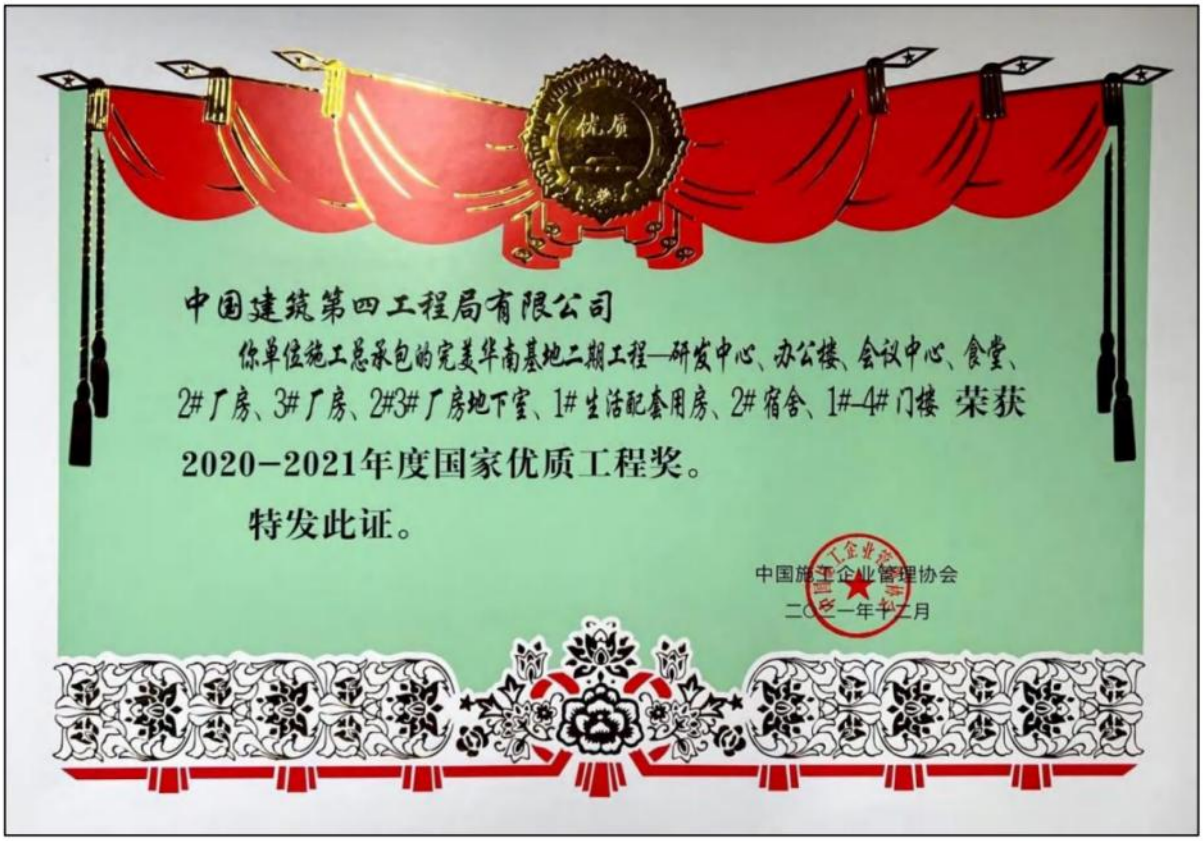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0）电子商务中心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1）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食堂、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1#-4#门楼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2）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3）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4）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0）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八、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 序号 | 业绩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备注 |
|---|---|---|---|---|
| 1 | 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 10180.86 | 2023 年 07 月 26 日 | 牵头方业绩 |
| 2 | 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 | 14839.58 |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牵头方业绩 |
| 3 | 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 | 11523.74 | 2021 年 03 月 20 日 | 牵头方业绩 |
| 4 | 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 15716.00 | 2023 年 06 月 30 日 | 牵头方业绩 |
| 5 |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 31466.66 | 2023 年 08 月 30 日 | 牵头方业绩 |
| 6 | 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 | 16712.75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牵头方业绩 |
| 7 | 大岭山南一路、建卫路、上场路 | 1582.68 | 2020 年 09 月 25 日 | 成员方业绩 |
| 8 | 顺德区伦教街道羊额村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道路工程) | 793.10 | 2021 年 01 月 20 日 | 成员方业绩 |
| 9 | 广深高速(中堂段)沿线环境品质提升淡水河南岸滨水景观项目 | 1334.36 | 2020 年 07 月 02 日 | 成员方业绩 |

**（1）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IKMC12110754 ）于2021年 09月 16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10月 3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项目法人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 | |
| 招标单位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项目负责人 | 靳俊伟 | 资质证号 | CS115000151 |
| 中标报价（元） | 壹亿零壹佰捌拾万零捌仟陆佰零玖元壹角玖分 | | |
|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服务期限（服务类） | 计划总工期为 93 日历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93 日历天。 | | |
| 招标单位：<br>（公章）<br>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名或盖私章）<br>2021年09月28日 | 招标代理机构：<br>（公章）<br>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名或盖私章）<br>2021年09月26日 | 交易场所：<br>经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br>（公章）<br>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年 月 日 | |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_____

# 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承包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 期：2021年11月18日

# 第一节 总协议书

**发包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承包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范围为龙眼、南栅豪景花园、赤岗、博涌社区新建管网：共计约 45.07km，内容包括：（1）新建污水管约 10.58km，管径 DN200～DN800；（2）新建雨污分流管约 24.67km，管径 DN200～DN800；（3）工程范围内所有排水户接驳，约 15.17 平方公里，初步估计约 2.37km，管径 DN300～DN800；（4）错混接改造约 4.02km；管径 DN200～DN800；（5）暗渠整治约 3.44km；管径 DN200～DN800；（6）同时设置地埋式提升泵站 4 座，分别位于赤岗、龙眼及博涌社区；（7）博涌社区有两段管网穿越常虎高速，龙眼社区有四段管网穿越京港澳高速高架桥，分别有一段管网穿越 S358 省道及体育路；（8）工程范围内河涌水质不达标的问题排查、排水户红线范围外的整改工作以及必要的临时措施（包含临时新建截流井、临时挂管截流、排口封堵、应急抽排等）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04-441900-04-01-362161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的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提升泵站、涉及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及施工现场配合、各专项研究咨询、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中标人尚需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招标人提供协助。

**（2）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

**（3）施工总承包：**包括工程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主要内容有：（1）工程建设：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提升泵站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暗涵排查、溯源工程等；（2）工程建设其他内容：①负责办理东莞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只协助相关手续的办理；②施工期间的所有监测、检测（不包括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缺陷

保修等全部工作；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

**（4）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施工图审查等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报批报建资料及手续（但不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水土保持咨询、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环境影响咨询、管线碰撞分析、第三方检测和监测等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内容）。

备注：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项目管理：**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管理（含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其中包括项目设计管理、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项目完成后的工程及资料移交手续，以及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为 93 日历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2.6.1 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①施工图设计：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②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6.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93 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09 月 30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治理目标：

实现源头污水全收集，污水系统闭合运行，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 浓度到 100 mg/L 以上（连升路、龙眼四路、骏马路、富马路四个监测点），达到污水处理厂对主要污染物的剥减量增加，从而真正实现断面水质长期稳定达标，内河涌水质长治久清，稳定达到Ⅴ类水质以上。雨水系统达到城市防洪排涝基本标准，不因为此次分开成雨污水两套系统而产生新的内涝点。2021 年 12 月底完成且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河涌（虎门灌渠、白坑水库泄洪渠、大陂河、官涌、龙眼新涌、大沙河）达到不黑不臭，2022 年 3 月开始达到Ⅴ类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Ⅴ类水质】。详见经报批的《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

**五、合同价款**

5.1 **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捌拾万零捌仟陆佰零玖元壹角玖分

（¥ 101,808,609.19 元）。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等于承包人的暂定建安工程费（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与暂定工程建设其他费报价之和，其中：

5.1.1 承包人的暂定建安工程费含税报价为 99,979,989.19 元，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报价为 91,724,760.72 元，税金为 8,255,228.47 元；

5.1.2 承包人的暂定工程建设其他费含税报价为 1,828,620.00 元，其中暂定施工图设计费 1,603,020.00 元，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报价为 1,512,283.02 元，税金为 90,736.98 元、暂定施工图审查费 225,600.00 元，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报价为 212,830.19 元，税金为 12,769.81 元。是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他工作的全部费用，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补勘（复勘）费、建设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含三通一平）、设计和施工各阶段其他费（含竣工图编制、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等）、施工图审查费、用地报批手续费用、管线迁改费、节能审查费、工程保险费（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办理道路通行及道路施工许可的费用、白蚁防治费、联合试运转费、弃土（含淤泥）处理费用（包括合法处置、堆放场地等）以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等工程建设其他费；

5.1.3 建安工程费的中标投标下浮率 10.7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图审查费的中标投标下浮率为固定费率（20.00%）。

5.1.4 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1-投标下浮率）。

①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计取，最终以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为 4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为 60%。

②本工程暂定施工图设计费为 1,603,020.00 元，最终以东莞市虎门镇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5.1.5 施工图审查费= 施工图审查费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①施工图审查费基准价以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为基数×6.5%计算。

②本工程暂定施工图审查费为 225,600.00 元，最终以东莞市虎门镇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5.2 合同结算总价=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的结算价，其中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建安工程费的中标投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本工程最终工程建设其他费的结算价=最终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最终施工图审查费。

注：（1）本工程经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 111,131,078.33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592,646.23 元)；（2）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3）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未经虎门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同意原则上不

得超过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4) 价格调整和其他结算原则（或事项）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仅计取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图审查费，其他工作不予计取相关费用，但承包人需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他工作的全部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上述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某一项服务无需完成的，则在合同结算时扣减该项服务费用。(6)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东莞市虎门镇财政部门审核的费用为准。

5.3 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联合体设计方指定的账号，由设计方按设计服务税率开具符合财政部门要求的有效发票。工程施工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联合体施工方指定的账号，由施工方按建筑服务税率开具符合财政部门要求的有效发票。

**六、组成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9）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2）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财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20 份，其中发包人 9 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8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 1 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023-67787431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 69 号

开户名称：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1125300000108229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28069423

**承包人（成员单位，如有）：**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90015211020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签定地点：东莞市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关于任命张艳刚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白沙区排水地块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因承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白沙区排水地块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管理需要，现任命张艳刚（身份证号码：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代表我司在现场行使总承包人的管理职责，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转委托他人无效。

项目经理实施以下6种行为，**均为无效**：

1、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2、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3、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抄送：局人力资源部、局工程管理部、局市场部、局合约法务部、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东莞市在建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 | | | |
| 建设单位 |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 | | | |
| 工程地点 | | 东莞市虎门镇 | | 安全监督登记编号 | | AJL-HM-2021-038-01 |
| 联系人 | | 李想 | | 联系电话 | | |
| 责任人员变更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 | | |
| | | 人员类别 | 变更前 | 变更后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 人员类别 | 变更前 | 变更后 | 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经理 | 王敏俊 | 张艳刚 | 粤1442021202300111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单位名称 | 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人员类别 | 变更前 | 变更后 | 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意见：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艳刚

（公章）

2023年4月25日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锡昌

（公章）

2023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白雨奥

（公章）

2023年5月12日

备注：工程责任人员变更需提交本申请表、人员任命书及相关人员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核对后退还，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专监还须提供近三个月内打印的社保缴费单**）至安监站进行办理变更手续，同时我站会对变更人员进行拍照，以便进行视频点名等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更换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的函

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感谢贵中心长期对我司的大力支持，因本项目项目经理王敏俊已离职，为确保该工程施工顺利推进，我司现对项目经理人员作出以下调整：

将原项目经理王敏俊更换为张艳刚（　　），注册编号：粤 1442021202300111（后附张艳刚身份证、注册证书及职称复印件）。

后续我司将加强对该项目管理，督促项目管理团队高效做好项目履约；请给予审核批准，为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证码：20230522166006585 9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艳刚　　性别：男

证件号码：[redacted]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4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2301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301 | 112200029393 | 10150 | 812.0 | 已参保 | / | |
| 202302 | 112200029393 | 10150 | 812.0 | 已参保 | / | |
| 202303 | 112200029393 | 10150 | 812.0 | 已参保 | / | |
| 202304 | 112200029393 | 10150 | 812.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3-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办业务专用章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5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 关于申请更换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的回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报送《关于申请更换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的函》，我中心回复如下：

经核查贵司报来施工项目经理人选张艳刚的资质材料，满足招标文件对施工项目经理的任职要求，同意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由王敏俊变更为张艳刚（　　），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30011l，并要求贵司于2023年5月30日前在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施工项目经理变更相关手续。

此函

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3年5月10日

（联系人：罗衡，联系电话：852276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7月26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虎门镇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市政管网全长共51.66km | 工程造价（万元） | 10180.86092 |
| 结构类型 | 市政管网 | 开工日期 | 2021年10月18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2023年7月26日 |
| 监督单位 | 东莞市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监督登记号 | ZJ202102032-01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 总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设计单位 |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监理单位 | 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东建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br>广东科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2年4月1日 | 市政竣·通-10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 2022年7月1日 | 市政竣·通-10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 2023年6月16日 | 市政竣·通-10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工程完成情况良好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质量情况良好 | |
| | 设备安装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 年 7月26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7月26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7月26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 年 7月26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7月26日 |

# 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 表扬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东莞市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在贵司领导关心和高度重视下，项目管理团队全力配合该项目污水治理工作，现已经顺利完工。

尤其在官涌补水工程等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团队克服现场施工难度大、安全风险较高等诸多不利因素，积极配合响应我中心的要求，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安全顺利地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河涌除黑消臭整治达到良好效果，为河涌水质检测达标提供了坚实有力保障。

贵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积极主动作为，配合我镇污水治理工作，在此衷心祝愿贵司事业蓬勃发展、蒸蒸日上！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精诚合作，再接再厉、共铸辉煌！

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3 年 8 月 18 日

## （2）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21）第009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招标人 |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 | |
| 建设规模 | 本工程为龙湖沟污水主管上岸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龙湖沟污水主干管及解决金港水利沟污水出路问题两部分。（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项目概算总投资19563.59万元，其中：建安费用16070.85万元、其他费用2740.29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费285.74万元）、预备费752.45万元。 | | |
| 招标内容 |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2.施工总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 | |
| 中标人 | （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br>(联合体成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中标下浮率 | 10.00% | | |
| 中标价 | 148395842.77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 | | |
| 质量标准 |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br>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 |
| 工期 | 设计施工总工期：14个月 | | |
|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 履约保证金额（元） | 14839584.28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 石胡勇 | 执业资格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 | | 注册号 | 粤144192008576 |
|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1年3月10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1年3月10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 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1 年 3 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

（2）工程地点：汕头市金环路（汕樟路-中山路）、金湖路（汕樟路-金环路）、龙湖沟两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2021]16号。

（4）工程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为龙湖沟污水主管上岸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龙湖沟污水主干管及解决金港水利沟污水出路问题两部分。（1）新建金环路（汕樟路～中山路）DN1000-DN1800污水管，配套建设DN400-DN600截污管及检查井、路面破除及修复、顶管等工程，管长总计4.28km；（2）新建龙湖沟支管凤凰山路（汕樟路-龙湖南路）、龙湖北路（华山路-龙湖南路）、丹霞街（龙湖南路-中山东路），管径为DN400-DN800，新建DN400污水管衔接摸查出的排口，总计管长4.18km，配套建设检查井、路面破除及修复、顶管等工程；（3）新建金湖路（汕樟路-金环路）DN800-DN1000污水管，收集流往金港水利沟的污水，并新建DN400-DN600污水管沿线截流现状合流管，管长总计2.34km，配套建设检查井、路面破除及修复、顶管等工程；（4）改造现状金环泵站，优化泵站设计，现状龙湖沟截污管作封堵处理。

项目概算总投资19563.59万元，其中：建安费用16070.85万元、其他费用2740.29万元（含施工图计费285.74万元）、预备费752.45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2）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检测工作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14个月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148395842.77**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133959244.00元，工程费下浮率为10% 。

设计费暂定为 2571660.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10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负责本项目的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检测工作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等工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等工作，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为： 石胡勇 ；设计负责人为：彭宇欣 。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设计费）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合同订立地点： 汕头市 。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4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213号

法定代表人：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0754-88525018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B栋4楼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 020900152110202

邮编：510665

固定电话：020-38119600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桂生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邮编：100082

固定电话：010-82216888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沟污水干管上岸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发出日期：2023年11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项目 | 工程地点 | 金环路（汕樟路-中山路）、金湖路（汕樟路-金环路）龙湖沟两侧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 工程造价（万元） | 14839.6万元 |
| 结构类型 | 污水管网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16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501202106160202 | 竣工日期 | 2023年8月25日 |
| 监督单位 |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 监督登记号 | 汕质安登[2021]017号 |
| 建设单位 |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总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设计单位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3年8月25日 | 道路工程 | 验收合格 |
| | 2023年8月25日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 | 验收合格 |
| | 2023年8月25日 | 交通工程 | 验收合格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编号：440501202106160202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沟污水干管上岸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10月31日

发出日期：2023 年11月 1日

验收(专业)人员签名：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 称 | 职 务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表 扬 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春节临近期间，贵司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项目部团结一致，迎难而上，在时间比较紧急的情况下按时按质完成施工任务，较好的完成关键节点的安全文明施工，确实还路于民，阶段工作效果明显。

在此，特对贵公司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项目部在这段时间的工作给予表扬，希望贵公司在后续的施工中继续发扬这段时间的优良作风，持续加大投入，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工程管理科

2022 年 1 月 28 日

## （3）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19-0055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2019GFCZ1811）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 元（大写）。中标工期 450 天（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合肥市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预算价：237897187.52 元 中标价：115237397.60 元

项目经理：田忠杰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 年 7月12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 年 7月12日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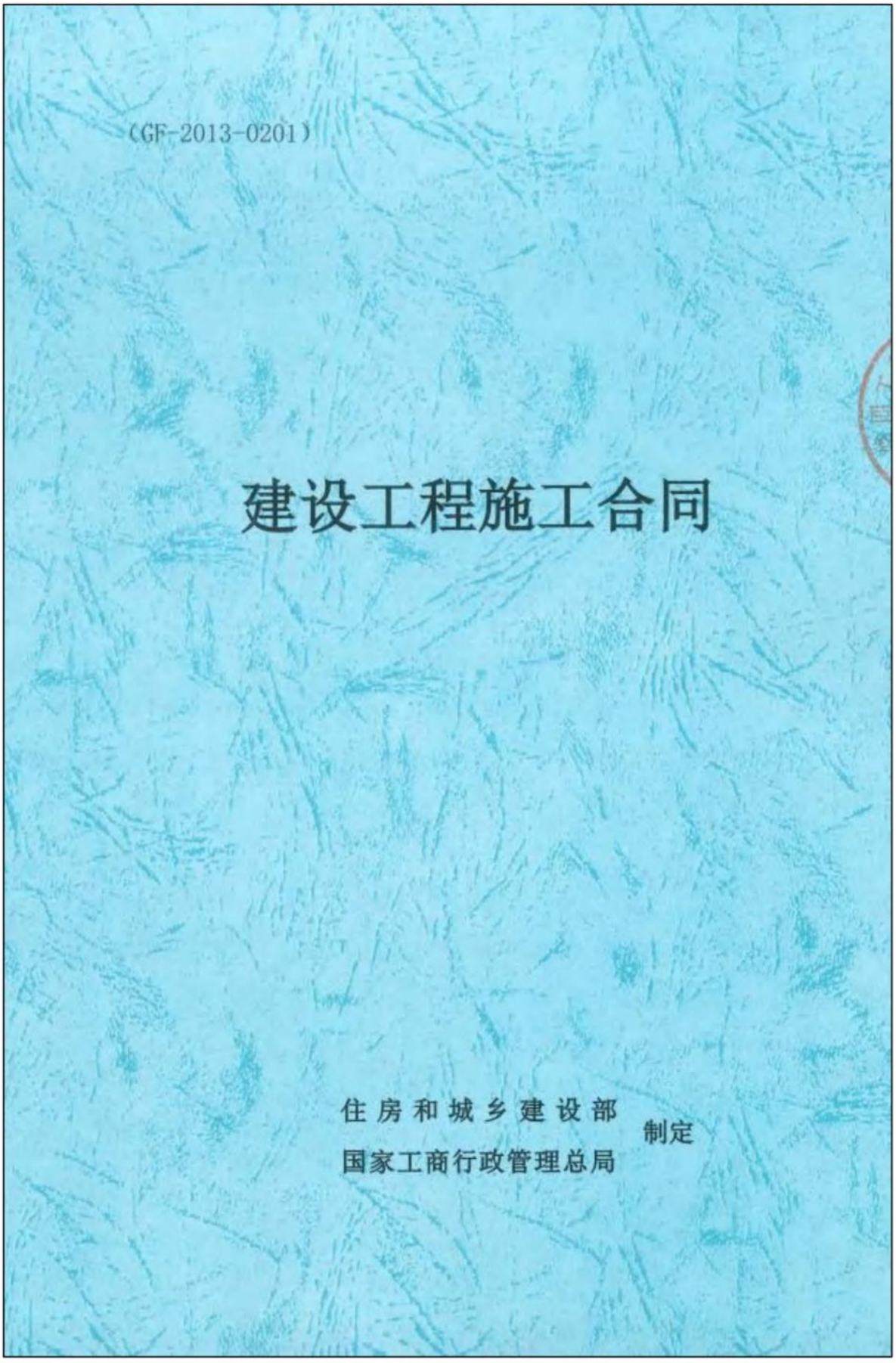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合同原件

（2）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合肥市柘皋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巢开经【2018】14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南起已完成设计的G329，北至栏滨连接线，是产业新城路网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全长3.585km，道路红线为42m，本次施工范围全长3.070km，施工桩号为K0+020-K2+126.5和K2+642-K3+585.327，全线均为新建道路，道路标准断面形式：3m人行道*2+3.5m非机动车道*3m绿化带+11.5m机动车道=42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主要内容为道路、排水、电排、交安、照明、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争创“黄山杯”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贰拾叁万柒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

（¥ 115237397.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元零玖分

（¥ 1764420.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暂列金额：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安

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州市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64632252

传　真：0551-661050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肥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

竣工日期：2021年3月20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巢湖经开区分站制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含巢产业新城含巢大道建设工程 | 建筑面积 | 139760平方米 | | |
| 工程地点 | 安徽省巢湖市柘皋镇 | | | | |
| 结构类型 | 市政道路 | 层　数 | 地上：＼层<br>地下：＼层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341402202000014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340182202004170102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4月18日 | 竣工日期 | 2021.3.20 | | |
| 建设单位 | 安徽含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倪晋宏 | | |
| 单位地址 | 安徽省巢湖市 | 项目负责人 | 吴鹏飞 | | |
| 勘察单位 | 中建材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甲级 | 项目负责人 | 袁发辉 |
| 设计单位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综合甲级 | 项目负责人 | 汤春林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施工总承包特级<br>D144070279 | | |
| 法定代表人 | 易文权 |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 刘志平<br>00951147 | | |
| 分包单位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 分包单位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 分包单位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 监理单位 |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综合<br>E134001484-4/1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刚 |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 许峰<br>44044688 |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合肥市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市政一类/11041 | | |
| 监督机构 |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注册号 | 20191202030008 | | |

分享　　上传至云空间

#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 验收组成员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本人签名 |
|---|---|---|---|---|
| 组 长 | 吴明飞 | 安徽合肥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吴明飞 |
| 副组长 | 侯运鹏 | 安徽合肥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侯运鹏 |
| | 年峰 |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年峰 |
| | | | | |
| 成 员 | 刘志平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刘志平 |
| | 汤春林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汤春林 |
| | 耿新雷 | 中建新港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 第三方检测项目负责人 | 耿新雷 |
| | 庆光辉 | 中建新港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庆光辉 |
| | 武庚鑫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副总工程师 | 武庚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吴明飞　侯运鹏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倪晋宝

合肥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1年 3月20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按工验收。

|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br>法人代表：<br>2021年3月20日 | （公章）<br>法人代表：<br>2021年3月19日 | （公章）<br>法人代表：<br>2021年3月15日 | （公章）<br>法人代表：<br>2021年3月18日 | （公章）<br>法人代表：<br>2021年3月19日 |

# 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表扬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负责承建的重点项目——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在贵公司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圆满的完成了各项任务节点，在历次迎检工作中迎难而上，表现突出，得到了上级和我公司的高度认可，为我公司增了光，添了彩，在此，特向你单位提出表扬。

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公司项目经理部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在项目经理刘志平和执行经理谢云华的带领下，项目团队克服了现场环境复杂、工期紧张等不利因素，始终把完美履约放在首位，与我公司各部门团结协作，抓住了施工的黄金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我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对合巢产业新城的发展做出巨大的贡献，是产业新城所有参建单位的标杆。

在此，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对贵公司提出表扬，希望贵公司再接再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恪尽职守，继续以严要求、高标准的姿态完成项目的收尾工作。在新年来临之际，衷心祝愿在今后的工作中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刘志平）荣获2022年度合肥市市政工程“庐州杯”奖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4）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410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零柒万壹仟零壹拾伍元柒角(￥10,507.10157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1722.95864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551.907849

项目负责人姓名：冯海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 7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 7月2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2022-07-26

副 本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2]95号

# 广州市市政建设（供排水部分）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番禺区沙头街东中部和市桥街道西北角区域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谢敏航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法定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 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番府办[2020]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合同的发包人。

发包人为建设 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标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番禺区沙头街东中部和市桥街道西北角区域

工程内容：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5716 万元，计划在番禺区沙头街东中部和市桥街

道西北角区域，对流域范围内市政道路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共新建d300-d1000管渠16.58千米，原位重建管道1.94千米。主要工程包括：污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公共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道路破除及修复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包含3个子项：

（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沿大板工业区二街、长堤西路、捷进二路等道路新建d300-d800污水管14.52千米；

（2）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沿东约新村大街、瓦边路、小罗进村北街等新建d300-d1000雨水管渠2.06千米；

（3）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工程：沿禺山西路、捷进西路、银平路等道路原位重建污水管道1.85千米，雨水管道0.09千米。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十）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1】94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技术标准和管理目标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料、包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

2、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十六《工程技术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4、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5、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 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 号）的要求执行。

三、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要求一次通过验收，且在保修期内排水管道及井内无渗漏、破裂、错位、下沉等现象，道路修复等工程无破裂、下沉等现象。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 合同形式。

招标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相关风险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含税）：￥ 105,071,015.7 元

（大写）： 壹亿零伍佰零柒万壹仟零壹拾伍元柒角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冯海峰 ； 职称：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2201820190218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22）0103041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本工程的请款程序如下：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发包人向建设单位转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完整请款资料（对应不同的资金支付方编制相应的请款资料，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项目相关批文、相关合同、开户许可证、发票等，具体资料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最新要求为准，资料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建设单位审批后，将属于市级财政资金的请款资料转报市级相应行政部门，将属于区级财政资金的请款资料转报区财政局。各级财政局将相应款项以转账等形式分别直接支付至承包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中。

十二、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机构人员的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十五：通信联系方式格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3、发包人参照《番禺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十二）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评价及执行相关规定。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公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经理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书海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经理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1 页，共 1 页

| | | | |
|---|---|---|---|
| 工程名称 | 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分包单位 | / |
| 结构类型 | 给水、排水工程 | 工程造价 | 1.05071亿元 |
| 开工日期 | 2021年8月31日 | 竣工日期 | 2023年6月30日 |
| 项目负责人 | 冯海峰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钟路通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8 分部 | 符合要求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 符合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br>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符合要求 |
| 4 | 外观质量检验 |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br>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 符合要求 |
| 5 | 实体质量检验 | 共抽查 37 项，符合要求 37 项，<br>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 符合要求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代建单位 | 监理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陈敦东<br>2023年11月16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3年11月16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16日 |
|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16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16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符主务
注册号：1100543-CS007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聂俊瑞
注册号 41011381
有效期 2026.07.19
广东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林秀
注册号：1100543-AY013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 表扬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岁月不居，天道酬勤。2022年是番禺区水环境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开局之年，建管中心也在这一年完成机构改革，工作量成倍增加，特别是番禺区水环境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涉及的建设项目，时间紧迫、任务相当繁重。在这不平凡且艰难的一年，贵司派选**陈青平**同志到我中心工作，该同志在工作期间主动担当、任劳任怨、表现优异，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出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我区水务工程高效推进作出了积极贡献，除尽职尽责完成各项任务外，经常热心帮助身边同事，深受各领导和同事们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誉。

在此，我中心特对陈青平同志提出表扬并表示感谢！希望该同志在我中心工作期间，能继续享有贵司相关福利，并建议在年度评优评先工作中重点考虑，也望贵司一如既往的关注和支持番禺区水务工程建设工作！最后，建管中心祝愿贵司全体人员身体健康、工作顺利、万事顺意！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3年1月10日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番水建管通〔2022〕074号

## 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关于公共排水管网工程项目管理9月份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根据《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水务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我中心对7宗排水单元公共管网工程参建单位9月份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主要考核7个排水单元公共管网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履职情况，从考核情况看，多数项目施工、监理主要人员到岗情况良好，工程款使用情况、方案编制和落实情况、人员材料机械安排等管理情况较好。但是，考核中也发现部分项目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工程进度滞后、监管人员履职不到位，出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未到位等方面。

**二、排名情况**

（一）施工单位

考核结果排名前三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88分）（前锋西项目）、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86分）（屏山河、诜敦河项目）、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85分）（南村围项目）。

考核结果排名后三位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78分）

（前锋中项目）、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78分）（前锋南项目）、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77分）（沙滘围项目）。

（二）监理单位

考核结果排名前三位为：广州市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87分)（屏山河、诜敦河项目）、广东省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85分)（前锋西项目）、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3分)（南村围项目）。

考核结果排名后三位为：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0分)（前锋东项目）、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78分））（沙滘围项目）、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73分)（前锋中项目）。

（三）设计单位

考核结果排名前三位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88分）（屏山河、诜敦河项目）、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87.5分）（前锋南项目）、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87分）（南村围项目）

考核结果排名后三位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86分）（前锋中项目）、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85分）（沙滘围项目）、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83分）（前锋东项目）

**三、主要存在问题**

（一）施工单位

1. 施工组织混乱，未能有序开展工作；

2.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到位；

3. 多数项目工程进度滞后。

（二）监理单位

1. 部分项目未按投标文件要求落实人员到岗；

2. 部分项目总监未按要求驻场；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监管到位；

4. 未及时督办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三）设计单位

1. 驻场人员未按要求到位履职；

2. 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工程变更频繁；

3. 工程需变更时未及时到现场研讨处理方案。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请各参建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对照扣分原因立行立改、彻底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管控措施，限期整改，确保安全质量风险管控到位、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并做到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请各参建单位结合扣分项，于 10 月 18 日下班前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我中心。

特此通报。

附件：1. 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水务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2. 番禺区水务工程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3. 番禺区水务工程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4. 番禺区水务工程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5）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5-440311-04-05-879045005001

标段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20408.430805万元

中标工期：27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耿芳远

本工程于 2021-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28

查验码：955026867495454 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耿芳远 资格等级：壹级 证书号码：粤 144151529201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片区

工程内容：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系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设施统筹开发项目的建设内容，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度长约 3523 米，包含桥梁及隧道：道路宽 16 米，局部 24 米，本项目总投资 31466.66 万元，建筑安装费为 24581.8 万元。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明发改核准（ 2021 ）0011 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石方以及土建工程、管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施工合同等文件全部内容为准。

| | | | |
|---|---|---|---|
|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br>□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 √、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_____万㎡ |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____ m×___ m<br>总长：_____ 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DN _____ mm<br>总长：_____ m |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___m×___m<br>舱数：_____舱<br>总长：_____m<br>□其他断面形式： |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br>□水泥混凝土路面<br>□宽：_____m 总长：___ m | **☑路灯工程** | □ _____座 |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_____ m<br>桥宽：_____ m<br>总长：_____ 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br>□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___ m×___ m<br>总长：_____m | **☑通信管道工程** | 总长：_____ m |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DN_____ mm<br>总长：_____ m | **☑电力管道工程** | 总长：_____ m |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br>最大管径：d_____ mm<br>总长：_____ m□污水管：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_____ t/d<br>□焚烧处理规模：_____ t/d |

| | | | |
|---|---|---|---|
| | 最大管径：d_____mm<br>总长：_____m | | |
| **□渠涵工程** | 结构形式：<br>□钢筋混凝土　　□砌体<br>□宽×高：____ m×___m<br>总长：_____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_____$m^2$ |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br>处理规模：_____万$m^3/d$<br>□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br>处理规模：_____万$m^3/d$<br>□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br>处理规模：_____t/ d<br>□除臭工程<br>处理规模：_____万$m^3/h$ | **□轨道交通工程** | 总长：_____km□车站：_____座<br>□车辆段：<br>□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br>处理规模：_____万$m^3/d$<br>□雨水泵站<br>处理规模：_____万$m^3/d$<br>□污水泵站<br>处理规模：_____万$m^3/d$<br>**O**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万$m^3$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 |

**（3）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4 天。

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管理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印发的《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指引（2021 年版）》和《深圳市光明区工地品质提升指南（2021 年版）》文件要求；

工程创优目标：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安全文明优良工地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零捌万肆仟叁佰零捌元伍分（¥ 204084308.05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16850997.91 元；不含税金额为：¥187233310.1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玖角肆分（¥ 6351238.94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柒佰零肆元陆角陆分（¥ 233704.66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及时向业主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贰 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 壹拾贰份，发包人捌 份，承包人 肆 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800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11016120961000

邮 政 编 码：510000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景观绿化、水土保持、海绵城市及其它附属工程等，目前均已施工完成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土建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设备安装 | 设备安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建华
注册号：5000288－AY00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3年8月3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6）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108］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捌分（¥16,712.754608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3517.39012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1375.894916

项目负责人姓名：蒋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交易确认章

见证人（签章）：

2021年09月2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水东湾新城南海片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茂名市南海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茂新城发改审【2020】3号、茂新城发改审【2021】7号。

4.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5. 工程内容：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总投资（概算）约2.38亿元，工程建安费约1.98亿元。建设内容为新建d300～d1000雨污水管网，合计约21.04km；d300～d1000污水管修复，合计约3.78km；新建d300-4.0×2.2m雨水渠，合计约1.43km；新建1#泵站，建设规模1.5万$m^3$/d，道路工程及修复。（具体内容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3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时间从出具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且经监理工程师发开工令后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零捌分）

（¥167,127,546.08元）；

其中：

（1）绿色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玖佰肆拾玖元壹角陆分）

（¥13,758,949.1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壹元捌角伍分）

（¥6,383,661.85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片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茂名水东湾新城华发城项目管理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名称 | 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 工程地点 | 茂名市南海片区 |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新建d300～d1000污水管，合计约21.04km；d300 ～d500污水管修复，合计约3.78km；新建d300～4.0×2.2m雨水管渠，合计约1.43km；新建1#泵站，建设规模1.5万$m^3/d$。 | 工程造价（万元） | 16712.754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12月10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923202112100102 | 竣工日期 | 2023年9月10日 |
| 监督单位 | 茂名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 监督登记号 | D2021-041 |
| 建设单位 | 茂名水东湾新城华侨城项目管理处 | 总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市创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东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茂名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br>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br>/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br>/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2023年9月10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440923202112100102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 设备安装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2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2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20日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2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20日 |

**（7）大岭山南一路、建卫路、上场路**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岭山南一路、建卫路、上场路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DSADSC11800164 ）于2018年 11月 0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8年 12月 1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招标单位 |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项目经理 | 姚元良 | 资质证号 | 粤2441313039994 |
| 中标报价（元） | 壹仟伍佰壹拾贰万零玖佰叁拾玖元叁角柒分 | 下浮率 | 17.00%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 柒拾万零伍仟捌佰陆拾陆元贰角 | | |
| 开、竣工日期 | 2018-11-15至2019-02-11 | 工期 | 89天 |
| 招标单位：<br>（公章）<br>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名或盖私章）<br>2018年 11月 12日 | 招标代理机构：<br>（公章）<br>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名或盖私章）<br>年 月 日 | 交易场所：<br>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公章）<br>年 月 日 | |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工程编号：DSADSC11800164

合同编号：

# 广东省建设工程

#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大岭山南一路、建卫路、上场路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发 包 人：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岭山南一路、建卫路、上场路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工程内容：详见本协议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本工程新建道路总长约2190米，其中南一路A线及上场路设计时速为40km/h，双向四车道加两侧停车位，南一路B线设计时速为30km/h，双向两车道加两侧停车位，均为城市次干路；建卫路设计时速为20km/h，双向两车道加两侧停车位，为城市支路，最大给水管径为DN300，最大排水管径为DN600，总造价约1892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大岭山南一路、建卫路、上场路，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路面及基层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铺设、安砌侧立缘石、栽植乔木（养护期3个月）等）；2、交通工程（含道路标线、标志牌杆等）；3、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4、给水工程（挖填土方、球墨铸铁管、闸阀、消火栓安装、阀门井建造等）；5、雨水工程（双壁波纹管、混凝土管安装、检查井提升加固、管道清淤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9天。

拟从2018年11月15日开始施工，至2019年02月11日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伍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零伍元伍角柒分；

（小写）：15826805.57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捌角叁分，人民币（小写）：2126912.83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伍仟捌佰陆拾陆元贰角整，人民币（小写）：705866.20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

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 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德政街 1 号 |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F 区 1 号科研楼 120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0769-81580232 | 电话：0769-22983963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元美分理处 |
| 帐号： | 帐号：110110190010008173 |
| 邮政编码：523000 | 邮政编码：523000 |
| | 工人工资帐户：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大岭山南一路、建卫路，上场路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大岭山南一路、建卫路，上场路工程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大岭山镇 |
| 工程规模 | 本工程新建道路总长约2190米，其中南一路A线、南一路B线均为城市次干路，建卫路为城市支路。 | 工程造价（万元） | 1582.680557 |
| 结构类型 | 市政道路工程 | 工程用途 | / |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11月26日 |
| 监督单位 |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 监督登记号 | SZ201809012-01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 | |
| 勘察单位 | / | 资质证号 | / |
| 施工单位 | 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D244174015 |
| |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A122003891 |
| 监理单位 |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E14400895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

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
| 副组长 | |
| 组员 |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　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　定 | 实测实量评　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桥梁工程 | / | / | / | / |
| 排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隧道工程 | / | / | /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 / | / |
| 绿化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电气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名称：大岭山南一路、建卫路，上场路工程项目，合同编号：DSADSC11800164，已按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符合有关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0年7月25日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法人代表： | | | | |

**（8）顺德区伦教街道羊额村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佛建中[2019]GC2019(SD)XZ0154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顺德区伦教街道羊额村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道路工程） | | |
| **招标(建设)单位** |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 | |
| **工程规模** | 新建混凝土道道路，总长约1013米；给排水管长约1096米，管径DN300-400MM；道路单边设置路灯；新建一个单孔箱涵（1-1.95X6箱涵）；总投资约1250万元。 | | |
| **中标单位** | 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项目负责人** | 文威 | **证书号** | 粤2441314047448 |
| **承包方式** |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合格以及质保期内维护工作、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的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 | |
| **中标内容：**<br>本工程为顺德区伦教街道羊额村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道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箱涵，给排水及照明等。 | | | |
| **中标价** | 7931016.00元 | | |
| **质量目标及承诺** |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 |
| **工期目标及承诺** | 180日历天 | | |
| **其它说明：**<br>工程地点：伦教街道羊额村<br>中标下浮系数：90.65% | | | |
| **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 |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 |

**2019年8月20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illegible]合[illegible]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顺德区伦教街道羊额村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道路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顺德区伦教街道羊额村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道路工程） 。

2. 工程地点： 伦教街道羊额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顺发统资（伦教）[2018]17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顺德区伦教街道羊额村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道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箱涵，给排水及照明等。其中道路，箱涵，给排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方挖弃填，新建混凝土路面，各路基基层铺筑；新建箱涵，新建混凝土挡土墙，新建标线工程；铺设各类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高密度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污水管道，钢塑管，新建雨水口和检查井，土方挖弃填；照明部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照明控制箱安装、各类路灯安装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的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以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叁万壹仟零壹拾陆元整(¥7931016.00 元)；

中标下浮系数为：90.65%。

（备注：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中标下浮系数，若按招标控制价下浮方式计算的合同总价与按项目单价方式计算的合同总价，因小数点四舍五入出现偏差时，以项目单价方式计算的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结算说明：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中：

（1）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项目（结算）单价：

①招标控制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②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单价后，作为结算单价；

③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进行结算。

④工程结算总价按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相关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文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伦教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6067977070022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南苑路 1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董业英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594089160Q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董金路1号
东莞天安数码城F区1号科研楼1205号

# 表11：完 工 确 认 书

项目编号: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顺德区伦教街道羊额村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道路工程） | | | |
| 建设规模 | | 工程地点 | 顺德区伦教镇羊额 | |
| 建设单位 |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 工程类型 | 城镇道路工程 | |
| 设计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工期 | 180（日历天） | |
| 承包单位 | 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双方认可工期 | （日历天） | |
| 监理单位 | 佛山市顺德区至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实际完工工期 | （日历天） | 开工日期：2020年4月13日<br>完工日期2021年1月20日 |
| 质监单位 | 无 | 合同造价 | 7931016.00（元） | |
| 验收范围及问题：<br>详见清单附纸 | | | | |
| 施工单位 | （盖章）<br>参加验收人员（签名）：<br>2021年1月20日 | 监理单位 | （盖章）<br>参加验收人员（签名）：<br>2021年1月20日 | |
| 发包单位 | （盖章）<br>参加验收人员（签名）：<br>2021年1月20日 | 邀请单位 | （盖章）<br>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 |

佛山

# 竣工验收证明

| | | | |
|---|---|---|---|
| 工程名称 | 顺德区伦教街道羊额村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道路工程） | 工程地点 | 顺德区伦教镇羊额 |
| 建设单位 |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 设计单位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承包单位 | 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佛山市顺德区至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施工工期 | 180日历天 | 合同造价 | 7931016.00元 |
| 开工日期 | 2020年4月13日 | 竣工日期 | 2021年1月20日 |
| 验收范围及数量 | 详见清单图纸 |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无 | | |
| 工程评价 | 合格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盖章）<br>项目经理：陈帆<br>2021年1月20日 | 监理单位 | （盖章）<br>监理工程师：<br>2021年1月20日 | 建设单位 | （盖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1年1月20日 |
| 设计单位 | （盖章）<br>负责人：<br>2021年1月20日 | 邀请单位一 | （盖章）<br>负责人：<br>2021年1月20日 | 邀请单位二 | （盖章）<br>负责人：<br>2021年1月20日 |

**（9）广深高速(中堂段)沿线环境品质提升淡水河南岸滨水景观项目**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深高速（中堂段）沿线环境品质提升淡水河南岸滨水景观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ZTAZTC11800090 ）于2018年 11月 1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8年 12月 2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招标单位 | 东莞市中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项目经理 | 孔繁鑫 | 资质证号 | 粤2441113035272 |
| 中标报价（元） | 壹仟贰佰玖拾肆万捌仟零柒元零伍分 | 下浮率 | 18.23%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 叁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柒角玖分 | | |
| 开、竣工日期 | 2018-11-22至2019-09-13 | 工期 | 296天 |
| 招标单位：<br>（公章）<br>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名或盖私章）<br>2018年 11月 23日 | 招标代理机构：<br>（公章）<br>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名或盖私章）<br>2018年 11月 19日 | 交易场所：<br>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公章）<br>年 月 日 | |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工程编号：ZTAZTC11800090

合同编号：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广深高速（中堂段）沿线环境品质提升淡水河南岸滨水景观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中堂镇

发 包 人：东莞市中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中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深高速（中堂段）沿线环境品质提升淡水河南岸滨水景观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中堂镇

工程内容：广深高速（中堂段）沿线环境品质提升淡水河南岸滨水景观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含地面铺装工程、景观坐凳、草阶、汀步、景石、龙舟、小品等；（2）绿化工程：乔灌木及地被栽植（绿化养护期：1年）等。（3）照明工程：含土方工程、配电箱基础、配电箱及送配电装置系统、灯具采购及安装、敷设电线电缆及保护管、设置接线井等；（4）给排水工程：含管槽开挖及回填、管道购置及安装、水表、阀门、砌筑井、雨水口、道路拆除及修复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工程规模：本工程投资金额约1624万元，最大给水管径为DN150，最大排水管径为DN200，为市政综合工程 。

结构形式：_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广深高速（中堂段）沿线环境品质提升淡水河南岸滨水景观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含地面铺装工程、景观坐凳、草阶、汀步、景石、龙舟、小品等；（2）绿化工程：乔灌木及地被栽植（绿化养护期：1年）等。（3）照明工程：含土方工程、配电箱基础、配电箱及送配电装置系统、灯具采购及安装、敷设电线电缆及保护管、设置接线井等；（4）给排水工程：含管槽开挖及回填、管道购置及安装、水表、阀门、砌筑井、雨水口、道路拆除及修复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96天。

拟从2018年11月22日开始施工，至2019年09月13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叁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捌角肆分；

（小写）：13343582.84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柒角捌分，人民币（小写）：2864872.78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柒角玖分，人民币(小写)：395575.79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中堂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日 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址： |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木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F区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0769-38832186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元美分理处 |
| 帐号： | 帐号：110110190010008173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23000 |

市政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广深高速（中堂段）沿线环境品质提升淡水河南岸滨水景观项目

验收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中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括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深高速（中堂段）沿线环境品质提升淡水河南岸滨水景观项目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中堂镇 |
| 工程规模 | | 工程用途 | |
| 结构类型 | | 开工日期 | 2019 年 6 月 3 日 |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 完工日期 | 2020 年 4 月 21 日 |
| 监督单位 |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中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A136001628 |
| 施工单位 | 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D2441740105 |
| 勘察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E143000016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吴贺平 |
| 副组长 | 陈沛鸿 |
| 组员 | 钟颖珊、孙小文、钟良、郑中原、孔繁鑫 |
| | |
| |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道路工程 | 钟颖珊 | 孙小文、钟良、郑中原、孔繁鑫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钟颖珊 | 孙小文、钟良、郑中原、孔繁鑫 |
| 给水工程 | 钟颖珊 | 孙小文、钟良、郑中原、孔繁鑫 |
| 绿化工程 | 钟颖珊 | 孙小文、钟良、郑中原、孔繁鑫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照明及路灯工程 | 钟颖珊 | 孙小文、钟良、郑中原、孔繁鑫 |
| 市政工程 | 钟颖珊 | 孙小文、钟良、郑中原、孔繁鑫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　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　定 | 实测实量评　定 | 评定等级 |
|---|---|---|---|---|
| 市政工程 | 齐全，符合要求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签名 |
| --- | --- | --- | --- | --- |
| 吴贺平 | 中堂镇资产公司 | | 副经理 | |
| 陈沛鸿 | 中堂镇重点工程办 | | 副主任 | |
| 钟颖珊 | 中堂镇重点工程办 | | | 钟颖珊 |
| [illegible] | 江西同济当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高工 | [illegible] |
| 金中良 | 江西省天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总监 | |
| 郑伟良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经理 | 郑伟良 |
| 孔繁鑫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 孔繁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规定及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经工程各方验收，一致同意评定本单位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九、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 投标单位 | 企业概况及投标单位资质 | | | | 近3年财务状况 | | | 近5年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业绩的获奖情况 | 企业信用情况、履约评价情况、服务便利度说明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及业绩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备注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 | 企业概况自述 | 资质等级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个人资历 | 个人业绩（近5年） |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28000 |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F区1号科研楼1205号 | 有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1、总资产：11211579.06万元<br>2、净资产：2126260.99万元<br>3、年营业额：10573948.13万元<br>4、年净利润：39662.44万元 | 1、总资产：14924952.00万元<br>2、净资产：2128265.34万元<br>3、年营业额：11275815.06万元<br>4、年净利润：75512.18万元 | 1、总资产：16886583.75万元<br>2、净资产：2091387.00万元<br>3、年营业额：13020940.19万元<br>4、年净利润：66523.78万元 |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br>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6个，合计金额约10.04亿元。<br>其中：<br>项目1：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br>项目2：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br>项目3：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br>项目4：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 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履约评价情况：均获得业主履约评价，其中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项目获得业主表扬信，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项目获得业主“优秀”履约评价。<br>服务便利度说明<br>（1）资源采购优势·长期合作的分供商<br>我司在东莞地区拥有百家长期合作成建制、劳务分供商，专业技能强、人员数量足、服务态度好，确保如期交付。（2）全过程资金策划①作为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许尚武<br>（35岁，性别：男）<br>1、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情况：壹级建造师：粤1442018201901959（市政公用工程）<br>2、职称：高级工程师（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br>1.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PPP项目（一标段），建设单位：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规模：4.04KM，2019.11.20竣工，该项目荣获2021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br>2.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建设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规模：2.09KM，2021.01.08竣工，该项目荣获2022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荣获2021年度安徽市政工程优质奖。 | 项目管理班子共9人。其他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情况。 | 国（央）企/民企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彭期祥<br>（36岁，性别：男）<br>1、职称：中级（等级）、市政工程（专业）。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5：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br>项目6：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br>获得的奖项：<br>共1个，其中：<br>0个国家级奖项（/类），0个省级（/类）奖项，1个地市级奖项。 | 世界500强第13强——中国建筑旗下子企业，我方具备良好的资信、资金状况和履约能力，有良好的信用等级。②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将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门银行账户，以保障项目款项专款专用。③做好项目实施的全周期及阶段性施工预算，从项目到公司财务合理编制资金计划，各个环节相互衔接。（3）资源组织优势·人员组织快·后备劳动力足<br>①快速组建劳动力进场，且我司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属于与东莞市的相邻城市，服务十分便捷，能够给东莞市建设工程提供十分有力的总部支撑。②我司在东莞市设立了分支机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直接负责对东莞市范围内的项目管理，管理半径短，管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r>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3个，合计金额约0.37亿元。<br>其中：<br>项目1：大岭山南一路、建卫路、上场路<br>项目2：顺德区伦教街道羊额村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道路工程)<br>项目3：广深高速(中堂段)沿线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质提升淡水河南岸滨水景观项目<br>获得的奖项：<br>共0个，其中：<br>0个国家级奖项（/类），0个省级（/类）奖项。 | 理效率高。③本次投标我司与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本地企业，确保会将产生的工程费用支出，在当地进行统计申报。附：证明材料<br>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营业执照<br>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 | | |
| 页码索引 | 5页<br>6页 | 5页<br>6页 | 5页<br>6页 | 3页<br>4页 | 11页-180页 | 181页-330页 | 331页-476页 | 487页-587页 | 613页-619页<br>721页；733页；<br>744页；754页<br>611页 | 620页-628页<br>658页-661页 | 629页-657页<br>/ | 662页-702页 | 5页<br>6页 |

## 十、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 --- |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自述）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述，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br>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相关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br>2、提供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证书扫描件、“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获奖情况，提供获奖证书等原件彩色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则分别按所承担的工作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总数不超过 3 项。”<br>3、服务便利度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
| 2 | 企业信用查询 | 1、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证明，格式自拟。具体是指（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br>（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br>2、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包括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等）。 |
| 3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并以工程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非类似工程业绩不计）。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鉴定书。证明文件需能体现下述内容：1、业绩合同签订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时间；2、业绩的承包范围；3、业绩的金额；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
| 4 | 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 |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并以工程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非类似工程业绩不计）。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文件需能体现下述内容：1、业绩合同签订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2、业绩的承包范围；3、业绩的金额；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

| | | |
|---|---|---|
| 5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提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及近 12 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 |
| 6 |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及对应业绩的（国家、省、市、区级）获奖、履约评价情况 | 投标人自认为在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并以工程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对应业绩的获奖、对应业绩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非类似工程业绩不计）。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文件需能体现下述内容：1、业绩合同签订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2、业绩的承包范围；3、业绩的金额；4、须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国家、省、市、区级）奖项资料。（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5、类似工程业绩相对应的履约评价情况（需有业主公章）； |
| 7 |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自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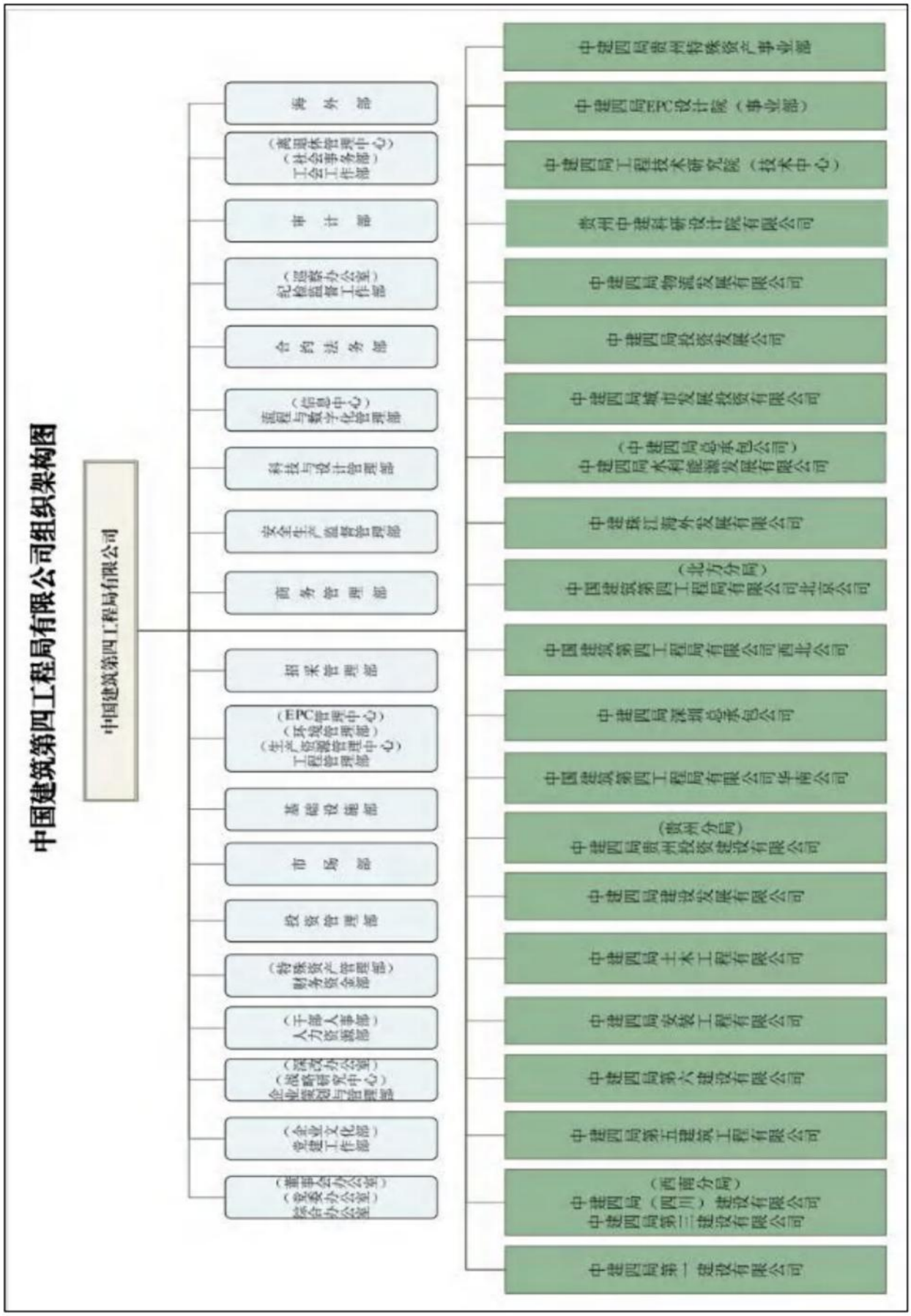
1. 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相关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2. 提供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证书扫描件、“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获奖情况，提供获奖证书等原件彩色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则分别按所承担的工作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总数不超过 3 项。”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510630</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郑小敏</td><td>办公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756-2181093</td><td>网址</td><td colspan="3">https://4bur.cscec.com/</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详见后图“组织架构图”</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易文权</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3">教授级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黄晨光</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3">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1991 年 6 月 14 日</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约 30000 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2412 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91440000214401707F</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1450 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80 亿元</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7000 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7800 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44050158050100003275</td><td>技工</td><td colspan="2">8995 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1、组织架构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党 外 部
（党群体育部）
（社会事务部）
工会工作办公室
审 计 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
纪检监察工作部
合 约 法 务 部
（信息中心）
质量与数字化管理部
科技与设计管理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商 务 管 理 部
招 采 管 理 部
（EPC管理中心）
（质量管理部）
（生产经营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管理部
基 础 设 施 部
市 场 部
投 资 管 理 部
（财务资金管理部）
财务资金管理部
（干部人事部）
人力资源管理部
（党建办公室）
（党群宣传文化中心）
企业策划与品牌管理部
（企业文化部）
党建工作部
（董事会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工业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EPC设计院（事业部）
中建四局工程技术研究院（技术中心）
贵州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投资发展公司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总承包公司）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珠江局外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分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公司
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投资分局）
中建四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南分局）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 类证）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8）9000042



姓　　名：易文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4年03月29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18日　　至 2027年08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营业执照扫描件：

编号：S06120210651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01 月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20279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38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798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易文权

单　位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22日　至 2025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开户许可证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 账户名称: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账户号码: | 44050158050100003275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易文权 |
|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J5810000597607 |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2023 年 02 月 20 日

7、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1E32011467R6L

兹证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审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中建四局总部大厦）**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市政行业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1-09-06　　证书有效期至：2024-09-05

换证日期：2022-09-13　　初始获证日期：2004-12-16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7、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1E32011467R6L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 场所名称 | 场所地址 |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 无活动 |
| 审核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中建四局总部大厦 | 总部管理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新洲二街雄鹰大厦一、二、三层<br>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43 楼 | 工程项目管理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大厦 B 座 23 楼 | 工程项目管理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7 层 B 座 701 室 | 工程项目管理 |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ISO 14001 UCC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8、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1QJ32010357R6L

兹证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审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中建四局总部大厦）**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市政行业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1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发证日期：2021-09-06　　证书有效期至：2024-09-05

换证日期：2022-09-13　　初始获证日期：2004-12-16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8、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1QJ32010357R6L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 场所名称 | 场所地址 |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 无活动 |
| 审核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中建四局总部大厦 | 总部管理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新洲二街雄鹰大厦一、二、三层<br>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43 楼 | 工程项目管理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大厦 B 座 23 楼 | 工程项目管理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7 层 B 座 701 室 | 工程项目管理 |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9、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1S32011078R6L

兹证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审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中建四局总部大厦）**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市政行业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1-09-06　　证书有效期至：2024-09-05

换证日期：2022-09-13　　初始获证日期：2004-12-16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章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9、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1S32011078R6L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 场所名称 | 场所地址 |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 无活动 |
| 审核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中建四局总部大厦 | 总部管理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新洲二街雄鹰大厦一、二、三层<br>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43 楼 | 工程项目管理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大厦 B 座 23 楼 | 工程项目管理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7 层 B 座 701 室 | 工程项目管理 |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ISO 45001 UCC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F 区 1 号科研楼 1205 号</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523000</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李其顺</td><td>办公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769-22983963</td><td>网址</td><td colspan="2">www.junhaojiangong.com</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黄业英</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杨岚心</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2 年 4 月 27 日</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193 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33 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91441900594089160Q</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10 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28000 万</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23 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46 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632758928479</td><td>技工</td><td>81 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1、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 类证）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5）0003957



姓　　名：黄业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2月07日

有　效　期：2015年12月07日　　至 2024年12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年02 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4089160Q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业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7日

住　　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F区1号科研楼1205号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17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174015

企　业　名　称：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4089160Q

法　定　代　表　人：黄业英

注　册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F区科研楼1205号

有　效　期：至2028年11月15日

资　质　等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自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4089160Q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079

企　业　名　称：广东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黄业英

单　位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F区科研楼1205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1年12月06日　至 2024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服务便利度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资源采购优势·长期合作的分供商**

我司在东莞地区拥有百家长期合作成建制、劳务分供商，专业技能强、人员数量足、服务态度好，确保如期交付。

**（2）全过程资金策划**

①作为世界500强第13强——中国建筑旗下子企业，我方具备良好的资信、资金状况和履约能力，有良好的信用等级。

②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将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门银行账户，以保障项目款项专款专用。

③做好项目实施的全周期及阶段性施工预算，从项目到公司财务合理编制资金计划，各个环节相互衔接。

**（3）资源组织优势·人员组织快·后备劳动力足**

①快速组建劳动力进场，且我司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属于与东莞市的相邻城市，服务十分便捷，能够给东莞市建设工程提供十分有力的总部支撑。

②我司在东莞市设立了分支机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直接负责对东莞市范围内的项目管理，管理半径短，管理效率高。

③本次投标我司与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本地企业，确保会将产生的工程费用支出，在当地进行统计申报。

附：证明材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营业执照

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6587458W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 责 人　孙亚进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211室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4089160Q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业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7日

住　　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F区1号科研楼1205号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17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二）企业信用查询

1、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证明，格式自拟。具体是指（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包括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等）。

**（1）企业获奖——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4-201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资格，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www.saic.gov.cn）公示。

2016年7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实施动态监管，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将撤销其公示资格。“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实时公示信息为准。

（2）企业获奖——AAA 企业信用等级（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examined, and it's available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 AAA 。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umber ZSQX-2020-F111-0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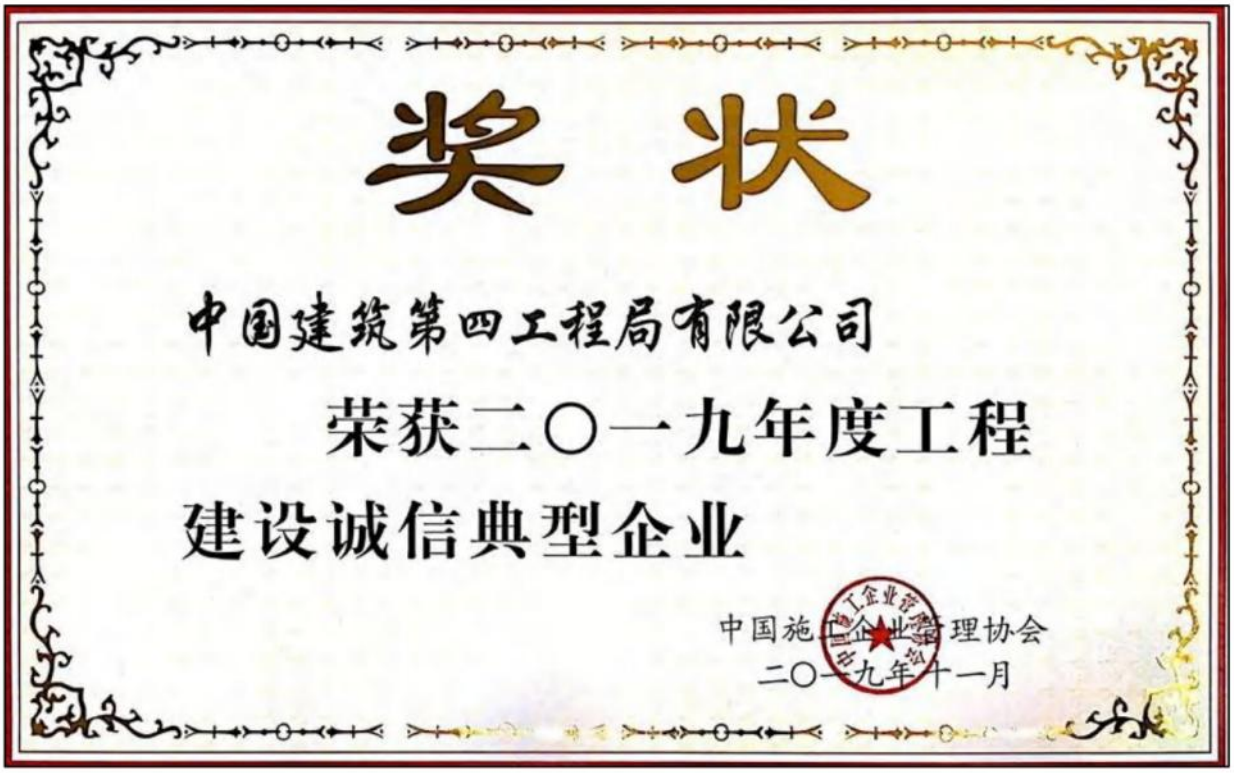
颁发日期：Date of Issue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有效期至：Date of Expiry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查询网址：www.cacem.com.cn
Enquiring Website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3）企业获奖——二〇一九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奖 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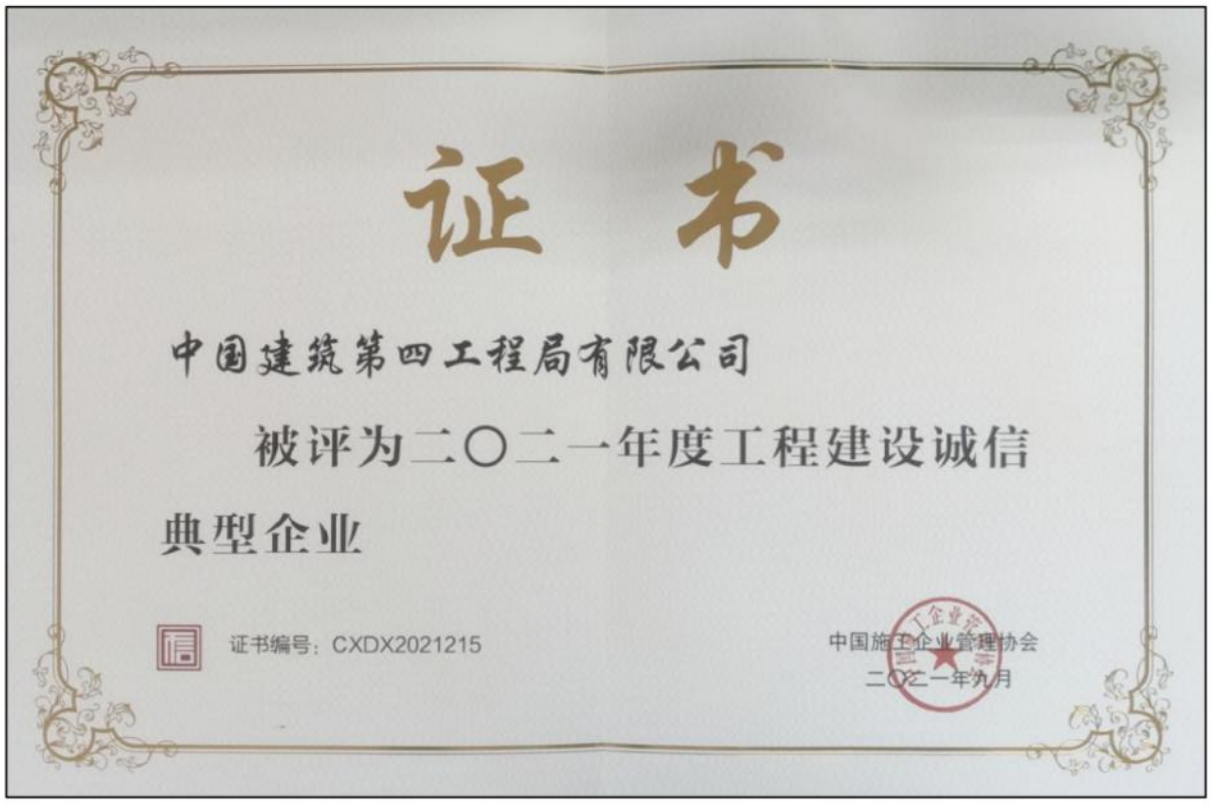
荣获二〇一九年度工程

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4）企业获奖——二〇二一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证 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证书编号：CXDX2021215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企业信息
位置：首页 / 诚信分值
企业信息
诚信分值
企业公示
企业查询
住建局
水务局
交通局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施工
监理
勘察
设计
专业分
房建
市政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820.15
--
--
100
3658.94
311.21
上一页
1
下一页
第1页/共1页 转到 1 页
注:
1、以上企业名单是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的正式企业;
2、诚信分为本单位在相应主管部门推送的企业诚信得分;
3、诚信得分显示为【--】，表示此企业在相应主管部门暂无诚信得分或与主管部门登记的【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
Copyright ©2016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权所有 支持IE11或以上、谷歌及Microsoft Edge浏览。建议使用1280*768以上分辨率浏览
技术支持及维护联系电话：0769-28330604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企业信息
位置：首页 / 诚信分值
企业信息
诚信分值
企业公示
企业查询
住建局
水务局
交通局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施工
监理
勘察
设计
专业分
房建
市政
1
广东建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13
--
--
--
141.13
100
上一页
1
下一页
第1页/共1页 转到 1 页
注:
1、以上企业名单是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的正式企业;
2、诚信分为本单位在相应主管部门推送的企业诚信得分;
3、诚信得分显示为【--】，表示此企业在相应主管部门暂无诚信得分或与主管部门登记的【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
Copyright ©2016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权所有 支持IE11或以上、谷歌及Microsoft Edge浏览。建议使用1280*768以上分辨率浏览
技术支持及维护联系电话：0769-28330604




# 信用星级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信　用　星　级：　13星

认　定　时　间：　2022-08-09

此证书仅为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认定结果证明，不得擅自涂改、伪造。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姓名 | 许尚武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35 岁 |
|---|---|---|---|---|---|
| 职务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40122198907028131 | 手机号码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3.06.28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7 年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壹级建造师：粤 1442018201901959（市政公用工程）<br>高级工程师：(2020) 11040601（市政工程）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 PPP 项目（一标段） | 4.04KM | 2017.11.10<br>—<br>2019.11.20 | 完工 | 省优 |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 2.09KM | 2019.12.15<br>—<br>2021.01.08 | 完工 | 省优 |

项目负责人——许尚武


姓名 许尚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7 月 2 日
住址 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三岗村阮西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肥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1.25-2035.11.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尚武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七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二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631201305003873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07日
-2024年10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许尚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7月0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1959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05-16至2025-05-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5月1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618



姓　　名：许尚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7月02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02日

有　效　期：2019年07月02日　　至 2025年07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Name　许尚武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 年 7 月

专　业 Specialty　市政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104060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26 日

##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 434561　　日期： 2024-08-05 19:32:00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性别 | | | |
|---|---|---|---|---|---|---|---|---|---|
| 许尚武 | | | | | | 男 | | | |
| 缴费年月 | 险种标志 | 单位缴费基数 | 个人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额 | 个人缴费额 | 缴费月数 | 缴费状态 | 到账年月 | 缴费类型 |
| 202407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130.52 | 0.00 | 1 | 已到账 | 202407 | 正常缴费 |
| 202407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407 | 正常缴费 |
| 202407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407 | 正常缴费 |
| 202406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130.52 | 0.00 | 1 | 已到账 | 202406 | 正常缴费 |
| 202406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406 | 正常缴费 |
| 202406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406 | 正常缴费 |
| 202405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130.52 | 0.00 | 1 | 已到账 | 202405 | 正常缴费 |
| 202405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405 | 正常缴费 |
| 202405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405 | 正常缴费 |
| 202404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130.52 | 0.00 | 1 | 已到账 | 202404 | 正常缴费 |
| 202404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404 | 正常缴费 |
| 202404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404 | 正常缴费 |
| 202403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130.52 | 0.00 | 1 | 已到账 | 202403 | 正常缴费 |
| 202403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403 | 正常缴费 |
| 202403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403 | 正常缴费 |
| 202402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130.52 | 0.00 | 1 | 已到账 | 202402 | 正常缴费 |
| 202402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402 | 正常缴费 |
| 202402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402 | 正常缴费 |
| 202401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130.52 | 0.00 | 1 | 已到账 | 202401 | 正常缴费 |
| 202401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401 | 正常缴费 |
| 202401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401 | 正常缴费 |
| 202312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81.58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12 | 正常缴费 |
| 202312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312 | 正常缴费 |
| 202312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312 | 正常缴费 |
| 202311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81.58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11 | 正常缴费 |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 434561　　日期： 2024-08-05 19:32:00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性别 | | | |
|---|---|---|---|---|---|---|---|---|---|
| 许尚武 | | | [redacted] | | | 男 | | | |
| 缴费年月 | 险种标志 | 单位缴费基数 | 个人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额 | 个人缴费额 | 缴费月数 | 缴费状态 | 到账年月 | 缴费类型 |
| 202311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311 | 正常缴费 |
| 202311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311 | 正常缴费 |
| 202310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81.58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10 | 正常缴费 |
| 202310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310 | 正常缴费 |
| 202310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310 | 正常缴费 |
| 202309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81.58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9 | 正常缴费 |
| 202309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309 | 正常缴费 |
| 202309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309 | 正常缴费 |
| 202308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81.58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8 | 正常缴费 |
| 202308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308 | 正常缴费 |
| 202308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308 | 正常缴费 |
| 202307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81.58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7 | 正常缴费 |
| 202307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307 | 正常缴费 |
| 202307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307 | 正常缴费 |
| 202306 | 工伤保险 | 9789.00 | 9789.00 | 63.63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6 | 正常缴费 |
| 202306 | 工伤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7.95 | 0.00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6 | 失业保险 | 9789.00 | 9789.00 | 48.95 | 48.95 | 1 | 已到账 | 202306 | 正常缴费 |
| 202306 | 失业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3.81 | 13.81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6 | 养老保险 | 9789.00 | 9789.00 | 1566.24 | 783.12 | 1 | 已到账 | 202306 | 正常缴费 |
| 202306 | 养老保险 | 2761.00 | 2761.00 | 441.76 | 220.88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5 | 工伤保险 | 9789.00 | 9789.00 | 63.63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5 | 正常缴费 |
| 202305 | 工伤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7.95 | 0.00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5 | 失业保险 | 9789.00 | 9789.00 | 48.95 | 48.95 | 1 | 已到账 | 202305 | 正常缴费 |
| 202305 | 失业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3.81 | 13.81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5 | 养老保险 | 9789.00 | 9789.00 | 1566.24 | 783.12 | 1 | 已到账 | 202305 | 正常缴费 |
| 202305 | 养老保险 | 2761.00 | 2761.00 | 441.76 | 220.88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4 | 工伤保险 | 9789.00 | 9789.00 | 63.63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4 | 正常缴费 |
| 202304 | 工伤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7.95 | 0.00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 434561　　日期： 2024-08-05 19:32:00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性别 | | | |
|---|---|---|---|---|---|---|---|---|---|
| 许尚武 | | | | | | 男 | | | |
| 缴费年月 | 险种标志 | 单位缴费基数 | 个人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额 | 个人缴费额 | 缴费月数 | 缴费状态 | 到账年月 | 缴费类型 |
| 202304 | 失业保险 | 9789.00 | 9789.00 | 48.95 | 48.95 | 1 | 已到账 | 202304 | 正常缴费 |
| 202304 | 失业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3.81 | 13.81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4 | 养老保险 | 9789.00 | 9789.00 | 1566.24 | 783.12 | 1 | 已到账 | 202304 | 正常缴费 |
| 202304 | 养老保险 | 2761.00 | 2761.00 | 441.76 | 220.88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3 | 工伤保险 | 9789.00 | 9789.00 | 63.63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3 | 正常缴费 |
| 202303 | 工伤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7.95 | 0.00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3 | 失业保险 | 9789.00 | 9789.00 | 48.95 | 48.95 | 1 | 已到账 | 202303 | 正常缴费 |
| 202303 | 失业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3.81 | 13.81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3 | 养老保险 | 9789.00 | 9789.00 | 1566.24 | 783.12 | 1 | 已到账 | 202303 | 正常缴费 |
| 202303 | 养老保险 | 2761.00 | 2761.00 | 441.76 | 220.88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2 | 工伤保险 | 9789.00 | 9789.00 | 63.63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2 | 正常缴费 |
| 202302 | 工伤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7.95 | 0.00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2 | 失业保险 | 9789.00 | 9789.00 | 48.95 | 48.95 | 1 | 已到账 | 202302 | 正常缴费 |
| 202302 | 失业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3.81 | 13.81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2 | 养老保险 | 9789.00 | 9789.00 | 1566.24 | 783.12 | 1 | 已到账 | 202302 | 正常缴费 |
| 202302 | 养老保险 | 2761.00 | 2761.00 | 441.76 | 220.88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1 | 补充工伤保险 | 0.00 | 0.00 | 17.00 | 0.00 | 1 | 未到账 | | 正常缴费 |
| 202301 | 工伤保险 | 9789.00 | 9789.00 | 63.63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1 | 正常缴费 |
| 202301 | 工伤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7.95 | 0.00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1 | 失业保险 | 9789.00 | 9789.00 | 48.95 | 48.95 | 1 | 已到账 | 202301 | 正常缴费 |
| 202301 | 失业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3.81 | 13.81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1 | 养老保险 | 9789.00 | 9789.00 | 1566.24 | 783.12 | 1 | 已到账 | 202301 | 正常缴费 |
| 202301 | 养老保险 | 2761.00 | 2761.00 | 441.76 | 220.88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 434561　　日期： 2024-08-05 19:32:00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性别 | | | |
|---|---|---|---|---|---|---|---|---|---|
| 许尚武 | | | | | | 男 | | | |
| 缴费年月 | 险种标志 | 单位缴费基数 | 个人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额 | 个人缴费额 | 缴费月数 | 缴费状态 | 到账年月 | 缴费类型 |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GBX6 2B15 EE30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4-08-

#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递交的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 PPP 项目内部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 PPP 项目建设运营合同》，经我方综合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1、中标项目：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 PPP 项目（一标段）

2、建设内容：

（1）京九路：淮河路-润河路段，长约 2845 米，红线宽度 60 米。

（2）新韩路：航颖路-西清路段，不包括上跨铁路工程，总长约 4077 米，红线宽度 60 米。

（3）两条次干道或支路工程：清颖路（三清路-八里松路）；庙东路（淮河路-三清路、三清路-竹园路），红线宽度 15-40 米不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3、中标金额：38000 万元

4、工期：310 天（日历日）

5、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你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于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号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PPP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2017.9.8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PPP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阜阳市城南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阜阳市城南新区路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13〕36号）、《关于市城南新区路网建设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16〕128号）、《关于市城南新区三清路以南支路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2015〕153号）。

4.资金来源：自筹并已落实。

5.工程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市政道路及附属物（不含绿化）工程、电力排管工程等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清单及控制价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PPP项目（一标段），本期路网工程包含

但不限于京九路（淮河路-润河路）、新韩路（航颖路-西清路，不包括上跨铁路工程）、支路工程的道路及附属物（不含绿化）以及 10KV 地下电力排管，具体如下：

（1）京九路：淮河路-润河路，长度约 2845 米，红线宽度 60 米；

（2）新韩路：航颖路-西清路（不包括上跨铁路工程），总长约 4077 米，红线宽度 60 米；

（3）支路工程：清颖路（三清路-八里松路）500 米/24 米宽、庙东路（淮河路-三清路、三清路-竹园路）2348 米/40 米宽，总长 2848 米。

以上为对项目情况的一个概要介绍，仅作参考。建设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市政道路及附属物（不含绿化）工程、电力排管工程等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清单及控制价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 月 /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千万圆整（¥38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皓荣。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阜阳市城南新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编号：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 PPP 项目（一标段）
新韩路（航颍路-西清路）道路建设工程

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制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 PPP 项目（一标段）新韩路（航颍路-西清路）道路建设工程 | | 工程地点 | 阜阳市 | |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地字第341200201700005 |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 341200170524020 1-SX-002 | 质量监督注册号 | 1200170989 |
| 工程用途 | 市政道路 | 设计能力 | / | 造价 | 元 |
| 工程主要内容 | 新韩路（航颍路-西清路）道路建设工程位于阜阳市城南新区，本次建设总长度4043.89m，红线宽60m。施工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等工程。 | | | | |
| 开工日期 |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 竣工日期 |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
| 建设单位 |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邹细华 | |
| 单位地址 | 阜阳市 | | 项目负责人 | 邹细华 | |
| 勘察单位 |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 | 资质等级 | 甲 级 | 项目负责人 何家明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 | 资质等级 | 甲 级 | 项目负责人 袁驾 |
| 施工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
| 法定代表人 | 易文权 | | 项目经理 | 许尚武 | |
| 分包单位 | / | | 资质等级 | / | |
| 分包单位 | / | | 资质等级 | / | |
| 分包单位 | / | | 资质等级 | / | |
| 监理单位 |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资质等级 | 甲 级 | |
| 总监理工程师 | 李大庆 | | 岗位证书号 | 11008736 | |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 | | | |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 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 PPP 项目（一标段）

## 新韩路（航颍路-西清路）道路建设工程

日期2019 年 11 月20 日

| 序号 | 姓 名 | 单　　位 | 专 业 | 职务/职称 | 本人签字 |
|---|---|---|---|---|---|
| 1 | 孔德坤 | 阜阳市城南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 | | 孔德坤 |
| 2 | 邹细华 |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 |
| 3 | 何家明 |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 勘察单位 | | 何家明 |
| 4 | 袁驾 |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 |
| 5 | 李大庆 |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 李大庆 |
| 6 | 许尚武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 许尚武 |
| 7 | 程占胜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 |
| 8 | 张磊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 张磊 |
| 9 | 左昱廷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说明：1.**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2.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 PPP 项目（一标段）新韩路(航颍路-西清路）道路建设工程 | 结构类型 | 沥青混凝土 | 工程规模 | 4043.89 m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令狐延 | 开工日期 | 2017年11月10日 |
| 项目经理 | 许尚武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吴新星 | 完工日期 | 2019年11月20日 |

| 序号 | 项　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部位）工程 | 共 23 分部（部位），经查 23 分部（部位），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3 分部（部位） | 验收合格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 验收合格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验收合格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 验收合格 |
| 5 | 综合验收结论 | 验收合格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19年12月13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19年12月23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19年11月27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2019年11月22日 | 单位负责人<br>2019年11月20日 |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项目经理获奖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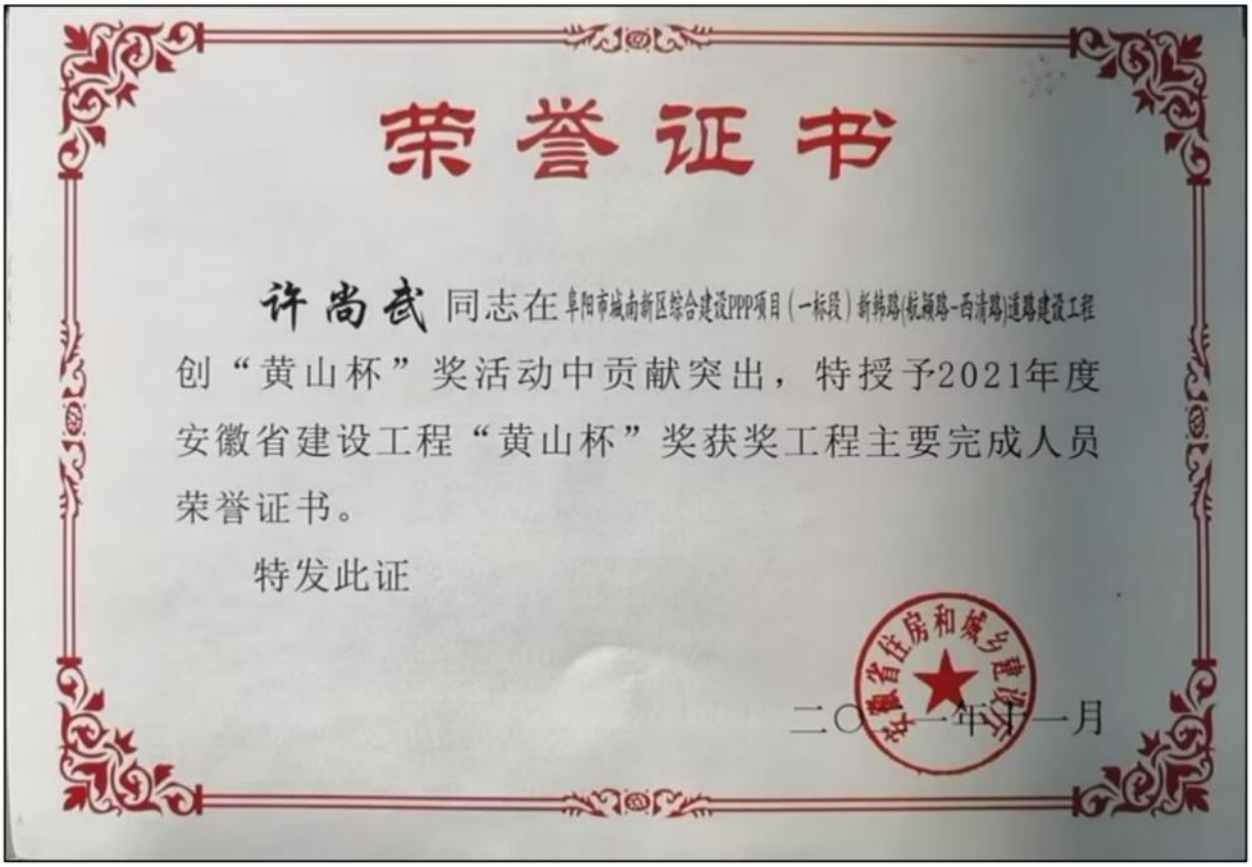
证　书

许尚武同志

被评为2020-2021年度安徽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二三年一月



荣誉证书

许尚武同志在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PPP项目（一标段）新特路（航颍路-西清路）道路建设工程创“黄山杯”奖活动中贡献突出，特授予2021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获奖工程主要完成人员荣誉证书。

特发此证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荣誉证书

许尚武 同志在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创“黄山杯”奖活动中贡献突出，特授予2022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获奖工程主要完成人员(施工单位)荣誉证书。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九月

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 PPP 项目（一标段）新韩路(航颖路-西清路)道路建设工程-荣获 2021 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 證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PPP项目|一标段|新韩路|航颖路-西清路|道路建设工程工程荣获2021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单位：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HFZTB-GC-2019-00974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你单位 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2019GJCZ3322 ）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壹亿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零伍拾壹元伍角陆分 元(大写)。中标工期 300 天（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 | |
|---|---|---|---|
| 工程名称： | 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 | |
| 工程地点： | 合肥市 | | |
| 结构层次： | / | 建筑面积： | / |
| 预算价： | 322795000.00 元 | 中标价： | 111144051.56 元 |
| 项目经理： | 许尚武 | | |
| 开工日期： |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 |
| 中标范围： | 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 | |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年1月19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1月19日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合同原件

（2）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2.工程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1）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全长2099.863m，红线宽度60m；（2）柿园路（富蕴路-庆阳路），全长342.515m，红线宽度20米；（3）唐小河景观提升；（4）集成电路产业园休闲地块围挡；（5）北区建成道路沿线空闲地块整治；（6）环巢湖乡镇污水处理厂DBO项目高刘区绿化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绿化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等文件。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相关约定、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5日（以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零伍拾壹元伍角陆分**(¥111144051.56 元 )

本施工合同含合肥经开区共 6 个工程项目，合同价分别如下：

（1）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签约合同价：玖仟零伍拾壹万叁佰伍拾陆元柒角肆分（含预留金：/ 万元）；

（2）柿园路（富蕴路-庆阳路）工程：签约合同价：捌佰伍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含预留金：/ 万元）；

（3）唐小河景观提升 工程：签约合同价：捌佰玖拾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含预留金：/ 万元）；

（4）集成电路产业园空闲地块围挡 工程：签约合同价：壹佰陆拾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肆分（含预留金：/ 万元）；

（5）北区建成道路沿线空闲地块整治 工程：签约合同价：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零壹拾柒元陆角叁分（含预留金：/ 万元）；

（6）环巢湖乡镇污水处理厂 DBO 项目高刘区绿化 工程：签约合同价：肆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元贰角捌分（含预留金：/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叁角 (¥ 1965279.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元 (¥ 112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尚武**。

许尚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P |
| 地 址： | 地 址：广州市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10665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0551-64632252 |
| 传 真： | 传 真：0551-66105087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209001521102O2 |

022832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

竣工日期：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 一、工程概况

022832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 | 工程地点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示范区 | | |
| 建筑面积 | $m^2$ | 工程造价 | 851 万元 | | |
| 结构类型 | 市政道路 | 层　数 | 地上：_____层<br>地下：_____层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地字第340112019000116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340133201912180202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12月15日 | 竣工日期 | | | |
| 建设单位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法定代表人 | | | |
| 单位地址 | | 项目负责人 | 孙海龙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甲级 | 项目负责人 | 闾波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甲级 | 项目负责人 | 黄涛 |
| 施工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44020279 | | |
| 法定代表人 | 易文权 |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 许尚武 00835381 | | |
| 分包单位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 分包单位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 分包单位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 监理单位 | 安徽省杰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E134000062 | | |
| 法定代表人 | 陆坤 |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 蒋折贵 00319774 |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 监督机构 | | 监督注册号 | | | |

1

##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 验收组成员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 称、职 务 | 本人签名 |
|---|---|---|---|---|
| 组 长 | 何宗军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副组长 | 黄浔 | 中铁[illegible]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阎波 | 中铁[illegible]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筑幕墙专业负责人 | |
| | 葛祈贵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 | 项目总监 | |
| 成员 | 隆福昌 |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
| | 许尚武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何玉国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 | |
| | 王玉松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 | |
| | 刘志平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
| | 孙海龙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 | 建筑幕墙项目负责人 | |
| | 陈婵 |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总监理办公室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 三、验收结果

0228322

验收意见：

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为南北走向，道路南起团肥路，北至新港路，道路全长为2099.863m，红线宽54.5m。施工内容主要包含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缆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主要包括机动车道沥青路面53456.91M²，辅道沥青路面33798.62M²，人行道透水砼面层 9349.72M²，侧石20973.3m，雨水管道7850m，雨水井138座，污水管道1994m，污水井48座；顶管952m，工作井6座，接收井6座；12m双臂路灯113套，12m单臂路灯2套，14m中杆灯4套，配电柜2座；标线5731M²，标杆42套，标志板63块；MPP塑钢复合管4839.57m，电排工井58座，手孔井11座；绿化面积20946.5M²，乔灌木2552棵，花草24687.1M²。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以上全部施工任务，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经验收小组检查验收，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2020年 月 日 |

3

0230820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illegible]路(富鑫路-庆丰路)工程

竣工日期：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 一、工程概况

0230820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合肥长井园路(宿松路~庆阳路)工程 | 工程地点 | 合肥市经开区高刘镇 | | |
| 建筑面积 | $m^2$ | 工程造价 | 万元 | | |
| 结构类型 | 市政道路 | 层　数 | 地上：层<br>地下：层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340101202000018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12月15日 | 竣工日期 | 2021.11.30 | | |
| 建设单位 |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法定代表人 | | | |
| 单位地址 | | 项目负责人 | 孙海波 | | |
| 勘察单位 |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 资质等级 | | 项目负责人 | 魏刚 |
| 设计单位 | 合肥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 项目负责人 | 张平 |
| 施工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44020279 | | |
| 法定代表人 | 易文权 |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 许尚武 0083558 | | |
| 分包单位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 分包单位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 分包单位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 监理单位 |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134001484 | | |
| 法定代表人 | 我刚 |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 周兆伦 0032630 |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 监督机构 | | 监督注册号 | | | |

1

##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 验收组成员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 称、职 务 | 本人签名 |
|---|---|---|---|---|
| 组 长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副组长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 |
| 成员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单位公章）

2021 年 1 月 8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2

# 三、验收结果

0230820

验收意见：

柿园路（富蕴路-庆阳路）工程西起以设计的富蕴路，东至规划庆阳路，道路全长342.515m，规划红线宽20m。施工内容主要包含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主要包括机动车道沥青路面4968m2，人行道透水砼面层1826.36m2，侧石1261.93m；雨水管道506m，雨水井13座；箱涵2.2m*2m，长277m；10m单挑路灯（高压钠灯）16杆，14m三火中杆灯（高压钠灯）1杆；标线678m2，标杆36套，标志21套；绿化工程法国梧桐97棵。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以上全部施工任务，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经验收小且检查验收，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望，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法人代表<br>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br>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br>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br>2021 年 月 日 |

3

#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荣获2022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荣获2021年度安徽市政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安徽省市政工程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 （四）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彭期祥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36 岁 |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中级工程师 | 学 历 | 研究生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 | |
| 手机号码 |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中级工程师：(2020)12040180（市政工程）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7.06.21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3 年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彭期祥


姓名 彭期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湖南省祁东县双桥镇金盆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祁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02-2037.05.02


姓名 Name 彭期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 年 12 月
专业 Specialty 市政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年 月 日
2021 2 3



硕士研究生

#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彭期祥 性别 男， 1988 年 12 月20 日生，于二0一四 年 九 月至二0一七 年 六 月在 我校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代)

证书编号：105361201702000536 二0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408075787728582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彭期祥　　性别：男

证件号码：[redacted]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85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707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301 | 112200029393 | 17413 | 1393.04 | 已参保 | / | |
| 202302 | 112200029393 | 17413 | 1393.04 | 已参保 | / | |
| 202303 | 112200029393 | 17413 | 1393.04 | 已参保 | / | |
| 202304 | 112200029393 | 17413 | 1393.04 | 已参保 | / | |
| 202305 | 112200029393 | 17413 | 1393.04 | 已参保 | / | |
| 202306 | 112200029393 | 17413 | 1393.04 | 已参保 | / | |
| 202307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308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309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310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311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312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401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9393 | 11000 | 88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2-0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07日

##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许尚武 | 高级工程师 | 壹级建造师 | 壹级 | 粤1442018201901959 | 市政公用工程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技术负责人 | 彭期祥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0)12040180 | 市政工程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质量管理负责人 | 阮远迎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0)12040182 | 给排水工程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安全管理负责人 | 程帅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高级 | (2020)110400732020110464400000 1932 粤建安C3（2009）0001369 | 安全工程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安全员 | 黄志麟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19)1204025 粤建安C3（2018）0028293 | 土木工程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安全员 | 卢玉填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021)12040097 粤建安C3（2018）0031457 | 土木工程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安全员 | 罗少平 | 助理工程师 | 职称证 | 初级 | CZ-011947 粤建安C3（2018）0031478 | 土木工程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资料员 | 董涛 | 助理工程师 | 职称证 | 初级 | （2019）1304166 M1740960 | 土电子声像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 工程造价负责人 | 付忠良 | 副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副高 | 2006001010700 建[造]11234400027045 | 工程管理 | 中建四局 | 无 | 无 |

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姓名 | 许尚武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35 岁 |
|---|---|---|---|---|---|
| 职务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3.06.28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 7 年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壹级建造师：粤 1442018201901959（市政公用工程）<br>高级工程师：(2020) 11040601（市政工程）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阜阳市城南新区综合建设 PPP 项目（一标段） | 4.04KM | 2017.11.10<br>—<br>2019.11.20 | 完工 | 省优 |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 2.09KM | 2019.12.15<br>—<br>2021.01.08 | 完工 | 省优 |



姓名 许尚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7 月 2 日

住址 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三岗村阮西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肥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1.25-2035.11.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尚武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七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二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631201305003873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07日
-2024年10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许尚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7月0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1959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05-16至2025-05-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5月1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618



姓　　名：许尚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7月02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02日

有　效　期：2019年07月02日　　至 2025年07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Name　许尚武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 年 7 月

专　业 Specialty　市政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104060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26 日

#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 434561　　日期： 2024-08-05 19:32:00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性别 | | | |
|---|---|---|---|---|---|---|---|---|---|
| 许尚武 | | | | | | 男 | | | |
| 缴费年月 | 险种标志 | 单位缴费基数 | 个人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额 | 个人缴费额 | 缴费月数 | 缴费状态 | 到账年月 | 缴费类型 |
| 202407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130.52 | 0.00 | 1 | 已到账 | 202407 | 正常缴费 |
| 202407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407 | 正常缴费 |
| 202407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407 | 正常缴费 |
| 202406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130.52 | 0.00 | 1 | 已到账 | 202406 | 正常缴费 |
| 202406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406 | 正常缴费 |
| 202406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406 | 正常缴费 |
| 202405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130.52 | 0.00 | 1 | 已到账 | 202405 | 正常缴费 |
| 202405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405 | 正常缴费 |
| 202405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405 | 正常缴费 |
| 202404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130.52 | 0.00 | 1 | 已到账 | 202404 | 正常缴费 |
| 202404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404 | 正常缴费 |
| 202404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404 | 正常缴费 |
| 202403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130.52 | 0.00 | 1 | 已到账 | 202403 | 正常缴费 |
| 202403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403 | 正常缴费 |
| 202403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403 | 正常缴费 |
| 202402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130.52 | 0.00 | 1 | 已到账 | 202402 | 正常缴费 |
| 202402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402 | 正常缴费 |
| 202402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402 | 正常缴费 |
| 202401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130.52 | 0.00 | 1 | 已到账 | 202401 | 正常缴费 |
| 202401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401 | 正常缴费 |
| 202401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401 | 正常缴费 |
| 202312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81.58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12 | 正常缴费 |
| 202312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312 | 正常缴费 |
| 202312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312 | 正常缴费 |
| 202311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81.58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11 | 正常缴费 |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 434561　　日期： 2024-08-05 19:32:00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性别 | | | |
|---|---|---|---|---|---|---|---|---|---|
| 许尚武 | | | | | | 男 | | | |
| 缴费年月 | 险种标志 | 单位缴费基数 | 个人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额 | 个人缴费额 | 缴费月数 | 缴费状态 | 到账年月 | 缴费类型 |
| 202311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311 | 正常缴费 |
| 202311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311 | 正常缴费 |
| 202310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81.58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10 | 正常缴费 |
| 202310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310 | 正常缴费 |
| 202310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310 | 正常缴费 |
| 202309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81.58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9 | 正常缴费 |
| 202309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309 | 正常缴费 |
| 202309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309 | 正常缴费 |
| 202308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81.58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8 | 正常缴费 |
| 202308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308 | 正常缴费 |
| 202308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308 | 正常缴费 |
| 202307 | 工伤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81.58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7 | 正常缴费 |
| 202307 | 失业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62.75 | 62.75 | 1 | 已到账 | 202307 | 正常缴费 |
| 202307 | 养老保险 | 12550.00 | 12550.00 | 2008.00 | 1004.00 | 1 | 已到账 | 202307 | 正常缴费 |
| 202306 | 工伤保险 | 9789.00 | 9789.00 | 63.63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6 | 正常缴费 |
| 202306 | 工伤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7.95 | 0.00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6 | 失业保险 | 9789.00 | 9789.00 | 48.95 | 48.95 | 1 | 已到账 | 202306 | 正常缴费 |
| 202306 | 失业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3.81 | 13.81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6 | 养老保险 | 9789.00 | 9789.00 | 1566.24 | 783.12 | 1 | 已到账 | 202306 | 正常缴费 |
| 202306 | 养老保险 | 2761.00 | 2761.00 | 441.76 | 220.88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5 | 工伤保险 | 9789.00 | 9789.00 | 63.63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5 | 正常缴费 |
| 202305 | 工伤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7.95 | 0.00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5 | 失业保险 | 9789.00 | 9789.00 | 48.95 | 48.95 | 1 | 已到账 | 202305 | 正常缴费 |
| 202305 | 失业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3.81 | 13.81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5 | 养老保险 | 9789.00 | 9789.00 | 1566.24 | 783.12 | 1 | 已到账 | 202305 | 正常缴费 |
| 202305 | 养老保险 | 2761.00 | 2761.00 | 441.76 | 220.88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4 | 工伤保险 | 9789.00 | 9789.00 | 63.63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4 | 正常缴费 |
| 202304 | 工伤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7.95 | 0.00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 434561　　日期： 2024-08-05 19:32:00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性别 | | | |
|---|---|---|---|---|---|---|---|---|---|
| 许尚武 | | | | | | 男 | | | |
| 缴费年月 | 险种标志 | 单位缴费基数 | 个人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额 | 个人缴费额 | 缴费月数 | 缴费状态 | 到账年月 | 缴费类型 |
| 202304 | 失业保险 | 9789.00 | 9789.00 | 48.95 | 48.95 | 1 | 已到账 | 202304 | 正常缴费 |
| 202304 | 失业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3.81 | 13.81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4 | 养老保险 | 9789.00 | 9789.00 | 1566.24 | 783.12 | 1 | 已到账 | 202304 | 正常缴费 |
| 202304 | 养老保险 | 2761.00 | 2761.00 | 441.76 | 220.88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3 | 工伤保险 | 9789.00 | 9789.00 | 63.63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3 | 正常缴费 |
| 202303 | 工伤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7.95 | 0.00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3 | 失业保险 | 9789.00 | 9789.00 | 48.95 | 48.95 | 1 | 已到账 | 202303 | 正常缴费 |
| 202303 | 失业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3.81 | 13.81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3 | 养老保险 | 9789.00 | 9789.00 | 1566.24 | 783.12 | 1 | 已到账 | 202303 | 正常缴费 |
| 202303 | 养老保险 | 2761.00 | 2761.00 | 441.76 | 220.88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2 | 工伤保险 | 9789.00 | 9789.00 | 63.63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2 | 正常缴费 |
| 202302 | 工伤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7.95 | 0.00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2 | 失业保险 | 9789.00 | 9789.00 | 48.95 | 48.95 | 1 | 已到账 | 202302 | 正常缴费 |
| 202302 | 失业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3.81 | 13.81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2 | 养老保险 | 9789.00 | 9789.00 | 1566.24 | 783.12 | 1 | 已到账 | 202302 | 正常缴费 |
| 202302 | 养老保险 | 2761.00 | 2761.00 | 441.76 | 220.88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1 | 补充工伤保险 | 0.00 | 0.00 | 17.00 | 0.00 | 1 | 未到账 | | 正常缴费 |
| 202301 | 工伤保险 | 9789.00 | 9789.00 | 63.63 | 0.00 | 1 | 已到账 | 202301 | 正常缴费 |
| 202301 | 工伤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7.95 | 0.00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1 | 失业保险 | 9789.00 | 9789.00 | 48.95 | 48.95 | 1 | 已到账 | 202301 | 正常缴费 |
| 202301 | 失业保险 | 2761.00 | 2761.00 | 13.81 | 13.81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 202301 | 养老保险 | 9789.00 | 9789.00 | 1566.24 | 783.12 | 1 | 已到账 | 202301 | 正常缴费 |
| 202301 | 养老保险 | 2761.00 | 2761.00 | 441.76 | 220.88 | 0 | 已到账 | 202307 | 调整基数 |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 434561　　日期： 2024-08-05 19:32:00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性别 | | | |
|---|---|---|---|---|---|---|---|---|---|
| 许尚武 | | | | | | 男 | | | |
| 缴费年月 | 险种标志 | 单位缴费基数 | 个人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额 | 个人缴费额 | 缴费月数 | 缴费状态 | 到账年月 | 缴费类型 |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GBX6 2B15 EE30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4-08-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彭期祥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36 岁 |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中级工程师 | 学 历 | 研究生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 | |
| 手机号码 |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中级工程师：(2020)12040180（市政工程）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7.06.21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3 年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彭期祥


姓名 彭期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湖南省祁东县双桥镇金盆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祁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02-2037.05.02


姓名 Name 彭期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 年 12 月
专业 Specialty 市政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年 月 日
2021 2 3



硕士研究生

#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彭期祥 性别 男， 1988 年 12 月20 日生，于二0一四 年 九 月至二0一七 年 六 月在 我校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代)

证书编号：105361201702000536 二0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408075787728582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彭期祥　　性别：男

证件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85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707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301 | 112200029393 | 17413 | 1393.04 | 已参保 | / | |
| 202302 | 112200029393 | 17413 | 1393.04 | 已参保 | / | |
| 202303 | 112200029393 | 17413 | 1393.04 | 已参保 | / | |
| 202304 | 112200029393 | 17413 | 1393.04 | 已参保 | / | |
| 202305 | 112200029393 | 17413 | 1393.04 | 已参保 | / | |
| 202306 | 112200029393 | 17413 | 1393.04 | 已参保 | / | |
| 202307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308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309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310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311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312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401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9393 | 14279 | 1142.3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9393 | 11000 | 88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2-0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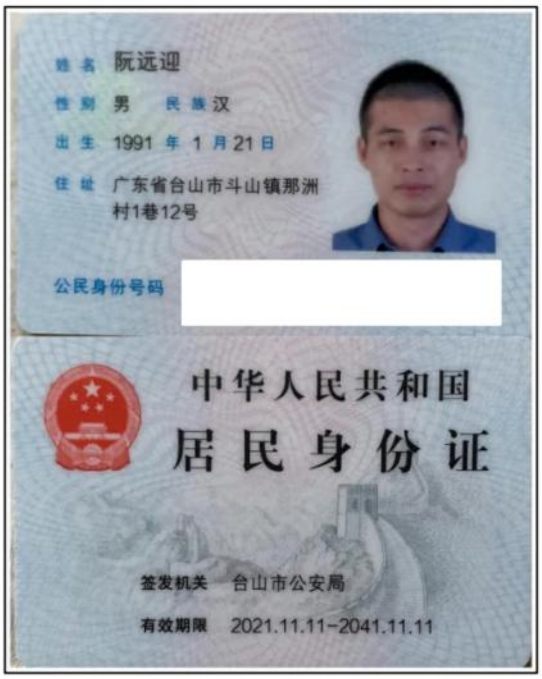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07日

# 质量管理负责人信息表

| 姓名 | 阮远迎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或职称证书编号） | | (2020) 12040182 |






姓　名 Name　阮远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1 月

专　业 Specialty　给排水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 程 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18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1　2　3

验证码：202408051755512140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阮远迎　　性别：男

证件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5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8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305 | 112200029393 | 17603 | 1408.24 | 已参保 | / | |
| 202306 | 112200029393 | 17603 | 1408.24 | 已参保 | / | |
| 202307 | 112200029393 | 14434 | 1154.72 | 已参保 | / | |
| 202308 | 112200029393 | 14434 | 1154.72 | 已参保 | / | |
| 202309 | 112200029393 | 14434 | 1154.72 | 已参保 | / | |
| 202310 | 112200029393 | 14434 | 1154.72 | 已参保 | / | |
| 202311 | 112200029393 | 14434 | 1154.72 | 已参保 | / | |
| 202312 | 112200029393 | 14434 | 1154.72 | 已参保 | / | |
| 202401 | 112200029393 | 14434 | 1154.72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9393 | 14434 | 1154.7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9393 | 14434 | 1154.7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9393 | 14434 | 1154.7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9393 | 14434 | 1154.7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9393 | 14434 | 1154.7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9393 | 13000 | 1040.0 | 已参保 |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2-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05日

# 安全管理负责人信息表

| 姓名 | 程帅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 14 | 证件号（C 证编号） | | 粤建安 C3（2009）0001369 |









190-0692



姓　　名　程帅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1[illegible]715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0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01932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692

## 注　册　记　录

程帅 220203198705015956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illegible]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6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 注　册　记　录

姓　名 Name　程　帅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 年 5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4[illegible]7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年　月　日
2021　2　26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1369



姓　　名：程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5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3月10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2日　　至 2027年03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09 年 0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码：202408051792441159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程帅　　性别：男

证件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60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0807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301 | 112200029393 | 22167 | 1773.36 | 已参保 | / | |
| 202302 | 112200029393 | 22167 | 1773.36 | 已参保 | / | |
| 202303 | 112200029393 | 22167 | 1773.36 | 已参保 | / | |
| 202304 | 112200029393 | 22167 | 1773.36 | 已参保 | / | |
| 202305 | 112200029393 | 22167 | 1773.36 | 已参保 | / | |
| 202306 | 112200029393 | 22167 | 1773.36 | 已参保 | / | |
| 202307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308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309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310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311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312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401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9393 | 22000 | 1760.0 | 已参保 |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2-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05日

# 安全员信息表

| 姓名 | 黄志麟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 |
|---|---|---|---|---|---|
| 手机号码 | | | 证件号（安全员上岗证号或C证编号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号） | | 粤建安C3（2018）0028293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8293



姓　　名：黄志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2018年10月31日　　至 2024年10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资格证书

姓　　名　黄志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2019)1204025

2019年11月08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验证码：202408051821796535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志麟　　性别：男

证件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40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709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301 | 112200029393 | 21280 | 1702.4 | 已参保 | / | |
| 202302 | 112200029393 | 21280 | 1702.4 | 已参保 | / | |
| 202303 | 112200029393 | 21280 | 1702.4 | 已参保 | / | |
| 202304 | 112200029393 | 21280 | 1702.4 | 已参保 | / | |
| 202305 | 112200029393 | 21280 | 1702.4 | 已参保 | / | |
| 202306 | 112200029393 | 21280 | 1702.4 | 已参保 | / | |
| 202307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308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309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310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311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312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401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9393 | 26421 | 2113.68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9393 | 17000 | 1360.0 | 已参保 |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2-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05日

# 安全员信息表

| 姓名 | 卢玉填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 | 证件号（安全员上岗证号或C证编号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号） | | 粤建安C3（2018）0031457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31457



姓　　名：卢玉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2018年12月29日　　至 2024年12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Name　卢玉填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 年 2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4009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验证码：202408051853477613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卢玉填　　性别：男

证件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97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607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301 | 112200029393 | 15859 | 1268.72 | 已参保 | / | |
| 202302 | 112200029393 | 15859 | 1268.72 | 已参保 | / | |
| 202303 | 112200029393 | 15859 | 1268.72 | 已参保 | / | |
| 202304 | 112200029393 | 15859 | 1268.72 | 已参保 | / | |
| 202305 | 112200029393 | 15859 | 1268.72 | 已参保 | / | |
| 202306 | 112200029393 | 15859 | 1268.72 | 已参保 | / | |
| 202307 | 112200029393 | 13004 | 1040.32 | 已参保 | / | |
| 202308 | 112200029393 | 13004 | 1040.32 | 已参保 | / | |
| 202309 | 112200029393 | 13004 | 1040.32 | 已参保 | / | |
| 202310 | 112200029393 | 13004 | 1040.32 | 已参保 | / | |
| 202311 | 112200029393 | 13004 | 1040.32 | 已参保 | / | |
| 202312 | 112200029393 | 13004 | 1040.32 | 已参保 | / | |
| 202401 | 112200029393 | 13004 | 1040.32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9393 | 13004 | 1040.3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9393 | 13004 | 1040.3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9393 | 13004 | 1040.3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9393 | 13004 | 1040.3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9393 | 13004 | 1040.3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9393 | 11000 | 880.0 | 已参保 |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2-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05日

# 安全员信息表

| 姓名 | 罗少平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 | 证件号（安全员上岗证号或C证编号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号） | | 粤建安C3（2018）0031478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少平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六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 长：陈晓阳

证书编号：105641201605007824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31478



姓　　名：罗少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6月02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2018年12月29日　　至 2024年12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CZ-011947

# 资格证书

姓　　名　罗少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06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7　年 7　月 31　日

验证码：202408051911742493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少平　　性别：男

证件号码：[redacted]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97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607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301 | 112200029393 | 18673 | 1493.84 | 已参保 | / | |
| 202302 | 112200029393 | 18673 | 1493.84 | 已参保 | / | |
| 202303 | 112200029393 | 18673 | 1493.84 | 已参保 | / | |
| 202304 | 112200029393 | 18673 | 1493.84 | 已参保 | / | |
| 202305 | 112200029393 | 18673 | 1493.84 | 已参保 | / | |
| 202306 | 112200029393 | 18673 | 1493.84 | 已参保 | / | |
| 202307 | 112200029393 | 19681 | 1574.48 | 已参保 | / | |
| 202308 | 112200029393 | 19681 | 1574.48 | 已参保 | / | |
| 202309 | 112200029393 | 19681 | 1574.48 | 已参保 | / | |
| 202310 | 112200029393 | 19681 | 1574.48 | 已参保 | / | |
| 202311 | 112200029393 | 19681 | 1574.48 | 已参保 | / | |
| 202312 | 112200029393 | 19681 | 1574.48 | 已参保 | / | |
| 202401 | 112200029393 | 19681 | 1574.48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9393 | 19681 | 1574.48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9393 | 19681 | 1574.48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9393 | 19681 | 1574.48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9393 | 19681 | 1574.48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9393 | 19681 | 1574.48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9393 | 13000 | 1040.0 | 已参保 |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2-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05日

资料员——董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涛 性别 女，一九七九 年 十一月十三 日生，于 一九九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普通全日制 电子声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申志福

校 名：重庆通信学院

发证日期：二〇〇一 年 六 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90011120010600012

No. 002011

64



姓　　名 董涛

出生年月 1979.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 岗位职务 | 起讫年月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章) |
|---|---|---|---|
| 资料员 | M1740960 | 2017.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资格证书

姓　　名 董涛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 年 11 月

专　　业 土电子声像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304166

2019 年 10 月 09 日

验证码：202408051941045805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董涛　　性别：女

证件号码：[redacted]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48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804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301 | 112200029393 | 12060 | 964.8 | 已参保 | / | |
| 202302 | 112200029393 | 12060 | 964.8 | 已参保 | / | |
| 202303 | 112200029393 | 12060 | 964.8 | 已参保 | / | |
| 202307 | 112200029393 | 9889 | 791.12 | 已参保 | / | |
| 202308 | 112200029393 | 9889 | 791.12 | 已参保 | / | |
| 202309 | 112200029393 | 9889 | 791.12 | 已参保 | / | |
| 202310 | 112200029393 | 9889 | 791.12 | 已参保 | / | |
| 202311 | 112200029393 | 9889 | 791.12 | 已参保 | / | |
| 202312 | 112200029393 | 9889 | 791.12 | 已参保 | / | |
| 202401 | 112200029393 | 9889 | 791.12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9393 | 9889 | 791.12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9393 | 9889 | 791.12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9393 | 9889 | 791.12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9393 | 9889 | 791.12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9393 | 9889 | 791.12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9393 | 8500 | 680.0 | 已参保 |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2-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05日

工程造价负责人——付忠良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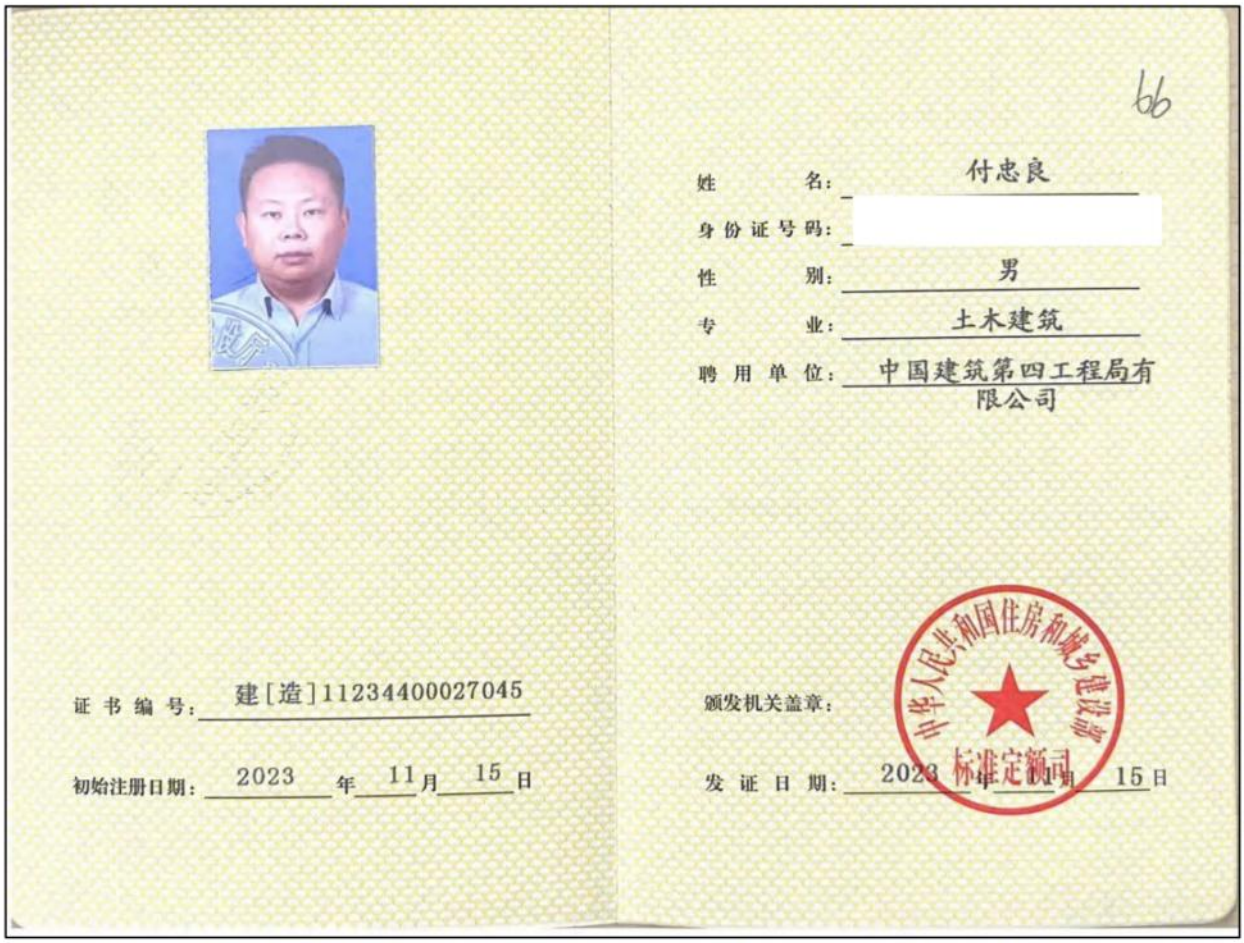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付忠良 性别男，一九八二 年 九 月 十四 日生，于二零零二 年九 月至二零零六 年 七 月在本校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平顶山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651200605000551 二零零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6

姓　　名：付忠良

身份证号码：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7045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付忠良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0782**********17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704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3440002704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1月14日

2023-10-12 - 初始注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付忠良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省外来粤资格确认

通过时间：2016年09月19日

评审组织：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6001010700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202408052006317366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付忠良　　性别：男

证件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10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2001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310 | 112200029393 | 11150 | 892.0 | 已参保 | / | |
| 202311 | 112200029393 | 11150 | 892.0 | 已参保 | / | |
| 202312 | 112200029393 | 11150 | 892.0 | 已参保 | / | |
| 202401 | 112200029393 | 11150 | 892.0 | 已参保 | / | |
| 202402 | 112200029393 | 11150 | 892.0 | 已参保 | / | |
| 202403 | 112200029393 | 11150 | 892.0 | 已参保 | / | |
| 202404 | 112200029393 | 11150 | 892.0 | 已参保 | / | |
| 202405 | 112200029393 | 11150 | 892.0 | 已参保 | / | |
| 202406 | 112200029393 | 11150 | 892.0 | 已参保 | / | |
| 202407 | 112200029393 | 10200 | 816.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供办理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2-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8月05日

## （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及对应业绩的（国家、省、市、区级）获奖、履约评价情况

| 序号 | 业绩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备注 |
|---|---|---|---|---|
| 1 | 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 10180.86 | 2023 年 07 月 26 日 | 牵头方业绩 |
| 2 | 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 | 14839.58 |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牵头方业绩 |
| 3 | 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 | 11523.74 | 2021 年 03 月 20 日 | 牵头方业绩 |
| 4 | 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 15716.00 | 2023 年 06 月 30 日 | 牵头方业绩 |
| 5 |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 31466.66 | 2023 年 08 月 30 日 | 牵头方业绩 |
| 6 | 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 | 16712.75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牵头方业绩 |
| 7 | 大岭山南一路、建卫路、上场路 | 1582.68 | 2020 年 09 月 25 日 | 成员方业绩 |
| 8 | 顺德区伦教街道羊额村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道路工程) | 793.10 | 2021 年 01 月 20 日 | 成员方业绩 |
| 9 | 广深高速(中堂段)沿线环境品质提升淡水河南岸滨水景观项目 | 1334.36 | 2020 年 07 月 02 日 | 成员方业绩 |

**（1）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IKMC12110754 ）于2021年 09月 16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10月 3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项目法人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 | |
| 招标单位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项目负责人 | 靳俊伟 | 资质证号 | CS115000151 |
| 中标报价（元） | 壹亿零壹佰捌拾万零捌仟陆佰零玖元壹角玖分 | | |
|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服务期限（服务类） | 计划总工期为 93 日历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93 日历天。 | | |
| 招标单位：<br>（公章）<br>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名或盖私章）<br>2021年09月28日 | 招标代理机构：<br>（公章）<br>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名或盖私章）<br>2021年09月26日 | 交易场所：<br>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br>（公章）<br>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业务专用章<br>2021-09-28<br>年 月 日 | |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_____

# 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承包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 期：2021年11月18日

# 第一节 总协议书

**发包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承包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范围为龙眼、南栅豪景花园、赤岗、博涌社区新建管网：共计约 45.07km，内容包括：（1）新建污水管约 10.58km，管径 DN200～DN800；（2）新建雨污分流管约 24.67km，管径 DN200～DN800；（3）工程范围内所有排水户接驳，约 15.17 平方公里，初步估计约 2.37km，管径 DN300～DN800；（4）错混接改造约 4.02km；管径 DN200～DN800；（5）暗渠整治约 3.44km；管径 DN200～DN800；（6）同时设置地埋式提升泵站 4 座，分别位于赤岗、龙眼及博涌社区；（7）博涌社区有两段管网穿越常虎高速，龙眼社区有四段管网穿越京港澳高速高架桥，分别有一段管网穿越 S358 省道及体育路；（8）工程范围内河涌水质不达标的问题排查、排水户红线范围外的整改工作以及必要的临时措施（包含临时新建截流井、临时挂管截流、排口封堵、应急抽排等）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04-441900-04-01-362161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的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提升泵站、涉及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及施工现场配合、各专项研究咨询、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中标人尚需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招标人提供协助。

**（2）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

**（3）施工总承包：**包括工程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主要内容有：（1）工程建设：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提升泵站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暗涵排查、溯源工程等；（2）工程建设其他内容：①负责办理东莞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只协助相关手续的办理；②施工期间的所有监测、检测（不包括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缺陷

保修等全部工作；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

**（4）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施工图审查等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报批报建资料及手续（但不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水土保持咨询、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环境影响咨询、管线碰撞分析、第三方检测和监测等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内容）。

备注：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项目管理：**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管理（含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其中包括项目设计管理、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项目完成后的工程及资料移交手续，以及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为 93 日历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2.6.1 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①施工图设计：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②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6.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93 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09 月 30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治理目标：

实现源头污水全收集，污水系统闭合运行，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 浓度到 100 mg/L 以上（连升路、龙眼四路、骏马路、富马路四个监测点），达到污水处理厂对主要污染物的剥减量增加，从而真正实现断面水质长期稳定达标，内河涌水质长治久清，稳定达到Ⅴ类水质以上。雨水系统达到城市防洪排涝基本标准，不因为此次分开成雨污水两套系统而产生新的内涝点。2021 年 12 月底完成且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河涌（虎门灌渠、白坑水库泄洪渠、大陂河、官涌、龙眼新涌、大沙河）达到不黑不臭，2022 年 3 月开始达到Ⅴ类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Ⅴ类水质】。详见经报批的《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

**五、合同价款**

5.1 **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捌拾万零捌仟陆佰零玖元壹角玖分

（¥ 101,808,609.19 元）。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等于承包人的暂定建安工程费（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与暂定工程建设其他费报价之和，其中：

5.1.1 承包人的暂定建安工程费含税报价为 99,979,989.19 元，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报价为 91,724,760.72 元，税金为 8,255,228.47 元；

5.1.2 承包人的暂定工程建设其他费含税报价为 1,828,620.00 元，其中暂定施工图设计费 1,603,020.00 元，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报价为 1,512,283.02 元，税金为 90,736.98 元、暂定施工图审查费 225,600.00 元，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报价为 212,830.19 元，税金为 12,769.81 元。是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他工作的全部费用，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补勘（复勘）费、建设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含三通一平）、设计和施工各阶段其他费（含竣工图编制、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等）、施工图审查费、用地报批手续费用、管线迁改费、节能审查费、工程保险费（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办理道路通行及道路施工许可的费用、白蚁防治费、联合试运转费、弃土（含淤泥）处理费用（包括合法处置、堆放场地等）以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等工程建设其他费；

5.1.3 建安工程费的中标投标下浮率 10.7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图审查费的中标投标下浮率为固定费率（20.00%）。

5.1.4 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1-投标下浮率）。

①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计取，最终以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为 4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为 60%。

②本工程暂定施工图设计费为 1,603,020.00 元，最终以东莞市虎门镇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5.1.5 施工图审查费= 施工图审查费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①施工图审查费基准价以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为基数×6.5%计算。

②本工程暂定施工图审查费为 225,600.00 元，最终以东莞市虎门镇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5.2 合同结算总价=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的结算价，其中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建安工程费的中标投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本工程最终工程建设其他费的结算价=最终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最终施工图审查费。

注：（1）本工程经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 111,131,078.33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592,646.23 元)；（2）经东莞市虎门镇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3）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未经虎门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同意原则上不

得超过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4) 价格调整和其他结算原则（或事项）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仅计取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图审查费，其他工作不予计取相关费用，但承包人需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他工作的全部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上述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某一项服务无需完成的，则在合同结算时扣减该项服务费用。(6)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东莞市虎门镇财政部门审核的费用为准。

5.3 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联合体设计方指定的账号，由设计方按设计服务税率开具符合财政部门要求的有效发票。工程施工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联合体施工方指定的账号，由施工方按建筑服务税率开具符合财政部门要求的有效发票。

**六、组成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9）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2）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财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20 份，其中发包人 9 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8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 1 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023-67787431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 69 号

开户名称：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1125300000108229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28069423

**承包人（成员单位，如有）：**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90015211020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签定地点：东莞市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关于任命张艳刚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白沙区排水地块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因承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白沙区排水地块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管理需要，现任命张艳刚（身份证号码：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代表我司在现场行使总承包人的管理职责，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转委托他人无效。

项目经理实施以下6种行为，**均为无效**：

1、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2、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3、签署（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抄送：局人力资源部、局工程管理部、局市场部、局合约法务部、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东莞市在建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 | | | |
| 建设单位 |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 | | | |
| 工程地点 | | 东莞市虎门镇 | | 安全监督登记编号 | | AJL-HM-2021-038-01 |
| 联系人 | | 李想 | | 联系电话 | | |
| 责任人员变更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 | | |
| | | 人员类别 | 变更前 | 变更后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 人员类别 | 变更前 | 变更后 | 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经理 | 王敏俊 | 张艳刚 | 粤1442021202300111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单位名称 | 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人员类别 | 变更前 | 变更后 | 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意见：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艳刚

（公章）

2023年4月25日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锡昌

（公章）

2023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白雨奥

（公章）

2023年5月12日

备注：工程责任人员变更需提交本申请表、人员任命书及相关人员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核对后退还，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专监还须提供近三个月内打印的社保缴费单**）至安监站进行办理变更手续，同时我站会对变更人员进行拍照，以便进行视频点名等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更换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的函

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感谢贵中心长期对我司的大力支持，因本项目项目经理王敏俊已离职，为确保该工程施工顺利推进，我司现对项目经理人员作出以下调整：

将原项目经理王敏俊更换为张艳刚，注册编号：粤 1442021202300111（后附张艳刚身份证、注册证书及职称复印件）。

后续我司将加强对该项目管理，督促项目管理团队高效做好项目履约；请给予审核批准，为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证码：20230522166006585 9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艳刚　　性别：男

证件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4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230101 |
| 生育保险 | /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301 | 112200029393 | 10150 | 812.0 | 已参保 | / | |
| 202302 | 112200029393 | 10150 | 812.0 | 已参保 | / | |
| 202303 | 112200029393 | 10150 | 812.0 | 已参保 | / | |
| 202304 | 112200029393 | 10150 | 812.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3-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5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 关于申请更换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的回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报送《关于申请更换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的函》，我中心回复如下：

经核查贵司报来施工项目经理人选张艳刚的资质材料，满足招标文件对施工项目经理的任职要求，同意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由王敏俊变更为张艳刚（　　），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30011l，并要求贵司于2023年5月30日前在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施工项目经理变更相关手续。

此函

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3年5月10日

（联系人：罗衡，联系电话：852276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虎门镇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市政管网全长共51.66km | 工程造价（万元） | 10180.86092 |
| 结构类型 | 市政管网 | 开工日期 | 2021年10月18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2023年7月26日 |
| 监督单位 | 东莞市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监督登记号 | ZJ202102032-01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 | 总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设计单位 |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监理单位 | 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东建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br>广东科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2年4月1日 | 市政竣·通-10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 2022年7月1日 | 市政竣·通-10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 2023年6月16日 | 市政竣·通-10 |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工程完成情况良好</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工程质量情况良好</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同意验收<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3 年 7月26日</td><td>同意验收<br>（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7月26日</td><td>同意验收<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7月26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td><td>同意验收<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 年 7月26日</td><td>同意验收<br>（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7月26日</td></tr>
</table>

# 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 表扬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东莞市虎门镇东江下游片区和白沙片区排水地块内污水收集完善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在贵司领导关心和高度重视下，项目管理团队全力配合该项目污水治理工作，现已经顺利完工。

尤其在官涌补水工程等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团队克服现场施工难度大、安全风险较高等诸多不利因素，积极配合响应我中心的要求，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安全顺利地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河涌除黑消臭整治达到良好效果，为河涌水质检测达标提供了坚实有力保障。

贵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积极主动作为，配合我镇污水治理工作，在此衷心祝愿贵司事业蓬勃发展、蒸蒸日上！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精诚合作，再接再厉、共铸辉煌！

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3 年 8 月 18 日

## （2）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21）第009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招标人 |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 | |
| 建设规模 | 本工程为龙湖沟污水主管上岸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龙湖沟污水主干管及解决金港水利沟污水出路问题两部分。（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项目概算总投资19563.59万元，其中：建安费用16070.85万元、其他费用2740.29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费285.74万元）、预备费752.45万元。 | | |
| 招标内容 |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2.施工总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 | |
| 中标人 | （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br>（联合体成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中标下浮率 | 10.00% | | |
| 中标价 | 148395842.77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 | | |
| 质量标准 |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br>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 |
| 工期 | 设计施工总工期：14个月 | | |
|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 履约保证金额（元） | 14839584.28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 石胡勇 | 执业资格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 | | 注册号 | 粤144192008576 |
|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1年3月10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1年3月10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 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1 年 3 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

（2）工程地点：汕头市金环路（汕樟路-中山路）、金湖路（汕樟路-金环路）、龙湖沟两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2021]16号。

（4）工程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为龙湖沟污水主管上岸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龙湖沟污水主干管及解决金港水利沟污水出路问题两部分。（1）新建金环路（汕樟路～中山路）DN1000-DN1800污水管，配套建设DN400-DN600截污管及检查井、路面破除及修复、顶管等工程，管长总计4.28km；（2）新建龙湖沟支管凤凰山路（汕樟路-龙湖南路）、龙湖北路（华山路-龙湖南路）、丹霞街（龙湖南路-中山东路），管径为DN400-DN800，新建DN400污水管衔接摸查出的排口，总计管长4.18km，配套建设检查井、路面破除及修复、顶管等工程；（3）新建金湖路（汕樟路-金环路）DN800-DN1000污水管，收集流往金港水利沟的污水，并新建DN400-DN600污水管沿线截流现状合流管，管长总计2.34km，配套建设检查井、路面破除及修复、顶管等工程；（4）改造现状金环泵站，优化泵站设计，现状龙湖沟截污管作封堵处理。

项目概算总投资19563.59万元，其中：建安费用16070.85万元、其他费用2740.29万元（含施工图计费285.74万元）、预备费752.45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2）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检测工作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14个月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148395842.77**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133959244.00元，工程费下浮率为10% 。

设计费暂定为 2571660.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10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负责本项目的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检测工作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等工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等工作，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为： 石胡勇 ；设计负责人为：彭宇欣 。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设计费）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合同订立地点： 汕头市 。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4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213号

法定代表人：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0754-88525018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B栋4楼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 020900152110202

邮编：510665

固定电话：020-38119600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桂生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邮编：100082

固定电话：010-82216888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沟污水干管上岸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10月31日

发出日期：2023 年11月 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项目 | 工程地点 | 金环路（汕樟路-中山路）、金湖路（汕樟路-金环路）龙湖沟两侧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 工程造价（万元） | 14839.6万元 |
| 结构类型 | 污水管网 | 开工日期 | 2021年3月16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501202106160202 | 竣工日期 | 2023年8月25日 |
| 监督单位 |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 监督登记号 | 汕质安登[2021]017号 |
| 建设单位 |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总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设计单位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3年8月25日 | 道路工程 | 验收合格 |
| | 2023年8月25日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 | 验收合格 |
| | 2023年8月25日 | 交通工程 | 验收合格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编号：440501202106160202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沟污水干管上岸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10月31日

发出日期：2023 年11月 1日

验收(专业)人员签名：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 称 | 职 务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表 扬 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春节临近期间，贵司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项目部团结一致，迎难而上，在时间比较紧急的情况下按时按质完成施工任务，较好的完成关键节点的安全文明施工，确实还路于民，阶段工作效果明显。

在此，特对贵公司汕头市龙湖沟污水主干管上岸工程项目部在这段时间的工作给予表扬，希望贵公司在后续的施工中继续发扬这段时间的优良作风，持续加大投入，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工程管理科

2022 年 1 月 28 日

#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19-0055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你单位于 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2019GFCZ1811）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壹亿壹仟伍佰贰拾叁万柒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 元(大写)。中标工期 450 天（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 年 7月12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 年 7月12日

| | | | |
|---|---|---|---|
| 工程名称： | 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 | | |
| 工程地点： | 合肥市 | | |
| 结构层次： | / | 建筑面积： | / |
| 预算价： | 237897187.52 元 | 中标价： | 115237397.60 元 |
| 项目经理： | 田忠杰 | | |
| 开工日期： |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 |
| 中标范围： | 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 | |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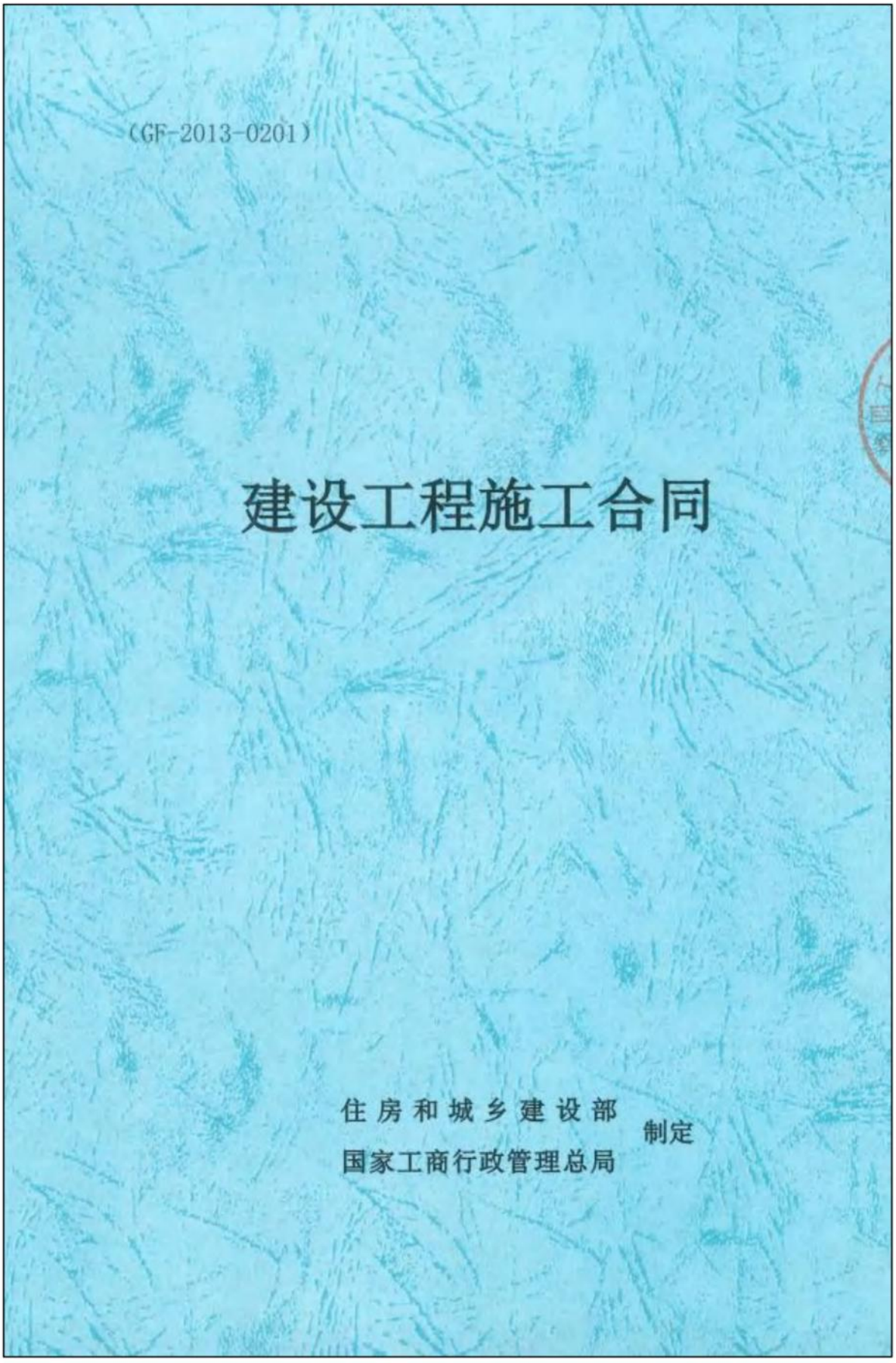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合同原件

（2）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合肥市柘皋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巢开经【2018】14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南起已完成设计的G329，北至栏滨连接线，是产业新城路网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全长3.585km，道路红线为42m，本次施工范围全长3.070km，施工桩号为K0+020-K2+126.5和K2+642-K3+585.327，全线均为新建道路，道路标准断面形式：3m人行道*2+3.5m非机动车道*3m绿化带+11.5m机动车道=42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主要内容为道路、排水、电排、交安、照明、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争创“黄山杯”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贰拾叁万柒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

（¥ 115237397.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元零玖分

（¥ 1764420.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暂列金额：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安

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州市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64632252

传　真：0551-661050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含巢产业新城滨湖大道建设工程

竣工日期：2021年3月20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巢湖经开区分站制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含黛产业新城含黛大道建设工程 | | 建筑面积 | 139760平方米 | |
| 工程地点 | 安徽省巢湖市柘皋镇 | | | | |
| 结构类型 | 市政道路 | 层　数 | 地上：＼层<br>地下：＼层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建字第341402202000014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340182202004170102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4月18日 | 竣工日期 | 2021.3.20 | | |
| 建设单位 | 安徽含黛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倪晋宏 | | |
| 单位地址 | 安徽省巢湖市 | 项目负责人 | 吴鹏飞 | | |
| 勘察单位 | 中建材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甲级 | 项目负责人 | 袁发辉 |
| 设计单位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综合甲级 | 项目负责人 | 汤春林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施工总承包特级<br>D144070279 | | |
| 法定代表人 | 易文权 |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 刘志平<br>00951147 | | |
| 分包单位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 分包单位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 分包单位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 监理单位 |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综合<br>E134001484-4/1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刚 |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 许峰<br>44044688 |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合肥市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市政一类/11041 | | |
| 监督机构 |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注册号 | 2019120203008 | | |

分享　　上传至云空间

#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 验收组成员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本人签名 |
|---|---|---|---|---|
| 组 长 | 吴明飞 | 安徽合肥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吴明飞 |
| 副组长 | 侯运鹏 | 安徽合肥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侯运鹏 |
| | 牟峰 |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牟峰 |
| | | | | |
| 成 员 | 刘志平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刘志平 |
| | 汤春林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汤春林 |
| | 耿新雷 | 中建新港土木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 第三方检测项目负责人 | 耿新雷 |
| | 庆光辉 | 中建新港土木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庆光辉 |
| | 武庚鑫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副总工程师 | 武庚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吴明飞　侯运鹏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倪晋宝

合肥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1年 3 月20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按工验收。

|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br>法人代表：<br>2021年3月20日 | （公章）<br>法人代表：<br>2021年3月19日 | （公章）<br>法人代表：<br>2021年3月15日 | （公章）<br>法人代表：<br>2021年3月18日 | （公章）<br>法人代表：<br>2021年3月19日 |

# 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表扬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负责承建的重点项目——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在贵公司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圆满的完成了各项任务节点，在历次迎检工作中迎难而上，表现突出，得到了上级和我公司的高度认可，为我公司增了光，添了彩，在此，特向你单位提出表扬。

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公司项目经理部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在项目经理刘志平和执行经理谢云华的带领下，项目团队克服了现场环境复杂、工期紧张等不利因素，始终把完美履约放在首位，与我公司各部门团结协作，抓住了施工的黄金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我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对合巢产业新城的发展做出巨大的贡献，是产业新城所有参建单位的标杆。

在此，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对贵公司提出表扬，希望贵公司再接再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恪尽职守，继续以严要求、高标准的姿态完成项目的收尾工作。在新年来临之际，衷心祝愿在今后的工作中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合巢产业新城居巢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刘志平）荣获2022年度合肥市市政工程“庐州杯”奖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4）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410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零柒万壹仟零壹拾伍元柒角(￥10,507.10157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1722.95864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551.907849

项目负责人姓名：冯海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 7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 7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日期：2022-07-26

副 本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2]95号

# 广州市市政建设（供排水部分）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番禺区沙头街东中部和市桥街道西北角区域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谢敏航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法定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 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番府办[2020]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合同的发包人。

发包人为建设 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标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番禺区沙头街东中部和市桥街道西北角区域

工程内容：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5716 万元，计划在番禺区沙头街东中部和市桥街

道西北角区域，对流域范围内市政道路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共新建d300-d1000管渠16.58千米，原位重建管道1.94千米。主要工程包括：污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公共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道路破除及修复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包含3个子项：

（1）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沿大板工业区二街、长堤西路、捷进二路等道路新建d300-d800污水管14.52千米；

（2）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沿东约新村大街、瓦边路、小罗进村北街等新建d300-d1000雨水管渠2.06千米；

（3）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工程：沿禺山西路、捷进西路、银平路等道路原位重建污水管道1.85千米，雨水管道0.09千米。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十）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1】94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技术标准和管理目标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料、包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

2、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十六《工程技术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4、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5、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 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 号）的要求执行。

三、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要求一次通过验收，且在保修期内排水管道及井内无渗漏、破裂、错位、下沉等现象，道路修复等工程无破裂、下沉等现象。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 合同形式。

招标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相关风险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含税）：￥ 105,071,015.7 元

（大写）： 壹亿零伍佰零柒万壹仟零壹拾伍元柒角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冯海峰 ； 职称： /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2201820190218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22）0103041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本工程的请款程序如下：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发包人向建设单位转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完整请款资料（对应不同的资金支付方编制相应的请款资料，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项目相关批文、相关合同、开户许可证、发票等，具体资料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最新要求为准，资料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建设单位审批后，将属于市级财政资金的请款资料转报市级相应行政部门，将属于区级财政资金的请款资料转报区财政局。各级财政局将相应款项以转账等形式分别直接支付至承包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中。

十二、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机构人员的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十五：通信联系方式格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3、发包人参照《番禺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十二）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评价及执行相关规定。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公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经理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书海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经理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1 页，共 1 页

| | | | |
|---|---|---|---|
| 工程名称 | 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番禺区前锋西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 |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分包单位 | / |
| 结构类型 | 给水、排水工程 | 工程造价 | 1.05071亿元 |
| 开工日期 | 2021年8月31日 | 竣工日期 | 2023年6月30日 |
| 项目负责人 | 冯海峰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钟路通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8 分部 | 符合要求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 符合要求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br>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br>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符合要求 |
| 4 | 外观质量检验 |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br>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 符合要求 |
| 5 | 实体质量检验 | 共抽查 37 项，符合要求 37 项，<br>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 符合要求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代建单位 | 监理单位 |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陈敦东<br>2023年11月16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3年11月16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16日 |
|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16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16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illegible]
注册号：1100543-CS007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林秀
注册号：1100543-AY013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 表扬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岁月不居，天道酬勤。2022年是番禺区水环境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开局之年，建管中心也在这一年完成机构改革，工作量成倍增加，特别是番禺区水环境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涉及的建设项目，时间紧迫、任务相当繁重。在这不平凡且艰难的一年，贵司派选**陈青平**同志到我中心工作，该同志在工作期间主动担当、任劳任怨、表现优异，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出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我区水务工程高效推进作出了积极贡献，除尽职尽责完成各项任务外，经常热心帮助身边同事，深受各领导和同事们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誉。

在此，我中心特对陈青平同志提出表扬并表示感谢！希望该同志在我中心工作期间，能继续享有贵司相关福利，并建议在年度评优评先工作中重点考虑，也望贵司一如既往的关注和支持番禺区水务工程建设工作！最后，建管中心祝愿贵司全体人员身体健康、工作顺利、万事顺意！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3年1月10日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番水建管通〔2022〕074号

## 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关于公共排水管网工程项目管理9月份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根据《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水务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我中心对7宗排水单元公共管网工程参建单位9月份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主要考核7个排水单元公共管网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履职情况，从考核情况看，多数项目施工、监理主要人员到岗情况良好，工程款使用情况、方案编制和落实情况、人员材料机械安排等管理情况较好。但是，考核中也发现部分项目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工程进度滞后、监管人员履职不到位，出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未到位等方面。

**二、排名情况**

（一）施工单位

考核结果排名前三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88分）（前锋西项目）、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86分）（屏山河、诜敦河项目）、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85分）（南村围项目）。

考核结果排名后三位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78分）

（前锋中项目）、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78分）（前锋南项目）、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77分）（沙滘围项目）。

（二）监理单位

考核结果排名前三位为：广州市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87分)（屏山河、诜敦河项目）、广东省粤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85分)（前锋西项目）、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3分)（南村围项目）。

考核结果排名后三位为：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0分)（前锋东项目）、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78分））（沙滘围项目）、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73分)（前锋中项目）。

（三）设计单位

考核结果排名前三位为：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88分）（屏山河、诜敦河项目）、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87.5分）（前锋南项目）、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87分）（南村围项目）

考核结果排名后三位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86分）（前锋中项目）、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85分）（沙滘围项目）、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83分）（前锋东项目）

**三、主要存在问题**

（一）施工单位

1. 施工组织混乱，未能有序开展工作；

2.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到位；

3. 多数项目工程进度滞后。

（二）监理单位

1. 部分项目未按投标文件要求落实人员到岗；

2. 部分项目总监未按要求驻场；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监管到位；

4. 未及时督办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三）设计单位

1. 驻场人员未按要求到位履职；

2. 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工程变更频繁；

3. 工程需变更时未及时到现场研讨处理方案。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请各参建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对照扣分原因立行立改、彻底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管控措施，限期整改，确保安全质量风险管控到位、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并做到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请各参建单位结合扣分项，于 10 月 18 日下班前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我中心。

特此通报。

附件：1. 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水务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2. 番禺区水务工程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3. 番禺区水务工程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4. 番禺区水务工程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5）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5-440311-04-05-879045005001

标段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20408.430805万元

中标工期：27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耿芳远

本工程于 2021-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28

查验码：95502686749545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耿芳远 资格等级：壹级 证书号码：粤 144151529201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片区

工程内容：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系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设施统筹开发项目的建设内容，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度长约 3523 米，包含桥梁及隧道：道路宽 16 米，局部 24 米，本项目总投资 31466.66 万元，建筑安装费为 24581.8 万元。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明发改核准( 2021 )0011 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石方以及土建工程、管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施工合同等文件全部内容为准。





| | | | |
|---|---|---|---|
|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br>☐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 √、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_____万㎡ |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____ m×___ m<br>总长：_____ 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DN _____ mm<br>总长：_____ m |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___m×___m<br>舱数：_____舱<br>总长：_____m<br>☐其他断面形式： |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br>☐水泥混凝土路面<br>☐宽：_____m 总长：___ m | **☑路灯工程** | ☐ _____座 |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_____ m<br>桥宽：_____ m<br>总长：_____ 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br>☐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___ m×___ m<br>总长：_____m | **☑通信管道工程** | 总长：_____ m |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DN_____ mm<br>总长：_____ m | **☑电力管道工程** | 总长：_____ m |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br>最大管径：d_____ mm<br>总长：_____ m☐污水管：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_____ t/d<br>☐焚烧处理规模：_____ t/d |





| | | | |
|---|---|---|---|
| | 最大管径：d_____mm<br>总长：_____m | | |
| **□渠涵工程** | 结构形式：<br>□钢筋混凝土　　□砌体<br>□宽×高：____ m×___m<br>总长：_____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_____$m^2$ |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br>处理规模：_____万$m^3/d$<br>□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br>处理规模：_____万$m^3/d$<br>□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br>处理规模：_____t/ d<br>□除臭工程<br>处理规模：_____万$m^3/h$ | **□轨道交通工程** | 总长：_____km□车站：_____座<br>□车辆段：<br>□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br>处理规模：_____万$m^3/d$<br>□雨水泵站<br>处理规模：_____万$m^3/d$<br>□污水泵站<br>处理规模：_____万$m^3/d$<br>**O**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万$m^3$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 |

**（3）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4 天。

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管理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印发的《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指引（2021 年版）》和《深圳市光明区工地品质提升指南（2021 年版）》文件要求；

工程创优目标：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安全文明优良工地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零捌万肆仟叁佰零捌元伍分（¥ 204084308.05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16850997.91 元；不含税金额为:¥187233310.1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玖角肆分（¥ 6351238.94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柒佰零肆元陆角陆分（¥ 233704.66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及时向业主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贰 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 壹拾贰份，发包人捌 份，承包人 肆 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800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11016120961000

邮 政 编 码：510000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景观绿化、水土保持、海绵城市及其它附属工程等，目前均已施工完成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土建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设备安装 | 设备安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建华
注册号：5000288－AY60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br>2023 年 8 月 30 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6）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108〕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捌分（¥16,712.754608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3517.39012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1375.894916

项目负责人姓名：蒋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交易确认章

见证（签章）

2021年09月27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水东湾新城南海片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茂名市南海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茂新城发改审【2020】3号、茂新城发改审【2021】7号。

4.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5. 工程内容：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总投资（概算）约2.38亿元，工程建安费约1.98亿元。建设内容为新建d300~d1000雨污水管网，合计约21.04km；d300~d1000污水管修复，合计约3.78km；新建d300-4.0×2.2m雨水渠，合计约1.43km；新建1#泵站，建设规模1.5万$m^3$/d，道路工程及修复。（具体内容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3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时间从出具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且经监理工程师发开工令后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零捌分）

（¥167,127,546.08元）；

其中：

（1）绿色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玖佰肆拾玖元壹角陆分）

（¥13,758,949.1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壹元捌角伍分）

（¥6,383,661.85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片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茂名水东湾新城华侨城项目管理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 工程地点 | 茂名市南海片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新建d300～d1000污水管，合计约21.04km；d300 ～d500污水管修复，合计约3.78km；新建d300～4.0×2.2m雨水管渠，合计约1.43km；新建1#泵站，建设规模1.5万$m^3/d$。 | 工程造价（万元） | 16712.754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2021 年12月10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923202112100102 | 竣工日期 | 2023 年9月10日 |
| 监督单位 | 茂名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 监督登记号 | D2021-041 |
| 建设单位 | 茂名水东湾新城华侨城项目管理处 | 总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市创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东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茂名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br>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2023年9月10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440923202112100102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 |
| | 设备安装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20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2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20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20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3年11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蒋宇
粤144181905856(00)
市政水利
2023.09.2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谭海浩
注册号44021503
有效期2024.03.24
广东东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李亮
注册号：4402123-CS009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注册号：1100543-AY013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 （七）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竣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桥头标段）施工 ）（招标编号：SSAWQC12400634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围标、串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 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 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水利或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杨文仪、黄业英 （签字）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投标人：东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许尚武 （签字）

技术负责人：彭期祥 （签字）

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